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语文
选修

中外传记作品选读

教师教学用书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课程教材研究所
中学语文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 编著
北京大学中文系 语文教育研究所

人教版®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语文(选修)中外传记作品选读教师教学用书/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中学语文课程教材研究开发中心,北京大学中文系语文教育研究所编著.—2版.—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3(2018.8重印)

ISBN 978-7-107-19106-0

I. ①普… II. ①人… ②中… ③北… III. ①中学语文课—高中—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3.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6480号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语文 选修 中外传记作品选读 教师教学用书

出版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邮编:100081)

网 址 <http://www.pe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3月第2版

印 次 2018年8月第26次印刷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16

印 张 8

字 数 217千字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擅自复制或本产品任何部分·违者必究

如发现内容质量问题、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电话:400-810-5788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课文教学提示与教学参考资料	(1)
【精读】	
第一课 鲁迅：深刻与伟大的另一面是平和	(1)
第二课 毛泽东：忆往昔，峥嵘岁月稠	(7)
第三课 贝多芬：扼住命运的咽喉	(21)
第四课 达尔文：兴趣与恒心是科学发现的动力	(34)
第五课 马克思：献身于实现人类理想的社会	(50)
【略读】	
第六课 沈从文：逆境也是生活的恩赐	(57)
第七课 杨振宁：合璧中西科学文化的骄子	(64)
第二部分：传记理论知识	(72)
一、关于传记和文学、历史的关系以及传记的阅读功能	(72)
二、关于传记文学的美学原则及其历史发展	(75)
三、传记文学的事实理论	(96)
四、传记的类型	(100)
五、中国古代的传记文学	(102)
六、中国近百年来的传记文学	(105)
七、中国现代传记文学理论	(110)
【附录】教案示例	(116)
《贝多芬：扼住命运的咽喉》教学设计	(116)

前言

这套《教师教学用书》是与《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 语文（选修）》相配套的，目的是帮助教师掌握和使用教科书，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这一册是与《中外传记作品选读》相配套的，供任课教师在教学中参考。

这门课的定位，是学生自学为主的阅读课，也是一门励志教育课，结合语文阅读训练进行励志教育，是本课程的目标。

青少年的成长需要有偶像与楷模，有高远的人生目标的激励。应当通过这门课的学习，让学生和那些杰出的人物“约会”，触摸那些成功人士独特的生活轨迹，体味他们的苦恼与欢乐，思索他们的经验与忠告，细察各种人生况味，感受精神的提升，学会逐步从多种人生道路的选择中寻找适合发挥各自潜能的契合点。同时，引起学生对阅读优秀传记的兴趣，养成良好的阅读品味与习惯，提高阅读能力。这两个方面应当很自然地融合在一起。

教材中选收了中外9位杰出人物的传记。他们中有政治家、革命家、军事家，也有科学家、文学家和科技界、商界的成功人士，涉及面很广，大都是中学生有所接触、又有兴趣更多了解的杰出人物。选文特别注重传主的思想、智慧和人格魅力，注重他们的生平事迹和精神境界能否激励青年人健康成长，学生可以从不同侧面向他们学习，吸取他们宝贵的人生经验。教材的选文照顾到高中生普遍的接受能力和阅读心理，力求生动、有趣，其中多数为经典性的传记，也有少数是一般的人物小传。选文尽可能兼顾到几种主要的传记体式和不同的写作风格，其中有比较标准的纪实性传记、有作者自述的自传、注重学术性的评传，还有人物小传、回忆录、小说化传记，等等。考虑到选修课的课时和教科书的篇幅限制，9篇传记中有5篇指定为精读，2篇为略读。教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这些课文的精读或者略读范围，但建议精读起码保持5篇以上，对不同类型人物传记以及传记的几种基本文体都能有所涉及。教学中也可以推荐学生阅读其他优秀的传记作品。

《中外传记作品选读》是阅读型选修课，和高中语文必修课互相配合，但彼此又有所区别，不宜简单地把这门课作为必修课的补充延伸，也不要一般语文必修课的教学方法来套用于这门课，那样会失去选修的意义。在教学设计上应当充分考虑发挥学生的潜力，以学生的阅读为主，要让学生在相对自由的阅读中感受人生，感受阅读的兴味。当然，这门课毕竟又属于高中语文课系统，在培养高中学生语文素养方面，和必修课是一致的。

教学这门课应当放手让学生去自由阅读，教师只起引导的作用。如果每一课平均5个学时，那么让学生自己阅读以及组织学生讨论的时间起码要有3个学时。建议每一课布置阅读之前，教师能简要讲解有关传主的背景知识、传记阅读的重点以及学生可能较难理解的部分，为学生扫清阅读障碍。讲解应当有针对性，是导入式，不必面面俱到，也不要一开始就用考核的要求或设置问题框住学生。每篇课文前

面有简要的“阅读提示”，主要是给学生参考的，其实这也提示了教学的重点、难点以及教学方法，布置阅读前，应当认真研究这些提示，参考这些提示来指导阅读。也可以先放手让学生自己去阅读，把相关的介绍说明放到学生大致读完一遍之后。不必要求学生像学习必修课那样逐字逐句非常精细地分析和练习。对学生来说，课文中有些细节（如某些词语、历史背景，等等）可能比较难，只要不至于构成大的阅读障碍，阅读过程中就不必用很多精力去细抠。建议学生先用“快读法”，对传主的生平事迹获得一个整体的印象，并从中发现和思考最能感动自己的部分，然后可以就学生普遍感兴趣或者最能引起思索的问题，展开讨论，或组织相应的教学实践活动。学生阅读和讨论过程应当放开，而每一课结束时，则可以适当收拢，在语文知识梳理与训练方面（如文体知识、字词句分析以及写作等方面）花一些时间（比如用1个课时）。这些基础性的训练要注意和必修课打通。

学生一定关心这门课的考试。应当一开头就有意识地为学生“松绑”，提醒他们学习过程中尽量不受考试这个指挥棒指挥。考核办法不妨灵活一些，可以参考每一课的思考题范围，课堂讨论和某些课外实践也都可以作为考核的内容，重点是考查阅读能力。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9篇课文设计的“教学提示”和相关的备课参考资料；第二部分是有关传记理论、历史和文体等方面的一些研究成果介绍，主要是文摘资料和书目，可以为讲解传记知识提供参考。为了满足教师备课的需要，本书特别请几位资深的中学教师设计了一课具体的教案，作为附录供大家参考。

对于多数高中学校来说，开设语文选修课还是个新鲜事物。我们编写高中语文选修课的《教师教学用书》，也只是初步尝试。因此，我们迫切希望老师们把这套选修课教科书在实验中遇到的问题，对这套《教师教学用书》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告诉我们，以便能进一步修订完善。

本册书主编：温儒敏；编写者：温儒敏；教案设计：陈燕、黄玉慧、陈英、李慧琴；责任编辑：朱于国；审稿：聂鸿飞、熊江平。

人教版®

第一部分：课文教学提示与教学参考资料

【精读】

第一课 鲁迅：深刻与伟大的另一面是平和

教学提示

这篇回忆录非常好读，也很有趣，完全可以吸引学生。在课前不妨预先布置学生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以前大家都学过不少鲁迅的作品，对鲁迅到底有什么样的印象？是否真的理解和喜欢鲁迅？带着这个问题进入阅读，让传记的有关描写来比照和丰富同学们对鲁迅的印象。因为这篇回忆录对鲁迅的描写非常生动有趣，显然和通常对鲁迅的认识有些“落差”，学生的兴趣也在这里。阅读中应当提醒同学们，我们接触的不止是一个热情、幽默、睿智的鲁迅，还应当深入一步，思考一下自己对鲁迅的思想、人格的认识又有哪些新的变化？当同学们通过阅读发现鲁迅也有如此生活化、人性化的一面，完全可以很轻松地走近这位文化巨人时，教学的目的也就基本达到了。

这一课除了获得对鲁迅的新认识，还有一个潜在的目标，也是更高的要求，就是让同学们能够由此而思考怎样看待像鲁迅作品这样的“经典”的问题。对鲁迅有隔膜，是很自然的事情，因为同学们毕竟年轻，对鲁迅作品及其为人还不能充分理解。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有些对鲁迅高度评价的定论，先入为主地框定了我们的头脑，反而阻碍了对鲁迅精神丰富性的认识。要让同学们了解，属于经典的东西，对于后世读者特别是年轻人都是有距离的，包括对他所属时代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的隔膜，都可能成为阅读障碍。我们不可能像读当下流行小说那样顺畅轻快。但要真正了解人类的智慧，吸取精神力量，提高自己的人格境界，还是要学习经典。对经典的学习要有一份尊崇，一份超越，高雅的阅读品味需要逐步培养。

此外，要重视对这篇回忆录的艺术赏析，要让学生了解：一、萧红以细腻的感觉捕捉传主日常生活的细节，随意点染，就把鲁迅写活，展现出一位伟人性格的丰富性。二、这篇作品与一般传记不同，文学性很强，作者感情的融入非常多，文笔散漫而又抒情。因为是回忆录，有许多印象片断的重现，包括对一些生活细节的捕捉与体味，描写似乎很随意，甚至有些零碎，却一点也不觉得繁琐，读着读着，许多印象就连贯凝聚起来，让我们看到鲁迅生动丰富的个性，看到伟人生活化、人情味的一面。三、注意这篇回忆录的叙述角度，特别是对传主情感评价的心理视角，作品中的“我”往往一身二任，既是事件发生的见证人，同时也是事件的评价者。

对以上这些问题可以在阅读前提示给学生，要他们在阅读中注意；也可以在阅读后稍做总结分析，

提升阅读体会。

思考与探究

“思考与探究”中的三个问题，可以选择其中一两个让学生讨论，或者当作作业。

第一题要求说说回忆录所写的鲜活的鲁迅，与同学们以前接触的鲁迅有何不同。注意引导学生从回忆录描写的事例中认识鲁迅真实的形象，调整和补充以往对于鲁迅的印象。

以前学生接触鲁迅，主要的渠道就是课本，这些书中对于鲁迅的介绍是比较刻板的，强调的是鲁迅在思想上和文学上的成就，很少或者根本不涉及鲁迅的个人生活。学生往往通过鲁迅的文章来想象他的为人，或者把他神化，把他看得高不可攀，或者出于逆反心理，把他看成一个睚眦必报、很不宽容的人，总之，都不把他看作一个有着七情六欲的现实的人。通过这篇文章的阅读，学生可以了解到，鲁迅其实是一个很可爱、很幽默的人。这种印象的改变可能对很多学生来说都是存在的。

第二题偏重语文素养培育。其中列举回忆录中的5个句子，既是对鲁迅言行特征的“抓拍”，很准确生动地表现鲁迅的性格心理，又渗透着回忆录作者自己的感觉与情绪。要求学生能够从这两方面去“品味”这些精彩的描写，感受其中的诗意。这些话语共同的特点是语言平静，似乎并不掺杂任何感情，但从作者对于事件或者场景的描绘中，却能体会出作者对于鲁迅先生的敬佩。比如（注意括号中的提示）：

19日，夜的下半夜（最黑暗的时刻），人衰弱到极点了（这时候人一般都沉入熟睡）。天将发白时，鲁迅就像他平日一样，工作完了，他休息了（鲁迅平时主要在夜间写作。现在鲁迅平静地离开这个世界了，真正是做完了他的工作，永远安息了。“休息”在这里作为全文结束，似乎很平静，很自然，“大哀”以一种平静的方式表达，显得格外深沉）。

第三题要求体会这篇传记如何捕捉和描写鲁迅的生活细节，表现传主的个性。关键是要从回忆录的文体角度理解这些写法，此外，还要注意其语言和结构方面的特色。

拓展与实践

这是一个实践性的题目，要求调查中学生对鲁迅及其作品的接受情况，调查能否得到有效的数据，关键在于调查问卷的设计是否合理。设计调查问卷需要注意以下方面：1. 问卷要采用无记名的形式；2. 涉及隐私性的问题，尽量隐蔽些，不要过直、过露；3. 选择性的题目和自由叙述的题目应该穿插设计；4. 问题的设计要分出层次，不要全部平铺下来，具体到这个题目，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中学生对于鲁迅的印象，二是中学生对于鲁迅作品的印象。

示例：

关于目前中学生对于鲁迅的接受情况的调查问卷

被调查人：_____（可不填）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所在年级：_____

第一部分：鲁迅印象

1. 你对鲁迅有什么样的印象？（ ）

A. 一个爱骂人的作家

B. 一个不卑不亢的、睿智的、人格高尚的战斗者

C. 伟大的思想家、作家、革命家

D. 20 世纪最伟大的中国作家

其他：_____

2. 关于以下对鲁迅的形容，在你认为对的后面打钩（可多选）：

☐深刻 ☐博爱 ☐是非分明 ☐平易近人 ☐孤独 ☐敏感 ☐刻薄

☐固执 ☐执着 ☐清醒 ☐冷峻 ☐自私 ☐病态 ☐其他

3. 你印象最深的鲁迅的一句话是：

4. 你从什么地方了解鲁迅的？（ ）

A. 课本

B. 鲁迅的传记

C. 辞典

D. 其他读物上

5. 你觉得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你对鲁迅那样的印象？

6. 你希望进一步深入了解鲁迅吗？为什么？（ ）

A. 希望

B. 不希望

C. 无所谓

7. 你觉得怎样才能更深入地了解鲁迅？（ ）

A. 阅读鲁迅传记作品

B. 阅读鲁迅与朋友的书信集

C. 阅读同时代人对鲁迅的回忆与评价

D. 从中国现代文学史中寻找信息

E. 阅读鲁迅论敌的回忆录

第二部分：关于鲁迅作品

1. 你读过鲁迅的哪些作品？请列在下边：

2. 你最喜欢鲁迅的哪些作品？为什么？

最不喜欢的是哪些？为什么？

3. 你对于语文课上对鲁迅的评价和对他作品的分析同意吗？

A. 完全同意

B. 大部分同意

C. 大部分不同意

D. 完全不同意

如果不同意，那么主要是因为：

4. 你认为阅读鲁迅的作品在当代是否还有意义？

- A. 非常必要
- B. 比较重要
- C. 可有可无
- D. 没有意义

如果你认为没有意义，那主要是因为：

5. 你认为鲁迅在中国现代作家中的地位如何？

参考资料

一、忆萧红（许广平）

我们在上海定居之后，最初安稳地度过了一些时日，后来被环境所迫，不得不度着隐晦的生活，朋友来的已经不多，女的更是少有。我虽然有不少本家之流住在近旁，也断绝了往来。可以说，除了理家，除了和鲁迅先生对谈，此外我自己是非常孤寂的。不时在鲁迅先生出外赴什么约会的时候，冷清清的独自镇守在家里，幻想之中，像是想驾一叶扁舟来压下心里汹涌的洪涛，又生怕这波涛会把鲁迅先生卷去，而我还在船上毫无警觉。这时，总时常会萌发一些希冀，企望户外声音的到来。

大约 1934 年的某天，阴霾的天空吹送着冷寂的歌调，在一个咖啡室里我们初次会着两个北方来的不甘做奴隶者。他们爽朗的话声把阴霾吹散了，生之执着，战，喜悦，时常写在脸面和音响中，是那么自然，随便，毫不费力，像用手轻轻拉开窗幔，接受可爱的阳光进来。

从此我们多了两个朋友：萧红和萧军。

流亡到来的两颗倔强的心，生疏，落漠，用作欢迎。热情，希望，换不来宿食。这境遇，如果延长得过久，是可怕地必然会消蚀了他们的。因此，为了给他们介绍可以接谈的朋友，在鲁迅先生邀请的一个宴会里，我们又相见了。

亲手赶做出来，用方格子布缝就的直襟短衣穿在萧军先生身上，天真无邪的喜悦夸示着式样。——那哥萨克式，在哈尔滨见惯的——穿的和缝的都感到骄傲，满足，而欢欣。我们看见的也感到他们应该骄傲，满足，欢欣。

我看见两只核桃，那是不知经过多少年代用手滚弄的了，醉红色的，光滑滑的在闪动，好像是两只眼睛在招呼着每一个人，而自己却用色和光介绍了它在世的年代。

“这是我祖父留传下来的。”萧红女士说。

“还有一对小棒槌，也是我带来在身边的玩意，这是捣衣用的小模型，通通送给你。”萧红女士在宴席上交给了海婴。把这些患难中的随身伴侣，或传家宝见赠了。

中等身材，白皙，相当健康的体格，具有满洲姑娘特殊的稍稍扁平的后脑，爱笑，无邪的天真，是她的特色。但她自己不承认，她说我太率直，她没有我的坦白。也许是吧，她的身世，经过，从不大谈起的，只简略的知道是从家庭奋斗出来，这更加强了我们的友谊，何必多问，不相称的过早的白发衬着年轻的面庞，不用说就想到其中一定还有许多曲折的生的旅程。

我们用接待自己兄弟一样的感情招待了他们，公开了住处，任他们随时可以到来。

鲁迅先生不时在病，不能多见客人。他们搬到北四川路离我们不太远的地方来住下。据萧军先生说：“靠近些，为的可以方便，多帮忙。”

但每天来一两次的不是他，而是萧红女士，因此我不得不用最大的努力留出时间在楼下客厅陪萧红女士长谈。她有时谈得很开心，更多的是勉强谈话而强烈的哀愁，时常侵袭上来，像用纸包着水，总没法不叫它渗出来。自然萧红女士也常用克制，却转像加热在水壶上，反而在壶外面满都是水点，一些也遮不住。

终于她到日本去了。直至鲁迅先生死后才回到上海来。

在鲁迅先生死后第五天，她曾给萧军先生信（见《鲁迅先生纪念集》），说：

“可怕的是许女士的悲痛，想个法子，好好的安慰着她，最好是使她不要静下来，多多的和她来往。”这个动议大约是被采用了。所以鲁迅先生死了之后，萧军和黄源等先生来了，其他如聂绀弩夫妇，张天翼夫妇，更有胡风夫妇等许多人都时常来了。有一次，萧军和黄源等半劝半迫的叫我去看电影，没法子跟着去了，在开映的时候利用光线，我一直在暗中流泪。十年来，在上海每次踏入电影院都是和鲁迅先生一道的，看到会心的时候会彼此用臂膀推动一下，这生动的情境在电影院中更增加我的伤痛，但我怎能辜负他们的好意呢？他们那里会想到发生相反的结果呢？

战争的火焰烧蚀了无数有作为的人，萧红女士也是其中之一。当我刚刚跳出监狱的虎口，相信活下来的时候，到家里不几天意外地收到端木蕻良先生的简单噩耗，大意说，萧红女士于某月日死了，葬于香港某花园的某处，并且叫我托内山完造先生设法保护。末了又说，他预备离去，但到甚么地方还不大能够决定。

鲁迅先生逝世后，萧红女士想到叫人设法安慰我，但是她死了，我向甚么地方去安慰呢？不但没法安慰，连这一封值得纪念的信也毁了，因为我不敢存留任何人的信。而且连她死的月日地点都在我脑中毁了，这不能推说“不敢存留”，只可承认是我的脑子的确不行了，是我的无可挽救的过失。更其对不起端木蕻良先生的是，我并没有把他的意思转向内山先生请求。因为我觉得萧红女士和上海人初次见面的礼物是：《生死场》。她是东北作家，而又是抗日分子，想来内山先生不会不清楚的。请他“保护”，也许非其权力所及。或者能设法了，也于他不便。在我这方面，也不甘于为此乞求他援助，我把这句话吞没了，直至现在才公开出来，算是自承不忠于友。

自责两句不就算完了良心的呵谴。我不知道萧红女士在香港埋葬的地方有没有变动，我也没法子去看望一下。我们往来见面了差不多三四年，她死了到现在也差不多三四年了，不能相抵，却是相成，在世界上少了一个友朋，在我的生命的记录簿上就多加几页黑纸。

乌黑的一片。久视了，眼珠子会有许多血红的火星在飘浮，我愿意这火星加多，增长，结成大红火球，把我包没，把我周围一切包没。

（本文写于抗日战争胜利前后，发表处不详；录自《怀念萧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二、《回忆鲁迅先生》的写作背景（肖凤）

这篇《回忆鲁迅先生》里，她在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了对于鲁迅先生的深深的崇敬与感激。她还运用了自己善于机敏地捕捉细节的特长，充分地施展出了女性作者细腻、清新的笔调，为读者刻画出了一个特别富有人情味的鲁迅先生的形象。萧红当时经常出入于鲁迅先生的家中，她用自己的笔，把读者轻轻地领进了鲁迅家敞开的大门，让读者看到了鲁迅家庭的和谐、生活的朴素。她细腻地描绘了鲁迅、许广平、海婴一家生活起居的习惯，鲁迅先生饮食的爱好、衣着的怪癖、工作的劳累、临终前的病容，以

及许广平先生的操劳、海婴的顽皮，甚至描绘了两位年老保姆与日本医生的面影，她还细致地描绘了客厅、卧室的陈设，一草一木的姿态，以及她与鲁迅全家之间的感情。在萧红的笔下，鲁迅不仅是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他还是一个和蔼宽厚的老人；他不仅是中国文化界的思想领袖，他还是一个美满家庭的家长，一个尊重妻子的好丈夫，一个了解儿子的好父亲，一个辛勤培植晚辈作家的情义深重的慈祥宽厚的长者。萧红这篇回忆鲁迅先生的文章，非常富有女性作家的特点，比起其他一些纪念鲁迅先生的文章来，特别具有清新隽永的艺术风格。

（选自肖凤《萧红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0 年版）

三、关于回忆录

回忆录是用来追记本人和他人经历以及重要事件的一种文体。回忆录和传记的不同在于它不是以某个特定人物为叙述的中心。像一般的自传，往往是传主的自我告白，显示自己的复杂内心经历。或者作为天才记录，是自我的特殊传记，主要是精神的自我形成史。回忆录会以作者“我”的眼光为叙述的线索，但是“我”可以是也可以不是主要的表现对象。主要的表现对象是围绕着“我”所发生的事件、“我”所看到所接触到的人物，集中反映“我”与周围人事的关系，体现“我”的评价和认识。（参照《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自传”条目；川合康三《中国的自传文学》第一章：“自传在中国”）

回忆录中的回忆往往是经过“过滤”的，萧红的这篇回忆录也不例外。“我”的眼光是其中的叙述线索，“我”所看到的，并不是鲁迅先生生活的全部，也不是鲁迅生活中那些伟大的部分，却往往是零碎的、平淡的、亲切的日常生活。这是萧红回忆文章的最大特点。

人教版®

第二课 毛泽东：忆往昔，峥嵘岁月稠

教学提示

这篇传记篇幅较长，估计学生阅读中比较困难的是对现代革命史那些背景知识的了解，课本对多数难点都做了注解，布置阅读时教师还可以适当增加对一些历史背景的讲解。不过，需要提醒的是，对历史事件的了解和评价并不是本课的学习重点，注意力应当放在对毛泽东大致的革命经历及其革命精神、人格力量的学习了解上。同学们可能对毛泽东曲折的传奇性的经历有兴趣，要引导学生通过这些经历，了解和体会这位革命领袖伟大的使命感、坚毅的革命信念、睿智的哲思，以及对旧制度的批判精神。对学生来说，读完这篇传记还应当有另外一个收获：那就是加深对革命传统的体验，对中国现代革命艰难的过程以及革命先驱的伟大贡献，增加了一些历史感。这也是本课的教学目标。

思考与探究

“思考与探究”的设计也是围绕上述目的。其中第三题比较重要，可以作为阅读思考的重点：学生在读这篇传记前，对毛泽东的革命事迹已经有些了解，但可能比较零碎，甚至不无片面。读完这篇自传，要求他们说说对这位巨人有了哪些新的认识。可以让学生回顾阅读中哪些部分最让人感动，然后分析一下感动的原因。建议学生从自己最受感动的某些事迹中，思考如下两个方面：一是人格理想，包括献身革命的使命感，改造社会的远大理想，还有坚强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二是人生的信念追求，近百年来，我们的前辈为了拯救灾难中的民族，曾经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地奋斗，支持他们无私无畏的斗争的，就是坚定的革命信念。

除了对毛泽东这位伟人的新的认识，这道题还可以引发学生重新思考：我们耳熟能详的“革命传统”，并不是抽象的空洞的大道理，而是弥漫在现实生活中、继续作为维系我们的社会、给社会的发展增添动力的精神源泉。现在时代发生巨大的变化，但作为一种不断追求人类进步、始终富于批判性的精神资源，这种革命的信念仍然非常宝贵。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如果要做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一个有作为的高尚的人，还是要学会不断从革命传统中吸取精神营养，学习毛泽东对革命的坚定信念、使命感和奋斗精神。

毛泽东在传记中讲述了他青少年时期似乎有天生的叛逆性格，这是传记最吸引学生的地方之一。教师要关注学生这种阅读兴奋点，最好能就此引发对于青春期叛逆心理现象的思考。应当让学生上升到理性层面去理解，青年毛泽东有强烈的叛逆性格，但可贵之处在于，这种叛逆性格并非如脱缰的野马任意驰骋，而是与健康的人生目标联系在一起，被引导到不断地学习和探索新的世界上，这成为生生不息的动力，最终使他坚定地走向马克思主义，走向革命。“思考与探究”中第一题的设计也就是在注意这种

引导。要让同学们理解，青春期出现叛逆的心理是正常的，但如果要让自己的人生有价值，那就不能为叛逆而叛逆，不能任性地颠覆一切，关键要往正确方向发展，使怀疑、批判和创新的精神、敢于独立思考、不墨守成规的精神，能够成为人生健康成长的动力。

第二题要求品味文中一些句子，表面上都是些显得不那么“正常”的生活回忆，如少年毛泽东家庭中“分裂”的“两个党”，他对家庭的不满与反抗，甚至还有他给朋友替考，等等事情，都表现了少年毛泽东的叛逆性格。这可以和第一道题结合起来思考。关键是让学生正确认识这种叛逆性格，而不是简单地模仿。所以这一道题要求说说这些描写句子的含义，看如何体现少年毛泽东的叛逆与反抗的性格。当然，还要注重这道题所要求的语文素养训练，注意从句子中体味传主回忆与叙述时那种感情的投入，以及这种表述所体现的幽默、大气的风格。

拓展与实践

在“拓展与实践”中介绍了年谱与年表的知识。其实制作年谱或者年表，是很有实用性的。建议学生根据这篇传记，再适当参考其他毛泽东的传记材料（比如“有关资料”中介绍的几种毛泽东传记），然后整理一篇“30岁以前毛泽东生平与革命经历年表”。这可以帮助学生熟悉毛泽东的生平事迹，同时也可以初步练习这种传记文体的写作。

示例：

1893 年诞生

12月26日出生于湖南省湘潭县韶山冲南岸上屋场。字咏芝，后改为润之。

祖父毛恩普，字寅宾，一生贫苦，勤劳厚道。父亲毛贻昌，字顺生，原为贫农，曾因负债被迫当兵多年。他治家谨严，善于经营，由贫农变为中农，后又成为富农。他性情暴躁，对子女要求严厉。母亲文氏（文七妹），勤俭持家，敦厚慈祥，和善好施，乐于助人。胞弟毛泽民、毛泽覃，继妹毛泽建。

毛泽东幼年大部分时间在湘乡唐家坨外祖父家度过。外祖父家是四世同堂的大家庭，务农为业，生活比较富裕。他同表兄弟们一起生活，六岁开始做些田间零星劳动。因受母亲影响，幼年曾信佛。

毛泽东在外祖父家期间，中国发生了甲午年的中日战争和庚子年的八国联军侵占北京，中国被迫签订了许多不平等条约，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国家。

1902 年九岁

春 从唐家坨外祖父家回韶山，入南岸私塾读书，启蒙教师邹春培。先读《三字经》，接着读《幼学琼林》《论语》《孟子》《中庸》《大学》。毛泽东记忆力强，能够口诵心解，很快领悟。在学了一些字以后，父亲便要他习珠算，并给家里记账。

1904 年十一岁

秋 到韶山关公桥私塾读书，塾师毛咏生。

1906 年十三岁

秋 到韶山井湾里私塾读书，塾师毛宇居。在这所私塾里，继续读四书五经，并开始练习书法。毛泽东不很喜欢读经书，喜欢读中国古代传奇小说，特别喜欢读反抗统治阶级压迫和斗争的故事，曾读过《精忠传》《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隋唐演义》等。

1907—1908 年十四岁至十五岁

停学在家务农。白天同成年人一起在田间劳动，晚间替父亲记账。虽然辍学，仍继续读书，读当时

能找到的一切书籍，常常读到深夜。有一天忽然想到，小说书里有一点很特别，主要人物都是武将、文官、书生，没有一个农民做主人公，对这一点困惑不解。后来逐渐发现小说中颂扬的都是人民的统治者，这些人是不必种田的，因为土地归他们所有和控制。

这期间，从表兄文运昌处借了一些书，有一本是早期改良主义者郑观应所著《盛世危言》，书中主张设议院，办商务，讲农学，兴学校，使上下同心，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畅其流。还说到中国之所以弱，是因为缺少西洋的铁路、电话、电报、汽船等，提出“主以中学，辅以西学”的学习西方的原则。还有一本为改良主义者冯桂芬所著《校邠庐抗议》，该书对外国侵略和清政府腐败表示不满，并提出一些富国强兵的主张。毛泽东读了这些书，开阔了视野，萌发了爱国思想，激起恢复学业的愿望。

由父母作主，娶罗氏为妻。不久，罗氏病逝。

1909年十六岁

秋 复学，在韶山乌龟井私塾就读，塾师毛岱钟（以讼笔著称于韶山一带）。

当时，韶山冲李家屋场由外地回来一位维新派教师李漱清。他常给韶山人讲述各地见闻和爱国维新故事，宣传废庙宇、办学校，反对信佛。人们对李漱清的言论有各种议论，毛泽东赞成他的主张，并同他建立了亦师亦友的关系。

1910年十七岁

春 到韶山东茅塘一位秀才毛麓钟（在蔡锷部下供过职）家里读书。选读《纲鉴类纂》《史记》《汉书》等古籍，还读一些时论和新书。

4月湖南粮荒，长沙饥民成群结队到湖南巡抚衙门示威要求平糶救灾，被巡抚的无理答复所激怒，冲进衙门，砍断旗杆，吓走巡抚。后饥民暴动惨遭镇压，许多人被捕杀。毛泽东和同学们对这件事议论多日，对“谋反者”所受冤屈深感不平。这件事给毛泽东留下很深的印象。

这个时期，毛泽东读了一本关于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小册子，对国家前途感到担忧，开始意识到努力救国是每一个中国人的职责。

秋 考入湘乡县立东山高等小学堂读书。在离家时，抄写一首诗留给父亲，“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埋骨何须桑梓地，人生无处不青山”，以表达一心向学和志在四方的决心。东山小学除教经书外，还教授被称为“新学”的自然科学和其他新学科。有一位从日本留学回来的体育教员，经常向学生讲述日本明治维新和列强窥视中国的情形，并教授音乐和英语。毛泽东在这所学校里很有长进，写得一手好文章，受到校长和教员们特别是国文教员的喜欢。国文教员贺岚岗见毛泽东对历史很有兴趣，买了一部《了凡纲鉴》送给他。这时，毛泽东的心思不在读经书上，而经常到学校藏书楼借阅中外历史、地理书籍。对中国古代尧、舜、秦始皇、汉武帝的业绩表示仰慕，读了许多关于他们的书。同时也学到一些外国历史和地理。从一本世界英杰传里，读到拿破仑、叶卡捷琳娜女皇、彼得大帝、华盛顿、格莱斯顿、卢梭、孟德斯鸠和林肯的事迹后，对同学萧植蕃（萧三）说，中国也要有这样的人，我们应该讲求富国强兵之道，顾炎武说得好，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在东山学堂期间，读了表兄文运昌送给的关于康梁变法的书报，其中有梁启超主编的《新民丛报》。毛泽东对这些书报反复阅读，有的可以背诵出来。对《新民丛报》连载的梁启超《新民说》一文，看得非常用心，并写有批语。对该文“论国家思想”一节所写的一段批语，说到两种君主制国家：一为“立宪之国家，宪法为人民所制定，君主为人民所推戴”；一为“专制之国家，法令为君主所制定，君主非人民所心悦诚服者”。“前者如现今之英、日诸国，后者如中国数千年来盗窃得国之列朝也”。这时，毛泽东并不反对君主制度，只是反对君主专制，而赞成君主立宪制，希望由康有为、梁启超那样的维新派

进行改革。他崇拜康有为和梁启超。

（节选自逢先知等主编《毛泽东年谱（上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有删节）

参考资料

一、斯诺传略（王铎）

《毛泽东自传》的作者埃德加·斯诺，生于1905年的美国密苏里州堪萨斯市，是家中三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他父亲开了一家不大的印刷厂，家里过着比较富裕的生活。从小，他的父亲就要他“子承父业”，也从印刷业开始自己的生涯。但是性格坚毅的斯诺，却走上了一条与父亲截然不同的道路，成为20世纪享誉世界的著名记者。

多少年后，斯诺曾在自传中这样写道：“我父亲相信，让我哥哥和我在星期六和假日里做工，可使我们懂得‘挣钱就得劳动’。我九岁就开始帮人把包件从斯诺印刷公司送到《堪萨斯市星报》报馆去，报馆那幢引人注目的建筑物的中心是一间宽大的生气蓬勃的记者工作室，在那里，我从远处深深地敬慕那些编辑们。”童年时代的这些见闻，在斯诺的幼小心灵里播下了种子。数年之后，他毅然从美国中西部的出生地远涉重洋，在中国这样一个遥远的国家中，一步步成长为一名年轻的新闻记者。

还在童年的暑假期间，不满十岁的斯诺就在凯蒂铁路公司当上了一名勤杂员。公司发给他的到奥扎克去旅行的周末通行证，使他开始对旅行发生了兴趣。这段生活，促使他在14岁时同两名同学一起到更远的原野上去游荡。

斯诺回忆说：“搭乘鲍勃的新型旅行车进行一次探险，这件事在上路以前我一直瞒着自己的父母。大部分旅程是沿着当时尚未铺砌起来的圣菲小道行进的，这条小道一直向远处伸展，消失在沙滩和泥砾之中。鲍勃在圣莫尼卡同他的父母一起走了，查理和我因为把随身所带的钱花光了，只得流浪回家。不过，要不是在那年夏天我亲眼看到了太平洋，也许我一辈子也不会如此坚定地下决心要航海跨越这个大洋。”

斯诺感叹道：“要不是像流浪汉那样搭乘货车游荡到加利福尼亚州的海岸边，穿越过费瑟河峡谷和科罗拉多大峡谷，我还不会那么早就品尝到艰苦探险的乐趣，不会那么早就知道大自然和人生竟是如此丰富多彩，也不会那么早就知道对于刚刚发现自己的体力（如果不是意志）已能在世界上胜任大人们干的事的一个青少年竟会得到陌路相逢的人的好心关照。”

那年秋天，他回到学校之后，在《悲惨世界》一书中发现了某些外国人物，使他想起那次夏季探险中遇到并产生好感的一些工人和失业者（体面人物心中的“流浪汉”）。斯诺说：“是雨果为我打开了一个思想意识和各种重大道德政治问题的陌生的新世界，并且把我卷进了一个遥远而又轰轰烈烈的历史时代中去。只是到了现在，我才理解，读书可以代替旅行，是仅次于实践的人生第二最佳乐趣。我的早期游荡生涯及其影响，对于我的生活方式来说，可能比我所受的全部正规教育起到的作用还要大。中国有句谚语，叫作‘人生如风中之烛’。”斯诺就是这样既燃烧自己，又珍惜生命。

斯诺的“生活方式”是全球性的。他把世界看成一个整体，懂得许多国家的人民和思想，他也认识贫富之间、权势者和卑贱者之间的一些关系。大学毕业后，他曾计划“周游世界一年”，但后来竟发展成为使他终生开展各种活动和建立各种关系，使他在这个多事的（但往往被他看作是美好的）行星上度过的65年中，既处于洪流之中，又身处于波折之外。中国和中国革命，对斯诺的成长和发展是一个重要的因素。1928年他到达这个“天朝之国”之后，一留就是十多年。在这十多年间，他迷恋于中国的

历史文化和风俗传统。他为中国人民以及他们种种划时代的问题所吸引。当他认清了这场革命，并看到革命已经起来，即将成为历史上最不寻常、最具有深远意义的震撼世界的事件之一时，作为一个人和一名记者，他听到了召唤。

1928年，斯诺从密苏里大学新闻学院毕业后，第一次来到中国。7月初他到达上海，先协助鲍威尔编辑《密勒氏评论报》。当年底，鲍威尔专程陪他到南京会见国民党政府交通部长孙科。孙科派交通部一个姓吴的官员陪同斯诺，用半年多的时间沿铁路线旅行采访。在南京，斯诺游览了明城墙和中山陵。正是这次旅行，使斯诺对当时中国的现状有了确切的了解，亲身体验了腐败与堕落，看到了许多地区的贫困与落后，看到了灾荒与饿殍。斯诺后来说，这次旅行是他关注中国命运的“觉醒点”。

1933年春，新婚不久的斯诺携妻子海伦到达北平，为美国《星期六晚邮报》写稿谋生，后任英国《每日先驱报》和美国纽约《太阳报》特约记者。1933至1938年间，斯诺又担任了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新闻系讲师。尽管他采访并写过许多相隔遥远的不同地区与国家——印度、缅甸、印度支那、伊朗、阿拉伯国家、非洲、欧洲、墨西哥和苏联，但他却与中国有着特殊的感情。直到1941年，斯诺才离开生活了13年的中国，返回美国。

1949年，斯诺同妻子海伦·福斯特因性格不合，裂隙越来越深，最后不得不离婚。同年，斯诺与百老汇年轻漂亮的女演员洛伊斯·惠勒结婚，两人生有一儿一女。

新中国成立后，斯诺又于1960年、1964年和1970年三次回中国访问，持续时间均较长。在中美关系长期紧张，两国互相敌视，几乎没有美国人能进入中国的那一段非常时期，斯诺能数次访华，确实是格外引人注目的礼遇，显然这是由于他与中共领导人在保安时期建立的特殊关系与友谊。这与《西行漫记》向世界介绍红军，宣传陕北根据地的功劳是分不开的。

而在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由于麦卡锡主义的盛行，斯诺也遭受到很大的压力。1951年，中国政府领导人就曾邀请斯诺旧地重游，在当时的政治气候下显然无法成行。直到1959年，斯诺携家小移居瑞士日内瓦湖畔，他重访中国的愿望才于次年得以实现，但也只是孤身前往，妻儿未能同行。

斯诺也是一位著名摄影家。1930年，斯诺在登临泰山时，就拍摄了不少风光照片。在《西行漫记》一书中，有许多他自己拍摄的照片。当时他是秘密进入苏区，没法多带胶卷，所以要一张一张地计算着拍。这些照片是红军根据地首次接受外国人拍摄的第一手资料，根据地以外的人能看到这些照片是很不容易的，今天看来也还是十分珍贵的。除了自己拍摄外，斯诺还获得允许，翻拍了经过长征残存下来的一些珍贵的资料照片。这些照片记录了红军被迫从中国东南部的江西苏区（1928年～1935年）撤退到陕西新根据地之前的一些人物和事件。《西行漫记》因此集中收录了一大批延安根据地中共领导人的图片，以及毛泽东的夫人贺子珍的照片，还有士兵、平民和儿童的一些留影。这些人在斯诺和不知名的摄影师的镜头前神态各异，有英武挺拔的，有坚定自信的，还有活泼可爱的、拘谨局促的。虽然当时和后来陕北根据地的吴印咸等摄影师拍摄了一大批珍贵照片，但由斯诺拍摄的这些照片无疑更具有特殊历史意义。

斯诺一生共写了11部著作，大多是长篇纪实和新闻报道类的。内容多数是根据采访而来，有些是辗转的传闻。除《西行漫记》外，还有《远东前线》《活跃的中国》《为亚洲而战》《人民在我们这边》《红色中国随记》《旅行于方生之地》和《漫长的革命》等著作。斯诺1972年2月15日在瑞士日内瓦郊区埃辛斯村去世，两天后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斯诺病重时，中国派出以马海德为首的6人医疗小组，专程飞赴日内瓦为他治疗。斯诺在临逝世前，曾收到了白宫邀请他作为“总统特使”到中国访问的信，他拒绝了。临终时，他还不忘中国。他说：“我热爱中国。”并留下遗嘱，要求把自己的一半骨灰安放在北京大学的未名湖畔。

斯诺去世后，夫人洛伊斯·惠勒·斯诺把他的一半骨灰带到中国，安葬在北京大学未名湖畔一个小花园中，这个小花园一度是燕京大学校园的一部分。斯诺以他的笔粉碎了“赤匪神话”，赢得了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的信任和尊重。毛泽东曾经这样评价斯诺为中国所做出的一切，他说：“我们将永远记得他曾为中国做过一件巨大的工作。他是为建立（中美）友好关系铺平道路的第一个人。”毛泽东在唁电中称：“斯诺先生是中国人民的朋友，他一生为增进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他将永远活在中国人民心中。”

（选自《毛泽东自传》，青岛出版社 2003 年版）

二、斯诺第一次与毛泽东相见（斯诺）

我在这里^①终于找到了南京同他打了十年仗的共产党领袖——毛泽东，用最近采用的正式头衔，就是“中华人民苏维埃共和国”的主席。

周恩来的电报已经收到，他们正等待着我，“外交部”里已替我预备好一个房间，我暂时成了苏维埃国家的客人。我到了后，保安外侨的人数顿时剧增。另外的一个西方侨民就是一个称作李德同志的德国人。

我到后不久，就见到了毛泽东。他是个面容瘦削，看上去很像林肯的人物，个子高出一般中国人，背有些驼，一头浓密的黑发留得很长，双眼炯炯有神，鼻梁很高，颧骨突出。我在一刹那间所得的印象，是一个非常精明的知识分子的面孔，可是在好几天里面，我总没有证实这一点的机会。我第二次看见他是傍晚的时候，毛泽东光着头在街上走，一边和两个年轻的农民谈着话，一边认真地在做着手势。我起先认不出是他，后来等到别人指出才知道。南京虽然悬赏 25 万元要他的首级，可是他却毫不介意地和旁的行人一起在走。

关于毛泽东，我可以单独写一本书。我跟他谈了许多夜晚，谈到各种广泛的问题，我也从士兵和共产党员那里听到关于他的许多故事。我同他谈话后写的访问记录就有大约两万字。他幼年和青年时代的情形，他怎样成为国民党和国民革命的一个领袖，为什么成为一个共产主义者，红军怎样成长壮大起来，他统统告诉了我。他向我介绍了长征到西北的情形，并且写了一首关于长征的旧诗给我。他又告诉我许多其他著名的红军战士的故事，从朱德一直到那个把藏有苏维埃政府档案的两只铁质文件箱背在肩上走了长征全程的青年。

从这样丰富的未经利用、不为人知的材料中，我怎么能够用寥寥数百字把这个农民出身的知识分子转变为革命家的故事告诉你们呢？我不想做这样压缩的尝试。毛泽东生平的历史是整整一代人的一个丰富的横断面，是要了解中国国内动向的原委的一个重要指南，我以后还要根据他所告诉我的情况，把他个人历史的那个丰富的激动人心的纪录写进本书。但是我在这里想要谈一些主观的印象，还有关于他的令人感兴趣的少数事实。

首先，切莫以为毛泽东可以做中国的“救星”。这完全是胡说八道。决不会有一个可以做中国的“救星”。但是，不可否认，你觉得他的身上有一种天命的力量。这并不是什么昙花一现的东西，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根本活力。你觉得这个人身上不论有什么异乎寻常的地方，都是产生于他对中国人民大众，特别是农民——这些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贫穷饥饿、受剥削、不识字，但又宽厚大度、勇敢无畏、如今还敢于造反的人们——的迫切要求做了综合表达，达到了不可思议的程度。假使他们的这些要求以及推动他们前进的运动是可以复兴中国的动力，那么，在这个极其富有历史性的意义上，毛泽东也

^① 此指陕西保安。

许可能成为一个非常伟大的人物。

但是我并不想宣布历史的判决。同时，除了他的政治生活以外，毛泽东作为个人也是一个使人感兴趣的人物，因为，虽则他的名字同蒋介石一样为许多中国人所熟悉，可是关于他的情况却很少有人知道，因此有着各种各样关于他的奇怪传说。我是访问他的第一个外国新闻记者。

毛泽东有能够从死里逃生、大难不死的传说。南京曾经一再宣告他死了，可是没有几天以后，报上的新闻又出现了他的消息，而且活跃如昔。国民党也曾经好几次正式宣布“击毙”并埋葬了朱德，有时还得到有“千里眼”之称的传教士的旁证。尽管如此，这两个著名人物多次遭难，可并不妨碍他们参与许多次惊人壮举，其中包括长征。说真的，当我访问红色中国的时候，报上正盛传毛泽东的又一次死讯，但我却看到他活得好好的。不过，关于他的死里逃生、大难不死的传说，看来是有一些根据的，那就是，他虽身经百战，有一次还被敌军俘获而逃脱，有世界上最高的赏格缉拿他的首级，可是在这许多年头里，他从来没有受过一次伤。

有一个晚上，一个红军医生——一个曾在欧洲学习、精通医道的人——给他做全面体格检查，我正好在他的屋子里，结果宣布他身体非常健康。他从来没有得过肺病或任何其他“不治之症”，像有些想入非非的旅行家所谣传的那样。他的肺部是完全健康的，尽管他跟大部分红军指挥员不一样，吸烟没有节制。在长征路上，毛泽东和李德（另一个烟瘾很重的人）进行了独特的植物学研究，遍尝各种叶子，要寻出烟叶的代替品来。

毛泽东现在的夫人贺子珍——从前是小学教员，现在本人也是个共产党的组织者——却不及她丈夫幸运。她受到过十多处伤，是炸弹碎片造成的，不过都是表面的伤。正当我离开保安以前，毛氏夫妇新生了一个女孩子。毛泽东的前妻杨开慧曾生了两个孩子。她是一个中国名教授的女儿，数年前被何键杀害。

毛泽东现年（1937年）44岁。在第二次中华全国苏维埃大会上，他被选为中央苏维埃临时政府主席，这次大会的出席者，代表着当时生活在红色法律下的900万左右的人民。说到这里，我要附带插入几句话。据毛泽东的估计，中央苏维埃政府在1934年直接控制下的各区最高人口数字如下：江西苏区300万；鄂皖豫苏区200万；湘赣鄂苏区100万；赣湘苏区100万；浙闽苏区100万；湘鄂苏区100万；总共900万。有些估计高达此数的十倍，令人难以置信，大概是把红军或红色游击队所活动的各个地区全部人口加在一起而得出来的。我把中国苏区人民有8000万的数字告诉毛泽东的时候，他就笑了起来，并且说，要是他们真的有这样广大的面积，革命就差不多胜利了。不过当然，红色游击队的地区，人口还有好几十万。

毛泽东在中国的共产党势力范围内的影响，今天大概比什么人都要大。在几乎所有组织里，他都是一位委员——如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政治局、财政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其他等等。他的实际影响是通过在政治局的支配地位发挥出来的，因为政治局有着决定党政军政策的大权。不过虽然每个人都知道他而且尊重他，但没有——至少现在还没有——在他身上搞英雄崇拜的一套。我从来没有碰到过一个中国共产党人口中老是叨念着“我们的伟大领袖”。我没有听到过有人把毛泽东的名字当作是中国人民的同义语，但是，我却也从来没有碰到过一个不喜欢“主席”——个个人都这样叫他——或不敬仰他的人。他个人在运动中的作用，显然是很大的。

在我看来，毛泽东是一个令人极感兴趣而复杂的人。他有着中国农民的质朴纯真的性格，颇有幽默感，喜欢憨笑。甚至在说到自己的时候和苏维埃的缺点的时候他也笑得厉害——但是这种孩子气的笑，丝毫也不会动摇他内心对他目标的信念。他说话平易，生活俭朴，有些人可能以为他有点粗俗。然而他把天真质朴的奇怪品质同锐利的机智和老练的世故结合了起来。

我想我第一次的印象——主要是天生精明这一点——大概是不错的。然而毛泽东还是一个精通中国旧学的有成就的学者，他博览群书，对哲学和历史有深入的研究。他有演讲和写作的才能，记忆力异乎常人，专心致志的能力不同寻常，个人习惯和外表落拓不羁，但是对于工作却事无巨细都一丝不苟。他精力过人，不知疲倦，是一个颇有天才的军事和政治战略家。许多日本人都认为他是中国现有的最有才干的战略家，这是令人很感兴趣的事。

红军正在保安盖起几所新建筑，但当我在那里的时候，住处是非常原始的。毛泽东和他的夫人住在两间窑洞里，四壁简陋，空无所有，只挂了一些地图。比这更差的他都经历过了，但因为是一个湖南“富”农的儿子，他也经历过比这更好的。毛氏夫妇的主要奢侈品是一顶蚊帐。除此之外，毛泽东的生活和红军一般战士没有什么两样。做了十年红军领袖，千百次地没收了地主、官僚和税吏的财产，他所有的财物却依然是一卷铺盖，几件随身衣物——包括两套布制服。他虽然除了主席以外还是红军的一个指挥员，他所佩的领章，也不过是普通红军战士所佩的两条红领章。

我曾几次同毛泽东一起去参加过村民和红军学员的群众大会，去过红色剧院。他毫不惹眼地坐在观众的中间，玩得很高兴。我记得有一次在抗日剧社看戏，休息的时候，群众一致要求毛泽东和林彪来一次合唱。林彪是红军大学的校长，只有28岁，他以前是蒋介石参谋部里一个著名的年轻军校毕业生。林彪像一个小学生似的涨红了脸，讲了几句很得体的话，请女共产党员代替他们唱支歌，逃脱了“点名表演”。

毛泽东的伙食也同每个人一样，但因为是湖南人，他有着南方人“爱辣”的癖好。他甚至用辣椒夹着馒头吃。除了这种癖好之外，他对于吃的东西就很随便。有一次吃晚饭的时候，我听到他发挥爱吃辣的人都是革命者的理论。他首先举出他的本省湖南，就是因产生革命家出名的。他又列举了西班牙、墨西哥、俄国和法国来证明他的说法，可是后来有人提出意大利人也是爱吃红辣椒和大蒜出名的例子来反驳他，他又只得笑着认输了。附带说一句，“赤匪”中间流行的一首最有趣的歌曲叫《红辣椒》。它唱的是辣椒对自己或者供人吃食没有意义感到不满，它嘲笑白菜、菠菜、青豆的浑浑噩噩，没有骨气的生话，终于领导了一场蔬菜的起义。这首《红辣椒》是毛主席最爱唱的歌。

他似乎一点也没有自大狂的征象，但个人自尊心极强，他的态度使人感到他有着一种在必要时当机立断的魄力。我从来没有看见他生过气，不过我听别人说，他有几次曾经大发脾气，使人害怕。在那种时候，据说他嬉笑怒骂的本领是极其杰出和无法招架的。

我发现他对于当前世界政治惊人地熟悉。甚至在长征途上，红军似乎也收到无线电新闻广播，在西北，他们还出版着自己的报纸。毛泽东熟读世界历史，对于欧洲社会和政治的情形，也有实际的了解。他对英国的工党很感兴趣，详尽地问我关于工党目前的政策，很快就使我答不上来了。他似乎觉得很难理解，像英国那样工人有参政权的国家，为什么仍没有一个工人的政府。我的答案恐怕并没有使他满意。他对于麦克唐纳表示极端的蔑视，他说麦克唐纳是个“汉奸”——即英国人民的头号叛徒。

他对于罗斯福总统的看法是很令人感兴趣的。他相信罗斯福是个反法西斯主义者，以为中国可以跟这样的人合作。他又问到许多关于美国新政和罗斯福外交政策的问题。他所提问题表明他对于这两个政策的目标都有很明白的了解。他把墨索里尼和希特勒看作走江湖的骗子，但认为墨索里尼能干得多，一个真正的权术家，有历史知识，而希特勒，却不过是资本家的没有意志的傀儡。

毛泽东读过许多关于印度的书，对于那个国家也有一定的看法。主要的一点，就是认为印度不经过土地革命是永远不会实现独立的。他问我关于甘地、尼赫鲁、查多巴蒂亚以及我所知道的其他印度领袖的情况。他知道一些美国的黑人问题，把黑人和美国印第安人所遭受的待遇跟苏联对待少数民族的政策相对照。我指出美国的黑人和苏联的少数民族在历史和心理背景上有着某些很大的不同，他对此也表示

有兴趣。有兴趣——但是并不同意我。

毛泽东是个认真研究哲学的人。我有一阵子每天晚上都去见他，向他采访共产党的党史。有一次一个客人带了几本哲学新书来给他，于是毛泽东就要求我改期再谈。他花了三四夜的功夫专心读了这几本书，在这期间，他似乎是什么都不管了。他读书的范围不仅限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家，而且也读过一些古希腊哲学家、斯宾诺莎、康德、歌德、黑格尔、卢梭等人的著作。

我常常在想毛泽东自己对于武力、暴力以及“杀人的必要性”等问题的责任感。他年轻的时候，就有强烈的自由主义的和人道主义的倾向，从理想主义转到现实主义的过渡只能是在哲学上开始的。虽然他出身农民，但在年轻时候，本人却不曾怎么受过地主的压迫，像有许多共产党员那样；还有，马克思主义虽然是他思想的核心，但据我的推想，阶级仇恨对他来说大概基本上是他的哲学体系中的一种理性的产物，而不是本能的冲动。

他的身上似乎没有什么可以成为宗教感情的东西。我相信他的判断都是根据理性和必要做出的。因此我认为他在生与死的问题上，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大概基本上起着一种节制的作用。我觉得他想把他的哲学即“长期观点”的辩证法作为任何大规模行动中的权衡标准，而在这个思想范围内，人命的宝贵只是相对的。这在中国的领袖人物中间显然是很不平常的，因为从历史上来说，他们往往置权宜于伦理之上。

毛泽东每天工作十三四个小时，常常到深夜二三点钟才休息。他的身体仿佛是铁打的。他认为这要归因于他在少年时代在父亲的田里干过苦活，要归因于他在学校读书的刻苦时期，当时他与几个志同道合的人组织斯巴达俱乐部一类的团体。他们常常饿着肚皮，到华南山林中作长途的徒步跋涉，在严寒的日子去游泳，在雨雪中光着脊梁——这一切都是为了要锻炼他们自己。他们凭直觉知道，中国的来日需要他们有忍受最大的艰难困苦的能力。

有一次，毛泽东曾经花了整整一个夏天走遍他的家乡湖南全省。他靠挨家挨户替农家做工换饭吃，有时候甚至靠行乞。有一次他几天不吃饭，只吃些硬豆和水——这又是一种“锻炼”肠胃的方法。他早年在这次农村漫游中所结交的友谊，日后对他是有很大价值的，因为十年以后，他开始把湖南的成千上万的农民组成了有名的农民协会，这到1927年国共分裂后，成了苏维埃最初的基础。

毛泽东在我的印象中是一个有相当深邃感情的人。我记得有一两次当他讲到已死的同志或回忆到少年时代湖南由于饥荒引起的大米暴动中发生死人事件的时候，他的眼睛是润湿的。在那次暴动中他的省里有几个饥饿的农民因到衙门要粮而被砍了头。有一个战士告诉我，他曾经亲眼看到毛泽东把自己的上衣脱下来给一位在前线受伤的弟兄穿。他们又说当红军战士没有鞋穿的时候，他也不愿意穿鞋的。

然而我非常怀疑，他是否能够博得中国上层知识分子的敬仰，也许这并不完全因为他有非凡的头脑，而是因为他有农民的个人习惯。巴莱托^①的中国门徒们也许要嫌他粗鲁的吧？我记得有一天我和毛泽东谈话的时候，看见他心不在焉地松下了裤带，搜寻着什么寄生物——不过话得说回来，巴莱托要是生活在同样的环境中可能也非搜寻一下不可。但我可以断定，巴莱托决不会当着红军大学校长的面前松下裤子的——我有一次访问林彪的时候，毛泽东却这样做过。小小的窑洞里非常热。毛泽东却把身子向床上一躺，脱下了裤子，向着壁上的军用地图，仔细研究了20分钟——偶然只有林彪插口问他一些日期和人名，而毛泽东都是一概知道的。他随便的习惯和他完全不在乎个人外表这一点相一致，虽然他完全有条件可以打扮得同巧克力糖果匣上的将军和《中国名人录》中的政治家照片一样。

在6 000英里的长征途中，除了几个星期生病以外，毛泽东和普通战士一样都是步行的。在最近几

^① 一译博洽德（1848—1923），意大利著名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著有《通俗资本论》。

年中，他只要“叛变”投向国民党，就可以升官发财，这也适用于大部分红军指挥员。这些共产党人十年来忠于主义的坚定性，你如不知道中国收买其他造反者的“银弹”^①的历史，是无法充分估计的。

在我看来，他说的话是真诚、老实的。我有机会核对他的许多话，结果往往发现这些话是对的。他对我进行了几次不太过分的政治宣传，但是同我在非匪区所受到的政治宣传比起来，却算不得什么。无论对我写的文章，或拍的照片，他从来不加任何检查，对这优待，我非常感激。他尽力使我弄到能够说明苏区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材料。

由于在今天中国政局上的极大重要性，他的关于共产党政策的一些主要讲话，是值得认真考虑的。因为在今天，西北全境以及其他各地武装和非武装的中国人民似乎都拥护他们的许多政策，因此，这些政策很可能成为造成中国命运发生根本变化的重要手段。

（选自《毛泽东自传》）

三、《毛泽东自传》的问世与版本之研究（节选）（王铎）

（一）斯诺为何要采访毛泽东

关于这个问题，还是让我们先来看一段斯诺自己在《西行漫记》里的陈述。他说：他和成千上万的人一样，脑子里总是在想，在“中国工农红军”和“红色中国”中，“他们的领导人是谁？他们是不是对于一种理想、一种意识形态、一种学说抱着热烈信仰的受过教育的人？他们是社会先知，还是只不过为了活命而盲目战斗的无知农民？例如，毛泽东，南京通缉名单上的第一号‘赤匪’，蒋介石悬赏二十五万元银洋不论死活要缉拿到他，他是怎样的人呢？那个价值这么高昂的东方人脑袋里到底有些什么名堂呢？或者像南京官方宣布的那样，毛泽东真的已经死了吗？朱德，称作红军总司令的这个人的生命在南京看来具有同样的价值，他又是怎样的人呢？林彪这个28岁的红军天才战术家，据说在他率领下的红军一军团从来没有打过一次败仗，他又是谁？他的来历如何？还有其他的许多红军领导人，多次报道已经毙命，可是又在新闻报道中重新出现，不但毫发无损，而且仍旧在指挥着新的军队同国民党对抗，他们又是些什么人呢？”

这一连串的问题，是斯诺百思不得其解的。要知道这些问题的确切答案和谜底，惟一的办法，就是必须亲自到红色根据地去走一趟。斯诺解释说，可是这种办法“有少数人尝试过，但失败了。这就被看成是做不到的事。大家都认为没有谁能够进入红区后活着回来的。在报纸受到像意大利或德国那样严格检查和管制的国家里，长年累月的反共宣传就有那么大的力量”。

后来，也就是1936年6月，当斯诺的一位中国朋友给他带回了有一个使他感到万分惊讶的消息的时候，他真的意识到了“天赐良机”是怎么一回事。这个消息就是张学良和杨虎城两位将军已经在陕北“剿共前线”处于停火状态，斯诺以其极强的政治敏感和洞察力，立即做出了准确而及时的判断：

我在得到上述消息的同时，了解到我可能有办法进入红区。这需要我立即动身。机会千载难逢，不能错过。我决定抓住这个机会，设法打破这一已经持续了九年的新闻封锁。

我那样做，确实是有危险的，不过后来报上发表我的死讯，说是已遭土匪杀害，那又太夸张了。但是多年来关于共产党暴行的恐怖故事层出不穷地充斥于中国那些领津贴的本国报纸和外国报纸。在这种情况下，我在旅途上很少有什么东西可以叫我感到放心的。说实在的，除了带着一封给苏维埃政府主席毛泽东的介绍信，确实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叫我感到放心。我只要找到他就行了。这要经过怎样的冒险呢？我不知道。但是，在这些年的国共内战中，已经有千千万万的人牺牲了生命。为了要探明事情的真

^① “银”，即“银两”。“银弹”的意思是“利用金钱进行收买”。

相，难道不值得拿一个外国人的脑袋去冒一下险吗？我发现我同这个脑袋正好有些联系，但是我的结论是，这个代价不算太高。

斯诺就是怀着这种冒险精神、牺牲精神和对于事实真相勇于探求的精神，勇敢地向着“红色中国”的所在地——陕北出发了。不过，在刚刚出发的时候，他的脑子里还出现过一些在今天看来是荒诞不经，但在当时可是不得不反复思考的问题：这些“中国共产党人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他们同其他地方的共产党人或社会党人有哪些地方相像，哪些地方不同？旅游者问的是，他们是不是留着长胡子？是不是喝汤的时候发出咕嘟咕嘟的响声？是不是在皮包里夹带土制炸弹？认真思索的人想知道，他们是不是‘纯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读过《资本论》和列宁的著作没有？他们有没有一个彻底的社会主义经济纲领？”还有，“他们的妇女，真的像国民党宣传所说的那样是被‘公妻’的吗？”

然而，斯诺决意要只身采访“红色中国”，并不是在这次临行前才决定下的。早在一年多以前，他就应美国的《亚细亚》（《ASIA》）杂志之约，打算写一部《毛泽东传》或《毛泽东自传》。按斯诺当时的想法，他认为他应该写的是《毛泽东传》，而恰恰不是《毛泽东自传》。但是《亚细亚》杂志的编辑们却不这么认为，他们执意要的是这个神秘国土上的神秘人物的“自传”，因为这样就会使许多欧美人感到更加真实，从而更能吸引读者。在斯诺为《毛泽东自传》写的一个“代序”中，这一点也就说得更清楚了：

这儿是一个声明。

《毛泽东自传》用的是第一人称，跟这儿发表的完全一样。可是毛氏原先是要求我改用第三人称发表的。如果这样一改，就会失掉了许多正确性和趣味性的价值。

美国一家杂志愿意分期连载这部自传，但提出一个条件，就是要以自传的形式，而不是要用传记的形式发表。其时，我无法晤见毛氏，也就没法得到他的许可。然而这稿子，如果为了毛氏个人这一点谦逊态度，而不能在美国发表，这实在觉得牺牲性太大，所以就由我个人负责，保持了原来自传的形式。后来此稿在《亚细亚》杂志上分期连载，曾引起了各方面广大的注意与讨论。

所以，在斯诺看来，能有机会采访毛泽东，的确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当他千辛万苦地到了陕北保安，一见到毛泽东的时候，首先就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直到几个月后的1936年10月，毛泽东才正式接受了他的采访。

（二）斯诺“千里走单骑”

1936年6月，既然斯诺得知了张学良与中共陕北红色革命根据地已秘密停火，他便立即向宋庆龄提出了希望去苏区进行“秘密访问”的请求。在这之前的几年中，也就是他还在北京燕京大学教书的时候，他已经通过美国著名的进步新闻记者史沫特莱认识了鲁迅、蔡元培和宋庆龄，并与一些上海的中共地下党员也有所接触，只是他自己并不知道。他的这些社会活动，已经引起了中国共产党的好感。为了将中国的文化介绍到西方去，斯诺还将一部中国现代短篇小说集《活的中国》译成英文，成为首先把鲁迅著作介绍到西方的第一人。所以，斯诺要去寻找“红色中国”的这个请求，很快便得到了宋庆龄的支持。在宋庆龄的秘密联络下，中共中央也随即给予了很好的帮助，并专门派人秘密跟着他，直奔陕北。

于是，斯诺在中共地下党员、东北大学教授徐冰的帮助下乘上了西去的列车。临行前，他还收到了徐冰教授转给他的一封“致毛泽东的介绍信”。这封信据说是柯庆施根据刘少奇的指示，用密写墨水写成的。斯诺把它很好地带在身上，一路上当成了他叩响“红色中国”大门的护身符。

为了能够真实记录下“红色中国”的一些珍贵画面，斯诺此行还专门携带了两架德国照相机和24个胶卷。斯诺当时比较清贫，没有多少钱。他的这些个胶卷，还是平日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到西安

后，他最先见到了杨虎城将军和地方上的国民党行政长官邵力子，从他们的口中，他再一次证实了这个“停战”的事实。

在西安的一家旅馆里，斯诺终于等到了中共上海地下党的董健吾。董当时化装成“王牧师”，是斯诺从国民党控制区到红色苏区的“引路人”。在他与斯诺的谈话当中，斯诺已经意识到此人肯定能够帮助他进入苏区。后来，斯诺在他的帮助下又见到了美国医生马海德，并在红军联络员刘鼎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保卫局局长邓发的安排下，乘车突破了国民党的封锁线，安全进入红色苏区。

幻想真的变成了现实。斯诺成了第一个与中国共产党正式对话的美国人，也是第一个以记者身份到达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外国人。他立即成了中国共产党的一位不受限制的美国客人。

7月13日，在苏区前敌指挥部安塞县白家坪，周恩来亲切接见了斯诺。当时，周恩来还亲自为斯诺拟定了一张为期92天的考察“红色中国”的日程表。三天后，使斯诺倍感意外的是，他在苏区中央所在地——保安的一个看似平常的窑洞前，终于见到了衣着俭朴的毛泽东。

（三）斯诺与毛泽东长谈

在一篇名叫《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文章中，斯诺真实地记录了他最初进入陕北中央苏区所看到的一切。他说：

1936年7月初，我进入陕北苏区，希望能访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并且亲眼见识一下苏维埃政府与红军所建立的政权。红色区域目前已拥有陕西省北部的大部分地区，西兰公路以北甘肃省的事实上全部地区，包括富饶的黄河河谷，以及长城以南黄河以东宁夏省的大部分地区。此外，陕南、甘南、山西省西北角、绥远省（旧省名，1954年撤销，并入内蒙古自治区）南部长城一带以及兰州以西的青海省都有红军游击队的小部队活动。

目前的苏区是红军迄今占领过的最大的连成一片的土地。在红军的历史上，各路军队的高级指挥员第一次都集结在一个统一的地区里——朱德、彭德怀、肖克、罗炳辉、张国焘、徐向前、徐海东、贺龙、林彪、毛泽东和周恩来等人，全都集中在西北。

我在红色中国待了四个月。在这期间，我奔波于共产党控制的陕甘宁主要道路上，又到前线与红军共同生活了一个月。在临时首都保安，我访问了苏区大部分领导干部。我对中国中央苏维埃政府主席兼红军指挥官毛泽东的访问总是在夜间进行的，我们之间的谈话往往延续到深夜一两点钟。毛泽东睡得很晚，而且往往在后半夜从事他的最繁重的工作——这个习惯也许可以追溯到他早年做新闻工作的时候。我们的谈话非常长，范围也非常广。

毛泽东懂一点英语，这是他在长沙师范学校时学的，但是进行这些谈话时一个名叫吴亮平的留学生为我们当翻译，他是保安的一个年轻的苏维埃干部。我的访问记先是全部用英语写出，然后重新译成中文并由毛泽东校正，他以对细节的准确性要求很严而著称。

从上面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到斯诺一进入陕北中央苏区，就受到了意想不到的礼遇。在那里，不仅中共的许多高层领导都接见了，而且还将他送到了前线，使他能够有机会及时了解当时的战况。他与毛泽东的长谈是少有的，也是非常有传奇色彩的。在这以后的几十年间，直至毛泽东逝世，再也没有一位记者能够有机会像斯诺一样，与毛泽东进行如此的彻夜长谈。毛泽东不仅是在向斯诺“介绍”自己，而且是在向世界“介绍”一个政党的成长史和一个正在蓬勃兴起的“红色中国”。

斯诺提到，在他采访毛泽东的时候，中央派了一个年轻的干部给他当翻译，这个人就是吴亮平。吴亮平是浙江人，早年曾在英国剑桥大学学习哲学。红军时期，他是李德的翻译。当斯诺来到保安的时候，吴亮平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宣传部副部长，后来还做过经济部部长。解放后历任化工部部长、中央党校顾问和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吴亮平还是我党的著名理论家和翻译家，早在1930年就翻译过恩

格斯的《反杜林论》。改革开放后，还与艾思奇合著过《唯物史观》。1986年著有《社会主义史》。吴亮平还有一个笔名，叫做“吴黎平”。实际上，自延安的时候起，吴亮平就主要以“吴黎平”的笔名行世。解放后，他一直用的是“吴黎平”这个名字。

据吴黎平后来回忆说，斯诺想为毛泽东立传的想法，是在他一到保安的时候就提出来的。可是毛泽东没有在短时间内答应他，因为毛泽东或许认为这样做没有什么必要，或者另有其他考虑。但是经过斯诺的反复说明，也就是在斯诺到来的三个月后，即1936年10月的一天，毛泽东真的答应了斯诺的请求。但是，毛泽东还是坚持不作“自传”，而是同意由斯诺为其写传，用第三人称来写，而不是用第一人称。他们的采访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始的。

正式采访是在保安的一个窑洞里开始的。毛泽东住的这个窑洞，“非常原始”而简陋。洞内陈设极少，除了应有的一张硬板床外，毛泽东只是在墙壁上挂了一些军用地图。还有一顶蚊帐和一张长桌。后来，当斯诺回忆起这段“难忘的相见”的时候，他的心里还是充满了成功的喜悦。他说：

一天晚上，当我的其他问题都得到了答复以后，毛就开始处理我标有“个人历史”这个问题的表格。当他看到“你结过几次婚”这个问题的时候，笑了一笑——后来传出谣言说我问毛（至少他是主张一夫一妻制的）有几个老婆。不管怎样，他是怀疑有必要提供自传的。但是我争辩说，从某一方面来看，这比其他资料更为重要。我说：“人们读了你所说的话，就想知道你是怎么样一个人。再说，你也应该纠正流传的关于你的一些谣言。”

我提醒他外间关于他的死亡的各种传说，有些人以为他能说流利的法语，有些人却说他是一个无知的农民，又有消息说他是一个半死的肺结核病人，有的则坚持他是一个狂热分子。他对人们竟然会把时间花在对他的种种猜测有点感到意外。他同意应该纠正这类传说，于是再一次审阅了我写下的那些问题。

最后他说：“如果我不回答你的问题，而是把我的生平的梗概提供给你，你觉得怎么样？我认为这样会使人更容易理解些，而且最后一块回答了你的全部问题。”

“这正是我所需要的！”我大声说道。

在这以后的好几个晚上的谈话中，我们真像在密室谈话一样，蜷坐在那个窑洞里的一张铺着红布的桌子旁边，蜡烛在我们中间爆着火花，我记笔记直到困得要打盹了。吴亮平坐在我身旁，把毛的柔和的南方方言译成英语，在这种方言里，一只鸡的“鸡”字不是说成地道北方话“chi”，而是变成带浪漫味道的“ghii”，“湖南”不是“Hunan”，而是“Funan”，一碗“茶”念成一碗“ts'a”，还有许多更奇怪的变音。毛是凭记忆叙述一切的；他一边说一边记。我已经说过，这个笔记又被重译成中文并经改正。除了耐心的吴先生所作的必要的文字修改以外，我没有企图对它进行文学加工。

多年后，当吴黎平回忆起当时的采访情景时，也做了如下的描述：

在1936年10月间，毛泽东同志就此同斯诺谈了十几个晚上。谈话通常从晚上九点多钟开始，未谈正文之前，毛泽东同志常谈一二个短故事（斯诺后来在写书的时候说他很遗憾没有把这些故事记下来）。谈到十一二点钟时，毛泽东同志招待他吃一顿便餐，有馒头和简单的菜，菜里有一点点肉，这在当时的困难条件下已是十分难得的了。对客人来说，这是夜宵。但对毛泽东同志来说，则是正常的晚饭。因为毛泽东同志由于指挥战争和领导全国革命工作的需要，往往在夜间工作直到凌晨才休息。毛泽东同志同斯诺谈话时，要我去做翻译。谈话时有正文，也插些故事、闲话，毛泽东同志的态度是那么平易近人，谈话又是那样生动活泼，逸趣横生，久久不倦。斯诺常说这是他生平经历过的最可宝贵的谈话。谈话一般都谈到夜间两点来钟。谈话时斯诺作了详细笔记。

吴黎平还回忆道：“当时在座的还有与斯诺同来的马海德医生，但他只是在一边旁听，没有实际参

加谈话；也没有其他人作速记或作记录，毛泽东同志是按照斯诺所提的问题，凭记忆而谈，没有写成成篇的文字。”“关于毛泽东同志个人革命经历部分，斯诺按照毛泽东同志的要求整理成文，由黄华同志译成中文，经毛泽东同志仔细审阅后作了少数修改，交由黄华同志照改后退给斯诺。”

在斯诺的眼里，毛泽东面容瘦削，高高的个子，一头留得很长的浓密的黑发，双目炯炯有神，是一个看上去“很像林肯的人物”。值得一提的是，斯诺后来将《西行漫记》的书名定为《红星照耀中国》，而书里的“红星”一词，实际上是隐喻了毛泽东本人的。这一点，在斯诺执意要为毛泽东拍一张头戴“红星”八角帽的照片和后来的《毛泽东自传》里第一章的标题——“一颗‘红星’的幼年”中，已经表达得非常清楚。在斯诺的眼里，毛泽东就是“红色中国”上空的一颗熠熠闪光的“红星”，他不仅代表他自己，而且也代表着中国共产党、中国工农红军和即将崛起的“红色中国”。所以斯诺后来还有这样精辟的阐述：“毛泽东生平的历史是整整一代人的一个丰富的横断面，是要了解中国国内动向的原委的一个重要指南。”

（选自《毛泽东自传》）

四、关于口述自传

口述自传作为自传的一种，最特别的地方当然在于“口述”。一般而言，口述自传通常是在访谈的基础上形成的，最后的成稿也通常是由访谈者整理而成。因此与传主自己撰写的自传相比，具有一定的对话性，带有“答问”的色彩。而访问者提出的问题，一般是访问者或者公众感兴趣的话题，并且这些问题也往往与当时的历史背景或者特定事件有一定关系。口述自传，以及口述历史，往往也被作为历史研究的一种方法。比如，著名的《胡适口述自传》（唐德刚著）就是1950年代胡适应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口述历史学部”之邀而进行的自述。

毛泽东的这篇自传就是毛泽东与记者斯诺之间的访谈整理。因为斯诺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请毛泽东回答，因而自传中的条理是相当清楚的，但又不乏口头交谈的痕迹，以及毛泽东在当时特定历史环境下的“发挥”，因此非常生动。《西行漫记》在当年之所以极为轰动，与这种生动真实的文风也有很大关系。而斯诺对毛泽东个人经历的询问，也同当时外界对毛泽东的好奇相关。这里展现出来的毛泽东形象，成功地颠覆了当时国民党对毛泽东及苏区的“妖魔化”宣传。

人教版®

第三课 贝多芬：扼住命运的咽喉

教学提示

本课教学目标主要是引导学生感受贝多芬那种敢于向生活的苦难挑战的大勇精神。布置阅读前，可以根据这里提供的有关资料，向学生简要介绍一下传记作者罗曼·罗兰和译者傅雷的简况，特别是他们写作和翻译《贝多芬传》的意图和感受，帮助学生理解传记的精髓。比如，可以提醒学生注意傅雷阅读和翻译这本传记时的心理感受与收获：傅雷在“译者序”中说：“疗治我青年时世纪病的是贝多芬，扶植我在人生中的战斗意志的是贝多芬，在我灵智的成长中给我大影响的是贝多芬。”这也许可以作为读这部伟人传的最重要的提示：我们不只是要通过这传记进入迷人的音乐王国，更要体悟和学习传主那种敢于“扼住命运咽喉”的大无畏精神！参考资料里提供了《贝多芬传》的原序和译者序，以及传记译者傅雷的简介等材料，可资参考。

学生可能很熟悉贝多芬这个名字，他们对这位伟大的艺术家的生平事迹会有兴趣。但这篇传记涉及较多艺术史知识，加上上个世纪三四十年代的翻译带有那个时代的书面语特点，现在的中学生读起来可能不是那么顺口，所以教师有必要加以辅导，帮助学生排除这些阅读障碍。在内容上，这篇传记不但写出传主的事迹，还有很深的哲理思考，比如，对人生意义、对苦难、对命运的思考，等等。这些，也有必要在阅读之前或者阅读过程中特别提示给学生，调动学生探究的积极性。

思考与探究

要让学生从贝多芬的苦难经历中理解：人生本来就是艰苦的，如果你不甘于平庸，如果你要使自己的一生真正有意义，有价值，那就难免在艰难中磋跌，就要有坚忍奋斗的大勇精神。“思考与探究”中的第一题，就有意朝这方面引导。这道题让学生围绕传记结尾说贝多芬是“用他的苦难来铸成欢乐”这句话，探讨其中的多层含义。为了让学生的讨论能够密切结合传记材料，还特地从传记中摘录了六个富于哲理的句子，都围绕“用他的苦难来铸成欢乐”这个命题。可以这样理解：贝多芬的一生是苦难的一生，但他并没有被苦难压倒，而是以一种大无畏的勇敢精神，从事于讴歌欢乐，始终追求着艺术的最高境界，在他的作品中，充满了对于幸福、爱情的渴望与深情赞颂。虽然他自身的环境极为恶劣，他的作品却从不缺少对于不幸者有益的欢乐。

“思考与探究”的第二、三两题都和语文素养训练有关。第二题要求从课文中找出几处对传主肖像的描写，体会这些写法的技巧与特色。关键是看如何在肖像刻画中抓特征，突出人物特有的精神气质，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这道题的目标是让学生体会如何把握人物特征，并能用简洁的文字勾勒出来，这对于写作很有帮助。

课文中的肖像描写主要有这样几处：

他短小臃肿，外表结实，生就运动家般的骨骼。……于里于斯·裴奈狄脱说他无异“李尔王”。（描写贝多芬的外貌时，罗曼·罗兰基本上是透过人物外在的面部特征和表情来展示贝多芬的性格和内心。从宽广的额角，狂野的头发，有穿透力的目光，到又短又方的鼻子，结实的牙床，罗曼·罗兰细致地雕刻着贝多芬特异的相貌。这些描写与其说是追求着一种外部的真实，不如说是在着力再现内在的真实，再现贝多芬非凡的个性自我。在作了静态而不失深刻的描写后，罗曼·罗兰接着去表现贝多芬动态的面部神情，那不惯于欢笑的笑容，忧郁的神色，突然间的变化，并把他与莎士比亚笔下的李尔王相比，说明他的内心是极其的狂乱激动。通过这样的肖像描写，一个强悍有力、躁动不宁、令人震惊的艺术家形象跃然纸上。）

这时代史丹霍塞替他画的肖像，把他当时的面目表现得相当准确。……他知道他的意志所在；他相信自己的力量。（这是贝多芬年轻时的一幅肖像，此时的贝多芬尚未经受苦难的折磨，因此“僵直的头颈”、“睥睨一切”的目光，都生动刻画出贝多芬的自信与傲慢。）

在曼勒替他画的肖像上，我们也可看到一种罗曼蒂克的风雅，微微有些不自然的神情。贝多芬要博人欢心，并且知道已经博得人家欢心。猛狮在恋爱中：它的利爪藏起来了。但在他的眼睛深处，甚至在《第四交响乐》的幻梦与温柔的情调之下，我们仍能感到那股可怕的任性的脾气，突发的愤怒。（爱情的滋养似乎使贝多芬改变了狂野的气质，在他的眼睛中有了一种深邃的和平，但是力量、任性的艺术家气质并未隐退。）

狮子般的脸上，牙床紧咬着，刻画着愤怒与苦恼的皱纹，但表现得最明显的性格是他的意志，早年拿破仑式的意志：“可惜我在战争里不像在音乐中那么内行！否则我将战败他！”（这是一个特定时期的肖像，他受着独立战争的鼓动，对于民族的独立，对于自由和民主，他有着坚定的意志，狮子般的脸，紧咬着的牙床，都能体现出来。）

第三题是让学生分析这篇传记的史述与评论结合的特点，这也是评传的一般要求。注意这种分析必须结合文本，可以提示学生注意其如何利用传主的书信、回忆等材料，以及如何将“评”（作者的情感与评价）与“述”（传主生平事迹叙事）水乳交融地结合。这对学习叙事与议论也会有帮助。

示例：

爱情把他遗弃了。1810年，他重又变成孤独；但光荣已经来到，他也显然感到自己的威力。他正当盛年。他完全放纵他的暴烈与粗犷的性情，对于社会，对于习俗，对于旁人的意见，对一切都不顾虑。他还有什么需要畏惧，需要敷衍的？爱情，没有了；野心，没有了。所剩下的只有力，力的欢乐，需要应用它，甚至滥用它。（这是一段史实的叙述，作者用诗一般的语言叙述了失去爱情之后的贝多芬的行动、心理，但作者的笔墨不仅限于叙事，他试图揣摩贝多芬用粗犷的力的发泄来掩埋痛苦的心理，作者很好地传达出贝多芬此时内心的痛苦挣扎，字里行间充满了敬畏和同情。）“力，这才是和寻常人不同的人的精神！”（引用作者自己的话，印证作者的揣测。）他又开始不修边幅，举止也愈加放肆。他知道他有权可以言所欲言，即对世间最大的人物亦然。“除了仁慈以外，我不承认还有什么优越的标记。”（他开始不修边幅，同时心里认为除了仁慈之外，不需要什么外在的表征，作者的叙述和贝多芬的语言互相印证。）这是他1812年7月17日所写的说话。裴蒂娜·勃朗太诺那时看见他，说“没有一个帝皇对于自己的力有他这样坚强的意识”。她被他的威力慑服了，写信给歌德时说道：“当我初次看见他时，整个世界在我面前消失了，贝多芬使我忘记了世界，甚至忘记了你，噢，歌德！……我敢断言这个人物远远地走在现代文明之前，而我相信我这句话是不错的。”（引用裴蒂娜·勃朗太诺的话，从当时人的角度评价此时的贝多芬的精神状态，与作者的评价、贝多芬的自述互相配合，让人感受到贝多芬坚强的意

志以及强烈的感染力。同时这段话也起着引起下文的作用。)

歌德设法要认识贝多芬。1812年,终于他们在波希米的浴场托帕列兹地方相遇,结果却不很投机。贝多芬热烈佩服着歌德的天才;但他过于自由和过于暴烈的性格,不能和歌德的性格融和,而不免于伤害他。他曾叙述他们一同散步的情景,当时这位骄傲的共和党人,把威玛大公的枢密参赞教训了一顿,使歌德永远不能原谅。(作者简略叙述贝多芬和歌德两位天才的会面,并且解释两人之所以不投机的原因,在于贝多芬过于自由和过于暴烈的性格。)

“君王与公卿尽可造成教授与机要参赞,尽可赏赐他们头衔与勋章;但他们不能造成伟大的人物,不能造成超临庸俗社会的心灵……而当像我和歌德这样两个人在一起时,这般君侯贵胄应当感到我们的伟大。——昨天,我们在归路上遇见全体的皇族。我们远远里就已看见。歌德挣脱了我的手臂,站在大路一旁,我徒然对他说尽我所有的话,不能使他再走一步。于是我按了一按帽子,扣上外衣的钮子,背着手,往最密的人丛中撞去。亲王与近臣密密层层;太子洛道夫对我脱帽;皇后先对我招呼。——那些大人先生是认得我的。——为了好玩起见,我看着这队人马在歌德面前经过。他站在路边上,深深地弯着腰,帽子拿在手里。事后我大大地教训了他一顿,毫不同他客气。……”(这段自述一方面解释了歌德和贝多芬不能和谐相处的原因,一方面阐述了贝多芬的人生信念,他那种蔑视权贵、极端自信自尊、倔强任性的性格,在与歌德的对比中鲜明地凸显出来。传主的自述印证了作者的分析。)而歌德也没有忘记。

拓展与实践

“拓展与实践”中布置了对贝多芬交响乐的欣赏,要求学生把自己的感受和理解写下来。贝多芬的交响乐作品(光盘或者磁带)容易找到,建议全班同学一起来欣赏,最好欣赏传记中论述较多的作品(如《第九交响乐》等)。可以结合传记的阅读,再读一些有关贝多芬音乐的赏析评论(这里提供了肖复兴《音乐欣赏十五讲》的有关贝多芬部分,可资借鉴),这样,既可以加深对贝多芬苦难中追求卓越的奋斗精神的理解,也可以提高学生欣赏高雅音乐的水平。

参考资料

一、罗曼·罗兰小传

罗曼·罗兰(1866—1944)是法国小说家、戏剧家和散文家。1866年1月29日,他生于法国中部克拉姆西的一个公证人之家。母亲笃信宗教,酷爱音乐,给罗兰以深刻的影响。1880年,罗兰全家迁至巴黎。他在投考高等师范学院时,阅读了大量文学作品,特别喜爱雨果和莎士比亚。当时他给托尔斯泰写了一封信,向他寻求生活的答案。同年10月,罗兰喜出望外地收到了托尔斯泰一封二三十页的长信,“托尔斯泰的慈祥的回答”给罗兰的思想和后来的创作带来了不可磨灭的影响。罗兰在高师毕业后,当了研究生,在罗马做了两年研究工作。

随后,罗兰一面在高师担任艺术史的教学,一面开始戏剧创作,写的都是历史剧。收入《信仰悲剧》的有《圣路易》(1897)、《阿埃特》(1898)和《理性的胜利》(1899);收入《革命戏剧》的有《群狼》(1898)、《丹东》(1900)和《七月十四日》(1902)。其中,《群狼》影射了德雷福斯案件,《七月十

四日》表现了人民群众攻打巴士底狱的激情场面。罗兰认为 19 世纪末的法国已经同法国大革命的传统割断了联系，他力图复活大革命的精神。他说：“我们这个世纪的不幸，它所遭受的困扰，来自于大革命的潮流不断被各种反动力量所遏止……无论如何必须恢复这股动力。”罗兰并未找到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

从 1902 年开始，罗兰的创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他写作《名人传》，包括《贝多芬传》（1903）、《弥盖朗琪罗传》（1906）和《托尔斯泰传》。罗兰要为具有巨大精神力量的英雄树碑立传，让世人“呼吸到英雄的气息”。尤其是《贝多芬传》，强调自由精神；作者在音乐方面具有深厚的修养，引起人们注意。《托尔斯泰传》颂扬这位俄国作家对爱和真的追求，对全人类的热望，对艺术压倒暴力的信念和不抵抗主义。罗兰的作家和艺术家传记写得颇有特色，发展了这种散文体裁。

《约翰·克利斯朵夫》（1904—1912）奠定了罗曼·罗兰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使他获得了全欧的声誉。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罗兰的生活和创作揭开了新的一页。罗兰走出书斋，参加了日内瓦“战俘通讯处”的工作。他发表了《超乎混战之上》一文，谴责这场战争，呼吁以精神的力量去遏止战争势力。1915 年，罗兰因“他的文学作品中的高尚理想和他描绘各种不同类型人物时所具有的同情和对真理的热爱”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罗兰把奖金全部赠给了国际红十字会等组织。

两次大战之间，罗兰的创作又一次达到高潮。1919 年，他发表了小说《哥拉·布勒尼翁》，这部小说以日记体写成。同名主人公是路易十三时代即 17 世纪上半叶布戈涅的细木工。作者再现了当时的生活和风俗，塑造了一个富有正义感和乐天性格的手工艺人的形象。1920 年，罗兰发表了两部反战的中篇小说《克莱朗波》与《皮埃尔和吕丝》。后者描写一对情侣死于战争胜利前夕的轰炸中，葬身在教堂的废墟下。皮埃尔擅长音乐，吕丝懂得绘画，但是战争把他们的爱情和才能葬送了。

20 年代，罗兰发表了《马哈德马·甘地》（1924）等三部传记。1928 年他发表剧本《爱和死的搏斗》。长篇小说《母与子》（1922—1933）是罗曼·罗兰的第二部重要作品。小说主人公安乃德本是大资产阶级家庭出身，因被公证人在交易所输光了她的财产，而变得一贫如洗，只得自谋生路。她在艰难困苦中把儿子玛克拉扯大。玛克想认父亲，但听了洛瑞·勃里索的民族沙文主义的演讲以后，打消了这个念头，转而受到工人活动家的影响。安乃德也同情进步势力，向往革命。玛克由于在一次群众大会上打死了一个捣乱的特务，被其他特务骗到佛罗伦萨，褐衫党用匕首把他刺死。安乃德继承儿子的遗愿，参加反法西斯斗争，后不幸病逝。这部小说展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动向。母子二人都在探索人生，安乃德走的是知识妇女的正确道路，而玛克的成长过程则要复杂一些。他虽然早年不学好，但却富有正义感，在妻子阿西娅的推动下，走上了反法西斯的道路。小说通过母子二人的经历，描写了新的战争威胁又笼罩在欧洲上空；由于法西斯的出现，新的战争会比上一次大战更为可怕，更为酷烈。罗兰感到要同法西斯作斗争，以便遏止战争的爆发。可是，出路在哪里，罗兰得不出答案，他最后仍然坚持“精神独立”和非暴力主义。

1935 年，罗兰发表了两部政论集《战斗十五年》和《通过革命，争取和平》。1939 年发表的剧本《罗伯斯庇尔》赞颂雅各宾党人。罗兰在 30 年代曾发出“保卫苏联，否则毋宁死”的呼吁，尽管他知道苏联国内存在的问题，却认为不能公开出来，不然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他在 30 年代访问苏联所写的日记，规定只能在 50 年后才能发表，表明罗兰注意反法西斯斗争的需要。这部日记记叙了他在苏联的见闻，表达了一个正直知识分子的历史审视和思考。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法国沦陷后，罗兰蛰居在维莱兹。1942 年，他发表回忆录《内心旅程》。1944 年完成《贝多芬的主要创作时期》和《贝吉传》。罗曼·罗兰看到了巴黎的解放，他于 1944 年 12 月 30 日逝世。

罗曼·罗兰善于描绘个人的奋斗和思想探索历程。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随着工人运动的高涨，社会主义思潮的传播，以及十月革命的胜利，在西欧知识分子的思想中引起了震动，不少处于社会下层的青年纷纷倾向进步和革命，由此引起了动荡和激烈的政治斗争。进步力量取得了一些优势，然而也潜伏着严重的危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法西斯势力的兴起，就是对左翼力量的一种抗衡和反动。在这样的背景上，罗兰的描绘反映了知识分子中要求进步的一部分人所走的道路，体现了十月革命前后知识分子的动向。反对战争，争取和平是罗兰小说着意描写的第二个内容。20世纪上半叶的两次世界大战是欧洲的重大事件。20世纪初，围绕着战争的爆发，人们展开了什么是爱国主义的争论。军国主义的叫嚣十分猖獗。罗兰提出民族和睦的思想，认为德法两国应该携手，解除仇恨。在30年代，罗兰认识到一次大战之所以不能遏止，就在于大资本家和大财阀在幕后操纵。30年代的局势比世纪初年的形势更为严峻，因为法西斯的甚嚣尘上更令人担忧。罗兰在主张非暴力主义的同时，也看到苏联是抵抗法西斯的中流砥柱，所以他采取了维护苏联的态度。

在艺术上，罗曼·罗兰往往在一部小说中，通过一两个人的一生经历去反映一个时代的变迁，这就发展了19世纪现实主义作家通过一整套小说去反映时代的写法。在他的影响下，有的作家从一两个家庭去描写一个历史时代。这种多卷本小说的优点是描写集中，容量又较大。罗兰认为，生活就像一条长河那样，连续不断地流动，小说也应反映这种丰富、博大、不停地发展的状态。这种“长河小说”，气势雄浑，具有史诗的规模。同时，发展脉络清楚，一气呵成，从结构上来说显得更为完整。

（选自郑克鲁主编《外国文学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二、传记译者傅雷简介

傅雷（1908—1966），我国著名翻译家。曾留学法国，学习文艺理论及艺术史。他翻译的罗曼·罗兰和巴尔扎克作品都是翻译史上的经典之作。主要译有罗曼·罗兰的“巨人三传”（即《贝多芬传》《托尔斯泰传》和《弥盖朗琪罗传》）和《约翰·克里斯朵夫》，巴尔扎克的《高老头》《贝姨》《邦斯舅舅》《夏培尔上校》，以及伏尔泰的《老实人》《天真汉》《查第格》等。另外，他写给儿子的书信集《傅雷家书》，也是流传甚广、影响极大的。

三、《贝多芬传》原序（罗曼·罗兰）

25年前，当我写这本小小的《贝多芬传》时，我不曾想要完成什么音乐学的著作。那是1902年。我正经历着一个骚乱不宁的时期，充满着兼有毁灭与更新作用的雷雨。我逃出了巴黎，来到我童年的伴侣、曾经在人生的战场上屡次撑持我的贝多芬那边，寻觅十天的休息。我来到蓬恩，他的故里。我重复找到了他的影子和他的老朋友们，就是在我到科布楞兹访问的韦该勒的孙子们身上，重又见到了当年的韦该勒夫妇。在曼恩兹，我又听到他的交响乐大演奏会，是淮恩加纳指挥的。然后我又和他单独相对，倾吐着我的哀曲，在多雾的莱茵河畔，在那些潮湿而灰色的4月天，浸淫着他的苦难，他的勇气，他的欢乐，他的悲哀，我跪着，由他用强有力的手搀扶起来，给我的新生儿约翰·克利斯朵夫行了洗礼，在他祝福之下，我重又踏上巴黎的归路，得到了鼓励，和人生重新缔了约，一路向神明唱着病愈者的感谢曲。那感谢曲便是这本小册子。先由《巴黎杂志》发表，后又被班琪拿去披露。我不曾想到本书会流传到朋友们的小范围以外。可是“各有各的命运……”

恕我叙述这些枝节。但今日会有人在这支颂歌里面寻求以严格的史学方法写成的渊博的著作，对于他们，我不得不有所答复。我自自有我做史家的时间。我在《亨特尔》和关于歌剧研究的几部书内，已经对音乐学尽了相当的义务。但《贝多芬传》绝非为了学术而写的。它是受伤而窒息的心灵的一支歌，在

苏生与振作之后感谢救主的，我知道，这救主已经被我改换面目。但一切从信仰和爱情出发的行为都是如此的。而我的《贝多芬传》便是这样的行为。

大家人手一编的拿了去，给这册小书带来它不曾希望的好运。那时候，法国几百万的生灵，被压迫的理想主义者的一代，焦灼地等待着一声解放的讯号。这讯号，他们在贝多芬的音乐中听到了，他们便去向他呼吁。经历过那个时代的人，谁不记得那些四重奏音乐会，仿佛弥撒祭中唱《神之羔羊》时的教堂，——谁不记得那些痛苦的脸，注视着祭献礼，因它的启示而受着光辉的烛照？生在今日的人们已和生在昨日的人们离得远远了。（但生在今日的人们是否能和生在明日的离得更近？）在本世纪初期的这一代里，多少行列已被歼灭；战争开了一个窟窿，他们和他们最优秀的儿子都失了踪影。我的小小的《贝多芬传》保留着他们的形象。出自一个孤独者的手笔，它不知不觉地竟和他们相似。而他们早已在其中认出自己。这小册子，由一个无名的人写的，从一家无名的店铺里出来，几天之内在大众手里传播开去，它已不再属于我了。

我把本书重读了一遍，虽然残缺，我也不拟有所更易。因为它应当保存原来的性质，和伟大的一代神圣的形象。在贝多芬百年祭的时候，我纪念那一代，同时颂扬它伟大的同伴，正直与真诚的大师，教我们如何生如何死的大师。

（选自《巨人三传》，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

四、《贝多芬传》译者序（傅雷）

唯有真实的苦难，才能驱除浪漫底克的幻想的苦难；唯有看到克服苦难的壮烈的悲剧，才能帮助我们担受残酷的命运；唯有抱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精神，才能挽救一个萎靡而自私的民族：这是我15年前初次读到本书时所得的教训。

不经过战斗的舍弃是虚伪的，不经劫难磨炼的超脱是轻佻的，逃避现实的明哲是卑怯的；中庸，苟且，小智小慧，是我们的致命伤：这是我15年来与日俱增的信念。而这一切都由于贝多芬的启示。

我不敢把这样的启示自秘，所以十年前就逐译了本书。现在阴霾遮蔽了整个天空，我们比任何时都更需要精神的支持，比任何时都更需要坚忍、奋斗、敢于向神明挑战的大勇主义。现在，当初生的音乐界只知训练手的技巧，而忘记了培养心灵的神圣工作的时候，这部《贝多芬传》对读者该有更深刻的意义。——由于这个动机，我重译了本书。

此外，我还有个人的理由。疗治我青年时世纪病的是贝多芬，扶植我在人生中的战斗意志的是贝多芬，在我灵智的成长中给我大影响的是贝多芬，多少次的颠仆曾由他搀扶，多少的创伤曾由他抚慰，——且不说引我进音乐王国的这件次要的恩泽。除了把我所受的恩泽转赠给我年青的一代之外，我不知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偿还我对贝多芬，和对他伟大的传记家罗曼·罗兰所负的债务。表示感激的最好的方式，是施予。

（选自《巨人三传》）

五、贝多芬书信选录

贝多芬致阿芒达牧师书

我的亲爱的，我的善良的阿芒达，我的心坎里的朋友，接读来信，我心中又是痛苦又是欢喜。你对于我的忠实和恳挚，能有什么东西可以相比？噢！你始终对我抱着这样的友情，真是太好了。是的，我把你的忠诚做过试验，而我是能把你和别个朋友辨别的。你不是一个维也纳的朋友，不，你是我的故乡

所能产生的人物之一！我多祝望你能常在我身旁！因为你的贝多芬可怜已极。得知道我的最高贵的一部分，我的听觉，大大地衰退了。当你在我身边时，我已觉得许多征象，我瞒着，但从此越来越恶化，是否会医好，目前还不得而知；这大概和我肚子的不舒服有关。但那差不多已经痊愈；可是我的听觉还有告痊之望么？我当然如此希望；但非常渺茫，因为这一类的病是无药可治的。我得过着凄凉的生活，避免我一切心爱的人物，尤其是在这个如此可怜、如此自私的世界上！……——在所有的人中，我可以说不最可靠的朋友是李区诺斯基。自从去年到现在，他给了我 600 弗洛冷；这个数目之外，再加上我作品售得的钱，使我不致为每天的面包发愁了。我如今所写的东西，立刻可有四五家出版商要，卖得很好的代价。——我近来写了不少东西；既然我知道你在××铺子里订购钢琴，我可把各种作品和钢琴一起打包寄给你，使你少费一些钱。

现在，我的安慰是来了一个朋友，和他我可享受一些谈心的乐趣和纯粹的友谊：那是少年时代的朋友之一。我和他时常谈到你，我告诉他，自从我离了家乡以后，你是我衷心选择的朋友之一。——他也不欢喜××；他素来太弱，担当不了友谊。我把他和××完全认做高兴时使用一下的工具：但他们永远不能了解我崇高的活动，也不能真心参加我的生活，我只依着他们为我所尽的力而报答他们。噢！我将多幸福，要是我能完满地使用我的听觉的话！那时我将跑到你面前来。但我不得不远离着一切；我最好的年龄虚度了，不曾实现我的才具与力量所能胜任的事情。——我不得不在伤心的隐忍中找栖身！固然我曾发愿要超临这些祸害；但又如何可能？是的，阿芒达，倘六个月内我的病不能告痊，我要求你丢下一切而到我这里来；那时我将旅行，（我的钢琴演奏和作曲还不很受到残废的影响；只有在与人交际时才特别不行）；你将做我的旅伴；我确信幸福不会缺少；现在有什么东西我不能与之一较短长？自你走后，我什么都写，连歌剧和宗教音乐都有。是的，你是不会拒绝的；你会帮助你的朋友担受他的疾病和忧虑。我的钢琴演奏也大有进步，我也希望这旅行能使你愉快。然后，你永久留在我身旁。——你所有的信我全收到；虽然我复信极少，你始终在我眼前；我的心也以同样的温情为你跳动着。——关于我听觉的事，请严守秘密，对谁都勿提。——多多来信。即使几行也能使我安慰和得益。希望不久就有信来，我最亲爱的朋友。——我没有把你的四重奏寄给你；因为从我知道正式写作四重奏之后，已把它大为修改；将来你自己会看到的。——如今，别了，亲爱的好人！倘我能替你做些使你愉快的事，不用说你当告诉忠实的贝多芬，他是真诚地爱你的。

贝多芬致弗朗兹·葛哈特·韦该勒书

维也纳，1801 年 6 月 29 日

我的亲爱的好韦该勒，多谢你的关注！我真是不该受，而且我的行为也不配受你的关注；然而你竟如此好心，即使我不可原谅的静默也不能使你沮丧；你永远是忠实的，慈悲的，正直的朋友。——说我能忘记你，忘记你们，忘记我如是疼爱如是珍视的你们，不，这是不可信的！有时我热烈地想念你们，想在你们旁边消磨若干时日。——我的故乡，我出生的美丽的地方，至今清清楚楚的在我眼前，和我离开你们时一样。当我能看见你们，向我们的父亲莱茵致敬时，将是我一生最幸福的岁月的一部分。——何时能实现，我还不能确言。——至少我可告诉你们，那时你将发觉我更长大：不说在艺术方面，而是在为人方面，你们将发觉我更善良更完满；如果我们的国家尚未有何进步，我的艺术应当用以改善可怜的人们的命运……

你要知道一些我的近况，那么，还不坏。从去年起，李区诺斯基（虽然我对你说了你还觉得难于相信）一直是我最热烈的朋友，——（我们中间颇有些小小的误会，但更加强了我们的友谊）——他给我每年 600 弗洛冷的津贴，直到将来我找到一个相当的差事时为止。我的乐曲替我挣了不少钱，竟可说人

家预定的作品使我有应接不暇之势。每件作品有六七个出版商争着要。人家不再跟我还价了；我定了一个价目，人家便照付。你瞧这多美妙。譬如我看见一个朋友陷于窘境，倘我的钱袋不够帮助他：我只消坐在书桌前面；顷刻之间便解决了他的困难。——我也比从前更省俭了……

不幸，嫉妒的恶魔，我的羸弱的身体，竟来和我作难。三年以来，我的听觉逐渐衰退。这大概受我肚子不舒服的影响，那是你知道我以前已经有过，而现在更加恶劣的；这为我不断地泄泻，接着又是极度的衰弱。法朗克想把补药来滋补我，用薄荷油来医治我的耳朵。可是一无用处；听觉越来越坏，肚子也依然如故。这种情形一直到去年秋天，那时我常常陷于绝望。一个其蠢似驴的医生劝我洗冷水浴；另一个比较聪明的医生，劝我到多瑙河畔去洗温水浴：这倒大为见效。肚子好多了，但我的耳朵始终如此，或竟更恶化。去年冬天，我的身体简直糟透：我患着剧烈的腹痛，完全是发病的样子。这样一直到上个月，我去请教凡林；因为我想我的病是该请外科医生诊治的，而且我一直相信他。他差不多完全止住我的泄泻，又劝我洗温水浴，水里放一些健身的药酒；他不给我任何药物，直到四天前才给我一些治胃病药丸，和治耳朵的一种茶。我觉得好了一些，身体也强壮了些；只有耳朵轰轰作响，日夜不息。两年来我躲避一切交际，我不能对人说：“我是聋子。”倘我干着别种职业，也许还可以；但在我的行当里，这是可怕的遭遇。敌人们将怎么说呢，而且他们的数目又是相当可观！

使你对我这古怪的耳聋有个概念起计，我告诉你，在戏院内我得坐在贴近乐队的地方才能懂得演员的说话。我看不见乐器和歌唱的高音，假如座位稍远的话。在谈话里，有些人从未觉察我的病，真是奇怪。人家柔和地谈话时，我勉强听到一些；是的，我听到声音，却听不出字句；但当人家高声叫喊时，我简直痛苦难忍了。结果如何，只有老天知道。凡林说一定会好转，即使不能完全复原。——我时常诅咒我的生命和我的造物主。普罗塔克教我学习隐忍，我却要和我的命运挑战，只要可能；但有些时候我竟是上帝最可怜的造物。——我求你勿把我的病告诉任何人，连对洛亨都不要说；我是把这件事情当作秘密般交托给你的。你能写信给凡林讨论这个问题，我很高兴。倘我的现状要持续下去，我将在明春到你身边来；你可在什么美丽的地方替我租一所乡下屋子，我愿重做六个月的乡下人。也许这对我有些好处。隐忍！多伤心的栖留所！然而这是我唯一的出路！——原谅我在你所有的烦恼中再来加上一重友谊的烦恼。

斯丹芬·勃鲁宁此刻在这里，我们几乎天天在一起。回念当年的情绪，使我非常安慰！他已长成为一个善良而出色的青年，颇有些智识，（且像我们一样）心地很纯正。……

我也想写信给洛亨。即使我毫无音信，我也没有忘掉你们之中任何一个，亲爱的好人们；但是写信，你知道，素来非我所长；我最好的朋友都成年累月的接不到我一封信。我只在音符中过生活；一件作品才完工，另一件又已开始。照我现在的工作方式，我往往同时写着三四件东西。——时时来信吧；我将寻出一些时间来回答你。替我问候大家……

别了，我的忠实的，好韦该勒。相信你的贝多芬的情爱与友谊。

（选自《巨人三传》）

六、贝多芬遗嘱选录

埃林耿希太脱遗嘱^①

给我的兄弟卡尔与约翰·贝多芬

噢！你们这般人，把我当作或使人把我看做心怀怨恨的，疯狂的，或愤世嫉俗的，他们真是诬蔑了

^① 原注——埃林耿希太脱为维也纳近郊小镇名。贝多芬在此曾做勾留。

我！你们不知道在那些外表之下的隐秘的理由！从童年起，我的心和精神都倾向于慈悲的情操。甚至我老是准备去完成一些伟大的事业。可是你们想，六年以来我的身体何等恶劣，没有头脑的医生加深了我的病，年复一年的受着骗，空存着好转的希望，终于不得不看到一种“持久的病症”，即使痊愈不是完全无望，也得要长久的年代。生就一副热烈与活动的性格，甚至也能适应社会的消遣，我却老早被迫和人类分离，过着孤独生活。如果有时我要克服这一切，噢！总是被我残废这个悲惨的经验挡住了路！可是我不能对人说：“讲得高声一些，叫喊吧；因为我是聋子！”啊！我怎能让人知道我的“一种感官”出了毛病，这感官在我是应该特别比人优胜，而我从前这副感官确比音乐界中谁都更完满的！——噢！这我办不到！——所以倘你们看见我孤僻自处，请你们原谅，因为我心中是要和人们作伴的。我的灾祸对我是加倍的难受，因为我因之被人误解。在人群的交接中，在微妙的谈话中，在彼此的倾吐中去获得安慰，于我是禁止的。孤独，完全的孤独。越是我需要在社会上露面，越是我不能冒险。我只能过着亡命者的生活。如果我走近一个集团，我的心就惨痛欲裂，惟恐人家发觉我的病。

因此我最近在乡下住了六个月。我的高明的医生劝我尽量保护我的听觉；他迎合我的心意。然而多少次我觉得非与社会接近不可时，我就禁不住要去了。但当我旁边的人听到远处的笛声而“我听不见”时，或“他听见牧童歌唱”而我一无所闻时，真是何等的屈辱^①！这一类的经验几乎使我完全陷于绝望。我的不致自杀也是间不容发的事了。——“是艺术”，就只是艺术留住了我。啊！在我尚未把我感到的使命全部完成之前，我觉得不能离开这个世界。这样我总挨延着这种悲惨的——实在是悲惨的——生活，这个如是虚弱的身体，些少变化就曾使健康变为疾病的身体！——“忍耐啊！”——人家这么说着；我如今也只能把它来当做我的向导了。我已经有了耐性。——但愿我抵抗的决心长久支持，直到无情的死神来割断我的生命腺的时候。——也许这倒更好，也许并不；总之我已端整好了。——28岁上，我已不得不看破一切，这不是容易的；要保持这种态度，在一个艺术家比别人更难。

神明啊！你在天上参透着我的心，你认识它，你知道它对人类抱着热爱，抱着行善的志愿！噢，人啊，要是你们有一天读到这些，别忘记你们曾对我不公平；但愿不幸的人，看见一个与他同样的遭难者，不顾自然的阻碍，竭尽所能的侧身于艺术家与优秀之士之列，而能藉以自慰。

你们，我的兄弟卡尔和约翰，我死后倘希密脱教授尚在人世的话，用我的名义去请求他，把我的病状详细叙述，在我的病史之外再加上现在这封信，使社会在我死后尽可能的和我言归于好。——同时我承认你们是我的一些薄产的承继者。公公平平的分配，和睦相爱，缓急相助。你们给我的损害，你们知道我久已原谅。你，兄弟卡尔，我特别感谢你近来对我的忠诚。我祝望你们享有更幸福的生活，不像我这样的充满着烦恼。把“德性”教给你们的孩子；使人幸福的是德性而非金钱。这是我的经验之谈。在患难中支持我的是道德，使我不曾自杀的，除了艺术以外也是道德。——别了，相亲相爱吧！——我感谢所有的朋友，特别是李区诺斯基亲王和希密脱教授。——我希望李区诺斯基的乐器^②能保存在你们之中任何一个的手里。但切勿因之而有何争论。倘能有助于你们，那么尽管卖掉它，不必迟疑。要是我在墓内还能帮助你们，我将何等的欢喜！

若果如此，我将怀着何等的欢心飞向死神。——倘使死神在我不及发展我所有的官能之前便降临，

^① 原注——关于这段痛苦的怨叹，我要提出一些意见，为谁都不曾提过的。大家知道在《田园交响乐》第二章之末，乐队奏出夜莺、杜鹃、鹌鹑的歌声；而且可说整个交响乐都是用自然界的歌唱与鸟语组成的。美学家们发表过许多议论，要决定应否赞成这一类模仿音乐的尝试。没有一个人注意到贝多芬实在并未模仿，既然他什么都已无法听见；他只在精神上重造一个于他已经死灭的世界。就是这一点使他乐章中唤起群鸟歌唱的部分显得如此动人。要听到它们的唯一的方法，是使它们在他心中歌唱。

^② 按系指李氏送给他的钢琴。

那么，虽然我命途多舛，我还嫌它来得过早，我祝祷能暂缓它的出现。——但即使如此，我也快乐了。它岂非把我从无穷的痛苦之中解放了出来？——死亡愿意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吧，我将勇敢地迎接你。——别了，切勿把我在死亡中完全忘掉；我是值得你们思念的，因为我在世时常常思念你们，想使你们幸福。但愿你们幸福。

（选自《巨人三传》）

七、贝多芬音乐欣赏（肖复兴）

没错，贝多芬 26 岁开始耳聋，到 38 岁双耳完全失聪，对于一个需要耳朵的音乐家来说，这确实是一种致命的打击。但是，贝多芬许多重要的作品正是在这样的打击之下写出来的，他确实不是一个凡人，他的作品具有一般音乐家所难以具有的不同凡响的品质和力量。

贝多芬和亨德尔一样终生未婚，但和亨德尔不一样的是，他一生无时无刻不在恋爱之中，只是一生都和爱情远离而没有赢得爱情。所有的爱情开始时都盛开着美丽的勿忘我，结束的时候都只结无花果。这种生命的痕迹明显地留在他的音乐中，他的《月光奏鸣曲》是献给他的初恋情人朱丽塔·吉采尔获的；他根据歌德的诗编写的歌曲《我想念你》是献给布鲁思维克姐妹俩的；而作品 78 号钢琴奏鸣曲和他那美丽得无与伦比也是他惟一的一首 D 大调小提琴协奏曲，都是献给姐姐苔莱泽·布鲁思维克的。他所钟情的其他女人还可以说出许多，一直可以说到他最后痴痴暗恋着的跟随他学习钢琴并成为当时著名钢琴家的多罗西娅·冯·艾特曼，贝多芬一直藏在抽屉里被后人发现的那封《致永久爱人书》就是写给她的。贝多芬一生都在爱情的向往和失落中生活，都在灵与肉的苦闷中度过，他自己曾经不止一次地说过那时的女人：“要么有灵魂没有肉体，要么有肉体没有灵魂。”这话听起来像是哈姆雷特说的“是死是生，这确实是一个大问题”一样，充满着天问般的苦楚。他便把他那一生不可得的爱情梦想幻化在他的音乐之中，将苦楚的悲剧化为甜美的音符。因此，罗曼·罗兰和朗多米尔所描述的贝多芬的样子，并不全然可信，起码贝多芬不是什么时候都是那样如狮子如李尔王一样吓人。他的音乐也不尽是命运的敲门声一样深刻和恐惧。如果我们听他的那首 D 大调小提琴协奏曲，就会感受到贝多芬那敏锐而善感的动人一面。

贝多芬一生创作作品的数量无法和多如牛毛的莫扎特相比，他只有 9 部交响乐、16 首弦乐四重奏、32 首奏鸣曲、2 首弥撒曲、1 部歌剧、1 部轻歌剧和一些协奏曲、室内乐以及歌曲。数量即使没有莫扎特的那样多，要一一尽数贝多芬的作品也是困难的，我们主要来说贝多芬的交响乐。这样来谈，不仅同前面谈莫扎特一样为了避轻就重容易集中，更重要的是贝多芬几乎所有的作品都具有交响性，他的交响乐更集中体现他一生的这种追求。是他将古典主义时期的海顿和莫扎特的交响乐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之上，将从上一个多世纪蒙特威尔第到巴赫的器乐梦想在他的九部交响乐中得到了最灿烂圆满的实现。同时，他也将自帕勒斯特里那到亨德尔戏剧中的特点与长处引申进他的交响乐中，使他的交响乐以前所未有的戏剧性开创了新的篇章，使得交响乐的创作有了更为丰富的可能性。我们已经知道一部音乐史其实就是声乐和器乐这样两支力量此起彼伏相互交融的发展史，器乐经过了漫长历史的发展，到了 19 世纪初在贝多芬的交响乐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步入了前所未有的辉煌。这一点在音乐史上承上启下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曾有美国学者这样说：“器乐在整个 19 世纪余下的时间的发展都是在他的符咒之下，但是没有一个音乐领域的真正灵魂不是归功于贝多芬，贝多芬赋予纯器乐以强烈的和最富于表现力的戏剧性特点，这种表现特点又反过来影响到戏剧音乐本身。这里完成了一个循环。……瓦格纳认为贝多芬的最伟大的影响应归功于他打破了器乐的界限。”

让我们先从他的第三交响乐说起。第一和第二交响乐，还不是我们后来看到的贝多芬的样子，还有

着莫扎特和海顿明显的影子。1804年完成的第三交响乐，对于贝多芬的创作极为重要，它是贝多芬甚至整个古典音乐的一个里程碑式的作品。这部交响乐的标题原来写着献给拿破仑的，但当贝多芬后来听到拿破仑称帝的消息后立刻撕掉那页标题，重新写上“英雄交响乐”的字样。这一情景被赋予了传奇的色彩，和贝多芬的这部交响乐一起辉映在那个动荡革命的时代乃至今日的传说之中。这部完全是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大潮中被激荡起的交响乐，洋溢着一代人的革命激情。拿破仑曾经是那场革命中激励着一代人的英雄，他的称帝打破了一代人心中的偶像与梦想。贝多芬在这部音乐中所体现出来的对英雄的渴望以及对英雄的精神和理想的呼唤，远远地超越了一个拿破仑泡沫的升腾与破灭。

这部交响乐以传统的四个乐章的形式构成，乐思辽阔，结构缜密，气势如虹。但第二乐章却是一个特别，与传统的模式不尽相同。第二乐章是一个缓慢的柔板，名为“葬礼进行曲”，以其慷慨悲壮和肃穆庄严为伟大的英雄送葬，这样的结构处理，一般应该是在末乐章，贝多芬这样反常的处理，第一次打破了古典交响乐的传统。在这段进行曲中加入了回旋曲的效果，后来渐渐地便成了一段行板，曾经被许多人分析为是用进行曲为英雄送葬，行板则代表着英雄的灵魂飞进了天国。

英国学者 Robert Simpson 则与众不同地认为：“贝多芬的英雄概念并不是浪漫主义的概念；他按照从自身所感受到的来表达人类潜力的真理。拿破仑被远远地抛在后面。这段行板音乐不是天堂的景象——如果它是天堂的话，为什么最终的急板部分像英雄决心的最后有个浪头那样涌现之前，人类经受了强大压力、强烈疑惑、甚至恐惧都在不知不觉之中从音乐中出现，英雄主义甚至在瓦尔哈拉宫都不需要了，就莫说天堂了。不——这些最后的辉煌的乐段的意义肯定是：在经历了斗争、悲剧、欢乐并且了解了力量之后，英雄以一种正当的、越来越强的尊严意识来审视过去……然后，磨练人的终极认识出现了：他永远不会缺少恐惧和斗争的理由。他坚强不屈地面对着真理，交响乐以激昂反抗结束。贝多芬是客观的现实主义者，即使在这里，在他毫无疑问地绘着一幅自画像的时候也是如此。”他说得很有道理，他特别突出了音乐中所呈现的英雄的悲剧色彩，并且阐释了这部交响乐的自传性质。

1808年完成的第五交响乐的主题无疑是“命运”，随着第一乐章开始的那令我们再熟悉不过的四个音，恐怕是音乐史中最精要短促的音乐主题但却包含着最强悍的力量的音响了，那种突如其来的严酷却坚定的命运，从天而降一般响当当地突兀地摆在贝多芬的面前（那时，贝多芬在自己耳聋病重等厄运面前燃起过自杀的念头，并曾经写下过遗书），也同样摆在我们的面前（因为人生不如意多于如意、痛苦多于欢乐的命运是相同的）。据说，从总谱上来看，那四个音的最后一个音的延长，是后来特意加上的，有意延长的效果，反映着贝多芬潜意识里对命运本能的敬畏。那四个音的快慢速度和强弱程度，日后成为衡量指挥家的一块试金石，它反映了不同指挥家和不同听众对它的理解。“命运就是来敲门的。”贝多芬这样解释这四个音。这四个音极具抽象的哲理，它们说明着命运的宿命性，命运自己不可更易的意志。“我要扼住命运的喉咙。”贝多芬的这段话不仅演绎着命运的抗争性，而且表达了人类自身锲而不舍的意志。表现这样两种意志的搏斗，就是对这部交响乐最通俗的解释。

其实，并不是所有的乐队都把这四个音演奏得雷一般炸响，也并非只有这样才能显示贝多芬的坚强与伟大，以及自己和贝多芬的接近。有的乐队将这四个音演奏得如同从遥远地平线上隐隐滚过的风，吹响了连天的绿草和树木的飒飒心音，在辽阔的四野悠悠地回荡，不能说这便不是命运，不是贝多芬。紧接着双簧管的如泣如诉，整个弦乐响起的时候，并不都是一味地孔武有力，也可以是低沉回旋，极其节制，哪怕是再微弱的音节也处理得如同羽毛飘浮在空中又轻轻地落在地上或我们的身上那样踏实、感人。然后，是弦乐此起彼伏地响起，如同花开一样的缤纷，芬芳得能够让我们闻得见；如同星星一下子亮起来布满我们的头顶，璀璨得让我们的眼睛和心灵一起明亮起来。

因此，在我听来，第五交响乐可以是强硬的，也可以是柔软的；可以震撼我们，也可以温暖我们；

可以是戏剧性的，也可以是诗性的。Robert Simpson 不无嘲讽之意地提醒我们：“第五交响乐的戏剧性，使它经常容易遭到表演过火的浪漫派指挥们的虐待。谨防那种以慢速有力敲出开头几小节的蠢人，然后他又像狂躁症者一样从第 6 小节起拼命赶；我们可以确信，他会在每一个类似的时刻表演相同的、令人发狂的把戏，来显示……他像一个驯狮员一样控制了交响乐团。”在听贝多芬的第五交响乐时，要特别提防这样的“驯狮员”。

第九交响乐《欢乐颂》已经为我们耳熟能详。如果说第三交响乐是一个英雄的诞生，第五交响乐是一个英雄的成长，这部交响乐则是英雄的涅槃。这三部交响乐让我们可以清晰地触摸到贝多芬或者说贝多芬心目中的英雄的心路历程，从恐惧、绝望，到奋争、欢乐，热情的快板和如歌的柔板早已经为英雄扫清了道路，最后的大合唱“欢乐颂”是英雄的涅槃。为了这一感情和理想的需要，贝多芬把传统交响乐的四乐章的所谓完整性的组合顺序打破了，增加了演奏的时间，扩展了结构的规模，并有史以来第一次增加了独唱和大合唱，这为以后马勒的交响乐的发展开创了先河。贝多芬就是这样以自己的独一无二的创作，开创了交响乐诗史性的先河。

只要想一想这部创作于 1824 年的交响乐是在贝多芬完全失聪的情况下的作品，就知道这绝对是音乐史上的奇迹。据说，这部交响乐在维也纳成功首演的时候，尽管台上有指挥，贝多芬在舞台的一旁还是激动得像醉汉、疯子一样，不停地挥舞着手臂，踏动着脚步，风摆柳枝一样前仰后合，好像指挥着也操练着所有的乐器，并像歌手一样不顾一切地在唱在跳。这样可笑的样子并没有引起大家的嘲笑，相反，大家只是更加认真地听，而且在演出结束后向他报以雷鸣般热烈的掌声。可惜，此时的贝多芬什么也听不见，还是一位女演员推了推他，他才回转过身来，看到了台下那无数鼓掌的手臂在无声地扇动着。这确实是非常感人的场景，是只有在贝多芬的时代才有可能出现的场景。

在听完上面三部交响乐之后，我们还应该听一下第四交响乐和第六交响乐。

1806 年写的第四交响乐的调子与前三部截然不同，它是明快的，洋溢着青春的气息和爱情的活力。舒曼曾经说它“像两位北欧巨人之间的一位纤弱的希腊少女”。都说贝多芬的第四和第七交响乐是最难以表达的，舒曼这样的表达，也不是所有人都同意的，但柔板乐章中的细腻与神秘，以及轻柔的幻想，希腊时代那种古典味道确实更浓郁些，这都是在贝多芬的交响乐里不多见的。那一年，贝多芬正在和苔莱泽恋爱（后来，贝多芬终生未娶，苔莱泽则终生未嫁），苔莱泽把刻有自己面容的雕像送给了贝多芬，贝多芬则将这份爱情寄托在他的这部交响乐里。

1808 年创作的第六交响乐，是贝多芬 9 部交响乐中的难得的柔板，贝多芬表明它是“到达乡间时愉快的感受”，是“溪边景色”，是“乡民的欢聚”，是“暴风雨”，是“慰藉和感恩的情绪”。他还说：“我虽然失聪，但那里的每一棵树都跟我说话。”这部交响乐精美的配器，最大限度地调动起了管弦乐的潜力，真的好像是每一棵树都在和贝多芬说话，乡间的田野和溪水覆盖着美妙的旋律，就连明媚的阳光都闪烁着绿色的光斑，暴风雨也充满着牧歌般的温馨。需要注意的是，无论第四还是第六交响乐，无论是爱情还是田园，贝多芬所诉诸音乐的都不是描绘性的，而是他心中的感觉和感受，因此，如果他的音乐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幅画的话，那也不是那种须眉毕现的写实派，而是感觉派的点彩。

如果说前三部交响乐是贝多芬的一面，即英雄、命运和欢乐；那么第四和第六则是贝多芬的另一面，即青春、爱情和自然。前者，呼应着那个时代革命与英雄的主题，后者回荡着那个时代回归人性与自然的回声。前者，是贝多芬的理想，后者则是贝多芬的幻想。如此阴阳契合，方才是立体的贝多芬。

（节选自《音乐欣赏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八、传记的史述与议论

传记的史述必须以历史的真实性为基础，必须建立在传记作家对于传主生平的大量材料的收集和整理的基础上的。当然，如何能够突出传主的个性和形象，重要的是依靠作家对材料的组织和选择的基础上。对传记的历史的认识，在研究者看来可以区分出三个层面：实证的观点、主体的观点和辩证的观点。实证的观点强调的是死的历史事实，主体的观点强调的是历史学家在研究过程中判断和过滤以后的史实，即历史的事实并不存在，都是历史学家创造出来的。即使历史学家拒绝承认主观的介入，但是不可能避免把“判断”“创造”“心灵”的因素融入历史叙述的事实之中。辩证的观点认为实证主义的历史和主观主义的历史是很难区分开来的。这种观点承认历史事件的复杂性和差异性，把传记的历史叙述当成是历史研究对象的历史现实和历史学家对历史事实的解释糅为一体的产物。（参见赵白生《传记文学理论》的“历史事实”）

传记中的议论可以区分出不同的目的。有的作者在传记中插入议论部分，直接地表达自己的评价，是为了帮助读者了解传主形象，留下鲜明而直接的印象。而好的传记作家的议论往往是隐藏的，不是通过直接的评议，而是采用不同的阐释策略。虽然阐释的策略是千差万别的，但是却有一个共同点：作者往往在传记中依赖某种事实为主、选取相同意义指向的事实描述为主，以达到阐释的目的。（参考赵白生《传记文学理论》“传记文学的阐释策略”）

人教版®

第四课 达尔文：兴趣与恒心是科学发现的动力

教学提示

这部《达尔文传》(欧文·斯通著)是小说体的传记,可读性强,一般同学都会有兴趣。但在阅读之前,必须做些准备。因为整个传记篇幅很长,不可能多选,只选收了第10、11章的部分内容。为了让学生对达尔文的生平特别是他所提出的进化论有较为完整的了解,有必要在布置阅读之前介绍一下达尔文的科学生涯概况。参考资料中提供的《达尔文小传》可供参考。如果条件容许,老师最好能找来欧文·斯通的《达尔文传》,完整地阅读。此外,由于达尔文一生最大的贡献就是提出了进化论,教材中节选部分主要就是达尔文写作《物种起源》过程那一章,其中涉及许多生物学与进化论知识。如果在学生阅读之前,能够介绍一些这方面的常识,对阅读会有帮助。所以参考资料中也提供了一篇关于进化论的科普读物(《进化论简史》)。

达尔文容易被人想象成对抗神创论的“斗士”,其实他就是一位科学家。应当引导学生多学习他的科学精神。达尔文并非就是为了颠覆上帝创造世界的神话,才去发现进化论的。当年他登上贝格尔号探险舰船时,还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神学院学生,但是当他返回英格兰时,已经变成上帝的怀疑论者。用达尔文自己的话说,他只是沉溺于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喜欢思考任何复杂的问题和了解事物的真相。他追求思想自由,可以放弃任何假说,无论是如何心爱的,只要事实证明它与真理不符。在传记中我们可以看到,达尔文特别有一种刨根问底探究真理的精神,对于未知世界的持续、浓厚的兴趣,当然还有毅力与专注。阅读时可以提示学生注意学习达尔文这种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体会这种最宝贵的科学家素质。通过本文阅读,让达尔文的经验来启迪学生保持对事物探究的“兴趣”,明白“好奇心”在某种条件下是可以转化为科学探索的动力。

此外,关于这部传记的文体也要有所介绍。重点讲讲“传记小说”或者“小说型传记”的特点,对于同学们今后阅读这类作品,会有帮助。参考资料中也特地提供了一些关于传记小说以及欧文·斯通传记艺术欣赏的资料。

思考与探究

第一题要引导学生通过了解这篇“小说化的传记”,关注传记作品中真实与虚构的关系。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作者有不同的做法。有的完全忠实于史实,不做任何没有根据的推测和虚构,力求事事有来历,有根据;有的则在尊重史实的前提下,敢于进行合理的想象和虚构,比如丰富一些细节、虚构人物对话,揣摩人物心理活动等,主旨是为了丰富人物的性格特征,使之显得有血有肉。本文即属于后一种做法。比如,第98页第1段,达尔文收到阿萨·格雷邀请他赴美讲学的来信,由此回忆起当年乘贝

格尔号航行时的情景，这显然出自作者的虚构，但却是合理的虚构。中间有这么一个小插曲，也算是达尔文紧张写作生活的一个调剂，对于读者来说，也不至于完全淹没在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中，生出枯燥和厌烦之感。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达尔文的自言自语、达尔文与妻子埃玛的对话、达尔文与菲茨罗伊的辩论等。

第二题引述了课文中达尔文的四句话，第一句话主要是说科学研究的动力在于兴趣，第二句话是讲科学研究的求实态度，第三句话是讲科学家的理性客观精神品质，第四句是讲科学家的人生观。这几句话都体现了达尔文的科学精神和人生追求。这一道题最重要，可以作为本文阅读的主要导向，建议在班上组织讨论。

第三题比较具体，要求学生从达尔文处理华莱士稿件问题上的表现，看科学家的品格，并从中悟出如何坦诚处世等道理。

拓展与实践

达尔文的进化论颠覆了上帝造人的学说，给人类文明和科学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影响。但进化论并不是最终的真理，从达尔文到今天，人们对进化论的认识又有不少新的进展，比如关于自然选择、基因、生命起源，等等，都揭示了许多奥秘。这次活动建议有兴趣的同学围绕“进化论新说”这一课题，在老师指导下，从书刊或网上查找并阅读有关的科普资料，梳理这方面的知识，有可能的话，在班上给大家做个小的“学术报告”。此题可参考方舟子的《进化论简史》。

参考资料

一、达尔文小传

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1809—1882）是英国博物学家，他提出以自然选择为基础的进化学说，在生物学中引起一场革命。其父罗伯特·韦林·达尔文是伦敦以外业务最繁忙的开业医生之一。祖父 E. 达尔文也是医生，为《动物生理学或生命规律》一书的作者。外祖父 J. 韦奇伍德是手工艺者兼企业家。达尔文在从事专业工作的中上阶层占有一个稳固的地位，这使他在社交和专业工作中都能得到许多好处。

青年时代与教育 达尔文 8 岁时母亲去世。除了丧母之痛，他的童年还是非常幸福的，他受到令人敬慕的一位哥哥和姐妹们以及达尔文和韦奇伍德两个大家族的悉心照料和鼓励。他酷爱收集标本和做化学实验，但他在什鲁斯伯里的学校里是一个极平凡的学生，校长 S. 巴特勒博士强调的是古典文学，他曾公开斥责达尔文做化学实验是浪费时间。16 岁时，他被送到爱丁堡大学学医。当时还没有麻醉药，病人动手术时十分痛苦，他看到这种情况很难过。在苏格兰的两年内他与动物学家 R. 格兰特和地质学家 R. 詹姆森建立了友谊并从中获益，前者引导他研究海生动物，后者使他对地球的历史产生越来越浓的兴趣。

达尔文对医学缺乏热情，他父亲对此十分失望，1827 年送他到剑桥大学学习神学。那时他与大多数英国人一样信仰英国圣公会的信条。他在基督学院的成绩就如在爱丁堡一样并不出色。他把许多时间花在与朋友一同狩猎、射击、骑马和运动上。剑桥大学并不授予自然科学的学位，但在表兄威廉·达尔

文·福克斯的引导下，他结识了以牧师兼植物学家 J. S. 亨斯洛为首的剑桥科学家们，威廉·达尔文·福克斯是一位昆虫学家，他使达尔文终生喜爱收集甲虫。亨斯洛经常在家里招待客人，达尔文很快成为他家的常客，每天陪他散步，被称为“与亨斯洛一起散步的人”。亨斯洛支持达尔文对科学的强烈兴趣，鼓励他对自己的能力充满信心。

1831 年春季，达尔文离开剑桥大学，为到加那利群岛作科学旅行进行准备，他读了 A. 洪堡的《新大陆赤道地区旅行记事》，这是记述在中美洲和南美北部旅行经历的一部科学游记。亨斯洛推荐他陪同剑桥大学伍德沃德地质学教授 A. 塞奇威克到北威尔士旅行 3 周以学习野外地质考察工作。

1831 年 8 月，在亨斯洛的推荐下，达尔文应海军部之邀到皇家海军考察船“比格尔号”上担任不领报酬的博物学家。这艘船计划考察南美东西海岸，然后考察太平洋岛屿，建立一系列测时站。亨斯洛向海军部推荐说达尔文观察敏锐，又可以与年轻的贵族船长 R. 费茨罗伊作伴（“比格尔号”船上已有一位博物学家兼医生，但费茨罗伊觉得他不善交际）。起初罗伯特·达尔文不同意儿子作这次旅行，理由是这种旅行太危险，而且对他所学的专业并无裨益，但经他妻兄乔赛亚·韦奇伍德第二的说情，他改变了主意。

1831 年 12 月 27 日，达尔文搭乘“比格尔号”从英格兰普利茅斯港起航。这原是一艘装有 10 门炮的双桅帆船，经整修为一艘三桅帆船。这次航行原计划 2 年，结果持续了 5 年。在这段时间，他仔细地记下大量笔记，又寄回许多地质标本和生物标本。

“比格尔号”航行 达尔文在给费茨罗伊写的表示接受随船博物学家的职位的信中说，他把这次航行视作“第二次生命”。毫无疑问，在考察南美大陆和近海岛屿加拉帕戈斯群岛的几年，他在收集、观察和理论思考方面的能力大为提高。他经常晕船，在船体剧烈颠簸时便平躺在吊床上，只要有机会他便长时间在陆上逗留。他喜欢热带地区的那种异国情调。他喜欢冒险，敢于到武装的政治反叛分子出没的地区活动；在阿根廷与牧人一同骑马出行；在考察中要进行收集和射击，这证明他早些年热心体育运动是大有好处的。他与水手一道将船上的小艇拉向上游，有一次他跑去救回一艘被潮浪卷走的小船，从而拯救了考察活动。面对危险和种种不适的生活条件他好像是以一种强烈的好奇心去承受。他给他一位姐姐写信说：“事实上世界展现在我们面前。想想安第斯山脉、瓜亚基尔茂密的森林、南海的岛屿和新南威尔士吧。我们将要见到多少宏伟的有特色的景象，多少奇妙的人类部落啊！这是多么好的研究地质学、研究种类繁多的生物物种的机会啊！这种前景不是能使最萎靡不振的人重新振作起来吗？”

船上的图书馆藏书很多，达尔文又把他自己的许多书籍带上了船，这使船上的书更为丰富。他带来的最重要的科学著作是 C. 赖尔的《地质学原理》，亨斯洛曾力劝他读此书但不要相信它。赖尔认为地球的表面通过局部扰动，如火山喷发、地震、侵蚀和沉积等的连续、累积的效应而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逐渐变化。这样的扰动存在于遥远的过去，现在能看到的是其后果。这种观点与大部分同时代地质学家的看法大相径庭，后者坚信地球表面的变化是持续短暂的剧烈活动的结果，这些剧烈活动能在整个地球上使高山涌现，洪水泛滥。在航行的头几个月内达尔文通过自己的观察，转而相信赖尔的观点。

“比格尔号”访问了加那利群岛西南约 1 800 英里的圣地亚哥岛，这是佛得角群岛的一个火山岛。达尔文从港口观察到海边悬崖上有一条白色的岩带，离悬崖基部约 45 英尺，水平地延伸，其成分为石灰质，包含许多贝壳，几乎所有这些贝壳都能在海岸边发现。达尔文推论，在古代火山喷出的熔岩流到当时的海底，将它焙烤成坚硬的白色岩石。整个海岛后来抬升，形成白色岩带以下的海边悬崖。达尔文同时观察到海岛地表并非由一次剧烈火山喷发造成，而是经过一系列喷发形成的。他辨认出最初的地表沉降（地表在最早的火山口周围下沉），其他火山口喷发时新熔岩造成的地面上的升，以及在一个长时间内发生的进一步沉降和进一步上升。

后来，达尔文在智利平生第一次亲眼目睹了地震。他看到大地在他眼前上升。后来，1835年穿越安第斯山之后他给姐姐写信说，他能“在一定程度上理解各种各样将这大山脉抬升的力量”。他在海拔12 000英尺的高度发现了已成为化石的贝壳，他推论一连串洋底火山喷出巨量熔岩，随后又发生隆起和断裂等过程，从而形成安第斯山脉。他对整个南美大陆感到惊异不止，认为它对赖尔的思想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试验场。他给表兄W. 福克斯写信说：“在美洲所有事物无不规模宏大。……”

达尔文根据他在“比格尔号”航行中收集到的资料写成了一本论述南美地质学的书。虽然他关于大陆变化的理论后来已被板块构造学所取代，但他当时给亨斯洛的信中描述了他的见解，亨斯洛将其摘录并在剑桥哲学学会和伦敦地质学会宣读，这使达尔文在回国以前就在科学界有了名声。

还在航行期间达尔文就对赖尔的珊瑚礁是由火山活动形成的观点提出异议。达尔文认为珊瑚礁是地壳逐渐变化过程的一部分，某些陆地沉降，相应地另一些地方则上升。他解释说，珊瑚仅生长于浅海，海床下沉时，珊瑚便不断积聚而形成珊瑚礁。他预言说，如果整个岛屿沉没到海洋平面下，而珊瑚继续生长，则珊瑚礁会变成围绕潟湖的环礁。赖尔信服这种新理论，并予以支持，20世纪的深海钻探进一步证实了这个说法。

达尔文对地质现象作了思考，这对地质学和他的科学思想发展都十分重要。他检查过的许多岩石含有化石，他不断接触到灭绝物种的遗迹，许多灭绝物种与现存物种有相似之处，这些都向他提出一个问题：新物种靠何种机制取代已灭绝的物种？

在航行过程中，达尔文对自己的观察树立了信心并相信自己有能力抓住一个问题并扎扎实实地解决它。航行过程中他们经常远离社会，却不断接触新的现象，这些都使他养成在他那个时代人们熟悉的科学文化范围内独自思考的习惯。他把不同的能力结合起来：既热衷于仔细地收集事实，又喜欢对这些事实进行理论探讨；能这样做的人是不多见的。他在整个大陆的规模上就其地质现象进行思考，这促使他去探寻一些普遍性的规律。“比格尔号”的航行把达尔文转变成一个独立思考的有冒险精神的科学家，敢于接受物种演变的异端思想。

《物种起源》 1836年达尔文回到英格兰时受到科学界的欢迎，他们把他视为自己的一员。他很快被吸收为地质学会会员，第二年被选为该学会理事会成员。1838年达尔文被选入雅典娜学会，这是一个仅吸收文学、艺术或科学方面杰出人物的俱乐部。1839年他被选入皇家学会。他通过哥哥伊拉兹马斯结识了历史学家T. 卡莱尔和女权主义者H. 马蒂诺。他也是C. 巴贝奇的友人，巴贝奇发明了许多东西，包括计算机。

但同时，达尔文开始在某种意义上过一种双重生活。一方面，他忙于为世人撰写《“比格尔号”所到达的各地地质史与自然史的考查日记》，该书于1839年出版。其体裁在某种程度上模仿洪堡的著作，就如达尔文以后的著作一样，文体明晰，充满许多深刻的描述，显得更加生动，既容易理解又有说服力。达尔文又在准备他的地质学著作，并主管由专家进行的对“比格尔号”所收集有关动物资料的分析，和《“比格尔号”航行动物志》一书出版（该书于1839~1843年出版，并得到政府1 000英镑的资助）。在私下达尔文记录了大量笔记，在其中提出一系列有关“物种问题”的问答。他又与育种家、园艺家、博物学家、动物园饲养员等通信或与他们讨论，并且大量读书，从而收集有关物种的事实。

达尔文在收集证据以证实其生物进化的理论时，并不将在这方面的兴趣告诉别人。他很清楚其他一些离经叛道的科学家遭受过厄运。他在笔记中写道：“想想对早期天文学家的迫害——再联系到每位科学家的主要好处，他们只是提前几年推行他们的科学发现而已。”达尔文的观点不仅在科学上是激进的，还可以被控为亵渎神灵和煽动异端邪说。当时英国受福音派影响极大，人们对自然世界的理解是这样的：上帝的精神存在于自然界，表现为上帝创造了新的动物或植物物种，以取代灭绝的物种。达尔文

而对着许多令人费解的证据，对这种生物观在理智上越来越感到难以接受。

航行归来之后，达尔文即将他收集的标本交给剑桥和伦敦的编目专家。在南美他发现了已灭绝的犰狳的化石，这化石犰狳与现存的犰狳十分相似但不相同。在阿根廷他发现不同的地理环境中有不同的种，例如，在南美大草原上有体型巨大的鸵鸟，而南方的巴塔哥尼亚地区只有体型小得多的鸵鸟，这两种鸵鸟均与非洲的鸵鸟近似但又不相同。加拉帕戈斯群岛在厄瓜多尔海岸以西的太平洋中，群岛上的鸟类和龟类往往与邻近大陆上的相应物种相似，但群岛内部各相邻的相似岛屿却有着很不相同的动物种群；这事实令达尔文困惑。在伦敦，达尔文得悉他从加拉帕戈斯带回来的多个雀类标本属于不同的种，而不是他原来想的那样属于不同的变种。他又得知嘲鸫有3种，加拉帕戈斯的龟类至少有两种，并且有如该群岛的大多数动物种类一样，原产于这些岛屿而非南、北美大陆。

达尔文接到这些报告之后，他对物种不变的怀疑便具体化为一种演化的信念。1837年3月，他在笔记本中写到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物种都在改变。他继续分析他的资料，寻找这种过程的机制。1838年10月达尔文读了T. 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马尔萨斯认为人口按几何级数增加，而食物供应仅按算术级数增加，因此人口的增加总被有限的食物供应所遏制。达尔文在他的《自传》中回忆说，他认识到假设生存斗争到处存在，则“有利的变异往往得以保存，而不利的变异则往往遭到毁灭……其结果是新种的形成。于是，我最终在这得出一种理论”——自然选择原理——“用它来解释许多现象”。

达尔文的创见超出了对自然界的残酷性的观察，以前其他科学家和哲学家也已注意到生物物种间斗争的残酷性，如狮子吞食羊羔。而达尔文看到了同一物种内个体间的竞争。他认识到，在一个地区种群内，举例说，喙较尖锐、角较长或羽毛较鲜艳的个体与其他个体相比，生存和生殖后代的机会更多。如果这些有利的性状得以传到新一代，最后就会在未来的世代中占优势。达尔文便这样将进化分析的焦点从物种间竞争转移到种内竞争。他把自然选择视为有利变异传递到后代，竞争性较差的个体的性状逐渐从种群消失的机制（后辈的生物学家更进一步，认识到种内变异为物种个体基因的变异，他们将进化解释为自然选择了与有利性状有关的基因）。达尔文发现了自然选择后，便急着予以证实，他进而向动、植物育种家提出更多的问题，他希望从他们的人工选择经验中了解自然选择是如何起作用的。

达尔文仍面对一个趋异的问题，趋异即来自同一祖先的近缘物种在进化中发展出不相似的特征。他在航行过程中观察到不同的大片陆地上出现了趋异的物种。达尔文认为海岛中的种群借风力或水传布，从而解决了地理分布之谜。物种进化的理论就这样解决了许多比较解剖学、胚胎学和古生物学之谜。

生物进化的思想不是新东西，在一代人以前E. 达尔文，以及法国的布丰、孟德斯鸠、莫佩尔蒂、狄德罗和时间离他最近的拉马克均已提出这种思想。拉马克提出最早的进化图解：从单细胞生物到人各种生物像阶梯一样排列。但这些早期的进化论者谁也没有提出进化的机制，也没有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拉马克提出一个假说：自然生殖不断出现；生物体有一种要达到完美的“内部感情”，动物为适应变化的环境而获得的性状可以传到后代。

达尔文注意到这些不同的解释，但不为它们所影响。他的理论植根于直接观察和发现普遍规律的企图。他把进化形式描绘成一棵分支的树，而不是一个简单的阶梯。首先，达尔文不接受这种流行的观点：生物体完全适应其环境。相反，他认为自然世界卷入一场互相竞争的个体间无尽无休的斗争之中，这些个体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各不相同。其他人也见过斗争，但只见过种间斗争，从未见过种内斗争。把对生物间斗争的认识从种间斗争前进到种内竞争，达尔文引进了种群概念，这就是栖息于一个局部地区的由一定物种的个体组成的群体，该群体中每一个个体均与其同胞有所不同，他认识到，由于种内竞争，那些具有更新适应环境的性状的个体得以生存，正是种内竞争最终造成新种的进化。

到1842年，达尔文对自己的理论的可靠性深信不疑，他就此写成一份草稿，1844年他另写成一份更长的提纲，并让他的朋友、植物学家J. D. 胡克看过，他不愿将他的理论公之于众，他在以后的10年内全力写一篇关于藤壶的论文，他在文中暗示藤壶是自然选择的产物，但没有直截了当地这么说。在这一时期，英国学术思维的环境发生了变化，讨论进化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但达尔文仍不打算发表他的论文。谁也不知道达尔文几时才会判定发表论文的时机已经成熟，但1858年6月18日他改变了主意。那天他收到A. R. 华莱士寄来的一篇论文，华莱士是一位博物学家，在马来群岛工作，他在文中将达尔文搞了20年的理论精确地总结出来。看来他毕生工作的成果要被别人占了先，达尔文也感沮丧，但他的朋友和知己赖尔、胡克和T. H. 赫胥黎帮他解决了难题，他们安排伦敦的林奈学会于1858年7月1日举行学术报告会，会上同时宣读达尔文和华莱士的论文。

两年前进达尔文已开始写一份篇幅很大的手稿，这时他开始写一篇“摘要”。这篇摘要《论物种通过自然选择的起源，或在生存斗争中有利种类的保存》于1859年11月24日出版。该书第一版一上市即售罄，到1872年该书已再版6次。达尔文的理论迅速为大多数科学界人士所接受。除他的老同事A. 塞奇威克那样的坚持旧观点的人和对他进行人身攻击的生物学家R. 欧文那样的人外，主要的反对来自牧师。他们认识到进化论与《创世记》的字面解释不一致。保守的基督徒感到自然界（或生物界）按照物理世界一样的规律行事这种观念对他们是一个威胁。达尔文的世界中没有为神灵的干预留下一席之地，人类也未被置于较其他动物优越的地位之上。达尔文将人类连同自然界其他事物一起，视为一个连续统一体的一部分，而不是按神灵的律令单独分开。

《物种起源》出版后达尔文继续写作，而他的友人，尤其是赫胥黎在公众面前捍卫这个理论。1860年6月，英国科学促进协会在牛津大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赫胥黎与得过R. 欧文指点的牛津主教S. 威尔伯福斯辩论。威尔伯福斯神气十足地问赫胥黎究竟他的父系还是母系是猿猴的后裔。赫胥黎回答说他的并不因为自己的祖先是猿猴而感到羞耻，但如果祖先是用辩才为谬误服务的人他却会感到羞耻。赫胥黎和胡克在牛津辩论中灭了威尔伯福斯的威风，继续宣扬进化论学说。

达尔文在以后的三本书里把他的理论作了全面的解释，这三本书是《物种起源》的续篇。在《动物和植物在家养下的变异》（1868）一书中，达尔文提出他的泛生假说（试图用以解释可遗传的性状是如何获得的，但这个假说无充分理论，细胞生物学和遗传学发展之后，这问题才得到解释）。

在《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1871）一书中，达尔文直接谈到人类进化这个有争论的问题，在《物种起源》中他只是涉及了一下，而在本书中他对此加以详述。他将进化的范围扩大了，不仅包括躯体的性状还包括心理和精神方面的性状，他强调人不仅在躯体结构方面与大型猿类相似，在心理方面亦与之相似。他预言：“这样的时刻已经为期不远了，那时如果熟悉人和其他动物结构的比较以及人和其他动物的发育的博物学家竟然还相信人类和其他动物都是各不相干的创造行动的结果，这就令人奇怪了。”

该书后半部详述了性选择理论。达尔文观察到在某些种中雄体与其他雄体争斗以接近雌体；但在另一些物种中，如孔雀，就存在另一种社会系统，即雌体按照力量或美观等性质来选择雄体。20世纪的生物学家将性选择理论扩展，认为雌体会选择能对后代的生存作出贡献的雄体，亦即使下一代更有竞争力的性状借雌性选择得以保存。虽然当时大部分科学家拒绝接受达尔文关于雌性选择的理论，但他终生顽强地捍卫自己的观点。虽然今天这理论也未被普遍接受，但在进化论生物学家中有许多拥护者。

达尔文《物种起源》的最后一部续篇是《人类和动物的表情》（1872），他试图借此扫清假定存在于人与非人动物之间的最后一道障碍——只有人才能表露痛苦、焦虑、悲伤、绝望、欢乐、爱、忠心、恨、愤怒等感情这种认识。达尔文将对人类面肌和发声的研究与相应的感情状态联系起来，并认为非人动物若表现出相同的面部动作和声音则表示相似的感情状态。本书为行为学、神经生物学和心理学中

的传播理论奠定了基础。

风云人物 达尔文过着一种独立的科学家的生活，单独在家里工作，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英国仅极少数人有幸得以过这种生活。R. 达尔文赠予的金钱使查尔斯不必寻找职业。他航行归来之后便很清楚自己永不可能像他的老师亨斯洛一样担任牧师。他也不想像他的哥哥、上流社会人物伊拉兹马斯一样过独身生活。权衡了婚姻的利弊之后，他向表妹埃玛·韦奇伍德求婚，他们于1839年1月29日结婚。埃玛带来了财富和挚爱，又善于持家，这使达尔文得以在以后的40年中平安地工作。新婚之后，达尔文夫妇迁到伦敦高尔街的一所房子居住，但他的健康状况在几年之内日渐恶化，他们不得不迁往乡间。1842年他们迁到肯特郡道恩的唐别墅，该地距伦敦仅16英里，但进城却不很方便。

查尔斯与埃玛生过10个孩子，两个在婴儿时期即已夭折，第3个（安妮）10岁时死去。存活的5个儿子离家上学。乔治、弗朗西斯和霍勒斯成为杰出的科学家，伦纳德是皇家部队的少校，也是工程师和优生学家。威廉·伊拉兹马斯和他的姐妹们一样默默无闻。两个女儿留在家里陪伴母亲并待嫁。亨利埃塔后来出嫁，而伊丽莎白一直在唐别墅独居。达尔文钟爱妻女，但把她们当小孩子一样看待，碗橱和其他存储处的钥匙都锁在抽屉里，达尔文拿着抽屉的钥匙，埃玛每次要开抽屉都得向他要钥匙。

达尔文在《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一书中写道，多数动物种类的雌雄两性幼时都像成年雌性，他认为其理由在于雄性在进化上较雌性先进。他对妇女的态度带着他这种科学观点的色彩。他写道：“雌性不如雄性那么热切，却是娴静的，”雌性参与挑选配偶时，所挑选的“不是最具吸引力的雄性个体，却是最不讨人厌的个体。”

他在医学院的所见使他同情流行的反活体解剖运动，但他在1876年6月23日致伦敦《泰晤士报》的一封信中告诫妇女不要卷入这种运动，他写道：“女人们因为心肠软，又非常无知，会成为活体实验最激烈的反对者，但我希望当她们知道使用麻醉药后进行的这类实验已经挽救了并且将来还会继续挽救成千上万妇女的生命，使她们脱离缠绵的疾病和可怕的死神后，会停止这种反对态度。”所有残忍的表现都令他反感，他强烈反对奴隶制。

达尔文珍视他在英国社会中不受干扰的地位，害怕疏远那些他知道会对他的理论感到不快的人。他一开始从事研究便从伦敦的科学界受益匪浅，这些人帮助他鉴定从“比格尔号”带来的标本，与亨斯洛、胡克、赖尔和赫胥黎就学术问题交换意见，也给他很多启发。他是保守的英国社会的受益者，害怕受到排斥，这也是他迟迟不发表其理论的原因之一。他也害怕（他知道会这样的）他的想法会伤害他的挚友亨斯洛，尤其是埃玛，他们都是虔诚的基督徒，对他们来说他的理论是异端邪说。

他很清楚，公布自己的理论对于与自己关系如此密切的社会来说意味着什么。于是在他的科学与这种认识之间的冲突便表现为躯体上的痛苦，这个一度富于冒险精神的年轻博物学家在40岁前便是一个半残疾人。对达尔文所患的疾病，人们作过各种各样的推测。1837年他开始写第一本关于演变的笔记时，某些症状——痛苦的胀气、呕吐、失眠和心悸便大量出现。虽然他在南美接触过多种昆虫，可能感染了查加斯氏病或某些其他热带病，但以他的学术活动为背景仔细分析症状的发作，便可以发现这些症状可能是精神性的。在以后的几十年内达尔文的疾病时轻时重。但在他生命的最后10年，他不再思考进化论问题而致力于植物学研究时，他的健康状况是剑桥时代以来最好的。

达尔文把他在唐别墅的家变成一个实验室，他在这里的花园中做实验并观察当地的动物区系。猫和狗成了他家庭的一部分，1839~1856年间这个家庭中一直有学龄以下的儿童。达尔文过的也不是隐居的生活，他常参加在伦敦举行的科学会议；1842~1881年间他离家的时间约达2 000日。他是57个重要的外国学会的成员，在道恩也是一位重要人物、公谊会教友俱乐部的司库和治安法官。他送孩子们参加村里的舞会，即使他是宗教怀疑论者，他还是参加作为村中生活一部分的教堂活动。

1882年4月19日达尔文逝世于唐别墅。数小时内噩耗传到伦敦，议会决议将他葬于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这时，通过自然选择的进化学说已被普遍接受。以后遗传学和分子生物学的发展对他的思想作了修改，但他的工作仍是现代进化论的核心。

（选自《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有删节）

二、欧文·斯通及其传记小说特色（董衡巽）

欧文·斯通（Irving Stone，1903—1989），美国传记作家，生于加利福尼亚。他像他的同乡杰克·伦敦一样，童年生活十分艰难，先是做报童维持自己的生活，后来当过推销员、牧童，替人赶车，暑假期间去果园做工。读完中学后仍打工，赶车、站柜台，在肉食厂、电力厂做临时工等。他读完大学之后，又获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后去印第安纳大学任教。

他的写作生涯是从写剧本开始的，以后转向人物传记小说的创作。他一生写了25部传记小说，其中最有名的是《梵高传——对生活的渴求》（1934），还为杰克·伦敦、尤金·德布斯、米开朗琪罗、弗洛伊德、达尔文等历史文化名人写过传，在欧美各国很有影响，我国译过一些，也很受读者好评。

传记在我国一向归史类著作，如纪传体史书中的列传和传等。后来传记作家越写越精致、生动，讲究文学性，才有“史传文学”之称。对于传记作家来说，始终面临一个历史的真实性与艺术虚构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常常说传记文学既要有历史的真实性，又要有文学性，但这毕竟是笼统的说法，究竟是偏重于前者还是突出后者，其间的幅度是很大的。也就是说，在历史与文学之间究竟有多少度，传记作家是个个不同的。

我国现代传记作家朱东润先生为张居正、陆游等人立传着重史实，他“尽量引用作者的原著，因为传主关于自己的叙述”，“总是比较可靠一些”（《陆游传》自序）。冯至先生为杜甫作传，也“力求每句话都有它的根据，不违背历史。由于史料的缺乏，空白的地方只好任它空白，不敢用个人的想象加以渲染”（《杜甫传》前记）。他们写的传记以叙事为主，间或有些情景交融的笔墨，也以诗文为证，不敢编造。应该说这是史的写法，但朱、冯两位前辈都是有高度文学修养的作家，朱先生文笔优美酣畅，冯先生风格质朴淡雅，常透出诗的意韵，所以是“传记文学”。

国外的传记作家似乎享受的自由度多一些。法国著名传记作家莫洛亚也着重于史实，书中所写事例都确凿有据，出于传主的书信、诗文或回忆，但同时他在取舍、选择方面有自己的价值取向，用他的话来说，是“以传记人物的眼光去发现世界，从他伟大的一生中突出具有小说情趣的内容”或“抽取富有小说情趣的细节”（罗新璋《莫洛亚及其传记文学》）。这就是以史实为据，向小说方面靠近，因而人物形象未必全面、完整。在这方面最不受羁绊的是大仲马，对于他来说，“什么是历史？就是钉子。用来挂我的小说”（张英伦译《玛尔戈王后》译本序）。也就是说，历史上的人或事是小说的由头，由此出发任我的想象自由驰骋，挂得上史实的，挂一挂，挂不上的，自己编。

欧文·斯通是什么情况呢？他介乎莫洛亚和大仲马之间，写的是“传记小说”。说他写的是小说，是因为他在史实的基础上虚构人物的对话，渲染人物的内心世界，还常有“尽管无据可查，然而我相信有可能发生的小插曲”（《梵高传》附记）。最说明问题的是开篇的写法。正式的传记总是追根溯源、发掘宗谱，至少从传主的爷爷奶奶那一辈写起，然后传主呱呱坠地。斯通呢？他喜欢选择传主青少年时代具有戏剧性的生活转折点下笔。例如，《梵高传》开始时传主已经21岁，他爱上房东的女儿，也以为她一定爱自己，但碰了壁，他从热烈的初恋跌进失望的深渊，从此离开伦敦，放弃收入稳定的职业，自我“下放”基层，走上“农民画家”的不归路。写弗洛伊德从他26岁时开篇，因为那时他虽然得了医学博士的学位但谋取医学研究工作未成，只好自己开业，由此他从无数临床病例中发现一个前人未曾发现过

的“无意识”的世界。斯通写杰克·伦敦倒是从呱呱坠地落笔，这是因为传主的生父是谁对伦敦来说是个谜。这种戏剧性的情节类似莫洛亚的“小说情趣”。

不论是史实传记还是传记小说，一个中心问题是怎么样写好传主，怎么样把主人公的思想、感情、品格、气质、成就传达出来。为了再现传主的精神面貌，斯通在史料上所下的功夫不亚于史传作者。为写好杰克·伦敦，他从伦敦的妻子、亲友那里借来传主手书的笔记、通信、证书、各种文件和原稿；凡是在伦敦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他都一一寻求、采访，从他们那里取得第一手材料。他写《弗洛伊德传》花了六年时间，在这期间，他查阅了大量的原始资料，考察了弗洛伊德当年踪迹所至的许多地方。

传记作家都有自己的爱好。莫洛亚迷恋“浪漫派作家”，而使斯通醉心的是历史文化名人。他笔下的传主是这样一些精英：在某个文化领域历尽艰辛、坚韧不拔，最后取得不朽成就的人；不顾统治者逼迫利诱，敢于犯上，为大众寻找解放之路的人；在没有人走过的荒野里披荆斩棘，开出一条艺术道路的人；在漆黑的隧道中寻找尽头，发现微弱光线的人；不怕权威，不顾众人讪笑，勇往直前探索科学真理的人。在《弗洛伊德传》里有这么一段描写：弗洛伊德推开窗户，眺望窗外的景色，那时他刚刚发现人的神经系统里有一个“无意识”的世界，于是他看到的不是丛林与鲜花，而从一扇刚刚撬开的门里看见一个巨大的黑洞，这黑洞究竟有多大、有多深？有多少沟壑山丘？他要经过多少年才能绘制出它的地形地貌？欧文·斯通喜欢写传主这样的精神面貌。

《梵高传》的写作过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斯通是懂得绘画艺术的，一般的绘画对于他说来，“已经成了一种不能令人激动的艺术”，但是看了一次梵高的画展以后，他发现一个由“色彩、阳光和运动组成的骚动不安的世界”，大地、天空、太阳、人、植物、动物……都有生命感，“一切生命的有机成分都融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伟大崇高的统一体”。这激发了斯通的创作冲动，于是去研究梵高的生平，但梵高生前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除了给他弟弟的一些信件之外没有留下其他书面材料，他只好“肩背旅行袋，走遍了欧洲，住在温森特（即梵高）曾经居住和作画的每一处房屋，跋涉在布拉邦特和法国南部的田野上，寻觅温森特曾经在那里安插画架，把大自然变成不朽艺术的确切地点”。斯通经过这样的亲身体验，才发现梵高的一生是如此悲惨：他经常挨饿，靠喝水度日，有了一点点收入还要去接济比他更困难的人，他进不了上流社会的绘画界，他的画卖不出去，他越画越穷，但越穷越画。他不去迎合时尚，坚持画他所想到的而不是美化他所看到的。他追求生命的运动、起伏和节奏，不管线条是如何粗糙。斯通进入了梵高的内心世界，“深入到了温森特的心灵、思想和灵魂之中”（《梵高传》导言）。

《杰克·伦敦传》也是这样，作者设身处地想伦敦之所想，体验传主的苦难、忧虑和愤怒，从感性上憎恨当时流行文学的平庸与枯萎，从而写出伦敦的光彩、刚健和生机勃勃的创作历程。

从这里可以看出斯通的创作思路。他不想写这些历史名人身后如何辉煌，甚至不多写像《向日葵》《马丁·伊登》等他们的代表作是怎样创作出来的，取得什么样的成就等等。作为艺术家，斯通深深懂得：写人的成功，最能打动读者的不是结果，而是追求和探索的过程。

独木不成林。写一个艺术家或者政治家，不能孤立地写他一个人，而是要写出以传主为中心的世界。所以，“立主脑”之后还必须“密针线”。斯通阅读传主的书面材料之后，一定要采访在传主一生中起过作用的人，走遍传主到过的地方，对周围的环境进行考察等等。这就是以感性知识去构建和充实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从中心人物的人际关系中，从他如何对待各种各样事件的态度中，表现传主的精神气质和性格特征。

斯通在写梵高的同时也描写了高更、修拉、塞尚和劳特累克。这些开创一代画风的印象派画家个个标新立异，一个人一个脾气，有的执着，有的随和，有的冷静，有的疯狂，尤其是高更同梵高永无休止

的争吵和互爱互助的情谊，透出艺术家们不同的个性。在斯通的笔下，传主周围的人不是只起道具作用的配角，而是有生命、有个性的人物。

在主人公活动的背景描写中，我们可以看到斯通现实主义小说逼真的细节描写。比如比利时煤矿工人对梵高（当时是牧师）的诉说：

在博里纳日我们连奴隶都不如，我们是牲口。早上3点钟我们就从马卡塞下井了，中间吃饭的时间只有15分钟，然后就一直干到下午4点钟。地底下又黑又热，先生，我们不得不光着身子干活，空气里又充满煤尘和毒瓦斯，我们都没法呼吸！人们在矿床上挖煤时连站起身子的地方都没有，只能躺在那里，弯着身子干。我们这里不分男孩女孩都是从八九岁就开始下井，不满20岁就开始发烧，害上了肺病。要是没有死于瓦斯爆炸或罐笼事故，我们可以活到40岁，然后便死于肺结核病！

梵高亲耳听到过瓦斯爆炸，但矿工们和他们的家属关心的不是被压在矿井底下的死者，而是煤矿因此开不了工，活着的人面临饿死的危险。这种自卑的草民心理引起梵高的同情和悲愤。像这样的细节、这样的生活背景都成了梵高世界的一部分，铸成他终生关怀穷人、为穷人而画的生活目标，是把他推向辉煌的生活基础。这说明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与中心人物之间的有机的互动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传记小说家，欧文·斯通有他的局限性。他奉行“只述不评”的创作原则，所以在他的作品里，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平民意识和超人哲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斯宾塞的适者生存哲学……都可以和平共处，作者不加剖析，只要传主信奉的，作者一概肯定，这有时给人一种混杂的感觉。还有，传主当时认为是先进的、超前的科学，在今天看是不科学或者落伍了。这当然是科学发展的缘故，不能苛求斯通。

（节选自《欧文·斯通文集》中译本序，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

三、进化论简史（方舟子）

（一）达尔文之前

进化生物学，甚至可以说整个生物科学，开始于1859年11月24日。在那一天，在经过20年小心翼翼的准备之后，达尔文出版了《物种起源》。第一版印了1250本，在一天之内销售一空。一门崭新的学科从此诞生了！

但是，一门新的学科不会从天而降。在1859年，科学界已经有了大量的进化证据，做好了准备迎接进化论的诞生。这时候的进化证据归纳起来有动植物培养、化石记录、解剖比较、退化器官、胚胎发育和生物地理分布这几类。

动物家养和植物栽培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人们由此已经知道同一物种往往有着差别极大的形态。这些形态是可以被改变的，通过精心的选择，可以得到新的品种。这种经由达尔文所谓的“人工选择”而获得的品种，其彼此之间的差别，有时比野外物种之间的差别还要大。如果我们在野外见到狼狗和哈巴狗的话，完全可能把它们当成像狼和狐狸那样两个截然不同的物种。动植物培养提供了“生物是可变的”感性而直观的材料。

那时候，科学界早已知道化石乃是生物体的遗迹，而且，许多从前的物种现在已经不存在、灭绝了，也就是说，生物界的组成并不是从古到今一成不变的。许多种类在化石记录中显示了随着地理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发生变化的趋势，有时在两个类群之间还可以发现处于过渡形态的化石。各个主要生物类群在化石记录中并不是同时出现的，而是有先有后，很有顺序，而且这个顺序与从现存生物的比较得到的顺序相符。比如，从形态结构（例如心脏结构）和生理特点（例如呼吸系统）的比较，我们可以推测

脊椎动物从“低级”到“高级”的顺序是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和哺乳类，而在化石记录中，我们也发现鱼类化石的确先在较早的地层开始出现，其次是两栖类、爬行类，而以哺乳类化石出现得最晚。化石记录所展示的从“低级”到“高级”的顺序，是生物进化的一个有力证据。

早在16世纪，就有科学家发现人和鸟虽然外表很不相同，骨骼组成和排列却非常相似。到了19世纪，研究不同生物种类的形态结构的比较解剖学已相当发达，各生物种类在内部结构的同源性也越来越明显。正如达尔文所指出的：用于抓握的人手，用于挖掘的鼯鼠前肢，用于奔跑的马腿，用于游泳的海豚鳍状肢和用于飞翔的蝙蝠的翼手，它们的外形是如此的迥异，功能是如此的不同，但是剔除皮毛、肌肉之后，呈现在我们眼前的骨架却又是如此相似！对此最合理的解释就是它们都是从同一祖先进化而来的，因为适应环境具有了不同的功能和不同的外形，但是骨子里却没能变多少。如果它们是被分别创造出来的，根本没必要让有不同功能和不同外形的器官有着相似的构造，因为这样的构造设计，就其功能和外形而言，有时显得不是那么合理。如果让一个工程师来设计这些前肢，他完全可以去除一些对其他物种必需，对这个物种却是个累赘、退化得只剩一点痕迹的骨头。

而且，比较解剖学使我们认识到许多生物体都有一些退化了的器官，它们是生物进化的令人信服的证据。比如鲸，它的后肢已经消失了，但它的后肢骨并没有消失，我们还可以在它的尾部找到已不起作用的盆骨和股骨。甚至在一些蛇类中，我们也可以找到盆骨和股骨的残余。这使我们相信，鲸是由陆地四足动物进化来的，蛇是由蜥蜴进化来的。我们人类，已完全退化了的器官也不少，尾骨、转耳肌、阑尾、瞬膜（第三眼睑）等等都是完全退化、不起作用的器官，它们除了让我们记住我们的祖先曾经像猴一样有尾巴，像兔子一样转动耳朵，像草食动物一样有发达的盲肠，像青蛙一样眨眼睛，还能有别的什么合理解释吗？

早在18世纪，动物学家就已经发现，在动物胚胎发育的过程中，会经过一系列与较低等的动物很相似的时期。比如说人，在胚胎发育的早期出现了鳃裂，不仅外形像鱼，而且内脏也像鱼：有动脉弓，心脏只有两腔等。对这个现象的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人是由鱼进化来的，祖先的特征在胚胎发育过程中重演了。事实上，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在胚胎发育的早期都跟鱼类相似，而且有些时期几乎不可能区别开来，这是所有的脊椎动物都有共同祖先的一个证据。

自从16世纪以来，随着西方航海业的发达，特别是美洲和澳洲的发现，博物学家们见识到无数新奇的物种。许多的物种，甚至整个属、科、目，只在某个地理区域被发现。当博物学家在澳洲和南美见到袋鼠、袋狼、袋熊、袋鼯、袋貂、袋獾等等闻所未闻的动物，就不免奇怪为什么上帝只在这里创造出有袋类哺乳动物。这并非那里的环境是为有袋类而设的，因为当移民们给这些地方带去高等哺乳动物后，许多有袋类因为竞争不过高等哺乳类而数量锐减甚至灭绝了。显然更合理的解释是，由于这些地区与别的大陆隔绝，而有了独特的进化途径。即使是一个群岛，也往往有在别的地方找不到的特有物种。作为神学院的毕业生的达尔文最初对神创论产生了怀疑，就是因为在加拉帕格斯群岛见到了那些岛与岛之间都不同种的巨龟，见到了在别的地方都找不到的多达13种的“达尔文雀”，而不由得发生疑问：为什么上帝要在这个小小的角落炫耀他的创造才能，专门为这里创造出如此多的“只此一家，别无分店”的特有物种？合理的解释是，这些物种的祖先都是从别的地方来的，几万年几十万年后发生了变化，从而产生了形形色色的特有物种。

总之，在达尔文之前，生物进化已是铁证如山了，一些敢于冲破宗教信仰的束缚的科学家也开始正视这个事实。早在18世纪中叶，法国博物学家布封就已认为生物物种是可变的，并大胆地推测所有的动物都来自同一种祖先。他并且认为地球的年龄要比《圣经》所记载的几千年要古老得多，并把生物物种的变化和地球环境的变化联系起来。但是在社会的压力下，布封被迫宣布放弃这些离经叛道的观点，

因此未能产生什么影响。

比布封稍后的另一位法国博物学家拉马克则要固执得多，影响也要大得多。他是第一个系统地研究生物进化的人。他对生物进化的理解，跟现在并不相同。在他看来，生物界是一个从最简单、最原始的微生物按次序上升到最复杂、最高等的人类的阶梯，而所谓生物进化，就是从非生物自然产生微生物，微生物进化成低等生物，低等生物进化成高等生物，直到进化成人的过程。他认为，这个进化过程是不断在重复，至今仍在进行着的。也就是说，在今天，聪明的猩猩仍在尽力进化成人。拉马克也是试图解释进化现象的第一人，他给出了第一个进化的理论。这个理论主要有两点：第一，生物体本身有着越来越复杂、向更高级形态进化的内在欲望；第二，生活环境能够改变生物体的形态结构，而后天获得的性状能够遗传，简言之，“用进废退”。在著名的长颈鹿例子中，拉马克是这么解释长颈鹿的长颈由来的：长颈鹿的祖先经常伸长了脖子去吃树高处的叶子，脖子受到了锻炼，变长了，而这一点可以遗传，因此其后代就要比父母的脖子长一些，一代又一代，脖子就越长越长。

拉马克的这套理论，并不能说服当时的科学家接受进化论。这固然有宗教的原因，但也有科学上的怀疑。比如，拉马克的进化论认为非生物能自然产生微生物，但是当时虽然巴斯德还未做否定自然发生论的著名实验，科学界却已普遍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自然发生论是不正确的。因此拉马克虽然影响很大，却是往往被当做反面教材来嘲笑和批驳。生物学界迫切需要有一个像牛顿一样的科学巨人，能够无可置疑地证明生物进化的事实，并且给出合理的解释。这个巨人，就是达尔文。

（二）达尔文

历史选择了达尔文作为生物科学的创始人，似乎纯属偶然。1809年2月12日出生于富裕的医生家庭的查尔斯·达尔文，在青少年时代是个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而不像是肩负历史使命的天才。他的父亲有一次指责他说：“你除了打猎、玩狗、抓老鼠，别的什么都不管，你将会是你自己和整个家庭的耻辱。”固然，这时候他很热衷于收集矿石和昆虫标本，但这是在男孩子当中很普遍的一种爱好，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虽然我们现在可以认为他未来的科学研究乃是儿时兴趣的延续。1825年秋，老达尔文准备让儿子继承自己的衣钵，把他送进了爱丁堡医学院。可惜，小达尔文对医学毫无兴趣，更要命的是，他天性脆弱，不敢面对手术台上淋漓的鲜血。两年之后，只好从医学院退学了。医生是当不成了，当牧师也是个体面的职业，达尔文听从父命，进了剑桥学神学。虽然他对神学也没有什么兴趣，花在打猎和收集甲虫标本上的时间恐怕比花在学业上的要多得多，却也终于在1831年毕业，准备当个乡间牧师了此残生。

达尔文在晚年回顾他的一生时，认为他的所有这些所谓高等教育完全是一种浪费。他觉得正式的课程枯燥无味，也没能从课堂上学到什么。但是在这些年，他在课余结识了一批优秀的博物学家，从他们那里接受了科学训练。他在博物学上的天赋也得到了这些博物学家的赏识。1831年，当植物学家亨斯洛（J. S. Henslow）被要求推荐一名年轻的博物学家参加贝格尔号的环球航行时，他推荐了忘年交达尔文。达尔文的父亲竭力反对儿子参加航行，认为这会推迟儿子在神学职业上的发展。在达尔文的一再恳求下，老达尔文终于作出让步，表示他若能找到一个可敬的人支持他去，他就可以去。达尔文找到了舅舅、他未来的丈人来说服父亲，并侥幸通过了以苛刻著称的费兹洛伊（R. Fitzroy）船长的面试，于1831年底随贝格尔号扬帆起航，途经大西洋、南美洲和太平洋，沿途考察地质、植物和动物。一路上达尔文做了大量的观察笔记，采集了无数的标本运回英国，为他以后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的资料。5年之后，贝格尔号绕地球一圈回到了英国。

当达尔文踏上贝格尔号的时候，他是个言必称《圣经》的神学毕业生、正统的基督教徒，他的虔诚常常被海员们取笑。但是当他返回英格兰时，在他看来《旧约》不过是一部“很显然是虚假的世界史”，

其可靠性并不比印度教的圣书高。他完全抛弃了基督教信仰，并逐渐成为不相信上帝存在的怀疑论者或理性主义者，而其出发点，就是对“一切生物都是由上帝创造”的信条的怀疑。

在环球航行时，有三组事实使得达尔文无法接受神创论的说教：第一，生物种类的连续性。他在南美洲挖到了一些已灭绝的犰狳的化石，与当地仍存活的犰狳的骨架几乎一样，但是要大多得多。在他看来，这可以认为现今的犰狳就是由这种已灭绝的大犰狳进化来的。第二，地方特有物种的存在。当他穿越南美大草原时，他注意到某种鸵鸟逐渐被另一种不同的、然而很相似的鸵鸟所取代。每个地区有着既不同又相似的特有物种，与其说这是上帝分别创造的结果，不如说是相同的祖先在处于地理隔绝状态分别进化的结果。第三，是来自海洋岛屿的证据。他比较了非洲佛得角群岛和南美加拉帕格斯群岛上的生物类群。这两个群岛的地理环境相似，如果生物是上帝创造出来的，在相似的地理环境下应该创造出相似的生物类群才是合理的，但是这两个群岛的生物类群却差别很大。事实上，佛得角群岛的生物类群更接近它附近的非洲大陆，显然，应该认为岛上的生物来自非洲大陆并逐渐发生了变化。这个进化过程在加拉帕格斯群岛上更加明显。达尔文发现，组成这个群岛的各个小岛虽然环境相似，却各有自己独特的海龟、蜥蜴和雀类。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上帝故意在一个小岛上创造这些独特的物种，更合理地，应该认为这些特有物种都是同一祖先在地理隔绝条件下进化形成的。

1837年，在贝格尔号之行结束一年后，达尔文开始秘密地研究进化论。他的第一堆笔记，是家养和自然环境下动植物的变异。他研究了所有可能到手的资料：个人观察和实验、别人的论文、与国内外生物学家的通信、与园丁和饲养员的对话等，很快得出结论，家养动植物的变异是人工精心选择造成的。但是自然环境下的变异又是怎么来的呢？他仍然不清楚。一年之后，他在休闲时读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马尔萨斯认为人口的增长必然快于生活资料的增长，因此必然导致贫困和对生活资料的争夺。达尔文突然意识到，马尔萨斯的理论也可以应用于生物界。所有的生物的繁殖速度都是以指数增长的，后代数目相当惊人，但是一个生物群的数目却相对稳定，这说明生物的后代只有少数能够存活，必然存在着争夺资源的生存竞争。达尔文进一步推导：任何物种的个体都各不相同，都存在着变异，这些变异可能是中性的，也可能会影响生存能力，导致个体的生存能力有强有弱。在生存竞争中，生存能力强的个体能产生较多的后代，种族得以繁衍，其遗传性状在数量上逐渐取得了优势，而生存能力弱的个体则逐渐被淘汰，即所谓“适者生存”，其结果，是使生物物种因适应环境而逐渐发生了变化。达尔文把这个过程称为自然选择。

因此，在达尔文看来，长颈鹿的由来，并不是用进废退的结果，而是因为长颈鹿的祖先当中本来就有长脖子的变异，在环境发生变化、食物稀少时，脖子长的因为能够吃到树高处的叶子而有了生存优势，一代又一代选择的结果，使得长脖子的性状在群体中扩散开来，进而产生了长颈鹿这个新的物种。

虽然达尔文在读了《人口论》之后就有了灵感，马上就有了自然选择的想法，但是又过了4年，在收集了大量的资料之后，他才开始把这个理论记录下来，并把手稿送给一些朋友征求意见。他太清楚一旦自己的理论发表将会对社会产生怎样的震撼了，而作为一个天性平和的人，这是他想要尽力避免的，因此他留下了一份遗嘱，他有关进化论的手稿只能在他死后发表。

但是在1858年夏天，达尔文收到了华莱士的信，迫使他不得不在生前发表自然选择理论。华莱士是一个年轻的生物地理学家，当时正在马来群岛考察。跟达尔文一样，他所观察到的生物的地理分布特点也促使他思考生物进化的问题。那一年的2月，他生了一场间歇热，在病中突然想到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并且也因此独立地发现了自然选择理论。他出身贫寒，又极其反对基督教，没有达尔文作为上层社会人士的种种顾虑，因此以一股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头，用三个晚上就写成了一篇论证自然选择的论文，寄给达尔文征求意见。他并不知道达尔文此时已研究了20年的进化论，之所以会找上达尔文，

完全是由于达尔文在生物地理学学界的崇高地位；而这个地位，在达尔文完成贝格尔号之航后就确立了。

当达尔文读了华莱士的论文，见到他自己的理论出现在别人的笔下时，其震惊和沮丧可想而知。他的第一个念头，是压下自己的成果，而让华莱士独享殊荣。但是他的朋友、地理学家赖尔和植物学家胡克都早就读过他有关自然选择的手稿，在他们的建议下，达尔文把自己的手稿压缩成一篇论文，和华莱士的论文同时发表在1859年林耐学会的学报上。这两篇论文并没有引起多大的反响。也是在赖尔和胡克的催促下，达尔文在同一年发表了《物种起源》（篇幅只是他准备多年的手稿的三分之一左右），这才掀起了轩然大波，并征服了科学界。

由于《物种起源》的成功，也可能是被达尔文的人格和智慧所折服，虽然华莱士与达尔文同享发现自然选择理论的殊荣，他却总是把荣耀归功于达尔文一人，并把自然选择理论称为“达尔文主义”——这个称呼沿用至今。

（三）达尔文的三大难题

达尔文自己把《物种起源》称为“一部长篇争辩”，它论证了两个问题：第一，物种是可变的，生物是进化的。当时绝大部分读了《物种起源》的生物学家都很快地接受了这个事实，进化论从此取代神创论，成为生物研究的基石。即使是在当时，有关生物是否进化的辩论，也主要是在生物学家和基督教传道士之间，而不是在生物学界内部进行的。第二，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动力。当时的生物学家对接受这一点犹豫不决，因为自然选择学说在当时存在着三大困难。

第一，是缺少过渡型化石。按照自然选择学说，生物进化是一个在环境的选择下，逐渐地发生改变的过程，因此在旧种和新种之间，在旧类和新类之间，应该存在过渡形态，而这只能在化石中寻找。在当时已发现的化石标本中，找不到一具可视为过渡型的。达尔文认为这是由于化石记录不完全，并相信进一步的寻找将会发现一些过渡型化石。确实地，在《物种起源》发表两年后，从爬行类到鸟类的过渡型始祖鸟出土了，以后各种各样的过渡型化石纷纷被发现，最著名的莫过于从猿到人的猿人化石。在现在被称为过渡型的化石已有上千种，但是与已知的几百万种化石相比，仍然显得非常稀少。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生物化石都是偶然形成的，因此化石记录必然非常不完全；另一方面，按照现在流行的“间断平衡”假说，生物在进化时，往往是在很长时间的稳定之后，在短时间内完成向新种的进化，因此过渡形态更加难以形成化石。

第二，是地球的年龄问题。既然自然选择学说认为生物进化是一个逐渐改变的过程，它就需要无比漫长的时间。达尔文认为这个过程至少需要几亿、十几亿年。但是当时物理学界的泰斗威廉·汤姆逊（即开尔文勋爵，一个神创论者）用热力学的方法证明地球只有一亿年的历史，而只有最近的最多两千万年地球才冷却到能够让生命生存。对于物理学家的挑战，达尔文无法反击，只能说“我确信有一天世界将被发现比汤姆逊所计算而得的还要古老”。我们今天已知道达尔文是对的，而汤姆逊算错了，现在的地质学界公认地球有四十几亿年的历史，而至少在三十亿年前生命就已诞生。但是在当时，在地球的年龄问题上，人们显然更倾向于相信物理学权威。

第三个困难是最致命的：达尔文找不到一个合理的遗传机理来解释自然选择。当时的生物学界普遍相信所谓“融合遗传”：父方和母方的性状融合在一起遗传给子代。这似乎是很显然的，白人和黑人结婚生的子女的肤色总是介于黑白之间。汤姆逊的学生、苏格兰工程师简金（F. Jenkin）据此指出：一个优良的变异会很快地被众多劣等的变异融合、稀释掉，而无法像自然选择学说所说的那样在后代保存、扩散开来，就像一个白人到一个非洲黑人部落结婚生子，几代以后他的后代就会完全变成了黑人。达尔文虽然从动植物培养中知道一个优良的性状是可以被保留下来的，但是他没有一套合理的遗传理论

来反驳简金。达尔文被迫做出让步，承认用进废退的拉马克主义也是成立的，可以用来补充自然选择学说。事实上，在达尔文逝世（1882年）前后，生物学界普遍接受拉马克主义，而怀疑自然选择学说。

如果达尔文知道奥地利遗传学家孟德尔的实验，就不会在遗传问题上陷入绝境了。孟德尔在1865年就已经发现了基因的分离定律和独立分配定律。生物遗传并不融合，而是以基因为单位分离地传递，随机地组合。因此，只要群体足够大，在没有外来因素（比如自然选择）的影响时，一个遗传性状就不会消失（肤色的融合是几对基因作用下的表面现象）。在自然选择的作用下，一个优良的基因能够增加其在群体中的频率，并逐渐扩散到整个群体。

很显然，孟德尔主义正是达尔文所需要的遗传理论。可惜，孟德尔的发现被当时的科学界完全忽视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孟德尔主义在1900年被重新发现时，遗传学家们却认为它宣告了达尔文主义的死亡，在他们看来，随机的基因突变，而不是自然选择，才是生物进化的真正动力。只有一些在野外观察动植物行为的生物统计学家仍然信奉达尔文主义，因为他们所观察到的生物对环境的奇妙适应性，是无法用随机的突变来解释的。

（四）伟大的综合

达尔文主义和孟德尔主义的开始融合，是在孟德尔定律被重新发现之后20年的事。这一次不是一个科学巨人的孤身奋战，而是群星灿烂了。在这些伟大的科学家中，最重要的是英国人费歇（R. A. Fisher）、荷尔登（J. B. S. Haldne）和美国人莱特（S. Wright）。他们从理论上证明了，达尔文主义和孟德尔主义不仅不互相冲突，而且相辅相成。那些在野外做观察研究的生物统计学家所获得的进化论数据，都可以从遗传学原理推导出来。在孟德尔遗传学的基础上，自然选择可以完满地解释生物的适应性进化，根本不需要拉马克主义（拉马克主义这时候也已被证明是不可能的）。孟德尔遗传学正是达尔文梦寐以求的遗传学！这些理论研究工作，是在1918年开始，而在30年代初基本完成的。1930年，费歇发表了《自然选择的遗传理论》；1931年，莱特发表了《孟德尔群体中的进化》；1932年，荷尔登发表了《进化的动力》。这三本经典著作，构成了现代进化论的理论基础。

但是这些理论研究，涉及到复杂的数学计算，不是一般的生物学家们所能理解的。而且只有理论没有实验，也很难被生物学家们所接受。因此，他们的研究工作，对当时的生物学界并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直到生物学界出现了另一位伟大的科学家，他不仅有耐心去弄懂这些繁琐的数学计算，而且用实验来验证这些计算，他就是俄国出身的美国遗传学家杜布赞斯基（T. Dobzhansky）。杜布赞斯基师从俄国遗传学家契特维里科夫（S. Chetverikov）研究果蝇遗传学，1927年移民到美国。他与莱特合作，以果蝇为实验材料证实了莱特的理论工作。1937年，杜布赞斯基发表了《遗传学和物种起源》。在这部继《物种起源》之后最为重要的进化论论著中，杜布赞斯基在理论上和实验上统一了自然选择学说和孟德尔遗传学，对博物学家和实验生物学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刺激了各个领域的生物学家都投身到进化论的研究当中来。

接下去的十年，是现代进化论硕果累累的十年。动物学家迈耶（E. Mayr）把现代进化论应用于分类学研究，并提出了在地理变异和隔绝条件下新种产生的模型。古生物学家辛普森（G. G. Simpson）的研究表明现代进化论能够很好地被用于解释化石记录，而植物学家斯特宾斯（G. L. Stebbins）则指出植物的进化同样能被现代进化论所解释。到本世纪40年代，现代进化论已经被成功地应用于生物学的所有领域。1942年，朱利安·赫胥黎（进化论奠基人之一汤姆逊·赫胥黎之孙）发表《进化：现代综合》一书，综合了现代进化论在各个领域的研究成果，现代进化论也因此被称为“现代综合学说”，也即新达尔文主义。标志着这个伟大的综合过程的最终完成的，是1947年在普林斯顿成立了“遗传学、分类学和古生物学的共同问题委员会”。组成这个委员会的30个学术权威代表着生物学的不同领域，但

有着一个共同的观点：达尔文主义和孟德尔主义的综合。

（五）没有止境的进化

1944年艾菲力（O. T. Avery）证明DNA是遗传物质，1953年华森和克里克提出DNA的双螺旋结构模型，生物学从此进入了分子时代。分子生物学的研究为生物进化这一科学事实补充了重要的新证据。它揭示了生物界在分子水平上的一致性，证明了进化论关于“所有的生物由同一祖先进化而来”的命题。同时，分子生物学为研究生物进化的过程和机理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在以前，生物学家们只能通过古生物化石的研究和现存生物的形态结构比较确定各物种亲缘关系的亲疏，从而绘出种系发生树；现在，我们已完全可以在分子水平上，通过比较蛋白质的氨基酸序列或基因的核酸序列，不仅在总体上肯定了传统生物学的结果，而且使种系发生树的描绘更精确，达到了量化的程度。

分子生物学的发展也使进化论的研究面临新的问题。1968年，日本遗传学家木村资生提出中性学说，认为在分子水平上，生物进化不受自然选择的作用，而是按一定的速率随机地突变，对生物的生存没有好处也没有坏处。木村在当时是根据蛋白质序列提出这个学说的，80年代以来，DNA序列大量测定所得的结果表明DNA序列的改变更符合中性学说。有关中性学说的正确性和适用范围目前仍然没有定论。

在从前，自然选择的结果往往被认为导致产生对生物物种或群体有好处的适应性，这就是所谓“群体选择”。60年代以来，生物学家越来越倾向于认为，“群体选择”很可能并不存在，自然选择产生的只是对个体有益的适应性，生物个体不会因为物种或群体的利益而放弃传递属于自己的基因，这就是“个体选择”。实际上，达尔文本人就是一个个体选择论者（虽然在当时很少有生物学家认同他）。他认为，社会性昆虫如蜜蜂中丧失了繁殖力的工蜂并非真正地“利他”，而是利己，因为一个蜂窝都是一个蜂后的直接后代，实际上就是一个个体。在性选择的研究上，我们也遇到了类似的问题。一些生物学家更进而认为，自然选择的作用单位不是个体，而是比个体更基本的基因，这就是引起很大争议的“自私的基因”假说。这个假说，在80年代发现自私的DNA及自私的基因之后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

生物进化可以分成三个层次：微进化（生物群体中基因频率的改变）、新种生成和大进化（从一个类型到另一个类型的跃变，比如从鱼类进化到两栖类）。现代综合学说完美地解释了微进化和新种生成，并认为由微进化和新种生成的研究所得的结果可以进一步推广到大进化。但是一些生物学家对这个推论表示怀疑，他们认为生物大进化可能有属于自己的机理。按照他们的观点，生物新类型的产生是在生物胚胎发育过程中基因突变的结果。胚胎发育时的微小突变可以导致成体的巨大变化。最近发育生物学的研究似乎证明了这一点：如果在胚胎发育过程中，某种基因的表达速度变慢，就会使鱼鳍变成肢足。可以预见，随着发育生物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大进化难题将被解决。

对于如何评价这些新成果，进化生物学家们争论不休。持激进观点的人认为，这些成果已推翻了现代综合学说，它必须被新的学说所取代。现代综合学说也被称为新达尔文主义，因此这些新学说，比如中性学说，也就被称为非达尔文主义。而在持保守观点的人看来，这些新成果与现代综合学说并无本质上的冲突，也可以被综合到现代综合学说之中去。不管怎样，自从创立以来就备受攻击的现代综合学说仍然是进化生物学的主流学说。也许在不久的将来，就会出现综合了分子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等新学科的研究成果的“分子综合”学说。进化论创建一百多年来，本身就不断地在进化，将来也会不断地进化。进化论的进化没有止境。

（节选自方舟子《进化论新解说》，香港天地图书公司1997年版）

第五课 马克思：献身于实现人类理想的社会

教学提示

这部《马克思传》理论色彩较浓，涉及的历史也比较复杂，中学生一般都不太熟悉，加上只选择传记的一小部分，读起来会有一定难度。布置阅读前，最好能向学生简要介绍马克思的生平。这样，同学们对这位伟人的革命一生就先有了一个轮廓性了解，然后阅读课文，才能进入状态。参考资料中提供有关马克思的传略，是马克思的战友恩格斯写的，比较详尽，且有权威的评价，可供教师备课时参考，也可以为学生摘要讲述。关于马克思的生平及从事革命事业的书籍不少，让学生自己找来读读，可以多了解一些背景知识。还可以事先介绍一些马克思青少年时代的故事，这样更能引起学生阅读的兴趣。

选收在教科书中的内容包括两部分，其一是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创建的经过，二是关于《共产党宣言》的产生，都是马克思生平、事迹中的“重头戏”。

教学中可以结合这部传记向学生解释评传的一般特点。这部评传对传主马克思事迹特别是著作有较多的评述，叙述与议论结合，比较注重学术评价，理论色彩也较浓。阅读时除了大致了解对马克思主要著作的评论，主要还是引导学生把注意力放在对马克思革命事迹和人格力量的那些描写上。

马克思是学生非常熟悉的名字，但对马克思的了解不一定很多，如果在传记阅读中能引起学生对这位伟人生平事迹及其理论的兴趣，多少感受马克思的人格力量和理论力量，我们这一课的主要目的也就达到了。要让学生意识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至今弥漫在我们现实生活的各个部分，马克思主义仍然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指导思想。因此读一读马克思的传记，了解这位曾经极大地改变了中国命运的伟大人物的生平事迹，是很有必要的。

思考与探究

第一题要求总结马克思在布鲁塞尔期间的思想建设和革命活动，梳理这一段的经历。目的是让学生依据传记提供的材料梳理出马克思这一阶段的革命经历，这样既熟悉了革命伟人的事迹，又学习如何抓住主要线索叙述传主活动的方法，锻炼了概括能力。

示例：

1845年2月 马克思被驱逐出巴黎，迁到比利时的布鲁塞尔。

7月中旬 马克思和恩格斯动身前往英国，在伦敦和正义者同盟的几个领导成员会晤。其后到曼彻斯特作了数周的考察旅行，充分熟悉了英国工人运动的思想财富和实际经验。

其后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作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在哲学上基本拟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

1846年2月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创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

3月30日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会议上尖锐地批判了威廉·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

几个星期之后 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错误思想。

1847年春，马克思和恩格斯加入正义者同盟。

1月—6月 马克思集中精力从事《反蒲鲁东论》的著述，论证了蒲鲁东的哲学观点的反科学性。

夏 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伦敦召开。马克思和恩格斯为这个革命的工人政党草拟了一个新的章程，但因经济困难未能参加大会。

8月初 在布鲁塞尔成立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支部和区部。马克思当选为支部主席和区部委员会委员。

8月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组织德意志工人协会。

11月15日 马克思努力实现共产主义者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联盟，加入了布鲁塞尔的民主协会，并在这一天当选为布鲁塞尔民主协会副主席。

11月28日—12月8日左右 马克思和恩格斯来到伦敦，参加在伦敦举行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委托他们起草同盟纲领。他们向大会提出了一个党纲草案，在其中综合论述了科学共产主义的各种原则。

11、12月 马克思逗留伦敦，非常活跃地参加了伦敦各种公开的政治活动，比如参加了11月29日许多国家的民主派为纪念1830年波兰起义十七周年而举行的一次聚会，在会上大声疾呼，反对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民族压迫政策和战争政策。在此期间，他还同宪章派的领导人讨论了英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种种问题。

1848年2月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纲领《共产党宣言》问世。这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

第二题要求根据课文内容说说《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两书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一是为了让学生初步接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二是学习从比较繁复的材料和论述中概括出基本内容，练习简洁的表达。

《德意志意识形态》是一部论战性著作，它既和当时盛行于德国的唯心主义哲学的各种流派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也分析批判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一些弱点，并从中汲取营养，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并且，第一次表述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夺取政权。这部著作的问世，使得马克思在哲学上基本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并且科学地阐述了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

《共产党宣言》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在这部文献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1843—1848年间得出来的科学见解和实际经验，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学说作了扼要的系统论述，并且提出了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斗争方法和斗争目标。这部著作，使得革命理论得以提高到一个完全崭新的阶段。

第三题要求说明课文中所写几次论战的过程及其意义。目的在于了解马克思主义如何在和各种各样的错误思想观念的较量中得到传播与提升，逐步成为有伟大影响力的思想体系。这也是一道既偏重思想内容的理解，又训练概括与表达能力的题目。

主要有三次论战：第一次是1846年3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会议上尖锐地批判了威廉·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需要的是科学的理论，而不是单纯诉诸他们的感情和朴素阶级本能的宣传，需要的是由一个政党领导的政治运动，而不是自发的起义

和宗派主义的密谋策略。第二次是几个星期后，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的批判。马克思针对他们的观点，指出一切社会祸害的根源并不像“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所说的那样，在于人们的利己主义，而应该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去寻找。任何掩盖阶级对抗的做法，都必然会把无产阶级引上邪路。第三次是对蒲鲁东主义的斗争，论证了蒲鲁东哲学观点的反科学性。

拓展与实践

建议学生集体朗读《共产党宣言》（可以选择其中一部分）是为了感受那种特有的革命理想气息与斗争精神。也可以布置在读传记之前阅读《共产党宣言》全文，老师加以适当辅导，让学生对《共产党宣言》产生的背景、过程及其伟大的意义有初步的了解，这样，学生可以带着自己鲜活的阅读印象再来读传记中相关的记载描写，为马克思的使命感、理想精神和革命意志所感染，就会加深他们对共产主义的理解。

参考资料

一、卡尔·马克思传略（恩格斯）

第一个给社会主义、因而也给现代整个工人运动提供了科学基础的人——卡尔·马克思，于1818年生在特里尔。起初他在波恩和柏林攻读法学，但不久就专心致力于研究历史和哲学，并且在1842年曾准备争取当大学哲学教师，然而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死后所发生的政治运动，使他走上了另一条生活道路。在他的参加下，莱茵省自由资产阶级领袖康普豪森和汉泽曼等人，在科隆创办了《莱茵报》，由于马克思对莱茵省议会辩论的批评引起了极大的注意，1842年秋他被聘为该报的主笔。《莱茵报》的出版当然是经过检查的，但书报检查机关对它没有办法。《莱茵报》差不多总是能登载那些重要的文章；先是给书报检查官送一些次要的材料让他去删除，一直到他自行让步，或者在第二天出不了报纸的威胁下不得不让步为止。如果有十家报纸有《莱茵报》这样的勇气，而出版人又不惜额外花上几百塔勒排版费的话，那么德国的书报检查早在1843年就行不通了。可是德国的报馆老板都是些卑微胆怯的庸人，所以《莱茵报》是孤军作战。它把书报检查官一个个都弄得一筹莫展。最后，它要受双重检查，在第一次检查之后，行政长官还要最后检查一次。但是这样也无济于事。1843年初，政府声称对这个报纸无可奈何，就干脆把它查封了。

马克思（这时他已经同后来的反动大臣冯·威斯特华伦的妹妹结婚）迁到了巴黎，在那里和阿·卢格一起出版《德法年鉴》，他以在该刊物上发表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开端，陆续写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的文章。后来他和恩格斯共同出版了《神圣家族。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这是针对当时德国哲学唯心主义的最后一种表现形式所作的讽刺性的批判。

马克思除了研究政治经济学和法国大革命史以外，还总是腾出时间利用适当机会抨击普鲁士政府；普鲁士政府对他进行了报复，1845年春天，它促使基佐内阁下令把马克思驱逐出法国。据说亚历山大·冯·洪堡先生在这件事情上扮演了中间人的角色。马克思移居布鲁塞尔，并于1847年和1848年在那里用法文先后发表了《哲学的贫困》，即对蒲鲁东的《贫困的哲学》一书的批判和《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同时，他在布鲁塞尔抓住时机创立了德意志工人协会，从而开始了实际的鼓动工作。自从

1847年他和他的政治上的朋友加入已存在多年的秘密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后，实际的鼓动工作对于他就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了。同盟的全部组织这时已得到根本的改造；这个先前多少是密谋性的团体，现在变成了一个平常的、只是不得已才是秘密的共产主义宣传组织，变成了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第一个组织。凡是有德意志工人协会的地方，就有同盟；英国、比利时、法国、瑞士的几乎所有工人协会的领导成员，以及德国很多工人协会的领导成员，都加入了同盟，同盟在初生的德国工人运动中力量很大。同时我们的同盟第一个强调指出了整个工人运动的国际性质，并且在实践中实现了这点；它的成员中有英国人、比利时人、匈牙利人、波兰人和其他国籍的人，并且还举行了（特别在伦敦）多次国际工人会议。

在1847年召开的两次代表大会上，同盟进行了改组。第二次大会决定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起草一篇宣言，把党的基本原则规定下来并公布于世。《共产党宣言》就是这样产生的，它在1848年二月革命前不久第一次发表，后来被译成欧洲几乎所有的文字。

马克思参加了《德意志—布鲁塞尔报》，该报无情地揭露了祖国在警察统治下的太平盛世，普鲁士政府又以此为借口要求把马克思驱逐出境，不过没有成功。可是，当布鲁塞尔由于二月革命影响也开始发生民众运动，看来比利时的时局就要发生突变的时候，比利时政府便毫不客气地把马克思逮捕起来并把他驱逐出境了。这时法国临时政府通过弗洛孔，邀请他重返巴黎，他接受了这个邀请。

当时在巴黎的德国人策划把在法国的德国工人编成武装军团，利用这种军团把革命和共和制度输入德国，马克思到了巴黎，首先就反对这种昏头的做法。因为一方面，德国应该自己来实现自己的革命；另一方面，在法国组织的任何外籍的革命军团，都会被临时政府的拉马丁之流当即出卖给所要推翻的那个政府，比利时和巴登就发生过这样的事情。

三月革命以后，马克思迁到科隆，在那里创办了《新莱茵报》。这家报纸从1848年6月1日出版到1849年5月19日，是当时民主运动中惟一代表无产阶级观点的报纸。单从它对1848年6月巴黎起义者表示无条件声援的事实中就可以明白看出这点，为此，差不多全体股东都脱离了这家报纸。《十字报》曾指责《新莱茵报》攻击一切神圣的东西的行为是“粗鲁无礼的钦博拉索山”，因为上自国王和帝国摄政，下至宪兵都遭到该报攻击，而这一切是发生在一个当时拥有8000兵员的守备部队的普鲁士要塞内；突然变得反动的莱茵省自由主义庸人们表示了愤怒；1848年秋天科隆的戒严状态迫使《新莱茵报》停刊很久；法兰克福的帝国司法部曾就该报一篇又一篇的文章向科隆的检察官告发，要求进行法律追究，——这一切都无济于事，报纸在警察的眼皮底下仍然从容地继续编辑和印行，它的销行和声誉随着它对政府和资产阶级的尖锐攻击愈益扩大了。当1848年11月普鲁士发生政变时，《新莱茵报》在每号报头上号召人民抗税，以暴力对抗暴力。1849年春天，报纸曾因为这一点，另外还因为一篇文章，被告到陪审法庭，但两次都宣判无罪。最后，1849年德累斯顿和莱茵省的五月起义被镇压下去了，在集结和动员相当大的兵力以后，普鲁士开始了对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讨伐，这时政府认为自己已经十分巩固，足以采用暴力来消灭《新莱茵报》了。该报在5月19日用红色油墨印了最后的一号。马克思又到了巴黎，但在1849年6月13日示威以后几个星期，法国政府迫使他选择一条路：要么迁到布列塔尼，要么离开法国。他选择了后一条路，迁到伦敦，在这里一直住到现在。以评论性杂志形式继续出版《新莱茵报》的尝试（1850年于汉堡），不久就因反动势力日益猖獗而只好放弃。1851年12月法国发生政变以后不久，马克思发表了《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2年纽约版；第2版于1869年，即战争以前不久在汉堡发行）。1853年间他写了《揭露科隆共产党人案件》（最初在巴塞尔，其后在波士顿，近年又在莱比锡印行）。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盟员在科隆被判罪以后，马克思离开了政治鼓动工作，一方面在10年内专心研

究英国博物馆图书部中政治经济学方面的丰富藏书，另一方面又为《纽约每日论坛报》写稿，该报在美国国内战争爆发以前，不仅经常刊载由他署名的通讯，而且发表了他写的许多论欧洲和亚洲形势的社论。他根据对英国官方文件的仔细研究而写成的抨击帕麦斯顿勋爵的文章，在伦敦被翻印成小册子。

他多年研究经济学的最初成果，就是1859年问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柏林敦克尔出版社版）。这部著作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包括货币学说在内。在意大利战争期间，马克思在伦敦出版的德文报纸《人民报》上既反对当时涂上自由主义色彩、装扮成被压迫民族解放者的波拿巴主义，也反对当时普鲁士企图在中立的幌子下浑水摸鱼的政策。同时他还得反击卡尔·福格特先生，因为此人在当时受拿破仑亲王（普隆—普隆）委托，由路易—拿破仑支薪来进行鼓动，以争取德国中立，甚至持同情的立场。福格特蓄意制造最卑鄙的谣言大肆诬蔑马克思，而马克思便以《福格特先生》一书（1860年伦敦版）来回击他。在这本书里，马克思揭露了福格特和帝国的假民主集团中其他先生们的面目，并且根据内部和外部的材料揭发了福格特已被十二月帝国所收买。整整10年以后，这件事被证实了：1870年在土伊勒里宫发现的并为九月政府公布的波拿巴雇佣人员名单里，在字母V下面写着：“福格特——1859年8月付给他4万法郎。”最后，1867年在汉堡出版了《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卷，这是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这部著作叙述了他的经济学观点和社会主义观点的基础以及他对现存社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后果进行的批判的基本轮廓。这一划时代的著作的第二版于1872年问世，现在作者正进行第二卷的定稿工作。

这时欧洲各国的工人运动又十分壮大了，以致马克思有可能来考虑实现他的宿愿：创立一个把欧美最先进国家都包括进来的工人协会，这个协会无论在工人自己面前或是在资产者及各国政府面前，都会成为社会主义运动的国际性质的可以说是活生生的体现，会使无产阶级受到鼓舞，变得坚强，使无产阶级的敌人感到恐惧。1864年9月28日在伦敦圣马丁堂为声援当时再次遭到俄国蹂躏的波兰而召开的群众大会，为提出这项建议创造了条件，建议被热烈地通过了。国际工人协会成立了；大会选出了一个临时总委员会，驻地设在伦敦。从这一届起到海牙代表大会时止，每届总委员会的灵魂都是马克思。国际总委员会所发表的一切文件，从1864年的成立宣言直到1871年关于法兰西内战的宣言，几乎都是由他起草的。叙述马克思在国际中的活动，就等于撰写欧洲工人还记忆犹新的这个协会本身的历史。

巴黎公社的失败，使国际陷于无法存在下去的境地。国际被推到欧洲历史舞台的前台的时候，也正是它在各地都无法再展开任何有成效的实际行动的时候。事变把它提到第七强国的地位，同时又不允许它动员并运用自己的战斗力量，否则就必然招致失败和使工人运动遭受几十年的压制。况且从各方面还出现了一些分子，企图利用协会迅速提高的声誉来满足个人的功名欲或个人的虚荣心，而不了解或无视国际的真正处境。当时必须作出一种勇敢的决定，而作出这种决定并使之在海牙代表大会上得到通过的又正是马克思。国际郑重决定，它不对那些丧失理智的、卑鄙齷齪的分子的中坚——巴枯宁主义者的行动负任何责任；其次，鉴于国际在普遍反动的局势下不可能满足仍对它提出的过高的要求，而要照旧充分展开活动，就非使工人运动付出许多流血牺牲的代价不可——鉴于这种形势，它暂时退出舞台，决定把总委员会迁到美国。后来的情况证明这个在当时和后来曾常常受到指责的决定是多么正确。这样，一方面，任何想假借国际的名义策划无谓暴动的企图被制止了；另一方面，各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之间从未间断过的密切联系证明，国际所唤起的对于各国无产阶级利益一致和相互团结的觉悟，即使没有一个定型的国际联合组织这样一条纽带，仍然能够发挥作用，而这样一条纽带在当时已经变成了一种束缚。在海牙代表大会以后，马克思终于得到了宁静和空暇来重新开始他的理论工作，他的《资本论》第二卷可望不久就能付印。在马克思使自己的名字永垂于科学史册的许多重要发现中，这里我们只能谈两点。

第一点就是他在整个世界史观上实现了变革。以前所有的历史观，都以下述观念为基础：一切历史

变动的最终原因，应当到人们变动着的思想中去寻求，并且在一切历史变动中，最重要的、决定全部历史的又是政治变动。可是，人的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政治变动的动因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没有人发问过。只有在法国历史编纂学家和部分英国历史编纂学家的新学派中，才产生了一种信念，认为至少从中世纪起，欧洲历史的动力是新兴资产阶级为争取社会的和政治的统治而同封建贵族所作的斗争。现在马克思则证明，至今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全部分繁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仅仅是社会阶级的社会的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可是，这些阶级又是由于什么而产生和存在的呢？是由于当时存在的粗鄙的物质条件，即各该时代社会借以生产和交换必要生活资料的那些条件。中世纪的封建统治依靠的是自给自足的小规模的农民公社的经济，这种经济自己生产几乎所有必需品，几乎不进行交换。农民公社由好战的贵族保护它们不受外敌侵害并使它们具有民族的或者甚至是政治的联系。当城市产生，而独立的手工工业和最初在国内后来在国际上的商业交往也随之产生的时候，城市资产阶级就发展起来了，这个资产阶级早在中世纪时期，就已经在反对贵族的斗争中争得了在封建制度内同样跻身于特权等级的地位。可是随着15世纪中叶以后欧洲以外的世界的发现，资产阶级得到了一个更广大得多的通商区域，从而也得到了发展自己工业的新刺激；在一些最重要的生产部门中，手工业被已经具有工厂性质的工场手工业所排挤，工场手工业又被大工业所排挤，而这种大工业是由于前一世纪的各种发明，特别是由于蒸汽机的发明才可能建立的。大工业又反过来影响商业，它在落后国家里排挤旧式手工劳动，在比较发达的国家里，创造出现代的新式交通工具——轮船、铁路和电报。这样，资产阶级日益把社会财富和社会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虽然它在长时期内还被排除于政权之外，政权仍然操在贵族和靠贵族支持的王权手里。但到了一定的发展阶段，——在法国是从大革命起——它把政权也夺到手了，于是它对于无产阶级和小农说来就成了统治阶级。从这个观点来看，在充分认识了该阶段社会经济状况（而我们那些历史编纂学家当然完全没有这种认识）的条件下，一切历史现象都可以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明，同样每一历史时期的观念和思想也可以极其简单地由这一时期的经济的生活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置于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显的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说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在历史上的应有之义此时终于获得了承认。这种新的历史观，对于社会主义的观点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证明了：至今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中发展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一直存在的；大多数人总是注定要从事艰苦的劳动而很少能得到享受。为什么会这样呢？这只是在人类发展的以前一切阶段上，生产还很不发达，以致历史的发展只能在这种对立形式中进行，历史的进步整个说来只是极少数特权者的事，广大群众则注定要终生从事劳动，为自己生产微薄的必要生活资料，同时还要为特权者生产日益丰富的资料。对历史的这种考察方法通过上述方式对至今的阶级统治作了自然而合理的解释，不然这种阶级统治就只能用人的恶意来解释，可是这同一种考察方法还使我们认识到：由于现时生产力如此巨大的发展，就连把人分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最后一个借口，至少在最先进的国家里也已经消失了；居于统治地位的大资产阶级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它不但不能再领导社会，甚至变成了生产发展的障碍，如各国的商业危机，尤其是最近的一次大崩溃以及工业不振的状态就是证明；历史的领导权已经转到无产阶级手中，而无产阶级由于自己的整个社会地位，只有完全消灭一切阶级统治、一切奴役和一切剥削，才能解放自己；社会生产力已经发展到资产阶级不能控制的程度，只等待联合起来的无产阶级去掌握它，以便确立这样一种状态，这时社会的每一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

满足。

马克思的第二个重要发现，就是彻底弄清了资本和劳动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揭示了在现代社会中，在现存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是怎样进行的。自从政治经济学提出了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价值的源泉这个原理以后，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一个问题：雇用工人拿到的不是他的劳动所生产的价值总额，而必须把其中的一部分交给资本家，这一情况怎么能和上面的原理相容呢？不论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或是社会主义者都力图对这个问题作出有科学根据的答复，但都徒劳无功，直到最后才由马克思作出了解答。他的解答如下：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两个社会阶级的存在为前提的，一方面是资本家，他们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另一方面是无产者，他们被排除于这种占有之外而仅有一种商品即自己的劳动力可以出卖，因此他们不得不出卖这种劳动力以占有生活资料。但是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体现在该商品的生产中、从而也体现在它的再生产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所以，一个平常人一天、一月或一年的劳动力的价值，是由体现在维持这一天、一月或一年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量中的劳动量来决定的。假定一个工人一天的生活资料需要6小时的劳动来生产，或者也可以说，它们所包含的劳动相当于6小时的劳动量；在这种场合，一天的劳动力的价值就表现为同样体现6小时劳动的货币量。再假定说，雇用这个工人的资本家付给他这个数目，即付给他劳动力的全部价值。这样，如果工人每天给这个资本家做6小时的工，那他就完全抵偿了资本家的支出，即以6小时的劳动抵偿了6小时的劳动。在这种场合，这个资本家当然是什么也没有得到；因此，他对事情有完全不同的想法，他说，我购买这个工人的劳动力不是6个小时，而是一整天，因此他就根据情况让工人劳动8小时、10小时、12小时、14小时或者更多的时间，所以第7、第8和以后各小时的产品就是无酬劳动的产品，直接落到资本家的腰包里。这样，给这个资本家做事的工人，不仅再生产着他那由资本家付酬的劳动力的价值，而且除此之外还生产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起先被这个资本家所占有，然后按一定的经济规律在整个资本家阶级中进行分配，构成地租、利润、资本积累的基础，总之，即非劳动阶级所消费或积累的一切财富的基础。这样也就证明了，现代资本家，也像奴隶主或剥削徭役劳动的封建主一样，是靠占有他人无酬劳动发财致富的，而所有这些剥削形式彼此不同的地方只在于占有这种无酬劳动的方式有所不同罢了。这样一来，有产阶级胡说现代社会制度盛行公道、正义、权利平等、义务平等和利益普遍和谐这一类虚伪的空话，就失去了最后的立足之地，而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就像以前的各种社会一样真相大白：它也是微不足道的并且不断缩减的少数人剥削绝大多数人的庞大机构。现代科学社会主义就是以这两个重要事实为依据的。在《资本论》第二卷中，这两个发现以及有关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其他同样重要的科学发现，将得到进一步的阐述，从而政治经济学中那些在第一卷还没有涉及到的方面，也会发生根本变革。愿马克思不久就能把第二卷付印。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二、关于评传

评传是现代才出现的一种传记写作形式。评传常被用来做进行学术研究和评价的手段，而其所研究和评价的对象大都是文人和学者，所以又被称为“文人传记”。它主要是结合着生平的介绍来评价某个特定的诗人、小说家、散文家或者学者的著作，这些现代评传就其大部分来说，便是将学术评价和生平叙述结合起来的完整的人生研究。实际上，评传可以说是一种“传记式的研究方法”。即，一位富有创造性的作家的创作虽然不应该由他的身世来解释，但是，他们的生平事迹将会有助于人们去理解其创作的独特价值。（参考李祥年《传记文学概论》的导言部分）

【略读】

第六课 沈从文：逆境也是生活的恩赐

教学提示

《从文自传》篇幅较长，课文只选收了其中大约三分之一的内容。传记主要是由传主的回忆片断组成，虽有些跳脱，阅读也不会有多少困难。况且这篇传记非常好读，能激活对作家传奇人生以及乡土风物特异性的的好奇心。布置学生阅读时应当提醒注意两个重点：

第一，同学们可能首先被沈从文的阅历“故事”所吸引：这位穿着草鞋从边地走来，没有上过多少学、却最终成为教授和大作家的“乡下人”，人物本身就极富传奇色彩。让学生了解沈从文从小如何“读社会这本大书”，感受他青春期的悲欢得失，可以更好地理解他的创作。这是一种收获。但更加重要的是，要引导学生把沈从文的传记看作是一本关于人在逆境中成长的“教科书”。这部传记可能给予同学们最重要的启迪是：困难和艰辛可以转化为人生宝贵的精神财富，可以锻造人坚韧的性格，激励人追求生活的意义。也可以引导学生联系他们的学习生活现实，讨论一下“青春成长”“挫折教育”和“读社会这本大书”等话题。

第二，《从文自传》展示了一幅幅神秘有趣的风俗画，有的还很原始残酷，与我们当今的生活有非常大的距离，同学们读来有很强的“陌生感”。可以抓住这个感觉，提示学生注意其背后可能蕴藏着的悲剧，阅读时不停留于猎奇，最好能发掘“奇”中的人文思索，“奇”中的批判意识。比如，沈从文对于城市文明过于物质化显然持批评与焦虑态度，他力图从民间质朴原始的“生活方式”中提取人类文明的“活力”。这种看法也浸透了他的自传。但是这个问题也比较难一些，不妨点到即止，做引发式的提示。后面提供的关于沈从文创作及其对人类文化命运的思索（《从文自传》附记和温儒敏等在《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研究》中有关沈从文及其湘西世界的评论节选），可以作为理解这篇传记情调和含义的一种参考。

第三，这篇传记由于传主生活经历的太多苦难，加上作者在回忆中不时融入深厚的情感，引发对人生的慨叹，读来有某种沉重与辛酸。应当指出这种现象，引导学生感受这份沉重，启发学生：对于强者来说，生活中的风霜雨雪也和阳光雨露一样，都从不同侧面或者以不同的方式滋润着我们的生命，现实中的曲折、坎坷、苦难可能拓展人的精神空间，让人能更加以阔大的心胸与坚强的意志，去感受生命，理解生活的意义。

这里还选收了毕树棠写于三十年代的对《从文自传》的评论，可以看到当时一般论者对这部作品的反映。其中谈到作家生活与创作的关系，以及这部自传的叙事艺术特色，可供参考。要注意引导学生理解传记的文学性问题。仔细欣赏这篇自传的散文笔法，考察其叙述与描写并重、渲染故事性、取材的用心与文字的质朴等特点。当然，如果能让学生读完《从文自传》后，找一些沈从文描写湘西的散文或者

小说来对照阅读（如《边城》《湘西》《湘行散记》等），并思考作家的生活与创作的关系，也会有很好的效果。

思考与探究

第一题要求理解“那一本大书”的含义，并联系沈从文的创作生涯及有关作品（如《边城》《湘行散记》等），说说这本“大书”对沈从文人生的意义。

“那一本大书”自然指的是社会。沈从文在上学期就喜欢到各处游历、玩耍，他觉得世界如此宽广，充满了许多新鲜的未知的东西，为了了解这些，他“各处去看，各处去听”。小学毕业之后，他随着当地的土著部队在沅水流域各县生活，广泛的接触了社会。这段时期的经历不仅教给他勇敢地面对生活中的苦难，而且为他以后的创作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素材。后来走上文学道路，他一直从自己的故乡开掘题材资源，对当地土著部队士兵的生活、湘西边地少数民族和沅水流域船夫、水手的命运，都作了富有地方色彩的描绘。应该说这些作品的成功都来自于他读“那一本大书”的结果。

第二题要求品味传记中一些蕴涵作者对生活 and 人生思索的句子，可以理解为是传记“点睛”之笔，建议引导学生结合传记的相关描写，加上前面所说的一些参考材料，来体会并讨论沈从文这些哲理性的思考。其中第一句注重“人生视野”，第二句是“健康生活”的含义，第三句是“把握命运以及对生活的信心”，第四句是“生命的价值”。这里只是提示，当然还可以展开思考更多的含义。

第三题要求分析这篇传记的特色。注意叙述中如何做到既有线索展开，又有某些生活细部的回忆，两者结合，也就是“点”与“线”的结合。概括的叙述犹如人的骨架，把握着叙事的方向，可以避免繁琐的叙述，起到以少胜多的作用，在这篇文章中，对于童年生活经历的介绍，大多属于概括叙述。生活细部的描写则像人的血肉，可以使骨架丰满起来，显得真实生动。比如 147 页第三段举了两个事例，都是人与人之间闹别扭甚至厮打起来的小故事，作者说“生活虽然那么糟，性情却依旧那么强”，我们看到在这片土地上，人的勇敢直爽，即使打架，也显得那么可爱。

参考资料

一、沈从文生平与创作概况（董易）

沈从文（1902—1988），现代小说家、散文家、历史文物研究家。原名沈岳焕，曾用过小兵、懋琳、炯之、休芸芸、甲辰、上官碧、璇若等笔名。湖南凤凰（今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苗族。1902年12月28日生。1918年从家乡小学毕业后，即随当地土著部队在沅水流域各县生活，曾在湖南地方军队任职。1918年，在芷江县任屠宰收税员时，开始接触中国古典文学和林纾以文言文译述的一些西方文学作品。他最初接受过梁启超、谭嗣同等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家的思想影响，后受五四运动启发，对新文学发生兴趣。1923年到北京。因生活困难未能升学，遂靠自学从事文学写作。1926年沈从文在香山图书馆工作。那年起，他陆续在《晨报副镌》《现代评论》《小说月报》上发表创作；并曾与胡也频一起编辑《京报副刊》和《民众文艺》周刊。1927年到上海，在吴淞中国公学任教并继续写作。1928年与胡也频、丁玲先后编辑《红黑》杂志，并参加新月社，在《新月》上发表作品，当时已有“多产作家”之称。1930年在青岛大学任教。1934年主编北平《大公报》副刊《文艺》，次年主编天津《大公报·文

艺副刊》《益世报·副刊》。抗日战争爆发后到昆明西南联合大学教授小说习作课程，抗战胜利后又在北京大学任教。曾先后与主编过商务印书馆《文学杂志》的朱光潜合作，以《大公报》副刊《文艺》和《文学杂志》等期刊为阵地，集合当时北平的一些文人从事文学活动，他们有比较接近的艺术倾向，因而有“京派作家”之称。

沈从文的早期创作与后期创作虽风格迥异，但在思想、艺术的发展上一直保持着他个人一贯的特色。他的早期作品从形式到内容都比较驳杂，起初主要受鲁迅以故乡生活为题材的小说的启发，创作以乡土文学为主；后来受废名（冯文炳）以抒情笔调写小说的影响，发展了新文学中抒情体小说（或称诗体小说）这一形式。他从自己的故乡不断开掘题材源泉，对当地土著部队兵士的生活，湘西边地少数民族和沅水流域船夫、水手的命运，作了富有地方色彩的描写，提供了当时别的作家还没有写过的湘西地方风土人情的风俗画。但作品往往单纯追求故事情节的离奇和原始生活的神秘情趣，如《龙朱》《神巫之爱》和《凤子》等小说。后来则渐渐改变，多以赞美少数民族和边地人民中原始的蛮性力量和粗犷放纵的强悍气质为主题。在描绘湘西民性的强悍的同时，歌颂了边地民俗的淳厚，并以此与大都市的所谓“近代文明”形成强烈对比，表达出作者对城里“绅士阶层”和乡下“抹布阶级”不同的感情。

沈从文的作品总的思想倾向是向往一种健康的世态、富有人情美和心灵美的人与人的关系，恢复被“近代文明”所污染、所泯灭了的人性；表现这种思想倾向的代表作有《柏子》《虎雏》和《边城》等小说。同时，他以另一种写实的笔调揭露大都市中“绅士阶层”虚伪的面目和空虚的精神生活以及他们日趋堕落的情状，如《绅士的太太》《王谢子弟》等；对于某些知识阶层中“被阉割了的寺宦观念”，他也给予了抨击，如《有学问的人》《八骏图》等。他还比较深刻地描写了一些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农民形象，如《丈夫》《牛》和《贵生》等小说中的主人公。这些作品都有较强的现实主义精神，但也有许多作品缺乏应有的时代感。由于他在文学创作上坚持现实主义原则，艺术上确有自己的独到的特色，不但注意细节描写的真实性，同时还结合浪漫主义的表现手法，所以使他的小说和散文浸透了乡土抒情诗的气氛，创造了一种充满诗情画意的田园牧歌意境。他对富有地方色彩的世态人情的描绘，使后来一些作家如汪曾祺、叶蔚林、古华等在艺术风格上深受影响。

1957年后，沈从文放弃了文学生涯，在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博物院等单位工作，研究出土文物、工艺美术图案及物质文化史等，1978年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任研究员，继续研究中国古代服饰及其他史学领域的专题。在中国历史文物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中国丝绸图案》（与王家树合编，1957）、《唐宋铜镜》（1958）、《龙凤艺术》（1960）等文集以及《中国古代服饰研究》（1981）专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二、《从文自传》序（沈从文）

这个《自传》，写在1931年秋间，算来时间快有半个世纪了。当时我正在青岛大学教散文习作。本人学习用笔还不到十年，手中一支笔，也只能说正逐渐在成熟中，慢慢脱去矜持、浮夸、生硬、做作，日益接近自然。为了补救业务上的弱点，我得格外努力。因此不断变换作品的内容和形式，用不同方法处理文字组织故事，进行不同的试探。当时年龄刚及30，学习情绪格外旺盛。加之海边气候对我又特别相宜；每天都有机会到附近山上或距离不及一里的大海边去，看看远近云影波光的变化，接受一种对我生命具有重要启发性的教育。因此工作效率之高，也为一生所仅有。前一段十年，基本上在学习用笔。后来留下些短短篇章，若还看得过去，大多数是在青岛这两年内完成的，并且还影响此后十年的学习和工作。我的作品，下笔看来容易，要自己点头认可却比较困难。因为前后20年，总是把所写作品当成一个学习过程看待，不大在成败得失上注意。这个《自传》的产生却不同一些。一个朋友准备在上

海办个新书店，开玩笑要我来为“打头阵”，约定在一个月内必须完成。这种迫促下出题交卷，对我并不习惯。但当时主观设想，觉得既然是自传，正不妨解除习惯上的一切束缚，试改换一种方法，干脆明朗，就个人记忆到的写下去，既可温习一下个人生命发展过程，也可以让读者明白我是在怎样环境下活过来的一个人。特别在生活陷于完全绝望中，还能充满勇气和信心始终坚持工作，他的动力来源何在。因此仅仅用了三个星期，写成后重看一次，就破例寄过上海交了卷。过不久印成单行本后，却得到些意外好评。部分读者可能觉得“别具一格，离奇有趣”。只有少数相知亲友，才能体会到近于出入地狱的沉重和辛酸。可是由我说来，不过是还不过关的一本“顽童自传”而已。书中前一部分学生生活占分量过多。虽着重在反对教“子曰”老塾师顽固而无效果教育方法，一般读者可能只会得到些“有趣”印象，不可能感到有什么积极意义。因为到他们读我作品时，时代已不同了，“子曰”早已失去作用，随之而来的却是封建军阀大小割据打来杀去国势陷于十分危急时期。后一部分写离开家庭进入大社会后的见闻和生活遭遇，体力和精神两方面所受灾难性挫折和创伤，个人还是不免受到些有形无形限制束缚，不能毫无顾忌的畅所欲言。当时还以为到再版时，将有机会加以调整补充。事实上1933年夏回到北平后，新的工作一接手，环境一变，我的打算全部落了空，不能不放弃了。

时间过了半个世纪，我所经历的一切和我的创作都成了过时陈迹。现在《新文学史料》编辑部忽然建议重发我的《自传》，我是颇有些犹豫的。时代前进了，我这本《自传》还能给青年读者起些什么教育作用，实令人怀疑。但是这本《自传》确实也说明了一点事实。由此可以明白，一个材质平凡的乡下青年，在社会剧烈大动荡下，如何在一个小小天地中度过了20年噩梦般恐怖黑暗生活。由于“五四”运动余波的影响才有个转机，争取到自己处理自己命运的主动权，完成了向社会学习前一阶段的经历后，并开始进入一个更广大复杂的社会大学，为进行另一阶段的学习作了准备。如今说来，四五十岁生长在大城里的知识分子，已很少有明白我是干什么的人；即部分专业同行，也很难有机会读到我去过的作品。即或偶然见到些劫余残本，对于内中反映的旧社会部分现实，也只会当成“新天方夜谭”或“新聊斋志异”看待。只有少数中的少数，真正打量采用个历史唯物主义严肃认真态度，不带任何成见来研究现代文学史的工作者，对他们或许还有点滴用处。因为借此作为线索，才可望深一层明白我1936年“良友”印的《习作选·序言》《边城·题记》，1947年印的《长河·题记》及1957年《沈从文小说选集·题记》中对于写作的意图和理想，以及尊重实践、言简意深的含义。再用来和我作品互相对照，得到的理解，必将比前人认识明确、深刻而具体。因此我同意把它重新发表，并作了些补充、修改和校订。

（选自《沈从文文集》第十一卷，花城出版社1990年版）

三、沈从文及其“湘西世界”（温儒敏等）

沈从文的主要文学贡献是用小说与散文建造起他特异的“湘西世界”。这与他特殊的身世经历，特别是青少年时期的生活体验相关，也与他自己的“角色认知”上的困扰相关。沈从文生于湖南凤凰县，地处湖南、贵州、四川三省交界处，是苗、侗、土家等少数民族聚居之所。湘西秀丽的自然风光和少数民族长期被歧视的历史，给他带来特殊的气质，使他既富于多彩的幻想，又有着在长期的历史中积淀的沉痛隐忧。沈从文出生于行伍世家，14岁高小毕业后从军，随军队辗转流徙于三省边境与长达千里的沅水流域，谙熟这一带人民的爱恶哀乐的鲜明生活样式和淳朴的乡俗民风，积累了宝贵的人生经验，也形成了对民间世俗生活特殊敏感的生活情趣。以后接触了“五四”新文学，1923年只身离开湘西来到北京，同年秋报考燕京大学，未被录取。他是以“城市边缘人”的身份，靠自己的艰苦奋斗和出色的才华，打进文坛，“挤”进城市的上层文明社会的。所以他可能很自负，又始终有一种自卑。这对于他的

创作题材的选择和艺术视点的形成，都有决定性的影响。

沈从文的自卑和自负，都表现为他一生都自命为“乡下人”。他一再宣称：“我实在是个乡下人……乡下人照例有根深蒂固永远是乡巴佬的性情，爱憎和哀乐有它独特的式样，与城市中人截然不同！他保守，顽固，爱土地，也不缺少机警却不甚懂诡诈。”这种“乡下人”的角色认知，某种程度上触及了作者隐秘的潜意识角落里乡下人的自卑情结，但更重要的是使他成为湘西生活自觉的叙述者、歌者，另一方面又使他在跻身都市生活时，自觉地以“乡下人”的目光和评判尺度来看待中国的“常”与“变”。沈从文的创作处于左翼文学和海派文学之外，选取了地域的、民族的文化历史态度，由城乡对峙的整体结构来批判现代文明在进入中国的初始阶段所显露的丑陋之处。在那个“湘西世界”中，力图通过湘西本真和原初的眼光来呈现，从而保留了那个世界的自在性和自足性，生动再现了楚地的民俗、民风，写出了极具地域特色的乡土风貌，展现了丰富多彩的底层人民的生活图景。

与此同时，沈从文的作品也展现与“湘西世界”相对照的现代都市的病态文明景观。《八骏图》《绅士的太太》《都市一妇人》等作品常用讥讽的调侃，刻写城市各色人等，特别是“高等人”的虚伪、无聊、压抑和变态，展现“文明”的绳索如何反过来捆绑人类自己，导致生命力欠缺的都市“阉寺病”。这些描写都市人生的小说，实际上对于沈从文并没有完全独立的意义，它总是作为整个“乡村叙述体”即“湘西世界”的一个陪衬物或一种批判性的观照而存在的。如《绅士的太太》，描写几个城市上层家庭的日常生活状态，尽意而穷相，以冷峻的笔调揭露了绅士淑女们的种种丑行。《八骏图》则以犀利的讽刺之笔画出了八位教授的精神病态。他对都市两性关系虚假性的揭示最不遗余力，这同他赞美湘西少女的纯美，乡村性爱形式的大胆、自然，民间传说中爱情悲剧的壮美，几乎是同时出现在笔端的。沈从文在他的两个文学世界中都大量描写了性爱题材。这是他观察不同生命形态的重要的角度，他要由此探讨不同文化制约之下的人性的健全或病态。在他的描写中，面对性爱或隐或显的涌动，乡下人总是能返璞归真，求得人性的谐和；而都市的“智者”却用由“文明”制造的种种绳索捆绑住自己，拘束压制自己，跌入更加不文明的轮回圈中。沈从文在这里是把性爱当作人的生命存在、生命意识的符号来看待的，所肯定的是人的自然、和谐、健康的生命，反对在人类文明进程中的某种倒退，反对生命的被戕害。

沈从文“两个文学世界”对照的总体叙述结构，的确有文化审视与观照的功能，然而对一般读者而言，“湘西世界”更有特殊的审美价值，更能让人了解另一种“人生形式”，从而获得“生命的明悟”。

（选自《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四、《从文自传》赏析（毕树棠）

近来文人自传的书已经出了好几部，我却只于最近读了《从文自传》，这委实是一部很可爱的书。

书里自述的是作者20岁以前的生活，从家庭进学校到入伍都在湘西一带，退伍离乡到了北平，生活一大转变，书即于此结住，这只是他的自传的第一部。书中关于年代的记载似乎没有正确的注意，他是湖南凤凰县人，生于庚子之役的第3年，总在光绪二十八九年上，6岁入私塾，中间经过辛亥革命，民四进新式小学，民六转高小兼入预备兵的技术班，时年13岁，14岁离家入伍，辗转于辰州怀化常德保靖，及川东的龙滩等地，20岁到北平，约在民国11年左右，这段时期大约是1902到1922年。他的家世是军人，好动冒险，不怕颠沛流离，是有遗传的习性。他的家乡是湖南，好奇进取，遇见新机就转，是有地方的特性。任情而善适应环境，所以不悲观，多感而不钟情，所以不颓废，行己而“无耻”，不学而有术，这都是个性的特异，硬练就一副结实的人格。我们知道沈君是一个成名的小说作家，而在这书里却找不出他的文学修养的所在，其实这二十年的生活情景便是他后来文学创作的根基，高尔基的

少年浪荡，康拉德的海上漂泊，都是后来文章成功的种子，文学是生活的反映，此之谓也。

自传是一个人就他过去的生活作回忆的自述，是实事求是和真挚的自由表露，是人格和环境相摩擦的活动写照，要紧处全在一个真字，不过写法则各有不同。一个军人历经战场，一个政客饱尝世变，一个创业家一往努力，一个探险家遍临奇境……回头自述一番，都是动人的有趣文字。他们都是一出戏文里的主角，以坚强的意志实现个别的成功，他们对人生的态度是人世的主宰的创造的，事业的规模便是人格的表现，他们的自传是报告读者他这一出戏是怎样演的。文人的自传则有些不同，他是艺术家，他是所有戏文的观客，以灵慧的眼光和亲切的感情看进一切动相的真实，他对于人生的态度是观察的体验的，是玩世的，灵魂的寄托便是人格的纯全，他的自传是报告读者那些戏他是怎样看的。一者是只认得自己的舞台，我只演我的戏，前人是怎样下场，后人又怎样登台，与我无涉。一者是世间处处都是戏，演不尽也看不尽，却是看一出便得一出。所以我们读文人的自传，不能存寻求模范和教训之心，只能采取些丰富的印象，只多得些启示和发些深省，交接一个深彻的灵魂，认识一个新型的人格，如此而已。

所以一个文人的生活经历和他的文学成就关系似乎是当然的，而不是必然的。他的生活所有的特点是他的自由性格的活动形成，而在文字上作成自然的表现，并非有人意的设计，将其预约的成功。记得前几年读一本 Michael Pupin 的自传 From Immigrant to Inventor，说他本是欧洲一个农家的穷孩子，听说美国有个福兰克林和林肯，心向往之，便跳上船，到了美国，举目无亲，身无分文，后历经艰苦与努力，居然成一个电器发明家，做了哥伦比亚大学的教授，为科学界的闻人云云。这种“模范伟人”式的自传，由文人看来，和才子佳人的故事一样平凡，因为它所表现的是“超人”，而文人的自传则只是表现“人”，这是一个很大的区别。

《从文自传》颇得此旨。他在小学上课，却老放不下那“一本大书”，是为什么？他在军队里混来混去，追求的又是什么？都无所为，全都是性格的自由活动。直到后来，所谓“一个转机”那是环境变了，人还是那个人！在未转机之前，他做梦也想不到要成就一个著作家，既转机之后，仿佛一条野兽穿林越谷，登上一座山峰，回头一望，好一片世界也！可是走下山峰，又是一个世界，那尽头的所在隐约又是一个山峰……嘻，哪里是归宿？向前走罢！所以这部自传只是他走过第一座山峰，在平川大道之上，一面观山览水分花扶柳的向前进，一面把他第一段程途上的回忆对着新世界作出散淡的歌唱，情极声彻，惊动那一带的村舍男女都出而拍手相迎，而且茶饭相待，便是他今日在文艺界的收获了。

西人的自传常以 Confessions 一字书名的，意在自道其实，读之者可以又认识一个人，却不必存旁的心思。一般人久闻沈从文是个当兵的，而伟然成功为小说家，不禁赞叹：“这孩子真能啊！”及至看过他的自传，似乎又感觉不类，说声：“原来如此，倒也难为他！”如此，这本书算他一字未读。

这本书的文字近于随笔演述，写得细密而轻松，在字句上看不出什么精巧的锻炼，而组合起来，却朴素而丰韵，参差而有致，整个脱去传统散文的节奏，而另具一新格调。这是作者久写小说，文笔独造，习惯成自然，有 Simplicity 之美，非偶然所能至者。这本书的可爱处，风格也居重要之点。不过写自传是否可以这种风格为最好，以及这本书是否为作者文笔最好之一，则不敢说，因为自传之作在今日文坛尚是初起，而沈君的文章也尚在进步之中呢。

（原载 1936 年 2 月《宇宙风》第 1 卷第 10 期）

五、关于自传

自传是传记文学中的一个大类，由传主本人而非通过其他人来叙述自己的生平。对人生的整体的回顾，或者是对人生主要经历的回顾，是自传不可缺少的要素。自传又分为正式自传和非正式自传两大

类。非正式自传是作者不准备发表的私人文稿，包括书信、日记、日志以及回忆录。前面三种是作者内心世界的反映，而回忆录是用来追记本人和他人经历以及重要事件的一种文体。正式自传由于经过作者有意或者无意的遗漏和改动，其真实性不如非正式性的自传。因为这种自传中的事实往往是传主自身的经验化的事实，传主往往会把自己经历的事情赋予自己的眼光、自己的价值意义评判。自传作家一方面把事实组成一个发展链，让读者看到自我的演进过程；另一方面，他又热衷于把事实的动机和意义加以阐释和解说，使读者从意义中领悟到经验。（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中“自传”条目以及赵白生《传记文学理论》的“自传事实”）

自传最初在西欧的出现，多是从忏悔、告白出发的，因而具有自我省察的性质。中国古代的“自传性文学”，如陶渊明《五柳先生传》等，则与此不同，不是强调“我”的不同，反而是有意模糊了自我的面目。近代之后，西欧式的自传才被引入中国；尤其经过胡适等人的大力提倡，成为中国现代文学中的重要文类。胡适本人的《四十自述》，也成为中国现代自传最早的作品之一。（参见川合康三《中国人的自传文学》）

人教版®

第七课 杨振宁：合璧中西科学文化的骄子

教学提示

和前面几部传记相比，这篇作品的文体比较简单，其实这是一篇“人物小传”。由于这种文体很实用，适合中学生模仿学习，不妨把“人物小传”的写作作为一个教学目标，即可以考虑布置相关的作文，要求学生收集某个人物的素材，练习写一写小传。

人物小传一般不可能像其他传记形式（比如史料性传记、评传、自传，等等）那样细致地记录与表现传主的生平事迹，也不注重对传主心理、性格的细致刻画，更不可能像文学性传记那样做许多艺术渲染，其任务主要是提供传主的生平事业轮廓。一般只需要将传主主要的经历和他的人生特色提示出来即可。不过，小传也可以充分表现不同的写作艺术和风格。这篇杨振宁的小传除了叙述传主的生平事业，很重要的特色是强化传主的某种精神指向。杨振宁的成功可能有多方面原因，他的事迹也非常丰富，这篇小传则重点突出杨振宁如何“合璧”中西科学文化，把这一点作为贯串全篇的主线。教学中可以引导学生关注这一点。要求学生明白这篇小传篇幅有限，不可能铺开叙述传主的事迹，而是围绕杨振宁“合璧”中西文化这一主线，选择材料也就以主线展开的需要为主，结构非常紧凑，传主在事业上获得成功的“方向”很明确，加上叙事中常常穿插一些能抓住人物性格、心理特征的细节描写，给人印象颇深。

因为杨振宁是学生比较熟悉的科学家，学生可能对他的传记有比较强烈的阅读期待。指导阅读时，建议把“科学家的素质”以及“中西文化结合对于科学家成长的重要性”作为关注点，并且从中引发讨论的话题。这些话题的设计可以参考教科书上的题目（“思考与探究”的二、三题），也可以再放开一些。比如，谈到“科学家的素质”，可以引发对于科学的尊崇、强烈的兴趣、求知欲、追求真理的精神，以及严谨的态度等的讨论。关于“中西文化结合”的话题更丰富，但最好能集中到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态度上，这可能对那种忽视本土文化的错误倾向更有针对性。

这里选录了两篇文章：一篇是杨振宁的《父亲和我》，回顾了作者的“家学”背景和青少年时期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的经历，更多的还谈到父子亲情，从中可以了解杨振宁的“文化情结”；另一篇是1985年杨振宁的一次谈话记录，题为《创造与灵感》，涉及科学、艺术、中西文化、传统与现代等诸多领域，大都是值得当代青年关心的问题，其中很重要的还是如何“成才”的问题。这两篇文章选录可以丰富我们对杨振宁人生成功经验的认识，也为我们指导学生阅读杨振宁的小传提供某些背景材料。

总之，在学习杨振宁的科学精神以及文化观点的同时，最好处处都能引向同学们现实的学习生活，让学生从成功者身上获益。当然，传记后半部分所归纳的杨振宁取得成功的几方面经验，对于学生的学习以及人生方向都有指导意义。

思考与探究

第一题是引导学生整体把握文章内容，并了解这篇小传的写作特点。课文的主线是杨振宁如何“合璧”中西文化，取得事业的成功。主要有三方面的材料来表现这一点：一是家庭的熏陶，这里既有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也有从父亲那里获得的关于现代数学的启蒙指导；二是当时最高学府西南联大的优良教育，虽然生活条件很差，但杨振宁在这里接触到了当时中国物理学最顶尖的学者的教诲，这些教授大都是学贯中西的大学者；三是到美国求学，获得了费米教授和泰勒教授的赏识和指导。

第二题引用了课文中的一句话：“杨振宁好比一棵树，在西南联大扎下了根，在芝加哥大学长出了繁茂的枝叶。”要求说说这句话的含义。可以引导学生从中外文化融合以及青年人的文化修养等角度来思考。

可以这样理解：杨振宁是中西文化融合的受益者。在西南联大的学习中，他找到了自己的兴趣所在，在诸多知名教授的悉心培养下，他了解了当时世界物理学的最新发展，在知识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中国传统的重整合、重演绎的思维方式，使他能够把数学问题和物理问题联系起来。到了芝加哥大学，他又接受了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教育模式，在这里，他学会了实验验证的方法，学会了讨论和辩论的学习方式，有效的发展了自己的创新性思维。可以说，西南联大夯实了他的知识基础，而芝加哥大学则带给他灵活运用这些知识的更有效途径。这二者结合起来，最终能够使杨振宁能够做出突出的贡献，结出丰硕的果实。

第三题要注意联系学生的实际，最好每个同学都能结合自身的情况，对照杨振宁青少年时期“打底子”的经验，包括“抓住机遇”“扬长避短”“中西合璧”等几个方面的经验，看哪一点对自己最有启发。

参考资料

一、父亲和我（节选）（杨振宁）

1922年我在安徽合肥出生的时候，父亲是安庆一所中学的教员。安庆当时也叫怀宁。父亲给我取名“振宁”，其中的“振”字是杨家的辈名，“宁”字就是怀宁的意思。我不满周岁的时候父亲考取了安徽留美公费生，出国前我们一家三口在合肥老宅院子的一角照了一张相片。父亲穿着长袍马褂，站得笔挺。我想那以前他恐怕还从来没有穿过西服。两年以后他自美国寄给母亲的一张照片是在芝加哥大学照的，衣着、神情都已进入了20世纪。父亲相貌十分英俊，年轻时意气风发的神态，在这张相片中清楚地显示出来。

父亲1923年秋入史坦福大学，1924年得学士学位后转入芝加哥大学读研究院。40多年以后我在访问史坦福大学时，参加了该校的中国同学会在一所小洋楼中举行的晚餐会。小洋楼是20世纪初年因为中国同学受到歧视，旧金山的华侨社团捐钱盖的，楼下供中国学生使用，楼上供少数中国同学居住。六十年代这座小楼仍在，后来被拆掉了。那天晚餐有一位同学给我看了楼下的一个大木箱，其中有1924年史坦福大学年刊，上面的Chinese Club团体照极为珍贵。其左下角即为该小楼1923—1924年的照片。木箱中还有中国同学会1923年秋的开会记录。

1928年夏父亲得了芝加哥大学的博士学位后乘船回国，母亲和我到上海去接他。我这次看见他，

事实上等于看见了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几天以后我们三人和一位自合肥来的佣人王姐乘船去厦门，因为父亲将就任为厦门大学数学系教授。

厦门那一年的生活我记得是很幸福的。也是我自父亲那里学到很多东西的一年。那一年以前，在合肥母亲曾教我认识了大约3 000个汉字，我又曾在私塾里学过背《龙文鞭影》，可是没有机会接触新式教育。在厦门父亲用大球、小球讲解太阳、地球与月球的运行情形；教了我英文字母“abcde……”；当然也教了我一些算术和鸡兔同笼一类的问题。不过他并没有忽略中国文化知识，也教我读了不少首唐诗，恐怕有三四十首；教我中国历史朝代的顺序：“唐虞夏商周，……”；干支顺序：“甲乙丙丁……”，“子鼠丑牛寅虎……”；八卦：“乾三联，坤六段，震仰盂，艮覆碗，离中虚，坎中满，兑上缺，巽下断”等等。

父亲少年时候喜欢唱京戏。那一年在厦门他还有时唱“我好比笼中鸟，有翅难展……”不过他没有教我唱京戏，只教我唱一些民国初年的歌曲如“上下数千年，一脉延，……”，“中国男儿，中国男儿……”等。

父亲的围棋下得很好。那一年他教我下围棋。记得开始时他让我16子，多年以后渐渐退为9子，可是我始终没有从父亲那里得到“真传”。一直到1962年在日内瓦我们重聚时下围棋，他还是要让我7子。

这是没有做过父母的人不易完全了解的故事。

在厦大任教了一年以后，父亲改任北平清华大学教授。我们一家三口于1929年秋搬入清华园西院19号，那是西院东北角上的一所四合院。西院于30年代向南方扩建后，我们家的门牌改为11号。

我们在清华园里一共住了8年，从1929年到抗战开始那一年。清华园的8年在我回忆中是非常美丽、非常幸福的。那时中国社会十分动荡，内忧外患，困难很多。但我们生活在清华园的围墙里头，不大与外界接触，我在这样一个被保护起来的环境里度过了童年。在我的记忆里，清华园是很漂亮的。我跟我的小学同学们在园里到处游玩。几乎每一棵树我们都曾经爬过，每一枝草我们都曾经研究过。

这是我在1985年出版的一本小书《读书教学四十年》中第112页写的。里面所提到的“在园里到处游玩”，主要是指今天的近春园附近。那时西北起自今天的校医院、近春楼、伟伦中心，南至今天的游泳池和供应科，东至今天的静斋，北到今天的蒙民伟楼旁的河以南的建筑，当时都还没有兴建，整块都是一大片荒地，只有一些树丛、土山、荷塘、小农田和几户农家，那里变成我们游玩的好地方。

我读书的小学成志学校，现在是工会。自1929年起我在这里读了4年书。我每天自西院东北角家门口出发，沿着小路向南行，再向东南走，爬过一个小土山便到达当时的清华园围墙，然后沿着围墙北边的小路东行到成志学校。这样走一趟要差不多20分钟，假如路上没有看见蝴蝶或者蚂蚁搬家等重要事件的话。

另外一条我常常骑自行车走的路是自家门口东北行的大路。此路的另一端是当时的校医院（即今天的蒙民伟楼）旁的桥。每逢开运动会，我就骑自行车沿此路此桥去体育馆，和成志学校的同学们组织拉拉队呐喊助威。

父亲常常和我自家门口东行，去古月堂或去科学馆。这条小路特别幽静，穿过树丛以后，有一大段路左边是农田与荷塘，右边是小土山。路上很少遇见行人，春夏秋冬的景色虽不同，幽静的气氛却一样。童年的我当时未能体会到，在小径上父亲和我一起走路的时刻是我们单独相处最亲近的时刻。

我9岁至10岁的时候，父亲已经知道我学数学的能力很强。到了11岁入初中的时候，我在这方面的能力更充分显示出来。回想起来，他当时如果教我解析几何和微积分，我一定学得很快，会使他十分高兴。可是他没有这样做；我初中一年级与初中二年级之间的暑假，父亲请雷海宗教授介绍一位历史系

的学生教我《孟子》。雷先生介绍他的得意学生丁则良来。丁先生学识丰富，不只教我《孟子》，还给我讲了许多上古历史知识，是我在学校的教科书上从来没有学到的。下一年暑假，他又教我另一半的《孟子》，所以在中学的时代我可以背诵《孟子》全文。

父亲书架上有许多英文和德文的数学书籍，我常常翻看。印象最深的是 G.H. Hardy and E.M. Wright 的《数论》中的一些定理和 A. Speiser 的《有限群论》中的许多 space groups 的图。因为当时我的外文基础不够，所以不能看得懂细节。我曾多次去问父亲，他总是说：“慢慢来，不要着急”，只偶然给我解释一两个基本概念。

1937 年抗战开始，我们一家先搬回合肥老家，后来在日军进入南京以后，我们经汉口、香港、海防、河内，于 1938 年 3 月到达昆明。我在昆明昆华中学读了半年高中二年级，没有念高三，于 1938 年秋以“同等学力”的资格考入了西南联合大学。

1938 年这一年，父亲介绍我接触了近代数学的精神。他借了 G.H. Hardy 的 *Pure Mathematics* 与 E.T. Bell 的 *Men of Mathematics* 给我看。他和我讨论 set theory、不同的无限大、the Continuum Hypothesis 等观念。这些都给了我不可磨灭的印象。40 年以后在 *Selected Papers, 1945—1980, with Commentary* (Freeman and Company, 1938) 第 74 页上我这样写道：

我的物理学界同事们大多对数学采取功利主义的态度。也许因为受我父亲的影响，我较为欣赏数学。我欣赏数学家的价值观，我赞美数学的优美和力量：它有战术上的机巧与灵活，又有战略上的雄才远虑。而且，奇迹的奇迹，它的一些美妙概念竟是支配物理世界的基本结构。

父亲虽然给我介绍了数学的精神，却不赞成我念数学。他认为数学不够实用。1938 年我报名考大学时很喜欢化学，就报了化学系。后来为准备入学考试，自修了高三物理，发现物理更合我的口味，这样我就进了西南联大物理系。

1941 年秋为了写学士毕业论文，我去找吴大猷教授，他给了我一本 *Reviews of Modern Physics* 《现代物理评论》，叫我去研究其中一篇文章，看看有什么心得。这篇文章讨论的是分子光谱学和群论的关系。我把这篇文章带回家给父亲看。他虽不是念物理的，却很了解群论。他给了我狄克逊 (Dickson) 所写的一本小书，叫作 *Modern Algebraic Theories* 《近代代数理论》。狄克逊是我父亲在芝加哥大学的老师。这本书写得非常合我的口味。因为它很精简，没有废话，在 20 页之间就把群论中“表示理论”非常美妙地完全讲清楚了。我学到了群论的美妙，和它在物理中应用的深入，对我后来的工作有决定性的影响。这个领域叫做对称原理。我对对称原理发生兴趣实起源于那年吴先生的引导。

1997 年为了庆祝吴先生的 90 寿辰，邹祖德和我写了一篇文章，用群论方法计算 C_{60} 的振动频率。 C_{60} 是一个对称性特高的分子，用群论讨论最合适。（有这样高度的对称的分子不仅在 1941 年吴先生和我没有预料到，在 1983 年我写上面的那段话时也还没有任何人预料到。）

抗战八年是艰苦困难的日子，也是我一生学习新知识最快的一段日子。最近三弟杨振汉曾这样描述 1945 年夏抗战时我家的情形：

1945 年夏，大哥获取了留美公费，将离家赴美国读博士。父亲高兴地告诉我们，艰苦和漫长的抗日战争看来即将过去，反德国法西斯战争也将结束。我家经受了战乱的洗礼，虽有精神和物质损失，但是我们家七口人都身体健康，学业有进，更可喜的是儿女们都孝顺父母，兄弟姊妹之间和睦相处，亲情常在，我们一家人相互之间的关系，的确非比寻常，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十分珍视的。

抗战胜利至今已 51 年了，父亲、母亲和振复（振宁注：振复是我们的五弟，1937 年生，1985 年卒）。均已长眠于苏州东山。回忆抗战八年的艰苦岁月我们家真可称得上美好、和睦和亲情永驻的家。

我还记得 1945 年 8 月 28 日那天我离家即将飞往印度转去美国的细节：清早父亲只身陪我自昆明西

北角乘黄包车到东南郊拓东路等候去巫家坝飞机场的公共汽车。离家的时候，四个弟妹都依依不舍，母亲却很镇定，记得她没有流泪。

到了拓东路父亲讲了些勉励的话，两人都很镇定。话别后我坐进很拥挤的公共汽车，起先还能从车窗往外看见父亲向我招手，几分钟后他即被拥挤的人群挤到远处去了。车中同去美国的同学很多，谈起话来，我的注意力即转移到飞行路线与气候变化等问题上去。等了一个多钟头，车始终没有发动。突然我旁边的一位美国人向我做手势，要我向窗外看；骤然间发现父亲原来还在那里等！他瘦削的身材，穿着长袍，额前头发已显斑白。看见他满面焦虑的样子，我忍了一早晨的热泪，一时迸发，不能自己。

1928年到1945年这17年时间，是父亲和我常在一起的年代，是我童年到成人的阶段。古人说父母对子女有“养育”之恩。现在不讲这些了，但其哲理我认为是有永存的价值。

（原载1988年3月17日《文汇报》“笔会”副刊）

二、创造与灵感——在香港中文大学与杜渐先生的谈话

杜：杨振宁教授，我很高兴能和你谈谈，想向你提几个问题，请你回答。这次三联书店要出版你的《读书教学四十年》，我有机会拜读了书稿，你的前言写得很短，里面说这本书并不是自传，但在有些方面，也许比自传更有自传性，为什么这样讲呢？

杨：我想，一个人在不同时候的想法，有时候事后他自己也会忘记掉。可是，当时写出来的东西，或当时谈话的记录，后来是不会忘记的。这本书里面多半的文章是从前的一些访问记录，和从前的演讲，我认为，从记录我的想法的真实性讲来，也许比现在写的自传，更有自传性，更多自传的意义。

杜：你在《读书教学四十年》里谈到，科学研究要有自己的风格，我是学文学的，对科学是门外汉，我理解每一个艺术家都有自己的风格，那么科学家是否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呢？还是指在学术研究方面的风格吗？还是指哪一方面的呢？

杨：你问的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也是学文史的人，学艺术的人所常常不了解的，因为事实上，每一个科学家的工作，确实有他自己的风格。也许这个风格在科学家工作里的重要性，并不亚于艺术家、文学家、音乐家的工作里风格的重要性。科学是研究事实的，可是事实非常之多，并不是每一个事实都有特别的研究价值。这里面需要选择取舍，问哪一个东西值得研究，还要问哪些不同的研究结果应该综合起来，从中提炼出新的想法，从某个立场上讲起来，其实文学家也有类似的问题：人的感情是多方面的，哪一种感情值得描述；哪些感情是作者个人的，哪些是有普遍性的，文学家通过他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就会发展出自己独特的风格。科学家也是一样的，从千千万万的事实里头，找出来某一些共同点，把这些共同点抽出精华来，得出一个整体的了解，这种取舍是决定一个科学家风格的一个重要因素。这跟文学家其实是颇像的，如果把各个不同的科学家的工作拿来比较一下，就会发现他们的取舍方针很不同，他们对于自然现象里的规律和其美妙的了解不同，这就决定了他们的风格，也由此而决定了他们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面广、普遍，又能超越时代性的文学作品，没有问题是比较重要的。包括面广、普遍，又能超越时代性的科学贡献，也是比较重要的。所以我说，用风格这个词于科学研究，是完全恰当的。

杜：文学是讲形象思维的，而科学研究是面对事实的，逻辑思维很强。文学家和科学家的思维方法毕竟是不同的，虽然从一个科学家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他的风格，但文学家比较执著于感情，同科学家到底是不同的。科学家的思维更注重于事实，也更严密一些。

杨：确实不错，文学家、艺术家，他们的思考里头，他们的工作里头，逻辑性比较弱些；科学的工作里头，不管是哪一行，生物学也好，化学也好，物理学也好，地质学也好，逻辑性确实是比较强的。

不过，并不因为这样子，就可以认为科学只有逻辑。科学绝对不是只有逻辑。只有逻辑的科学只是科学中的一部分，而且在讨论科学的创造性的时候，这部分不是最重要的。举个例子，假如你看见一个树林子，是人工种的，是排得很整齐的一排一排的树，你坐汽车在这些树旁边走过时，会发现从一个方向看，这些树排得很整齐，再往前走，换另一个方向，这些树又排得很整齐。从不同的角度看可以看出不同的规律。同样把一个晶体拿来，从不同的方向看，也可以看出来，规律是逻辑性的，可是科学的创造不但是从每一个方向去发现与了解那个方向的规律，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想像，通过灵感，一下子同时了解每一个方向的规律。这种更高一层的了解就不只是逻辑思考所能达到的了。

一个初出茅庐的科学工作者，经验不够，工作方向往往还未成形，所以风格常常不大明显。到经验多了以后，论文写得多了以后，往往能发展出特有的风格。这跟艺术家其实是一样的：一个初出茅庐的画家，画出来的画往往还没有自成一格，等他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他的画就有了独特的风格。

对科学家风格的重要性，也许因为科学的逻辑性很强，一般没有注意到，其实最重要的科学发现并不是用逻辑推理出来的。

杜：那么，换句话说，科学家同艺术家一样，也需要非常丰富的想象力。

杨：对！要有很丰富的想象力，很丰富的别人没有的想象力。比如杜甫的诗里头，常常用了一些字，用法是前人没有想到的，等到你看到了，你会说这用法真好，这跟科学工作是一样的，人家都在用逻辑讨论某个科学问题时，忽然有人从另外一种角度来看这问题，使大家看到原来没有看到的新结构，这跟文学艺术家的创造颇相似的。

杜：我想请教另一个问题，年轻人喜欢看科学幻想小说，这对他们将来的学科学，有害还是有益呢？

杨：我想，科学幻想小说是文学的一种体裁，而且是近代一个重要的文学体裁，一个年轻人看了以后，会增加他活跃的想象和丰富的幻想，我想是好的。但据我了解还并没有一个人看了幻想小说而得到科学的灵感。这跟武侠小说一样，武侠小说里说某人用指头一指就把别人致死，你可以说这跟激光武器颇像。不错，的确有点像，不过激光的发明绝不是看武侠小说而来的。所以，我认为科学幻想小说应当作为一个文学体裁看，而且是一个重要的体裁，尤其是在 20 世纪、21 世纪是重要的文学体裁，因而应该重视，我想这是比较恰当的想法。

杜：美籍华人在研究科学方面，特别是自然科学上，成就很大，在社会科学上就没有那么突出，这是什么原因呢？你在诺贝尔奖宴会演讲辞中说你是中西文化共同培养出来的，一方面继承了中国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又接受了西方的科学知识，两者结合起来。我想了解像你一样受东方文化影响深，会不会妨碍你接受西方文化呢？

杨：你问了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问为什么在西方中国血统的人，在走进科学、工业、技术方面，成功的比率比较大，走进文学、艺术、社会科学方面，似乎知名的人士比较少？第二个问题是，我从中国的传统出来，会不会对我从事科学工作有妨碍。这两个问题非常有意思，对于第一个问题我的回答是：科学里面对成果的判断是比较客观的，文学、艺术、社会科学里面成果的判断主观的成分比较多。中国人聪明的很多，不只是在科学方面。可是，在科学界假如一个人做出来了一些很好的结果，这结果很快因为客观的道理会被大家接受，在艺术方面情况就不是这样了，而且艺术方面，文学方面，价值标准与社会背景有很深的关系，一个艺术家，一个文学家，在中国的传统中长大，到西方去，要想做出在西方价值观念里头被大家所认识的作品，是比较困难的。幸而这一点现在也在改变。近十年来，中国血统的作家用英文写出来的小说，在西方渐渐被人注意多了。我想这只是一个时间先后的问题和人的数目多少的问题，并不表示有才能的中国人就不能在西方的文学界占一个很重要的位置。第二个问题，

我想这样回答：我自己所受到的教育，从小学开始，已经和西方的教育有很密切的关系了，跟老一代，也就是像我的父亲那一代的经验不一样。我父亲那一代所受到的教育，和西方的接触是比较少的，我讲的不只是他们什么时候念英文，虽然这也是其中的一个因素，我是说譬如什么时候用西方的方法来学习历史、地理。我在小学、中学学习历史、地理的时候，所用的教科书，所用的学习方法，跟西方步骤已经基本上一致了。可是我父亲在小学、中学的时候，还完全没有这种教与学的方法。像我这个年纪的中国人，在做科学研究的时候，已经没有必要全面改变我们的思维方式和意识形态，来适应研究科学的新的要求了。可是比我们早二三十年，也就是19世纪末出生的一代，他们的经历和我们的经历就大不一样了。一个人在20岁以前所学的还是古书上的东西，要让他成人以后接触西方的科学思想和西方的科学方法，他工作起来是比较吃亏的。

杜：新一代，像香港的年轻人受西方的教育模式培养，接受西方的科学思想会比较容易些吧？

杨：完全正确，至少在城市里成长起来的青年人，像香港现在的年轻人，去学习近代科学，我想不会因传统和背景的影响而受到什么大困难的。不过，如果他们研究的是哲学和社会科学，那么中国传统对他们的研究工作多多少少仍会有些影响（这影响不一定是坏）。但在科学方面，因为科学比较客观，一个在香港长大，在台湾长大，在中国大陆长大，在新加坡长大的年轻人，跟一个美国的孩子，是没有很大的分别的。

不过，讲到这点，我们应该又到又一个方面来谈谈。从科学的内容讲，中西血统的年轻人学习起来没有多少区别，但是对于学习态度，中国教育传统和西方教育传统有很大的分别。这个分别是很重要的影响的。我在《读书教学四十年》这本书中几个访问和一些演讲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简而言之，中国教育传统训练出来的人，着重稳扎稳打，着重一步一步走，好处是根基非常之稳，坏处是胆子往往变得非常小，裹足不前，觉得不能随便发表意见，先贤先哲做了那么多东西，我是很渺小的，随便发表意见会被人笑话。西方的教育哲学，尤其是美国的教育哲学，在这方面可以说是完全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不注重稳扎稳打，着重让每个人自己去发展自己的思考，坏处是很多年轻人根基不稳，常常讲出来的话有很多漏洞，好处是胆子大，天不怕地不怕。这两种教育方法确实有很大的分别，不能说哪个好哪个绝对不好，因为对每一个人，每一个学科，在每一个时候，两者各有利弊。

杜：你刚才谈到价值观的问题，美国人或西方人的价值观和我们中国传统的价值观不一样，你认为美国人对中国人的价值观能够理解吗？

杨：我想有一些是可以理解的，有一些是不可以理解；有一些理性上觉得可以了解，不过并没有真正的认识。反过来也是一样的，中国传统教育出来的人，对于西方有一些事情，可以说是理性上了解，可是并没有把它变成自己的一部分。所以文化传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西方和东方的文化传统的确是不大一样的。

杜：你觉得香港的青年应该有什么样的抱负，才能对人类、对民族，作出自己的贡献呢？你对香港的青年读者有什么期望？

杨：我对香港有一些了解，不过我不敢讲一定是正确的。前天我们开了一个会，是讨论香港的大学的教育动向的。有几位这边的教师提出来，今天香港的青年跟从前的不大一样，比较自私，对社会对民族关心得较少。可是我觉得这并不是个那么值得忧虑的问题。如果一个香港的年轻人能够发挥自己的才能，能使香港地区变得欣欣向荣，应该说他对香港、对民族都已有所贡献了。我所以这么讲，是因为中国的传统，对每个人对社会的责任是非常重视的，从小就讲先天下之忧而忧。相反地西方先天下之忧而忧这种观点是非常少的，甚至是不存在的，可是我们看到也可以通过西方传统产生出来灿烂的文化。我想对于美国的小孩，加重一点社会责任心，是有点好处的。可是我觉得今天香港的青年人已经有了很多先天

下之忧而忧这个观念，似乎没有必要向他们再增加精神压力。这是我自己的意见。

杜：我们每个人都只有一天二十四个小时，你是怎样安排自己的科研，生活和工作？很多人都说：我没有时间看书，我没有时间休息，我希望了解一下你是怎样安排自己的时间？你的时间够不够用？

杨：我想每一个人都会觉得自己的时间不够用，每一个人也都只有二十四个小时一天，每一个人所碰到的事情都很多。最重要的，是要能分辨什么东西是值得注意的，什么东西是不值得注意的。有了正确的分辨力，才能正确地支配时间。

（原载香港《明报月刊》1985年第203期）

人教版®

第二部分：传记理论知识

一、关于传记和文学、历史的关系以及传记的阅读功能

可以参考朱文华的《传记通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本书的作者把“传记”当作一个具有独立性的学科问题来研究，提出建立完整的“传记学”研究的想法。本书分成理论篇、历史篇、实践篇。在理论篇，主要是着重探讨传记的特质、分类、要素、功用以及和其他学科的关系；在历史篇，主要描述西方和中国传记的发展概况；在实践篇，即传记的实践写作中，针对将会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准备工作、原则方法、谋篇布局、语言文字技巧、体例和细节处理等，分别作了详尽的分析和归纳。

这里节选的“传记、传记文学和传记作品”部分，主要是帮助读者大概地了解传记和文学、历史三者之间的关系。“传记的社会功用”部分，有助于了解传记写作的实际功用。

1. 传记、传记文学和传记作品

传记一词在英语中为 biography，自公元1660年起在英国使用。任何一种事物和现象，总是先有其实再有其名，biography也是如此。该词的基本词义有三：一是指个人的经历；二是指反映或描绘个人经历的作品或文献等；三是指对某一事物发展过程的记述，含变迁史之意。再从这一词儿的派生词来看，如 biographee（名词，传记中的主人公，可译为传主）、biographer（名词，传记作者）和 biographical（形容词，传记的、传记体的）等等，也均与“个人的生活经历”这一涵义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显然，biography 一词的核心词义是指个人的历史，作为文字形态的东西，则是指对个人生活经历作记述的作品。

在汉语中，传记是一种明确的文体文章概念。据《辞海》（1936年版）释义，传记“专指记述个人事迹之文字”。《辞海》（1979年版）又释：传记（或单称传）就是“记载人物事迹的文章”。回溯《四库全书总目》，其“史部”有“传记类”案云：“传记者，总名也。类而别之，则叙一人之始末者，为传之属；叙一事之始末者，为记之属”。考虑到古代汉语的单音节词到现代汉语的双音节词的过渡的普遍情况，现代汉语中的“传记”一词显然完全同义于古代汉语中的“传”。因此，两版《辞海》的解释都是正确的。

对照中英的传记词义，两者应当说是吻合的：以文体文章角度论，传记（biography）就是指反映或记述个人生活活动事迹的著作。两版《辞海》都谨慎地用“文字”或“文章”，而不用“文学”或“文学作品”的字眼，无疑是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语义的歧异。事实上，我国的一部分现代学者正是这样理解和运用传记这一概念的，包括在谈到西方传记作品时也是如此。

问题在于：在英语中，文学、文体、文献和著作合集，乃至任何印刷品，都可以用 literature 一词表示。这样，由于在英国通常是把 biography 和 literature 两个词合为 biographical literature 这个词组使

用，而该词组又被我国翻译界译成“传记文学”，因而在我国的另一部分现代学者中，除了有虽用传记文学一词而把它正确地理解为传记的同义词的情况之外，也确有另一种情况，即对传记文学一词望文生义，似乎传记文学等同于“文学的传记”（literary biography），只是一种狭义的文学作品的体裁，由此出发，便把传记和传记文学两个词看作了具有重大区别的两个概念：前者属史学范畴的著作，后者则属于文学作品。（比如姚雪垠认为：既提倡传记，也提倡传记文学，“人物传记首要原则是真实，就是科学性，倘若传记文学，应该是科学性与文学性的统一。”）

非英语国家也有类似的情况，因而某些国家的学术界为了避免传记文学一词可能产生的语义上的歧异，在辞书上干脆不列传记文学的词目，而仅对传记作释义。如《苏联百科词典》即是如此，它对传记一词的释义是：“对某人一生的记述，历史、文艺和科技散文的一种历史悠久的体裁。现代的传记（如《名人生平录》丛书）展示人物成长的因果关系，历史的、民族的和社会的特定条件以及人物的心理特征等”。显然，这样的解释，与中英文中传记一词的基本含义也是接近的。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鉴于传记（biography）和传记文学（biographical literature）两词表述的是同一概念，为了不至于使人望文生义，以辞害义，在中文里，不妨（其实也很有必要）把它们统称为传记作品。

顺便指出，在我国现代学术界，除了分别使用传记、传记文学两词外，还有另一些提法，如传记文、人物传记和传记体散文等，至于传记作品一词，也早已见诸报章。如果说前三种提法已经是有意避免汉语中“传记文学”一词的词义歧异的话，那么“传记作品”的提法，无论从何种角度来说，都是更为准确，因而是更可取的。即使把它回译成英语，仍可用习惯的 biographical literature，外国人也不至于发生误解。海外学者黄大受说：“撰写传记的人，有的写得生动，遂有了传记文学一词，其实文学常常脱胎于传记，传记不一定是文学，传记文学虽属于文学，但仍然是传记，虽然不乏渲染美化之处，究竟是实话实说，还存着本来面目，如果刻意文学化，添上些空中楼阁，那就是穿古人之服或今人之衣，变成古装小说或时装小说了，岂可列入传记文学之林？”。此话虽然不无瑕疵，但作者把有人对传记文学一词之所以作望文生义的理解的一个重要原因揭示出来，由此认定传记作品的最根本的史学性质，那是合理的。

2. 传记作品的社会功用

由传记作品的基本要素所决定，传记作品也就具有相应的社会功用。所谓社会功用，总的说来是指传记作品作为一种知识形态和文化现象，即作为一种流传在社会可供阅读的书籍文章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

传记作品的社会功用的主要表现是：

第一，传记作品以它特有的魅力可以比之一般史籍更有效地把历史人物的形象不朽地镂刻在人类的心灵中，从而构成一种特殊的社会精神文化财富。在这里，历史人物形象的不朽性，主要不是以传主本身的历史地位所决定，而完全取决于传记作品的质量水平。这方面可以举出许多典型生动的实例。如在中国，《史记·项羽本纪》中的项羽，作为一个充满悲剧色彩的失败的英雄的形象，由于被刻画得那么有血有肉，栩栩如生，以致超时代般地令每一个具有不同的社会政治意识和价值观念的读者，都能够从中引起感情上的共鸣，获得种种丰富的联想。而按理说，项羽此人的客观的历史地位明显地不及秦皇汉武或唐宗宋祖。同样，普鲁塔克的《传记集》中的人物，有相当一部分并没有为通常的希腊罗马史专著所提及，但是由于传记作品对他们的生平思想活动作了极其深刻、又极富于表现力的描绘，因而这些人物至今也并没有变成历史的化石，相反依然散发着历久弥新的影响力。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希腊罗马

人，乃至欧洲人，可能不知道古希腊罗马的某些帝王将相的名字和事迹，但是几乎没有不知道此书中的
人物形象的。曾有人认为，《传记集》在西方的影响不在《圣经》之下，当是有根据的说法。

第二，传记作品可以开拓和发展史学研究的课题方向，从而构成史学研究方面的独立成果或基础性
成果，由此对于史学研究作出特殊的贡献。在史学研究中，包括一般的史书编撰，当然也注意为若干历
史人物立传，这些文字本身当然也是传记作品。不过传记作品的整体却不限于此。传记作家有更开阔的
视野，选择传主的眼光也不只是看其客观的历史地位，三教九流，凡是能够从某一方面折射出历史之光
的人物，不受任何限制，均可以成为传主。这样，传记作品从整体上来说，就是对通常的史学研究的内
容对象从深度和广度的两方面作了开掘。正因为如此，不少传记作品本身就可以毫无愧色地具有作为史
学研究的独立成果或基础性成果的价值。在这里，独立成果和基础性成果的区分，大抵是由传记作品本
身因不同的类型而包含的基本要素的强弱和完善程度而决定的。例如，假使写一部“中华民国史”或
“中国共产党史”，必然要写到孙中山、毛泽东和蒋介石等人。但在一定的篇幅中，对于这样的人物的生
平活动事迹和思想性格等，是不可能充分展开描述的。传记作品则不同，假使都以几十万言的篇幅分别
为上述三人立传，只要这些作品具备了一定的基本要素，甚至无论出自于何人的手笔，一般说来，对于
传主的描述都可能比一部“中华民国史”或“中国共产党史”来得丰富、具体、翔实。在这一意义上，
这样的传记作品本身便是史学研究的独立成果。也有一些传记作品，虽然篇幅简短，或者是采取某种特
别的类型（如年谱类、轶事逸闻类，或新闻性传记等），并不具备传记作品的完整的基本要素，但是它
们一般说来都可以补史籍笔触涉及面的不足，从而成为新撰史书的重要参考资料，即史学研究的基础性
成果。例如，目前我们看到的苏联共产党党史著作中，对于布哈林一类的人物或是语焉不详，或是评价
严重失当。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他的传记作品，尽管披露零星片断的真实史料，也就具有重要的价值。
与其有联系的是，有些传记作品因其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程度更强，还可以纠正史书之讹，补史书之不
足。明显一例是：《三国志·魏武本纪》有意避讳，对于曹操的身世用了曲笔，谓传主为“汉相国（参）
之后”，其父曹嵩则“莫能审其出生本末”。事实上，曹操之父本出自夏侯氏，因为给宦官曹腾做养子而
改姓，因而传主自然袭用曹姓。对此，魏晋时佚名所作的《曹瞒传》就写得十分明确：“嵩，夏侯氏之
子，夏侯惇之叔父，操与惇为从父兄弟”。后人研究曹操，正是根据这一传记作品披露的史料纠正了史
书《三国志》之弊。

第三，传记作品虽非文学类的小说，但以其真实的人物形象，也可以跻身并丰富文学典型形象的画
廊，并且因其赤裸裸的真实性对于一般读者更有吸引力。特别是那些借用了一定的文学笔法撰写的伟人
传记，如果传主的典型化程度高，那么对于一般读者将具有更大的教育和感染力量，由此起到一般文学
作品所无法起到的作用。道理很简单，一部描写伟人、英雄的小说，虽然它可以把主人翁刻画得可敬可
爱甚至可亲，但读者不免会产生一种逆反心理：那终究是小说，虚构编造的。而传记作品就可以冲破这
种读者心理。诚如《约翰生传》的传主撒缪尔·约翰生所说：“没有任何其他种类的作品，像传记文学
这样，挟着不可抗御的兴趣，更能牢牢实地联系起人类的心灵，或像它那样在任何一种不同的情况
下，都能广泛传播善言，……在芸芸众生之中，每个人都能发现许多与他自己处境相同的人物，对他来
说，那些人物的错误与不幸，在人生中的逃避与探险，都将有立即而明显的用处。”正因为如此，有卓
识远见的人们都十分强调传记作品的这一社会功能。十月革命前夕，高尔基准备为青年编辑一套“世界
名人传记丛书”，并写信约请罗曼·罗兰撰《贝多芬传》。信中说：“我们成年人不久即将离开这个世界，
我们将留给我们子孙的，是一份可怜的遗产，我们将留给他们十分忧郁的生活。这场荒谬的战争（按指
第一次世界大战）便是我们道德衰竭、文化没落的明证。……我们应当提醒我们的后代，各民族都曾经
有过——而且现在也有——伟大的人物，高尚的心灵！”罗曼·罗兰则在《贝多芬传》一书中深情地对

读者说：“人类中最优秀的人和你们同在。汲取他们的勇气做我们的养料吧；倘使我们太弱，就把我们的头枕在他们的膝盖上休息一会儿吧。他们会安慰我们。在这些神圣的心灵中，有一股清明的力量和强烈的慈爱，像激流一般飞涌出来。甚至无须探询他们的作品或倾听他们的声音，就在他们的眼里，他们的行述里，即可看到生命从没有像处于患难时的那么伟大、那么丰富、那么幸福”。

第四，传记作品在迎合一般读者的阅读心理的同时，也给予读者以一种认识作用，包括传播某些有益的知识。当代欧美各国的图书出版信息表明，在所谓的畅销书中，传记作品的比例越来越大，我国近几年来出版的传记作品也大受欢迎。这表明，当代读者的阅读心理有了变化，他们渴望了解著名的历史人物的事迹，当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化各界的新闻人物的风貌，以及艺术界和体育界一些风云人物的近况，包括他们的生平经历和私生活等。虽然新闻性的报刊杂志和电台电视台可以多少满足一些这样的要求，但由于它们往往是零星片断的，毕竟不如完整的传记作品那样让人过瘾。唯其如此，传记作品在这方面就可以比新闻媒介更有效地向读者提供他们感兴趣的东西，即就某些历史和现实的问题给读者以一种比较全面的认识和了解，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传记作品又总是在描述传主生平活动时兼及某些有益的知识介绍。例如，70年代当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基辛格在世界外交舞台上大出风头的时候，当球王贝利像旋风一般引起全世界的球迷读者的骚动的时候，以他们为传主的传记作品也就大受欢迎，其原因之一，在这类作品中或穿插着对于世界政治外交局势的介绍，或是介绍了足球运动史方面的专门知识，显然这些知识都是有益的。

二、关于传记文学的美学原则及其历史发展

可参考李祥年《传记文学概论》（安徽文艺出版社1993年版）。

此书从美学原则、社会功用、历史发展等各个方面来介绍什么是“传记文学”，主要普及一些基本的传记文学理论知识。作者所特别强调的是，传记文学并不是史学的附庸，而是介乎文、史之间的一个独立的艺术类型。

这里节选了本书的导言和第三章：“传记文学的美学原则”两个部分。导言部分通过对已有的传记文学分析，来了解其演进和特点，揭示了“传记文学”为什么是一个脱离史学的新的艺术范畴。在传记文学的美学原则这一章中，作者在强调传记文学的历史真实性和反映传主完整的人生风貌的基础上，着重指出了传记文学必须塑造生动的人物形象，体现鲜明的文学风格。这一章反映了传记文学介乎文学和史学之间的特点。

1. 传记文学的界定及其发展

人类保存其自身实录的热情，可以追溯到人类文明史的端头，甚至有学者认为，这一热情乃导源于人类天性的驱使。^①毫无疑问，我们可以把人类这种保存自身实录的愿望与行为——即初级形态的或广义的传记文学实践——视为人类最早的文化行为之一。人们最初以石块、泥土和原始颜料等作为保存祖先及自身实录的基本材料，然而，无论是岩壁上的刻绘，还是花岗岩的塑像，都无法在岁月的侵蚀中保持其恒久的存在。只有当文字产生以后，人类这一自觉保存其自身实录的文化行为，方被赋予了某种永恒性。的确，有什么可以比存在于文字之中更能传之久远呢？从简单记事的人类文字运用初期到各种载

^① 美国传记文学史家爱德华·H. 奥尼尔在《美国现代传记文学史》中言：“人类保存其自身实录的愿望仅次于其保存自身的本能，由这一愿望而产生了传记文学的姻亲艺术。”

述手段无穷无尽的今天，传记创作实践也随着漫长岁月的演进而呈现出无限丰富的表现形态。这一创作活动的文化意义也已经远远超出了其最初的“存形留真”的简单动机。

长期以来，传记写作被视为文学与历史的结合物并因此而被归属在历史的门类之中，以往对之所作的一切价值判断，均是以其史学价值为基础的。然而，现代传记文学的创作成果，已经日益显示其作为一门特殊写作样式的独立性，过去那种将人物传记单纯视为历史学一个分支的做法，将无法对传记文学进行准确而全面的价值判定。而那些传统的观念与批评原则甚至还可能局限传记文学的意义阐发以及这一写作样式自身的发展。传记文学的发展现实对我们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即对这一独立的写作门类的研究与理论阐述，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只能单纯借助它曾经赖以发展，而今天只是其毗邻学科的研究所提供的材料与结论。简言之，今天对传记文学的研究，必须建立在以传记文学为一门独立存在的学科的基础上。只有在这样一种认识基础上，我们才有可能建立起一种堪称系统的、科学的价值标准和批评体系。然而，在这里我们却又面临了一个新的问题：如何准确地界定传记文学的艺术范畴并建立相应的定义表述呢？缤纷多样的作品形态与形形色色的创作动机已使人们陷入了如此的窘境：即对传记文学所下的任何一条单独的定义都将因其对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要素的强调而无可避免地使其他方面的重要说明实际上地被排除在外。比如在西方受到人们普遍接受的权威的《牛津大辞典》里对“传记”（biography）一词的解释是这样的：

传记：一、作为文学的一个分支的独特人物的生平史；二、人物生平的文字实录；三、转指人或其他有生命物的生命历程，动植物的“生命史”。

如果我们把其中的前两条都看成是对传记文学的定义，则显然它们有着不够完善的地方。前者虽然肯定传记是“文学的一个分支”，但总给人以传记是历史一部分的感觉，而事实显然已非如此；后者则带有传记就是叙事的意味，其对于现代传记已发展为人物行为动机及人格形态的说明与阐述这一点则缺乏反映。鉴于此，也有学者索性避开对传记文学的艺术范畴作出面面俱到的阐释，而只对其作一最概要的陈述。如《美国大百科全书》“传记文学”条就只将传记文学定义为“对一实际人生的记述”，并认为这是唯一能概括传记文学写作一切变体的定义。尽管我们并不否认在这一简单的定义中已经融合了众多学者及传记作家们对传记文学创作丰富内涵的深刻认识，然而我们还是觉得这一定义带有某种回避矛盾的消极意味。

我们认为，对任何新的艺术范畴的确定，均不能忽略这一范畴自身演进的过程。因此，当我们在界定传记文学的艺术范畴并对之进行定义的时候，将首先对中外传记文学创作及其观念本身的历史演变进行全面的考察，并在归纳总结中外不同文化背景之下的传记文学观念发展的趋同性的基础上，对现代传记文学的诸要素进行理论表述，并通过这一表述而完成对传记文学艺术范畴的界定。

尽管几乎所有的传记写作都是以完成对一个实际人生的叙述为基础的，然而其表现方式却是多种多样的，每一部传记的创作宗旨也不尽相同。传记文学这一创作现实的另一个后果是，人们在对其无限丰富的创作形态进行类比研究时，亦将遭遇极大的困难。

传统的研究方法是按人物传记的文体形式来进行分类研究，但是这种研究方法已使人们越来越感到难于把握传记文学的本质特征。因为，一方面传记写作的形式实在过于繁富且仍在不断的推陈出新，如我国的人物传记写作形式就有“正传”“外传”“别传”“家传”“行状”“纪事”“土品”“录”“叙”“志”“赞”“碑”“铭”“谏”“颂”等等，现代更把“回忆录”“书信集”“年表”“年谱长编”“人物特写”“纪实小品”等等亦归入“传记”类下，这众多的写作样式或有相通之处，更有本质不同，而所有这些传记写作形式的运用，又承载着写作者各自不同的动机与意旨。因此，简单的形式分类，显然已经难以应付总体把握传记文学本质特征这一现实要求。在这里，我们尝试以传记写作的功能特征作为分类的主要依

据来对人物传记的诸般基本形式做一概述，目的在于打破以往单纯形式分类的研究窘状。

一般说来，传统的传记写作就其功能结构而言，大都不出“叙事”和“颂德”两类，而其中“叙事性”的传记更占据了传统传记写作众多形式里的绝大部分。这类传记注重编年的严谨、史料的完备，即使是在那些仅截取人物生平某一阶段历史为载述内容的作品，亦大都按照严谨的年代顺序在丰富占有史料的基础上进行生平叙述。由于“叙事性”传记最能体现传记文学的基本宗旨，因此长期以来这类传记一直占据着人物传记写作的主流。

传统的传记写作一直被视为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更有人说历史则是通过榜样来施以教化的哲学，从这一观念中，我们既可以发现传记文学产生的始原，亦可理解那类“颂德式”传记何以会从古至今生生不息的原因。人类保存其祖先的记录，是出自对他们的怀念与尊敬，同时也因为祖先的生平事迹可以作为今人及后代的学习榜样。纪念与教化这两个方面的目的，便成为世代人们写作传记的充分依据。在绝大多数的“颂德式”传记的背后，便潜伏着人们强烈的教化愿望。

作为传记文学的现代发展，传统的叙事性传记写作中被增添了阐释性的因素。以往的叙事性传记如史传、回忆录、谏词、颂文等只是对人物生平做完整的或不甚完整的叙述，它们极少对传记主人公的性格及生平做出什么解释。而现代具备阐释性的人物传记虽然也和传统的叙事性传记一样，严格按照编年的原则（偶尔也有例外）来展开人生情节，但与以往不同的是，它们所致力于的不再仅是史实与事件、人生的显达与衰落，它们同时也在寻求这些史实与事件发生的内在依据，以及可以解答人生的显达与衰落的阐释。传记写作在现代的这一发展，正日益受到传记家们的普遍重视。

在现代，有一种传记写作形式始终被视为参考书，这便是“评传”。“评传”常被用来作进行学术研究与评价的手段，而其所研究与评价的对象大都是文人学者，所以其又常被称为“文人传记”。直至今日，“评传”亦很难被归纳入真正的传记文学行列，因为它主要是结合着生平介绍来评价某个特定的诗人、小说家、散文家或历史家的著作。现代对于传记写作日益增长的兴趣和现代学术研究的深入，为重新评价历史上的重要作家与学者们提供了资料与理由，这些现代评传就其大部分来说，便是将学术评价与生平叙述结合起来的完整的人生研究。尽管现代文艺批评家和学术史专家学者对“传记式的研究方法”一再提出了质疑，然而对于大多数的人们来说，却仍然相信如果了解了某个作家的身世，便会对其著作有更为全面的认识。一位富于创造性的作家的创作虽然不应仅由其身世来解释，但是，他们的生平事迹将会有助于人们去理解其创作的独特价值和这一创作在作者不同生活时期的不同特色，以及作者的选材，或是表现方式的实质所在。因而，撰作“评传”的热情时至今日依旧长盛不衰。

一般说来，被普遍用以评价其他文学样式的批评原则同样也适用于传记文学。然而，作为一门独立存在的艺术门类，传记文学又有其自身的审美原则和批评标准。它必须具备严格的历史真实性；必须是对一个实际人生的完整再现；主人公必须具备堪配立传的充分重要性；以及传记作者必须在传记中塑造出生动的人物形象并体现自身鲜明的文学风格等。在所有的原则与标准之中，我们把历史真实性的原则置于最首要的地位，并将其视作对传记文学创作进行价值判断的基础。正如英国近代著名学者撒缪尔·约翰生所说：“传记的价值在于它的真实”，不真实的传记是没有价值的。一部分读者可能会根据自己以前对传记主人公的了解或是对传记作者的了解来判定某部特定传记作品的真实与否，而对于更多数的读者来说，则很难都具备这些判断的依据。在这种情况下，便只能依赖自己的直觉或是对传记家的无比信任。传记家们对于历史真实性在实现传记文学自身价值中的重要意义是有着充分的认识的。从司马迁到普鲁塔克，从斯特拉奇、莫洛亚到梁启超、胡适，中外历代几乎每一个试图在传记文学著述方面有所成就的人，均无不以努力追求人物传记最大限度的历史真实为目标，并在实际的写作过程中孜孜以求，努力把某一特定人生的真实面貌完整地再现于读者的面前。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并不是光有良

好的愿望就可以完成的。传记文学历史真实性的实现，对传记家们在个人学识、人格修养、历史责任感、综合能力与经验等各个方面提出了较之于其他作家的更高要求。而我们也将会感到，古今一切优秀的传记文学家们在所有这些方面曾付出了多么艰苦的努力！中外传记文学史上的创作实例也为我们展示了在实现传记文学真实性原则的道路上，每一位传记家都可能面临的歧途与陷阱。一位传记家可能会有意无意地使其作品偏离真实性的轨道，他可能出自真诚强烈的教化愿望只去讲述传记主人公人生故事的一部分，而将一些有悖于传主声誉的史实故意隐去；他也可能出于某种根深蒂固的党派偏见或政治立场而并非故意地表现出不公正的倾向；另有极少数的传记家则可能由于真正的无知而使其作品完全颠倒了历史的真相。正因为如此，即使一位自信对某位传记主人公最为了解的权威也未必就能写出一部符合历史真实的优秀传记。

现代传记文学的发展已经确立了人们这样的认识，即人物传记不再仅是属于历史学的某个分支，而是文学大家族中一门独立的写作艺术。鲜明的文学风格是人们对一切样式的文学写作所提出的基本要求之一，人物传记写作自然也不能例外。然而对于从事传记文学创作的人们来说，要在其作品中体现出鲜明的创作个性，却似乎亦将成为一个难题。因为在一般人看来，传记文学所要描述的对象独特性以及所受历史真实性原则的严格制约，将使传记作者个人自由表现其创作个性的天地受到程度不同的限制。其实，从现代传记文学的创作实践来看，传记写作的这一独特性与其说是一种限制，更不如说是一种挑战。所有的传记家们应该、实际上也已经接受了这一挑战。我们所看到的中外传记文学史上的成功之作，无一不是创作者们将其自身的秉性气质、学识修养、审美情趣以及对创作对象的独特理解，创造性地铸为一体的结晶。传记家们为追求传记写作鲜明的文学风格所作的努力，也提醒我们在对传记家及其作品进行艺术批评的时候应持极谨慎的态度。固然我们可以依据一部传记的实际审美效果来做出评判，但是我们常常无法知道传记家在创作过程中所面临的实际难处以及他们为此而做出的妥协，而一部传记作品的风格建立又是和其对人生情节的表现密切相关的，故应相互印证地加以评判。前面说过一位对某传主最为了解的权威未必就能写出一部好的传记文学作品，这里再一次要求我们的批评必须公正。至于传记家对传记形式及手段的采用，是用平铺直叙的方式，还是用详细说明与阐释的方式表现其题材，这是必须由其本人决定的问题。有些传主特别适合于叙述，而另一些传主则由于其人生性质及重要性而需要加以说明与解释；有时我们还会碰到有人因选择了于他特别感兴趣的传记主人公，而不管采取的方法为何种而成就为一名出色的传记文学家。所有这一切，都使我们认识到，有关传记文学的一切审美原则及批评标准在其运用过程中都决不应是盲目的、机械的。

人类文明史的发展是一个综合的进程，它决定了任何一门科学或学科决不会孤立地存在并独自实现自己的发展。不论是何种科学或学科，都将与其他科学或学科建立某种互为依赖或相互借鉴的关系，都将自觉或不自觉地从其他科学或学科中汲取生命力，并在很大程度上由于这种汲取而获得其自身进步的机会。传记文学自然不是一个例外。

在传记文学与之发生关系并接受其影响的社会科学诸学科中，关系最近且受影响最深的无疑应数历史学。历史学是孕育传记文学的最初土壤，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传记曾被视为历史的一个分支而非一种独立的文学样式。尽管现在人们已经普遍接受了这样的观念，即历史学与传记文学是有着明确区分的两种写作样式，分属于不同的社会学科，历史学所着眼的是对某一特定时代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状况、文化艺术、宗教观念、习惯风俗、道德伦理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而传记文学的核心则是如何处理并再现个别人生的独特性，对于现代传记文学来说，历史学只为传记的人生表现与阐述提供了一个政治、经济、文化的背景。然而，历史学的那些研究方法与之原则，却并没有被从事传记文学创作的人们所遗忘或忽视。每一个传记文学家在其写作人物传记的过程中大都会遇到某个个人的艺术天赋无法充分

发挥作用的阶段或时刻，在这一阶段或时刻里，他的工作——对原始史料的搜罗爬梳，对特定环境的访求考订，以及对各种文件的归纳整理与辨伪存真等——与其说是一种艺术实践，更不如说是一种技术操作，而历史学的那些研究方法与原则将使任何一位传记文学家在这一过程中获益匪浅。有一个现象也许并非巧合：现代那些曾在传记写作方面获得巨大成功的大师们如莫洛亚、斯特拉奇、罗曼·罗兰、朱东润、吴晗，等等，在从事人物传记写作之先或同时都曾致力于历史学方面的研究，并取得过突出的成果。随着现代史学已经跨越了传统的实证主义和从个人直觉出发解释历史的做法，而进入了在最大程度上广泛借助社会科学各学科如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经济学、心理学等的优秀成果，以充实和完善对自身研究对象的本质把握的阶段，其对传记文学所产生的影响也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层次。我们将通过现代传记文学家们的由热衷于编年纪事转向对性格及行为动机的阐释，由单纯的事件描述转向对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及文化传统的剖析，以及更为自觉地站在对特定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趋势总体认识的高度揭示个人命运归宿等方面的变化，来认识现代历史学对传记文学所施与的影响。

传记文学发展至现代，过去那种单纯按照编年的顺序罗列一连串人生事件的传记方式已不再被认为就算构成了一个人的生平传记。传记的使命不再仅是提供作为事件的人物活动的轮廓，而是要从各种素材中寻出传记主人公的行为动机并发现其独特的人格形态。传记文学这一本质变化的最显著的标志之一便是传记家们开始以完全不同于过去的方式来接受和运用心理学的原理与方法。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心理学的发展，尤其是弗洛伊德及其追随者们精神分析学说的创立与发展，更为传记文学家们完成这一历史性的转变提供了契机与得心应手的武器。所有那些有关人物行为标志的分析，基于俄狄浦斯情结的解释，关于人类行为原始模型的考察，以及“心理图像”的建立等等现代心理学原理与方法在传记写作中的运用，为传记文学家们在人物传记中构筑人性形态的七宝楼台发挥了无可估量的作用。

当然，我们也不愿意否认，正如任何良药都可能有其副作用一样，心理学及精神分析方法在现代传记文学中的广泛运用，也给这一写作样式带来了它在现时代里的新的困惑甚至弊端。传记写作的许多创作实例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某些不够严肃的作者或别有所求的人对精神分析方法的滥用，已为传记写作领域中的庸俗新闻学打开了大门。精神分析学原属病态心理学的一个极为专门的分支，在这一学科里性因素占据着主导地位。精神病学者或精神分析学者探讨病态，是为着能消除它并给理智以发展的机会；而对于那些别有所图的人们和一些不够严肃的传记家们来说，精神分析法已成为一种寻求病态的蛊惑和用以进行性格分析的主要依据。他们热衷于追踪捕捉各种所谓富于刺激的病态，全然不顾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病态都仅仅只是一个侧面；他们甚至不愿意去对这门复杂的学问做认真的理解与掌握，而仅凭读过几册弗洛伊德的释梦书或荣格、埃宾等人的几部著作，便在传记作品中对稍有偏离一般社会规范的传主轻下结论。对于现代传记文学创作中的这一不良倾向，我们将同样给予充分的注意。

在论及传记文学与其他社会科学门类的关系时，我们还将把视线投向伦理学和新闻学。前者虽然不能为传记文学提供直接的手段，但传记写作所必须担负的对于现实人生及人们行为规范与道德观念的指导评判的责任，却使任何一位传记文学家都必将面对由它而提出的问题，并无法回避从它的某个立场而做出的选择；至于后者，则因其与传记写作从基本原则到操作程序各方面的诸多相似，而成为在现代与传记文学建立起最密切关系的学科之一。

在20世纪最初的两个十年里，尤其是经历过那次对我们人类文明进程的好坏两个方面都产生深远影响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大多数人们看待人生与人类的角度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试图按照本来的或可能的面貌，而不是满足于以往既成的模式去认识人类与世界。接受权威已不再成为时髦，人们强烈地渴望着亲自的体验与探究。而另一个方面，世界虽然已经更为广阔，人类迈入的机器时代却又使人们较之以往更显渺小。环境将大部分人牢牢地限制住，他们既无时间亦无财力外出漫游，与各色人等自由

交往；同时教育、出版、电影及各种新闻媒介则极大地激发了人们了解过去的伟大人物的愿望，而传记文学则使人们的这一愿望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补偿。很难说与拿破仑同时代的大多数人会比我们今天更能了解这位伟大的军事家，因为我们在过去的五十年里已至少可以读到数十部关于他的长篇传记。现代人日益增长的自我意识，那种要求自省与自助以及从伟人们身上发现自身的影像并如是行动的愿望亦促使他们对传记文学投入了更大的热情。所有这一切，都成为传记文学在半个多世纪以来不仅在观念上，同时亦在表现上寻求其更大发展的重要契机。

进入 20 世纪以来，传记文学较之其他任何文学样式都有了更为切实的进步。它除了广泛接受融合或参考借鉴其他学科的进步观念与成果以外，其艺术表现形式本身也在多样化的尝试与借鉴之中获得了巨大的发展。

现代传记文学创作几乎曾把文学的每一个分支都纳入其尝试获取新生动力的范围，有些尝试是成功的，有些尝试则也许失败了，然而所有这些成功或不成功的尝试融会成了现代传记文学蓬勃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以小说家的匠心投入创作，通过按情节化效果对精选的事实独具匠心的编排而获取巨大艺术效果的传记；看到直接把小说形式用于传记写作并因其表现题材的独特和处理方法的高明而感人至深的传记；看到把诗歌的抒情因素连同其叙事形式一起结合进人生展示的传记；看到以戏剧家的目光截取人生并如场景设计一般结构其作品的传记；看到被称为“速写”（sketch）、“分析”（analysis）或“心理图像”（psychography）的各种传记；……当然，我们也曾见过因过分追求艺术效果而牺牲事实，从而变成小说或纯虚妄文字的传记；见过从严肃批评家的身份出发，按教条的艺术观念臧否人物的传记；见过形形色色在形式上标新立异却又被证明为尝试失败了的传记……现代传记文学创作，便在这样一种似乎永无穷尽的探索之中，不断为我们旧有的困惑提供来自其自身的合乎逻辑的破译，同时，又将一个又一个新的问题，提出在我们面前，让我们去认识并做出解释。

2. 传记文学的美学原则

人物传记要具备严格的历史真实性

用以指导和评价其他文学样式创作的美学原则，一般说来也同样适用于传记文学。然而，作为一种独特的写作样式的人物传记写作，除了遵循各种文学样式所共同奉守的一般美学原则之外，还具有其独特的审美标准。在这些标准中最重要的一条便是：人物传记的写作必须严格奉守历史真实性的原则。严格的历史真实性，与其说是传记文学创作的一条重要的美学原则，更不如说是传记文学作为一门特殊的文学种类全部的审美基础的根本所在。套用一句通俗的比喻，我们可以这样说：严格的历史真实性是传记文学的生命。

我们之所以要在人物传记创作中如此突出地强调历史真实性的原则，是因为：传记文学为史学和文学的结合体，是以完整而真实地展示人物的命运及其生活的各个方面为主要目的的；而这一写作样式在展示人生舞台上绚丽多彩的景观及人性形态的无限丰富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特有的艺术魅力，也只有当作品表现的一切都建立在符合历史真实的基础上时方可以实现。一旦出现作者由于某种需要或真正的无知而在传记写作中违背了历史真实性的原则，对史实加以人为的粉饰或篡改，或是读者根据自己以前对传记主人公及其生活背景的了解而判断出某部传记的描写并非真实这一类的情况，那么，这部传记非但不能给人以美的感受，相反只会使人对之产生厌恶，其纪事传人的使命便也随之成了泡影。我们看到在各个时期人们对人物传记写作各种弊端的批判，无不是首先集中在那些破坏了传记历史真实性原则的方面。中国近代著名学者胡适曾经说：

传记最重要的条件是纪实传真，而我们中国的文人却最缺乏说真话的习惯。对于政治有忌讳，

对于时人有忌讳，对于死者本人也有忌讳。圣人作史，尚且有什么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谬例，何况后代的谀墓小儒呢！……传记所传的人，最要能写出他的实在身份、实在神情、实在口吻，要使读者如见其人，要使读者感觉真可以尚友其人，而中国的死文字却不能担负这种传神写生的工作。^①

在胡适看来，人物传记写作要真正发挥其“给文学开生路”的作用，体现其特有的美学价值，最首要的一点便是要打破旧传统的种种禁忌，向读者展示一个实实在在的人生。而那种以讳恶扬善，歌功颂德为目的的传记，是既无史学价值，又无文学审美价值可言的。据说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总统之一林肯先生平生不喜欢阅读传记，最主要的原因便是因为传记写作中虚假成分的存在。他有一次告诉他的律师同事：

通常所写的传记，不光只是误解，还有谎话，传记家将其传记主人公造成了一位可爱的英雄，他夸大其长处——如果有什么长处的话——而隐瞒其短处。这种传记纪念的只是一个谎言，并哄骗子孙后代背离了事实。^②

林肯总统对那类虚假传记的失望也正印证了西方近代另一位著名学者撒缪尔·约翰生（Samuel Johnson）的话：“传记的价值在于它的真实。”历史学家们认为历史只有当其乃为真实的时候方为历史；而对于传记文学家来说，只有当其创作为历史真实的时候，才能实现其独特的审美价值。一切虚假造作的传记，最终只会受到人们的唾弃，传记文学发展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并且将继续予以证明。

正因为严格的历史真实性作为一条主要的美学原则对于传记文学自身价值的实现有着如此重要的意义，所以，历代几乎每位试图在人物传记写作这一著述领域有所成就的作者，无不以努力追求作品最大限度的历史真实为目标，并在传记的实际撰作过程中孜孜以求，力争完成对某一实际人生的真实再现。

然而，在追求传记历史真实性的道路上，却充满了困惑与艰难，即便是那些有良好愿望的人，亦常常被不知不觉地引向歧途。而这一切的产生，首先是由传记文学的创作对象即人与人性本身的复杂性所造成的。马克思曾经说过：“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他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任何个人，并非简单抽象的“单个人”，而无例外地是一切“社会人”中的一员，要做到对其真实准确地再现，作者必须具备从缤纷复杂的特定社会环境中把握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并结合这一规律阐释人物命运的能力。中国古代常常对优秀的史家提出“史识”的要求，其意亦在于此。有时候甚至于生活在现实生活中的人们由于种种认识上的局限性，而对其自身命运尚无法做出正确的判断，当传记对象为这一类人物时，更要求传记家具备敏锐而准确的历史判断力与严格的求实态度。在这方面，早在二千多年前，被誉为中国古代传记文学开山之作的《史记》，便为我们提供了颇富启迪意义的例证。如《项羽本纪》的主人公西楚霸王项羽，曾经是秦、汉之际一位叱咤风云、勇冠诸侯的英雄，然而在后来的楚、汉之争中，却最终为汉高祖刘邦所败，直至被困垓下，身歿乌江。由于个人认识的局限性，项羽至死对自己失败的原因仍持有错误认识，临死之前，他曾对部下说：

吾起兵至今八岁矣，身七十余战，所当者破，所击者服，未尝败北，遂霸有天下。然今卒困于此，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今日固决死，愿为诸君快战，必三胜之，为诸君溃围、斩将、刈旗，令诸君知天亡我，非战之罪也。^④

① 见胡适《〈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序》，《胡适传记作品全编》，东方出版中心1992年版。

② 转引自《大英百科全书》。

③ 见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④ 见《史记·项羽本纪》。

后来，项羽果然实现了他替部下“溃围、斩将、刈旗”的诺言。但是，如果仅以此为据便简单地接受项羽本人对其个人命运所做的总结与判断，显然将陷入唯心主义“宿命论”的泥潭，使本传脱离历史真实的方向。司马迁从朴素的唯物主义立场出发，努力沿循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去总结人物命运，将历史人物个人的兴衰荣辱置于宏观具体的历史背景之下加以考察，从而抹去了笼罩于人物形象之上的“宿命论”的色彩，还其以真实的历史本来面貌。针对项羽本人所自以为的“天之亡我”，司马迁指出：

吾闻之周生曰：“舜目盖重瞳子”，又闻项羽亦重瞳子。羽岂其苗裔邪？何兴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陈涉首难，豪杰蜂起，相与并争，不可胜数。然羽非有尺寸，乘势起陇亩之中，三年，逐将五诸侯灭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号为“霸王”，位虽不终，近古以来未尝有也。及羽背关怀楚，放逐义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难矣。自矜功伐，欲以力征经营天下，五年卒亡其国，身死东城，尚不觉悟而不自责，过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岂不谬哉！^①

在这里，司马迁不同意项羽将自己的失败归之于“天命”的制裁结果，而代之以具体的历史事实说明，项羽的悲剧结局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中，人物自身的社会实践所导致的必然结果。同样的例子我们在《史记》的另一篇人物传记《蒙恬列传》中亦可以看到。蒙恬是秦代一位显赫一时的大将，他率军攻城掠地，拓土开边，为秦王朝的一统天下立下了汗马功劳，后来却蒙罪被诛。蒙恬本人将自己不幸的命运归之于修筑长城，挖断了“地脉”，因而遭到了上天的报应。司马迁在为其立传的时候，则对蒙恬被诛的悲剧下场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并驳斥了蒙恬个人对其命运的主观错误的看法。他说：

吾适北边，自直道归，行观蒙恬所为秦筑长城亭障，堑山堙谷，通直道，固轻百姓力矣。夫秦之初灭诸侯，天下之心未定，痍伤者未瘳，而恬为名将，不以此时强谏，振百姓之急，养老存孤，务修众庶之和，而阿意兴功，此其兄弟遇诛，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脉哉？^②

这里我们看到，司马迁所强调的，依然是从人物具体的社会实践出发，通过分析人物在特定历史的客观进程中所起的作用，从而揭示人物在其所处历史环境中的真实面貌。正是由于司马迁在进行历史人物传记写作之时，已经开始自觉地注意到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出发，努力把握历史人物在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的具体表现与变化，使他得以在传记篇章里更为真实地展示历史人物的命运；而那些历史人物自身认识的局限虽然也被载述在传记中，却非但没有使后人对其本来面貌的认识有所障碍，相反却进一步完善了传记所展示的传记主人公的性格真实。《史记》中的史传创作被后人誉为“实录”，其原因可能亦在于此。而司马迁的成功，更为后世人物传记写作如何最大程度地再现历史的真实，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当然，要做到在传记写作中对历史发展进程有准确的把握并能对传记主人公的生平予以全面而真实的再现，除了要求传记家本人具备卓越的历史判断力等个人素质以外，严谨的学术态度和脚踏实地不辞劳苦的工作作风亦是不可缺少的。司马迁当时对于人物传记真实性的自觉追求，还体现在他对历史史料谨严的甄别与取舍之中。“考而后信”是司马迁进行人物传记创作时严格奉守的一条原则。他从不轻信滥用未经考信的史料。另外，他非常重视亲自访问实地调查对于增强历史人物传记写作的真实性所起的重要作用。他在撰写《史记》中历史人物的传记时，除了对前代典籍史料进行综合排比、谨慎考核，以使对人物事迹的载述更为接近历史真实以外，还经常根据实地考察和人事访问所获得的成果来对已有的传记材料进行辨析并纠正其中的谬误与乖异。这方面的例子在《史记》的人物传记篇章中比比皆是，仅举几例，如：

《孟尝君列传》：“吾尝过薛，其俗间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问其故，曰：‘孟尝君招致

① 见《史记·项羽本纪》。

② 见《史记·蒙恬列传》。

天下任侠，奸人入薛盖六百余家矣。’世之传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矣。”

《刺客列传》：“太史公曰：世言荆轲，其称太子丹之命，‘天雨粟，马生角’也，太过。又言荆轲伤秦王，皆非也。始公孙季功，董生与夏无且游，具知其事，为余道之如是。”

《樊鄴滕灌列传》：“太史公曰：吾适丰、沛，问其遗老，观故萧（何）、曹（参）、樊（哙）、滕公（夏侯婴）之家，及其素，异哉所闻！方其鼓刀屠狗之时，岂自知附骥之尾，垂名汉廷，德流子孙哉？余与他广通，为言高祖功臣兴时若此云。”

从以上所举的诸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司马迁作为一个有着广泛游历与交友的历史学家和文学家，他利用自己实际接触中的一切可能，对原有的传记材料进行了认真的辨析验证，这正反映出司马迁在从事历史人物传记写作时那种自觉的求实精神，以及他为之而付出的艰巨的劳动。

在现代社会里，随着人们社会实践内容的日益丰富，以及社会关系构成的日趋复杂，为人物传记写作真实地再现人物的生平面貌与个性形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增加了更多的困难。但是，现代传记文学创作中的那种求实精神并没有因之受到削弱或改变，而是被作为一条更为明确的准则受到了所有优秀的传记文学家们始终不渝的恪守。现代传记文学创作中的经典之作，几乎无一例外地是这种求实精神的结晶；在本世纪那些最伟大的传记文学家成功的背后，无不伴随着为追求人物传记真实性而付出的艰苦卓著的努力。如被誉为西方现代三大传记家之一的奥地利作家斯蒂芬·茨威格为写作法国文学大师巴尔扎克的传记，曾用了整整十年的时间去搜集材料并了解有关巴尔扎克的一切。他不仅精心研读了巴尔扎克的一百多部文学作品，还对巴尔扎克一生所写作的全部作品，尤其是巴尔扎克的书信加以详细的研究分析并予以灵活的运用。这部现代西方传记文学史上的不朽名作，尽管在文学描写上绚丽华彩，体现了最出色的文学家的特点，然而其包括材料收集在内的全部创作基础，则充分体现了一位严谨学者的审慎态度。与茨威格享有同样声誉的另一位伟大的西方传记文学家英国的李顿·斯特拉奇深知在现代传记文学创作中，传记家面临的最大窘境莫过于面对一大堆熟知的材料而最终发现自己被一筹莫展地淹没其中；他甚至认为维多利亚时代的历史是永远无法写的，原因不是人们知之甚少，相反却是人们关于这一时代知道得太多。然而，斯特拉奇本人却并没有回避这一困难，他正是选择了维多利亚女王作为其第一部长篇传记的主人公。从这部传记书后所附的参考书目中我们可以看出，为了准确把握维多利亚女王所形成的庞杂而独特的社会关系，斯特拉奇深入考察了一切可能获得的材料，其中包括卷帙浩繁的诸当事人的手稿、日记、通信、备忘录等等。在这种博大精深的历史考辨的基础上，斯特拉奇又凭其文学家的优秀素质，对原始材料加以选择和提炼，从而将维多利亚女王漫长而丰富的一生连同以其名字命名的那一时代的方方面面，极有层次且真实生动地展示在读者面前。《维多利亚女王传》不仅第一次打破了笼罩在英国王室成员传记写作中的那种英雄崇拜的神圣原则，也以其巨大的传记成就而成为英国乃至西方现代传记文学的奠基之作。美国当代最著名的传记文学家欧文·斯通，尽管其传记作品体现了与茨威格、斯特拉奇等人截然不同的文学风格，然而在追求人生的真实完善的再现方面，却体现了与之相同的锲而不舍的精神。当他写作《渴望生活》（又译《梵·高传》）时，距梵·高去世仅五年时间。这时梵·高还是一位尚未被美国出版界所接受的默默无闻的荷兰画家，然而欧文·斯通并没有对自己的传记对象存有任何的轻视。他研究并阅读了大量有关梵·高的文献资料，对梵·高的出生地和足迹所至的每处地方都做了一番调查，然后进行作品的构思与创作。在进行写作的6个月里，欧文·斯通四易其稿，终于在这部著作里为后人保留并栩栩如生地再现了这位伟大的荷兰画家的形象。这部初版仅印约5 000册的传记，如今已被翻译成60余国的文字在世界各地发行。斯通成名之后，他在传记写作中对历史真实性的执着追求丝毫没有衰减。我们且看他在写作《马背上的水手》（又译《杰克·伦敦传》）时的自白：

我起意写杰克·伦敦的传记，为时已经很久了。现时，经过这许多个月对杰克私生活彻底的研

究和探讨，我比以前更爱他，他是太伟大的一个人，不可以不老实地写他。茶弥安·伦敦（杰克的后妻）和伊丽莎白·伦敦·希帕德（杰克异父母妹）把杰克手写的笔记、书信、证件、商业文书、原稿等全部移交给我，在这两个女人之外，没有一个人见过其中的一行。凡在杰克·伦敦生活中扮演过重要角色的每一个人，我都加以寻求，加以访问，从他们取得资料。我有时觉得，这些人为了使杰克·伦敦的传记圆满无缺，才都活在世上呢。^①

其后，欧文·斯通所从事的每一部人物传记创作，为了追求作品的“圆满无缺”，作者都付出了艰苦的劳动。如他写作一位奥地利犹太血统医生，精神分析学说的创始人弗洛伊德的生平传记《心灵的激情》，时间长达六年之久，其间，作者访问了上百位与弗洛伊德有关的人士，查阅了难以计数的原始材料，考察了当年弗洛伊德行踪所至的许多地方，因而能在书中挥洒自如地将大量的史实化为丰实生动的情节，使传记真实地再现了主人公热情、执着、为科学而贡献个人一切的完整人生。据说，欧文·斯通在写作另一部关于美国总统林肯夫妇的传记时，坚持要弄清林肯夫妇在白宫时布置二楼的详细计划。当时谁也不知道这个计划，甚至连白宫的建筑专家威廉·亚当斯·德拉诺也一无所知。然而，欧文·斯通感到他必须弄清威莉·林肯去世那间客厅的大小和外貌，还必须弄清林肯被战争重担压得直不起腰来的时候来回踱步的那个门厅。最后他广泛收集回忆录、信件、报纸以及其他原始材料，据手边这些丰富的旁证材料他绘出了他认为准确的当时白宫大厦的图样，以便在传记中能给予更为真实形象的描绘而不至于出错。我们从欧文·斯通对细节真实的如此认真执着的追求，亦可体味其传记写作严谨的求实精神。

在我国现代传记文学创作中，亦不乏为实现传记文学的历史真实性而苦心追求的例子。如我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吴晗曾对自己所作的《朱元璋传》，在20年里进行了4次重大的修改，以下是他对每一次重大修改所作的说明：

我写《朱元璋传》，前后经过20年，写了4次。……第一个本子叫《明太祖传》，出版于1944年6月，第二个本子叫《朱元璋传》，1948年8月写完，第二年4月出版。第一、二个本子内容都有许多错误，有些地方甚至犯了严重的错误。例如以我自己当时的超阶级思想来叙述坚强不屈的西系红军组织者彭莹玉和尚，轻率地根据不充分史料，以为他功成身退，赞叹不绝，认为革命是可以半途而废，无须革命到底的。这个错误的观点到了解放区以后在理论上得到了启发，我承认了错误。第二年2月回到北京以后，发愤重新读书，果然发现过去所没有注意的史料，彭莹玉是战斗到底，被元军所杀的。第二是我那时候不懂得列宁关于国家的学说，错误地认为国家机器只是官僚机构和军队，比喻为封建皇权的两个轮子。第三是由于当时对反动统治者蒋介石的痛恨以朱元璋影射蒋介石，虽然一方面不得不肯定历史上朱元璋应有的地位，另一方面却又指桑骂槐，给历史上较为突出的封建帝王以过分的斥责，不完全的切合实际的评价。这些比较严重的错误，经指出以后，第二个本子已经在上海出版了，便决意重写改正错误。但因为工作较忙，总抽不出比较完整的时间，蹉跎了5年，到了1954年4月，才下定决心，挤时间再写，有空就写一点，断断续续，经过一整年，才写完第三个本子。自己明白理论水平低，没有自信心，油印了一百多本，分送各方面朋友，请求教益。经过一年多，果然收到许多来信，指出许多缺点和错误。第三个本子的主要缺点和错误，是对阶级关系、阶级矛盾、阶级分析注意不够，对朱元璋这个历史人物的评价也不够全面。

经过九年来的学习，有些问题比以前认识得似乎清楚一些了，特别关于阶级、阶级分析、阶级斗争和历史人物评价问题学习得比较用心一些，也写了一些文章，同时还有不少读者写信来问《朱元璋传》早已绝版了，何时可以重版？为了纠正在读者中曾经散布的错误论点，还给朱元璋这个历

^① 见欧文·斯通《马背上的水手》序。董秋斯译，新文艺出版社1954年版。

史人物以本来面目，便趁着病后半休息的机会，作第四次的改写，从今年2月初开始，每天写一点，经过两个月，总算写完了。^①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吴晗对《朱元璋传》所作的每次重大修改，其目的都是为了使传记的主人公面貌更为符合历史的真实。再如现代文学巨匠茅盾在写作记叙个人生平的自传时，曾为自己定下了如下的原则：

所记事物，务求真实。言语对答，或偶添藻饰，但切不可因华失真，凡有书刊可查核者，必求得而心安。凡有友朋可咨询者，亦必虚心求教。他人之回忆可供参考者，亦多方搜求，务求无有遗珠。已发表之稿，承读者来信指出，将据以改正。具有两说不同者，存疑而已。

茅盾的自传发表以后，被众多的读者称道为准确地反映了整个新民主主义时代的时代面貌与特征，同时亦体现了茅盾本人高尚的人格与思想修养，并真实再现了他个人的人生足迹。殊不知为了忠实于历史，真实地再现自己的人生及所经历的风云，作者本人花费了多么巨大的劳动！

在追求人物传记写作历史真实性的过程中，有一种倾向是值得注意的，即有一部分传记作者虽然也以历史真实性的原则为目标，为了获取尽可能多的史料以及对人物生平及性格的准确把握，也不惜付出最艰苦的努力，但是他们在传记作品中所表现的，却只是“某一种真实”，而不是“全部的真实”，从而在客观上影响了其传记创作真实性原则的真正实现。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虽是多方面的，然而对人物传记真实性原则的实现产生极大障碍的却莫过于这样两个方面的因素：强烈的喻教目的导致了传记家对传记对象得失取舍的失当和无形的偏见影响了传记家对传记对象的评价。

历史曾被视为通过事实来施以教化的哲学；而作为历史与文学结合物的传记文学创作，则更以其表现对象的鲜明与具体，而从一开始便被赋予了讽劝教化的社会责任。有关人物传记的伦理学意义我们将在另外的章节讨论，这里要指出的是，当传记家试图在其人物传记写作中立一个正面或反面的榜样以向世人阐明或宣扬某种人生道理与价值判断的时候，常常会自觉或不自觉地突出传记主人公生平的某一部分，而将另一部分有悖于作者这一喻教目的的重要史料遗漏或故意隐去。

现代的某些传记家在价值观念上习惯于将传记对象划分为“正面人物”或“反面人物”。当为“正面人物”立传时，往往着意挖掘展示其生平与个性美好的一面，而对其成长过程中的幼稚与失误，个性发展中的弱点等常常予以回避；而在为“反面人物”立传时，则又多突出其人生阴暗丑陋的方面，唯恐因展示了“反面人物”普通人性的方面会冲淡了读者们对于邪恶势力的憎恨。在这样一种创作意识下的传记写作及其作品，对于褒扬善德，鞭挞丑恶，固然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但这种教化目的的实现，却必然是要以牺牲传记创作的历史真实性为代价的。而这种真实性的失落，也势必将使人物传记写作的文学审美价值大打折扣。这里，我们想摘录我国现代著名文学家郁达夫先生有关传记文学的一段论述，他说：

新的传记，是在记述一个活泼泼的人的一生，记述他的思想与言行，记述他与时代的关系。他的美点，自然应当写出，但他的缺点与特点，因为要传述一个活泼泼的而且整个的人，尤其不可不书。所以若要写新的有文学价值的传记，我们应当将他外面的起伏事实与内心的变革过程同时写出来。长处短处，公生活与私生活，一颦一笑，一死一生，择其要者，尽量来写，才可以见得真，说得像。^②

郁达夫先生早在本世纪30年代所发表的这番见解，对于我们今天仍受强烈的社会功利观所支配的

① 见吴晗《朱元璋传·自序》，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② 见郁达夫《什么是传记文学》，《传记文学研究》，湖南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传记创作，也许仍旧不失为一种诚鉴。

除了以上我们所指出的传记家出于伦理教化的目的而在传记中突出或削弱传记主人公生平某些方面，从而造成传记某种程度上的偏离历史真实的方向以外，某些无形的偏见有时亦会影响到传记家对传记对象的正确评价及完整真实的表现。如果说，前一种脱离真实性方向的造成是传记家在特定创作动机支配下自觉为之的话，后一种传记写作中“失真”现象的产生，往往却是传记家无意识地造成的。某些传记家由于其所处的特定社会环境与社会地位以及长期接受的教育，从而形成了某种根深蒂固的思维定势，这种思维定式有时会不知不觉地在无形中左右了这些传记家对其传记对象的评价，尤其当传记主人公在生活背景、思想观念、宗教信仰、趣味爱好等方面与传记家本人极为相似或截然不同的时候，这些传记作者往往会近乎本能地接受有关传记主人公的某些事实或是摒弃某些事实。这种无意识的接受或摒弃与传记家对原始材料的自觉选择有着本质的不同，它常常使传记作者遗漏了对传记主人公某些重要方面的把握与表现，传记创作便也因之偏离了历史真实的轨道。

另外，党派偏见亦常常是一种影响传记写作真实性原则实现的无形的阻力。出于党派偏见，一位传记家也可能会有意无意地偏离真实，他可能只讲述人物生平故事的一部分，而将另一部分有悖于传记主人公声誉的重要史实故意隐去，或是在传记中并非故意地表现出不公正的观点。美国现代传记文学史专家爱德华·奥尼尔认为，所有早期为林肯先生作传的作家，几乎无一例外地掩饰或回避了林肯的宗教信仰问题；而那些为格兰特总统立传的传记作者们对其在两届总统任期内盛传的事件，事实上亦采取了无力的辩解或回避的态度；至于议员比伍里奇先生在其传记作品中把主人公美国首任总统托马斯·杰弗逊描绘成一个十足的恶棍，则是因为作者本人一直受着杰弗逊的反对党的熏陶，并且是这个党的领导人之一。最耐人寻味的是当这位议员在为林肯总统作传的时候，他和一般的美国人一样，相信林肯永远是一个无懈可击的伟人。但他在对林肯的研究过程中又发现种种事实所提供的解释并不尽如此，这使他陷入了一个极大的窘境，一方面他因为诚实而无法也不愿弄虚作假，另一方面他又因为其过分的党派偏见而不能从事实中得出必然的结论。结果他只能将自己局限于事实本身，把各种史实罗列堆砌于传记之中，推与读者们自己去作判断。这也就是说，比伍里奇议员最终选择了一位党派崇拜者所有的忠诚，而不是传记家所应有的责任感和对传记文学艺术真谛的追求。所有这一切的产生，归根结底，无不是因为党派偏见在作祟。至于西方国家在总统竞选或其他形式竞选期间出现的形形色色为竞选宣传而作的所谓“竞选传记”（Campaign Biography），则更充满了个人的吹嘘或攻讦，那则是有意地作伪，公然践踏传记创作真实性的原则了。

总之，传记文学的历史真实性原则是这一独特文体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审美原则，它直接关系到人物传记艺术价值的实现。而要做到在一部传记中真实地再现主人公生平及人格的方方面面，却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即使是一位自信对某位传记对象最为了解的权威，未必就能写出一部符合历史真实的优秀传记。一部优秀传记文学作品的诞生，向传记作者提出了在个人学识、人格修养、历史责任感和工作能力等多方面的要求；而读者们判断一部人物传记的真实与否，除了根据自己个人对传记主人公以往的了解或是对作传者本人的了解以外，只能依赖于对传记家们的无限信任。这一切，都在鞭策着我们的传记家在这一充满艰难的道路上做出不懈的努力。

人物传记要展示完整的人生面貌

我们这里所说的人生面貌的“完整”，是在两个意义层次上而言：一是指在任何一个人生的横断面上，传记家都应将传记对象的行为、个性及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尽可能完整地予以展示；另一则指传记所选择展示的人生纵向的发展历程，应有其相对的完整性。

关于第一个意义层次上的“完整”展示人生，在上一节我们讨论传记创作真实性原则的时候已经涉及，这里我们要再一次强调的是其对于实现传记文学文学审美价值的重要意义。在客观世界的一切活动形式与表现形态中，最丰富也是最生动的也许莫过于人的活动与人性的形态，因此，表现人类活动及人性形态的缤纷万象几乎成为每一个时代文学创作最基本的动力与愿望，那条“文学是人学”的论断，也许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作为至理名言而被众多文学爱好者们信奉至今的。作为以直接表现真实人生为基本文体特征的传记文学创作，其文学审美价值的体现，更与其所展示的传记主人公生平活动与个性形态的丰富性、生动性息息相关。我们所强调的一部传记应将传记主人公的行为、个性及与外部世界的各种联系等方面尽可能完整地予以展示，即要使人物传记最大程度上开掘并展现传主生平活动及人性形态的丰富性与生动性，从而使这部传记作品获得最大的文学审美价值。人物传记创作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在具体的写作实践中大量地占有原始素材并对传记主人公进行深入的了解，同时打破一切束缚与禁忌，将传记主人公外在的言行事状与内心世界的波澜起伏和盘托出。这样，作品便定能向读者展示一个绚烂多彩的人生景观。人们于此不仅能够认识事件的过程，更可以领略在某一特定背景之下人物的心理动机及人性的丰富表现，而这一切正是传记文学给人以审美享受的精华所在。那些平面的、单线条进行的生平载述无不是苍白的、缺乏艺术感染力的，有鉴于此，郁达夫先生才会指出：“若要写新的有文学价值的传记，我们应当将他（传主）外面的起伏事实与内心的变革过程同时写出来。长处短处，公生活与私生活，一颦一笑、一死一生，择其要者，尽量来写。”他这里所强调的，既是传记写作的真实，亦是传记表现人生的完整。

除了在某一特定的人生阶段上，人物传记写作需要尽可能完整地展示传记对象包括内心世界变化在内的各方面的表现以外，传记所选择并展现的传记主人公总体的人生历程，亦应具备相当的完整性。人物传记不同于报告文学、人物特写等其他纪实性质的写作样式，后者只在人生历程的某个横断面上对人物活动与个性形态进行表现与刻画，传记写作所选择并表现的必须是传记主人公人生进程中相对完整的一段甚至是传主人生的全部历程。人物传记创作之所以要选择表现传记对象相对完整的人生历程，其中一个原因是传记写作作为以真实再现人生面貌为旨归的特殊写作样式，它不仅真实表现传主在特定事件中的具体行为以及其在某个时期性格及人性形态的外在表现，更重要的是它还要深入探讨并揭示传记主人公行为的动机，并对传记主人公行为方式、个性特征及人格形态的形成做出令人信服的说明与解释。我们都知道，人们对某一特定事件所做出的反应或采取的行动，虽然在其外在表现上是即时的，有时甚至表现为通常所谓的“灵机一动”，但在背后所隐伏的行为动机却常常是在一系列事件的影响激发之下并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积淀才形成的；而个人的特定的行为方式的形成以及其独立个性与人格的完善，更非一朝一夕之功。读者们常常要求了解：面对同一重大的历史事件，属于同一阶级阶层或政治集团中的人们何以会做出截然不同的反应，扮演不同的角色？同样的战士，何以有人最终成就为伟大的统帅而名垂不朽，有人却被历史永远淹没？何以有人背叛了自己的出身阶级而成为革命的领袖，有人则从早年的革命斗士而成了晚年的叛徒？同是政治家，何以有人锋芒毕露，不断提出挑战又不断面临挑战，有人则不动声色，运筹帷幄之中而又决胜于千里之外？……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传记家在一个相对完整的人生历程中烛幽探微，条分缕析，从而循序渐进，层次分明地予以揭示。而传记文学的艺术魅力，便也正蕴含其中。当人们领略传记文学所展示的人生舞台上或悲壮苍凉，或幽婉凄艳的人生活剧时，当人们通过传记作品而进入到人性之七宝楼台的美妙境界时，莫不将沉浸在美好的审美享受之中。因此我们看到，绝大多数人物传记的写作，作者所选择并予以表现的，无不是传记主人公相当完整的人生历程：或者是从生至死的人生全过程，或者是以人生的某一重要转折或人生观的重要转变为断限。如我国“末代皇帝”溥仪的自传《我的前半生》，虽然只截取了其人生的前半部

分，但这却包括了他从一个年幼的封建君主如何成为一个成年的新中国公民的全过程，他的人生旅程（包括思想历程）已经完成了最终的转变，因此，这部传记所表现的传主人生，已具备了相当的完整性。

传记选择并表现传记主人公相对完整的人生历程的另一个原因，是因为传记家所为之立传的人物常常是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扮演过重要角色的人，他们曾与这一历史时期的一些重大事件发生过极为密切的关系，甚至其自身及其活动便已构成这一时期的重要事件。对于这些历史的宠儿们来说，时代与人生交相辉映，更具备一种特殊的风采。因此当传记为读者们展示他们的一段完整人生历程的时候，同时亦犹如在展示一副绚烂多彩的历史画卷。这样的传记文学作品，不仅其历史容量将大为增强，也必然将因之获得更大的审美价值。我们且以西方现代传记文学的经典作品《维多利亚女王》为例：英国传记文学家李顿·斯特拉奇所创作的这部传记作品的主人公维多利亚女王，1819年出生，1837年即位，1901年去世，有着80余年的人生历程和在位60多年的女王生涯。这一时期的英国，在政治上，由于自由党和保守党两大派系相互牵制发展而来的典型的议会政治已经确立；在经济上，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的工业革命，到19世纪三四十年代已经在各个工业部门显示了它的实绩，尤其在纺织业中，大机器生产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由此促进了英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在意识形态领域，道德规范正发展至空前的也是最后的成熟，加上对外扩张的结果，大英帝国走上了她“日不落”的国运昌盛的顶峰。这一切，正完整地表现了资本主义蓬勃发展的一个典型过程。而这一时期的维多利亚女王，和英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息息相关，并对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以至这一时期的相当一个阶段，被以她的名字命名。同时，维多利亚女王80余年的人生，又有其历经孩提、少女、女王、妻子、遗孀、祖母等不同人生阶段上的具体丰富性。正因为如此，斯特拉奇决定完整地撷取这一特定的时代及女王的一生为传记的题材，并在传记中努力把一个如此辉煌的时代和一个如此丰富的人生紧密无间地融会为一个整体予以表现。斯特拉奇在丰富地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准确地把握这一历史时期英国政治经济的变化与女王及英国王室地位的相应变化，结合本时期英国历史上的各重大事件，尤其是那些历史转折的关键之处，对维多利亚女王的内心世界及外在举止变化进行细致的剖析与描绘。同时完整地再现了女王具体的人生环境，如写了维多利亚拘谨而沉闷的少女时代，也写了她活泼享乐的青春年华；写了她热烈执着的爱情，也写了她中年孀居的痛苦；写了她作为“统御四海”的大英女王的种种显赫，也写了她作为儿孙绕膝的老祖母的天伦之乐；……在描写中，传记不仅写出了维多利亚女王所施与外部世界的种种影响，同时也揭示了女王内心世界的矛盾，剖析了她一切社会活动的心理契机，既写出了维多利亚作为大英女王种种辉煌的一面，也不回避她作为普通妇女的种种特点以至弱点。因而在这样的描写中，表现出的性格是真实完整的性格，人物是真实完整的人物，人生是真实完整的人生，而传记，便也正在这一表现过程中，向读者们展示了其风光无限的魅力。

当然，我们在此所说的传记文学要展示完整的人生面貌，决不是要求传记家们在创作过程中放弃对传记对象生平材料的选择与判断，而在作品中对传记主人公某一生阶段甚至全部人生做巨细无遗的记流水账式的载述；相反，那种不加选择地堆砌史料，一味求全的做法，只会模糊时代进步的踪迹和人生发展的主脉，阻碍或者破坏读者们对传记对象的完整认识。本世纪初许多西方人物传记作品动辄好几巨卷的规模，然而却未能向人们提供传记主人公真实完整的人生面貌和个性形象。这一创作事实也从反面向我们表明：传记写作所要求表现的人生的完整，不仅仅只是生平材料的广泛全面的网罗，它还要求传记家在此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发挥个人的选择和判断力，对原始素材进行缜密的鉴别筛选，在具体写作过程中突出刻画每一人生转折时刻的重大事件及传记主人公的个性表现与心理活动。只有经过这一过程，一个原本可能是平凡的人生才会因其展示了生活的真谛而焕发出迷人的光彩，一部传记作品也才能获得

真正意义上对传主人生面貌的完整再现。

人物传记要塑造生动的人物形象

人物传记的描写对象是实际的人生，焦点所对准的是人，人们对此已毫无疑义。可是不少人也常常因此而产生一种误解：认为既然传记文学的文体要求已经决定了传记写作要以人及人的社会活动为中心内容，那么，塑造人物形象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便会自然而然地得到解决，或者说用不着像对待其他文学形式的创作如小说那样，对这一问题做特别的强调。

产生这一误解的原因之一是模糊了历史学与传记文学之间的界线。我们在前面已经阐明，现代传记文学虽然由历史学与文学的结合发展而来，但最终已经独立为文学的一个特殊门类。传记所具备的历史学因素固然可以决定其要以现实生活中的人物和实际的人生活活动为描述对象，但仅凭其历史学意义上的客观载述，尚无法充分展示人性所呈现的无限丰富的形态并凸现鲜明生动的性格形象，因而也不能充分实现人物传记所应有的审美价值。要使人物传记创作最大程度上地发挥其文学审美功能，除了要求传记文学家能够真实完整地再现主人公的人生面貌以外，还要求传记家们在这一过程中运用各种文学手段，并遵循传记文学自身的创作规律，在作品中塑造出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须知人物传记作为文学作品，其最能打动人心的力量并非来自于曲折的事件，而来自于充满人格魅力的个性形象。只有那些既完整地再现了主人公的生平经历，同时又凸现出传主性格形象的传记之作，才堪称具备丰富审美价值的传记文学佳作。这便也是我们之所以将塑造鲜明生动的人物形象作为传记文学创作一条基本的审美原则的理由。

然而，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传记文学作为一门特殊的文学写作种类，其刻画人物性格与塑造人物形象的途径及特点较之其他文学样式是有所不同的。传记写作在刻画人物性格、塑造人物形象方面虽然不同于其他文学创作样式，其他文学样式如小说、戏剧等在塑造人物形象时常用的想像、虚构、夸张等手法在传记写作中要受到极为严格的限制，传记家必须在如实展示事实本身的基础上来完成凸现人物个性，再现人物形象的文学使命，但是，文学创作典型化原则的许多方面对于传记文学创作中性格形象的塑造同样是适用的。

在传记家用以凸现传主性格、再现传主个性形象的诸多方法之中，最受重视也最多运用的莫过于紧密结合对重大人生事件的叙述，在激烈的矛盾冲突中刻画人物。我们以前曾经说过，传记家所选择为之立传的人物往往曾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里扮演过重要的角色，对本时期的某些重大事件产生过极其重要的影响，甚至这一传记主人公自身的存在便曾已构成这一时期最重要的事件之一；而一些出身普通或从事平凡工作的人之所以进入传记文学家的创作视野，亦大多是因为他有着并不平凡的经历。可以肯定地说，传记家笔下的传记主人公大都曾在人生旅途中多次遭遇到严峻的挑战。迎接挑战并投入挑战便是我们所说的传记文学要叙述的重大的的人生事件。人们常用“人生如戏”来形容某个坎坷曲折或丰富多变的人生历程，而这些重大的人生事件无疑就是人生舞台上最为扣人心弦、惊心动魄的一幕，只有在这样的“情节”展示中，“角色”的性格才能得到凸现，人物形象才能丰满生动起来。关于这一点，我们在最早的人物传记写作中便已能找到最好的证明，且以《史记》中那篇最为脍炙人口的传记名篇、记叙西楚霸王项羽生平的《项羽本纪》为例。这篇传记记叙的是一位在秦汉之际一度称霸天下的领袖人物，作品概括了项羽幼年的生活和起兵抗秦直至被汉兵所败而自杀身亡的这一完整的人生经历，然而，使楚霸王项羽的形象声貌毕肖，光辉四射，并以其丰满深刻的性格魅力而成为不朽，却是司马迁在对其人生中几次最具重要意义的事件的描述过程中最终完成的。主人公项羽人生历程中的这些事件，亦是秦汉之际中国历史上社会变革最为剧烈的重要时刻，项羽则置身于激烈的矛盾冲突的中心，因此他的举手投足，

无不成为其个性形象的最为典型化的体现。如在这篇传记中，司马迁首先着力刻画的重大事件是“巨鹿之战”。这既是项羽生平中的一件大事，亦是抗秦斗争中的一次关键战役。当时在诸路致力于推翻秦王朝的势力中，陈涉、吴广的起义已被扑灭，项梁所领导的楚军主力也已被击破，秦军凶焰复燃，围赵王于巨鹿，抗秦形势万分危急。司马迁将传记主人公项羽置于这样的历史背景中加以展现，也正是在如此严峻险恶的环境中，使项羽的行动及其个人形象放射出逼人的光芒。下面的描写使一个纵横叱咤、勇冠三军的霸王形象凸现在人们的面前：

项羽已杀卿子冠军，威震楚国，名闻诸侯。乃遣当阳君、蒲将军将卒二万渡河，救巨鹿。战少利，陈余复请兵。项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烧庐舍，持三日粮，以示士卒必死，无一还心。于是至则围王离，与秦军遇，九战，绝其甬道，大破之。杀苏角，虏王离，涉间不降楚，自烧杀。当是时，楚兵冠诸侯。诸侯军救巨鹿下者十余壁，莫敢纵兵。及楚击秦，诸将皆从壁上观，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楚兵呼声动天，诸侯军无不人人惴恐。于是已破秦军，项羽召见诸侯将，入辕门，无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视。项羽由是始为诸侯上将军。诸侯皆属焉。

在这篇传记中，司马迁接下来花费笔墨最多的是关于“鸿门宴”的描述。这亦是秦汉之际的一次重要事件，它标志着楚、汉之争的开始，也是传记主人公项羽人生的重要转折时刻。传记描写“鸿门宴”整个事件的进程表面上平淡和缓，镇定谐洽，背后却杀机四伏，扣人心弦。先是范增举玉佩以示项羽杀刘邦；继而有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再接下有樊哙闯帐护驾；最后是刘邦诡诈而逃。全部事件险象环生，波澜起伏，一环紧扣一环，读来令人简直喘不过气来。作者通过这样的描绘，有力地烘托出了项羽的率直轻信、优柔寡断的另一个性格侧面，使本篇传记主人公项羽的个性形象更进一步地清晰丰满起来。这篇传记另一处不惜笔墨加以渲染描绘的是“垓下之战”，这是导致项羽最后失败的决定性战役。在这里，传记的描写焦点几乎全部集中在主人公项羽的个性展示上。从写项羽的悲歌别姬，率骑突围，到写其披坚执锐，斩将刈旗，直至拒渡乌江，自刎身死，司马迁既淋漓尽致地表现了项羽勇猛斗狠的个性特点，又体贴委婉地刻画了他那丰富饱满的内心情感世界，使得项羽这一人物在传记中被表现得有血有肉，栩栩如生。项羽的一生曾经历了无数次的征伐战斗和矛盾纠缠，这篇传记却并没有对这一切进行巨细无遗的载述。即使是记叙上述这几次重大的历史事件时，传记作者也并没有对事件进程本身作面面俱到的描绘，而只是紧紧扣住事件中矛盾冲突的焦点并以此作为背景，集中刻画身处激烈的矛盾冲突中的传记主人公项羽的性格面貌，通过传记主人公勇猛壮烈的行动最终完成了对其个人形象的塑造。

传记家在从事人物传记创作时，不仅如我们上述所说，注重把传记对象置于重大的人生事件的背景之下，让传记主人公在激烈的矛盾冲突中尽情表现，从而使其性格形象更加鲜明生动，同时也并不排斥对传记对象生平中某些生活细节的撷取。当然，这种生活细节的撷取和我们所曾批评的庸赘杂乱、巨细无遗的载述方式有着本质的区别。被奉为西方传记文学鼻祖的古希腊历史学家普鲁塔克就曾极为重视传记写作中细节对于再现传记主人公性格形象所发挥的作用，他甚至认为某些生活细节对于再现传主性格形象所发挥的作用有时将胜过那些轰轰烈烈的壮举。他在所撰《亚历山大帝传》的前言里这样说：

赫赫壮举和攻城掠战者并非总能清晰地展示人物性格，而小事如一颦一笑则或可成为人们好尚及善恶趋势的证据。

因此，在普鲁塔克的传记巨著《希腊罗马伟人传》（又名《对比列传》《比较传记集》等）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为亚历山大、恺撒、安东尼、克里奥帕特拉等等这些显赫一时的伟人们立传，作者的笔触也并没有仅停在辉煌重大的场面与事件上，而是不时地勾勒一二看似平常的生活场景，传主的个性气质往往就在这些平常的场景及细节中得到了鲜明的体现。下面是《恺撒传》中的几个小细节：

恺撒在发马苏沙岛附近被一帮海盗抓住，这些海盗当时拥有庞大的舰队和众多的小船，在各处

海域劫掠骚扰。起先这帮海盗只向恺撒索取 20 泰伦的赎金，为此遭到了他的讥笑。他嘲笑他们不知道自己面前这个俘虏的价值，并主动提出保证给他们 50 个泰伦。他立即分派手下的人四处去筹集赎金，本人则作为人质留在这帮世上最嗜血的叙利亚人之中，伴随他的仅有一位朋友和两名侍从。尽管如此，他却丝毫不把海盗们放在眼中，当他要睡觉时，他总是派人前去命令海盗们不许高声喧哗。在被囚的 38 天里，他自由自在，以参加海盗们的操练游戏来自寻开心，仿佛这群海盗不是他的监守，而是他的护兵。他还写作了诗歌和演说辞，并让海盗们来做他的听众，听后如果有谁不表示赞同，便会被他当场斥为无知野蛮，他还经常戏称要吊死他们。对此，海盗们却很欣赏，他们将这一切视为某种率真和不无孩子气的玩笑。当赎金从米里特斯带回，恺撒付清钱款而被释以后，他立刻率人登上米里特斯港口的船只，出发追击这帮海盗。海盗船在岛上还未及启航，他便出其不意地俘虏了大部分的海盗，这些海盗们的钱财成了恺撒的赏金，而人则被关在柏格姆的监狱里。恺撒向当时亚细亚的统治者朱尼厄斯请求作为执法官来惩处这帮海盗，朱尼厄斯眼睛盯着那一大堆钱，说要等他有空时再考虑如何处置这些海盗。听到这话以后恺撒便转身离去，他径直来到柏格姆，在那里他命令将海盗们带出来并统统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一惩罚是当他身陷海盗群中时常常用以恐吓海盗们的，可这些海盗当时做梦也没想到恺撒说的全是实话。

上述传记片断所记载的虽然只是恺撒被海盗劫持前后的几件小事，比起其后恺撒所指挥的无数次重大战役的慷慨壮烈、气势如虹来，可谓是无足轻重了，然而，这里的每一个小细节却无不透露着恺撒的秉性与气质，它们将传记主人公恺撒的桀骜、骁勇和英雄气概极为生动形象地展示了出来，同时也为这一人物在日后重大事件中性格的发展，提供了令人信服的依据。这种在伟人传记的写作中，抓住细节进行刻画，从而凸现人物形象的方法，在我国古代人物传记中亦不乏其例。我们即以前面已经提到的《史记·项羽本纪》为例。在本篇人物传记有关“垓下之战”的一段描写中，作者于千军万马追奔厮杀的进程中，精心描绘了主人公项羽慷慨悲歌的一个细节：

项王军壁垓下，兵少食尽，汉军及诸侯兵围之数重。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项王乃大惊曰：“汉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项王则夜起，饮帐中。有美人名虞，常幸从；骏马名骓，常骑之。于是项王乃悲歌慷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数阕，美人和之。项王泣数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视。

司马迁通过上述的细节描写，充分展示了失败后的项羽丰富的内心世界，使楚霸王项羽这一历史人物形象在读者的心目中，不再仅是一个只晓得一味厮杀的凶猛武夫，而是表现得更加血肉丰满，鲜明生动，从而也进一步增添了这篇传记主人公形象的艺术感染力。有时候，传记对象的总体性格特征，甚至可以通过一、二细节得以高度的概括。例如司马迁还曾在《史记》中为被当时人称“万石君”的石奋及其子石建、石庆立传，传记中作者仅列举各人的一、二细节便将石氏父子一生惟恭惟敬、谨小慎微的形象及性格特征渲染得极为鲜明生动。兹录之如下：

过宫门阙，万石君必下车趋，见路马必式焉。子孙为小吏，来归谒，万石君必朝服见之，不名。

建为郎中令，书奏事，事下，建读之，曰：“误书！‘马’者与尾当五，今乃四，不足一，上遣死矣！”甚惶恐。

万石君少子庆为太仆，御出，上问车中几马，庆以策数马毕，举手曰：“六马。”庆于诸子中最为简易矣，然犹如此。^①

^① 见《史记·万石张叔列传》。

这种在细节中刻画传记对象的个性特征，并通过对细节的描述展示传记主人公形象的方法，在现代传记文学创作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扬。我们纵览中外现代优秀的传记文学作品，创作者无不在注重对重大人生事件的选择与表现的同时，又在对传主生平细节的精雕细琢方面倾注了相当的心力。

除了以上所说的传记家在重大事件的进程或激烈的矛盾冲突中充分展示传记对象的个性形象，以及通过对生平细节的精心描绘以刻画传记对象的性格特征与精神面貌以外，在人物传记写作中，传记主人公性格形象的塑造，还离不开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即提供曾与传主生平发生密切联系的周遭人物的个性群像，并使之形成对传记主人公性格形象的鲜明的参照或有力的烘托。我们曾一再提到，任何一个人，决不会孤立地存在于社会之中；同样，生活中每一个人的性格展示，也无法脱离与其他人物性格形象的交相映照，作者不能也不可能无视对其传记主人公周遭人物的性格刻画及形象塑造。最早认识到这一点的古代史传作家，曾经为此而在各自的人物传记写作中尝试过各种不同的方法。如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伟人传》，它的绝大部分篇章是把两个性格相近或迥异的古希腊与罗马历史名人并列比较，在各位传记主人公性格的交相参照之下，使其各自的性格形象得到进一步的凸现。司马迁在《史记》的人物传记写作中，也创造性地运用了“合传”的形式，即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物合为一传。通过这种传记形式，或者更为深刻地揭示传记对象的精神渊源，如《老子韩非列传》《孟子荀卿列传》《屈原贾谊列传》《魏其武安侯列传》《廉颇蔺相如列传》等均属这类作品。我们姑举其中广为后人诵读的传记名篇《廉颇蔺相如列传》为例。在这篇传记中，司马迁同时传写了两位性格截然不同的历史人物，一位是功高盖世，以勇气闻于诸侯的赵国大将廉颇；另一位是出身舍人，后因气夺强秦而被拜为赵国上卿的蔺相如。传记既写了蔺相如面对强秦的不卑不亢、大智大勇；也写了廉颇的率军征战、威武勇烈。然而在传记里无论是写蔺相如的“渑池之会”“完璧归赵”，还是写廉颇的攻齐伐魏、老而弥壮，所表现的仅是他们各自性格与形象的一个侧面，只有当传记中写到他们两人的性格发生了激烈的碰撞，那蕴含于深层的各自性格的另一侧面才迸发出耀目的火花。传记这样记述了蔺相如廉颇的性格冲突：

既罢归国，以相如功大，拜为上卿，位在廉颇之右。廉颇曰：“我为上将，有攻城野战之大功，而蔺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位居我上，且相如素贱人，吾羞，不忍为之下。”宣言曰：“我见相如，必辱之。”相如闻，不肯与会。相如每朝时，常称病，不欲与廉颇争列。已而相如出，望见廉颇，相如引车避匿。于是舍人相与谏曰：“臣所以去亲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义也。今君与廉颇同列，廉君宣恶言而君畏匿之，恐惧殊甚，且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臣等不肖，请辞去。”相如固止之，曰：“公之视廉将军孰与秦王？”曰：“不若也。”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辱其群臣，相如虽弩，独畏廉将军哉？顾吾念之，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今两虎共斗，其势不俱生。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廉颇闻之，肉袒负荆，因宾客至蔺相如门谢罪。曰：“鄙贱之人不知将军宽之至此也。”卒相与欢，为刎颈之交。

传记写到这里，使我们于蔺相如的智勇之外，又看到了他先国后私、谦虚忍让的个性特征，同时也看到了廉颇傲慢自负，然终能勇于改过的性格侧面。通过以上的性格冲突，这篇传记完成了对这两位历史人物的形象塑造，使这两位以往的史籍记载中默默无闻的人物，从此家喻户晓，具有了不朽的艺术生命。

当然，无论是普鲁塔克，还是司马迁，即使是在单篇的个人传记中，也并没有放弃刻画人物群像的努力。上面提及的这些传记例证，只不过是他们的这一努力表现得更为明确些罢了。

现代传记文学的创作者们大多已不再采用“对比列传”或“合传”的创作形式，而多选择某一特定的人物为传记主人公。但是，他们并没有把古代人物传记写作在刻画人物性格群像方面所积累的宝贵经验一并放弃，而是在各自的传记创作中进一步地发扬光大。纵观现代传记文学史上的经典作品，无一部

不是一幅众多人物性格交相辉映的绚烂画卷；在这些传记中，那些神貌各异、个性独具的各色人物如群星拱月般地活动在传记主人公的周围；也正是在与他们的形形色色的联系以及各种情感与个性的冲突碰撞之中，传记主人公更加充分、更加完整地表现着自己，从而使传记的描述在实现其历史价值的同时，也实现了其美学价值。在这方面，我们前面所提及的那部曾被誉为是西方现代传记文学开山之作的《维多利亚女王传》，亦堪称是一个典范。我们都知道，这部传记的主人公是在位60余年的英国女王维多利亚，然而作者斯特拉奇并没有把笔触仅停在维多利亚的生平行事及形象描绘之上。在对主人公维多利亚女王的一生及性格进行描述和刻画的过程中，作者还利用有限的篇幅，注意刻画了女王周围其他众多的人物性格形象，其中有体贴睿智而又孤独执着的女王丈夫阿尔伯特亲王，历任首相如从容不迫、感情丰富的梅尔本勋爵，简慢专横、野心勃勃的帕姆斯顿勋爵，持身守正、热衷改革的格拉德斯顿勋爵和委婉周旋、逢场作戏的比肯斯菲尔德勋爵，除此而外还写了精明干练、无所不在的谋士斯托克玛，循循善诱、工于心计的家庭女教师莱恩小姐，淳朴憨厚、忠心耿耿的男仆约翰·布朗等等。上述所有这些人，斯特拉奇并没有把他们作为维多利亚女王简单的陪衬来加以昙花一现般的描写，而是同时抓住了他们各自的人生主线以及其主导性格来进行刻画，同时在描写中又注意表现他们与女王千丝万缕的联系以及所施与维多利亚的影响。这样，传记中出现的众多的人物，既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又丝丝入扣地融合在主人公维多利亚女王的生平之中。这种人物性格群像的刻画与塑造，无论是对于传记主人公维多利亚个人形象与性格的充分展示，还是对于整部传记丰富生动而又和谐的文学风格的完成，都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现实生活中的任何一个人，其个性特征的表现，既有其一贯性，又有其在人生不同阶段上的丰富变化，因此，传记文学创作在塑造人物性格形象的时候，亦应充分展示人物个性发展的丰富性，切忌以某一固定的性格模式硬套在传记的主人公身上，从而使传记写作落入好人生来就是好人，坏蛋天生就是坏蛋的唯心主义窠臼。在我国当代传记文学的创作历程中，就曾经走过这样一段弯路。那时期人物传记作品中主人公的性格形象，几乎无一不是“类型化”“模式化”的产物，出现在读者面前的人物，或高大完美，或十恶不赦，在他们身上看不出丰富的个性形态，找不到性格发展的轨迹，因此这一类传记，很快便因其形象塑造的乏味而遭到了读者的鄙弃。对于这一教训，我们当永久地记取。

人物传记要体现鲜明的文学风格

和其他样式的文学创作相比，传记文学创作的表现对象显得比较单纯，也许它更容易使人产生这样的错觉：认为传记文学创作由于其体裁和题材的限定，留给创作者个人自由表现的天地相对说来较为狭窄，因此传记作品亦较难体现鲜明多样的文学风格。然而，传记文学创作实践所提供的事实却并非如此。当我们纵览中外传记文学创作在各个时代的优秀成果的同时，将会得出这样一个深刻的印象：一部优秀的人物传记作品必须也必然体现着鲜明的文学风格。这一事实也充分说明，尽管人物传记写作是一个表现对象较为单纯的特殊文学种类，但其明确的文体个性却并非必然掩盖或抹煞其作为文学大家族之一员的文学共性。几乎任何一部文学理论的教科书都会告诉我们：鲜明的文学风格是一切文学作品审美价值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不论是何种体裁的文学创作，也不论文学作品的表现对象为何，创作者个人的秉性气质、学识修养、审美情趣以及其对创作对象的独特理解，无不在作品特定的文学风格中得到综合的体现；而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便也必须以其鲜明独特的文学风格吸引广大的读者，使之从中获得更多的审美享受。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我们把体现鲜明的文学风格，确定为传记文学创作的一条重要的美学原则。

当然，我们也应当认识到，人物传记写作毕竟是一门创作目的与创作对象都较为单纯的文学样式，传记家在从事人物传记写作的时候时常受到各种客观因素的限制，其中尤其是受到严格的历史真实性原

则的制约，使得传记家无法在作品中随心所欲地表现自己的个性，驰骋丰富的艺术想象和情采文思。但是，这一切对于一个优秀的传记家来说，与其说是一种障碍或限制，更不如说是一种挑战。它并没有因此而否定传记文学创作中鲜明的文学风格的存在与体现，而只是对任何一种独特鲜明的文学风格在人物写作中的实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正是在接受这一挑战的过程中，一代又一代的中外优秀传记文学家们，呕心沥血，孜孜以求，为我们的文学宝库奉献出风格独具、艺术魅力永存的人物传记作品。从这些传记文学经典之作中，我们看到传记家们把自己对于人生的特殊感受，对传记对象的深刻理解，以及个人对时代风貌的认识，以某种带有鲜明个人烙印的表现形式展示在每一位读者面前；我们也看到传记作品中那种鲜明的个人风格烙印并不是如糊标签般贴上去的，它水乳交融般地渗透在作品的每一个组成部分，读者们从传记的篇章结构中可以感受到它，从作者对传记主人公及其周围人物个性与行为动机的阐释中可以感受到它，从作品对人生情节的取舍及描绘中可以感受到它，甚至从作品每一页的字里行间均能感受到它的存在。

另外，我们还必须指出，传记文学创作中某种鲜明的文学风格的形成与体现，并不是仅凭某种主观意愿的支配便可以刻意强求的；它与传记家个人的学识修养、艺术情趣、个人生活环境等各方面的因素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因此，它既可视作传记家在传记创作过程中的一种匠心独具，更可看作是传记家们全部的身心在其作品中的自然流露。显然，不同的传记家在其各自的传记创作中所体现出的文学风格，也必然是不同的。让我们来看看几位现代最伟大的传记文学家们是如何在其传记写作中体现其与众不同的文学风格的。德国著名的传记文学家艾密尔·路德维希^①同时又是一位卓有成就的戏剧家，他认为人物传记写作与戏剧创作在某些方面是共通的；在考察传记主人公的人生轨迹时，他亦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以戏剧家的眼光来加以审视与取舍，所谓“人生如戏”成了他观照传主人生的基本出发点之一。在路德维希的传记写作过程中，亦有意识地体现了这一点。有的评论家说路德维希的人物传记中主人公的人生情节的进展甚至可以用戏剧的幕次来进行划分。的确，每一个读过路德维希所创作的《俾斯麦传》或《拿破仑传》的人，都会感觉到作者对于传记主人公人生情节的那种独特的采择与处理方式——精心选取那些极富于戏剧性的场景与事件，并极力刻画再现其中的曲折变化，从而使传记波澜起伏、高潮迭现。路德维希这种独树一帜的传记写作风格，使他成为本世纪初西方最有影响的传记文学大师之一，他所创作的人物传记作品如《拿破仑传》《俾斯麦传》等也成为现代传记文学宝库中的一份极为宝贵的财富。本世纪另一位杰出的西方传记文学家斯蒂芬·茨威格与路德维希出生于同一年，正如路德维希热衷于生活中的戏剧因素一样，这位奥地利作家对心理学抱有极大的兴趣，而他的奥地利籍犹太同胞弗洛伊德的学说更进一步影响并加深了他在这方面的兴趣。茨威格不光是赋予自己的小说与散文创作以鲜明的心理学色彩，他更在自己的传记文学创作中淋漓尽致地表现了对包括精神分析方法在内的心理学一切优秀成果的热情。当我们阅读茨威格所创作的人物传记时，会发现作者即使是对传记主人公生平细节的描写，亦极少停留在表象的叙述上，而总是与对人物个性形态及行为动机的分析结合在一起，而这种分析常常是从心理学的角度进行的，最常使用的则又是精神分析的方法。打开茨威格传记创作的代表作《巴尔扎克传》的第一页，作品开篇便把作者的这一写作风格鲜明地展示在我们面前。整部传记是以这样的文字开始了对巴尔扎克的生平叙述的：

一个具有巴尔扎克这种天才的人，禀赋着丰富的想象力，使他能够建立与繁殖一座他自己所创造的世界，像这样的人是不大会去斤斤计较其私生活中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的真相的。他要把一切东西都从属在他那创造意志的专制威权之下。而且最足以显出他的特性来的，就是在他的世俗生活

^① 艾密尔·路德维希 (Emil Ludwich 1881—1948)，德国剧作家，传记文学家，著有《拿破仑传》《俾斯麦传》等。

里，各种事件的专横的变态却从一件通常市民生涯中最难变更的基本事实上开始表现了出来——那就是说，关于他的姓氏。有一天，大约在他30岁，他公开宣布，说他的姓名并非巴尔扎克·奥璠利，而是德·巴尔扎克·奥璠利。他更宣称：他一直持有这个高贵门第的一切特权与名分。事实上，他的父亲不过只在开玩笑时吹过一次牛，而且仅是在最亲近的家族圈内，说自己可能和古代骑士德·昂特拉格·巴尔扎克的家族沾一点远亲，可是他儿子的有力幻想，却挑衅般地把这虚无缥缈的臆测，夸大到成为一个无可置辩的事实的地步。

茨威格对一代伟人巴尔扎克的性格刻画，便是从巴尔扎克对其姓氏的近乎荒唐的态度这样一桩“无关紧要”的事情开始的，他紧接着又对巴尔扎克关于自己姓氏的荒唐表现做了进一步的描述与分析：

因为“巴尔萨”——既非“巴尔扎克”，当然更不是“德·巴尔扎克”了——才是他祖先的真名实姓。他们并无任何纹章的饰品来为他们这位天资卓绝的后裔藻饰马车门。他们并不曾穿着辉煌的甲冑驰骋直前，或是参加过罗曼蒂克的比武。他们只是把他们的牲口驱向牧场，或是干着血汗营生，去耕种朗格多克地方的土地而已。巴尔扎克的父亲，伯纳·佛兰苏，于1746年6月22日出生，生在靠近康奈扎克地方的奴该瑞耶的一个村落中，一所极贫困的小石屋里。此时那地方正有许多巴尔萨氏的人们居住着。他们这一家族始终没有出过有名的人物，如果必要为争取名誉找到一个惟一的借口，恐怕它的性质也是极靠不住的。1819年，也就是奥璠利离开大学的那一年，他父亲的一个50岁的兄弟，因为谋害一个有孕的村女的嫌疑被逮捕了，经过一场耸人听闻的审判，他便在翌年被送上了断头台。那可能就是巴尔扎克一个欲望的成因：希望在他和他那位声名狼藉叔父的遗名之间，有一个极可能遥远的距离。由于欲望，便在他心田上种下了一个动机：想给他的姓氏冠上一个贵族头衔，并且给自己创造出一个另外的家世来。^①

通过以上的描述，我们对茨威格的传记创作注重对传记对象的个性与行为做深层的心理分析的风格已经可以有所领略，其后茨威格在传记里对巴尔扎克的生活、创作、爱情等各方面所做的叙述中，无不鲜明地体现了这一风格。同时茨威格的这一传记文学风格亦鲜明地贯穿于其全部的传记著作之中。由于这一传记创作风格的存在，使茨威格的人物传记写作在众家之中别具特色，并因此受到广大读者不渝的挚爱。与茨威格的偏重对人物做心理及行为动机分析并以此增强作品的吸引力有所不同，法国现代著名传记文学家安德烈·莫洛亚^②则认为，传记可以写得如小说一样生动有趣，同时并不放弃对事实的追求。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莫洛亚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传记文学风格，即在人物传记写作过程中将小说家的匠心与历史学家的渊博极为融洽地结合在一起。他的一系列传记佳作如《拜伦传》《雨果传》《乔治·桑传》等都极为充分地体现了这一风格。在这些作品中，作者一方面大胆地寻求传主人生事件的真相，另一方面则时时把握并揭示人物个性及传记主人公人生的复杂性，并尽可能地调动各种文学手段精心地组织情节，展示传记对象人生旅途上的坎坷曲折与人物内心细微的波澜变化，从而使其人物传记创作带有极强的可读性，较大程度地提高了人物传记的艺术审美价值。英国传记文学家李顿·斯特拉奇的人物传记创作曾被誉为现代传记文学创作的重要里程碑，这一殊荣的得来在很大程度上亦要归功于其传记写作所体现的具有鲜明个性的文学风格。这位曾经是布鲁姆斯伯里文社^③领导成员的传记家，深切感受着

① 见茨威格《巴尔扎克传》，高名凯、吴小如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版。

② 安德烈·莫洛亚（Andre Maurois 1885—1967），法国传记文学家，著有《雪莱传》《拜伦传》《夏多布里昂传》《乔治·桑传》《雨果传》等。

③ 布鲁姆斯伯里文社：布鲁姆斯伯里（Bloomsbury）本是伦敦的一个住宅区，本世纪20年代伦敦一批名流在弗吉尼亚·伍尔夫家聚会，针砭时弊，谈论文学，以提倡“暴露文学”（debunking或又称“拆台文学”）而著名。

20世纪以来对维多利亚时代理性道统的猛烈冲击。和这时期很多知识阶层人士一样，他已不再对一切貌似“伟大”的偶像抱有盲目的崇拜，而是渴望以本来的或可能的而不是既定的模式来审视并再现伟大人物的生平。于是，在斯特拉奇最重要的传记著作《维多利亚女王传》中，人们看到，长期以来有关伟人的传记中讳恶扬善、歌功颂德的沉闷传统被打破了，代之而来的是一种简洁轻灵、幽默调侃却又并非失之不敬的传记风格的出现。以下是这部传记关于庄严隆重的英国女王“加冕大典”的描写，从这一小节文字中我们也许会对斯特拉奇的这一传记文学风格留下一个印象：

一月一月飞快地流逝。夏天过去了：“这是我一生所度过的最开心的夏天，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即位后的这第一个夏天。”特别快地，又一个夏天向她降临。加冕礼来了又去——像一场奇异的梦。所尽可能完美地设计出的这套古老、繁缛、冗长的仪式，犹如一台庞大复杂的机器，在哪儿有些不对劲。这个处于中心的小东西时而坐下，时而行走，时而祈祷，时而拿出那沉重难举的宝球。来给她戴上戒指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套错了手指，痛得她差点哭出声来了；老罗尔勋爵，在行致敬礼的时候被自己的斗篷绊倒了，从台阶上滚了下来；她被引进一间偏殿，祭坛上铺着台布，摆着三明治和酒瓶，她看见了楼厢里的莱思，并在穿上皇袍，戴上皇冠，在忏悔的王座上坐下时，和她交换了一个微笑。“我将永远记住我一生中最可骄傲的一天”，她记道。但这骄傲很快又淹没在青春和纯真中了。最后回到白金汉宫时她一点也不觉疲倦，她跑进内室，卸下盛装，给她的狗洗晚澡。

这里，我们似乎已用不着以更多的篇幅来举例展示传记文学大师们个性创造的结晶了。上述诸例旨在说明一种鲜明的风格的体现，对于传记写作文学审美价值的实现，将会发生多么巨大的影响！更想再一次强调的是：我们讲的传记文学创作要求具备鲜明的文学风格，决不仅是外在形式的别出心裁或作品表面效果的刻意变化，而是一个传记家在政治、历史、文学、社会阅历和人生体验等方面素养日臻成熟的一种标志。因此每一位意欲在传记文学创作中创立自己独特的文学风格并以此赢得读者喜爱的作者，除了全身心地投入自己所从事的人物传记写作以外，还必须不断加强学习及自身素质的提高，培养自己深刻感受生活，把握生活的本质与人性所呈之丰富形态以及娴熟地驾驭各种文学技巧的能力，唯有如此，其传记作品才能在真实生动地再现传记对象生平命运的同时，鲜明地体现出传记家的自我。

三、传记文学的事实理论

可参考赵白生《传记文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此书名为“传记文学理论”，但是作者着重关注的是传记文学的事实具有特殊性这一方面。传记文学中的事实显然不同于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所处理的事实，作者想通过研究传记文学中事实的特殊性来探讨传记文学的本质特征。作者提出传记事实、自传事实、历史事实构成了传记文学事实的三个维度，然后从传记文学的虚构、结构和阐释等方面来研究这三个维度在具体文本中所起的作用。

这里节选的是第一章的第一节：传记事实：“心灵的证据”。通过传记事实和传记材料的比较，说明传记事实的特殊性：是在传记中对传主的个性起决定作用的那些事实。

传记事实：“心灵的证据”

事实是界定传记文学的一个关键词。小说、戏剧和诗歌之所以被划分为虚构性作品，而历史、传记和报道则属于非虚构性作品，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们对事实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叙述策略。小说家可以把自己的小说刻意写成曹雪芹所说的“满纸荒唐言”，也有权像杨绛那样在小说的“前言”里“郑重声明”：

小说里的机构和地名纯属虚构，人物和情节却据实捏塑。我掇拾了惯见的嘴脸、皮毛、爪牙、须发，以至尾巴，但决不擅用“只此一家，严防顶替”的产物。^①

相反，传记作家就不能享受这样的特权。对他来说，凭空“虚构”地名和机构是不可思议的，随意“捏塑”人物和情节触犯了传记文学的大忌，更谈不上“掇拾”各个部位来冒名“顶替”，张冠李戴。不可否认，“小说家言”与“传记之道”有共通之处，但从事实这个角度出发，它们的差异是显而易见的。马克·萧茵（Mark Schorer）既写过小说，又做过传记。对于两者的不同，他体会尤深：

当一位小说作家转向传记写作时，他会立即发现它们的差异（随后，他也会发现它们之间的相似点）。作为一个小说作家，他是一个自由的人；作为一个传记作家，不妨说他是戴着锁链写作。小说家甚至在以真人真事为依据时也可以编造内容，而且还可以随心所欲地自由处理这些内容。传记作家给定了内容，他必须与事实严丝合缝。当然，这是一个负担，可是他常常发现，这个负担也是乐在其中。因为事实可能会变得异常友好，它们常常富于雄辩，甚至隐含着诗意。或许，这是想像的虚构所望尘莫及的。

传记作家“必须与事实严丝合缝”，也就是说，传记作家所戴的“锁链”不是戏剧作家的三一律，也不是律诗诗人的形式规定，而是一条事实的“锁链”。

传记文学建基在事实之上，这点共识经过批评家的论述而成为定论。在《批评的剖析》里，诺斯若普·费耐（Northrop Frye）认为，传记是“事实的作品”，而不是“想像的”的产物。然而，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当我们仅仅满足于用事实来描述传记的时候，我们很快就发现这样的概括相当笼统。非虚构性作品里的其他文类，如新闻报道、历史著作等，也都用事实说话。换言之，我们并没有触及传记里事实的本质。社会学家爱弥尔·杜克海姆（Emile Durkheim）为了寻求社会学自身的原理，非常重视对“社会事实”的界定。在他看来，如果什么事实都划归在社会学的名下，那么“社会学将会失去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它的领域就会跟生物学和心理学混为一谈”。同样，史学理论里对“历史事实”的不断定义表明，历史学家对自己研究对象的独特性一直保持着清醒的头脑。相比之下，大多数传记作者和学者却相当惘然。他们铁鞋踏破去搜寻事实，绞尽脑汁地论证事实，煞费苦心地叙述事实，但一个不容忽略的事实是，他们往往对与自己日日为伍的事实认识不足。他们几乎没有人像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那样把自己的事实上升到本体论的高度。那么，传记作家和传记批评家所面对的事实是什么呢？

传记事实。

传记事实与传记材料相互关联，但本质上却不是一回事。一视同仁地对待这两者，而不能够把它们丁是丁卯是卯地分开处理，是传记文学创作和研究中长期存在的一个误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不少，但其中关键的一条原因是，传记作者和研究者没有把传记的自主性放在首位，常常有意无意地用传记来为某个目的服务。梁启超就是一个显著的例子。他在历史这个大框架里来论述传记，实际上明确地给传记内定了位置：传记不过是历史的一个分支。他的《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有一章概论五种专史，而作为“人的专史”的传记则是其中的一种。在“人的专史”里，合传、年谱、专传和年表又不加区分地平行而列，各占一章。一般来说，年谱和年表以传记材料见长，而合传和专传则是传记事实的结晶。梁启超虽然偶尔提及年谱和传记之间的差异，但这并没有根本改变他对传记资料的一贯态度。如果我们具体落实到他的“专传的做法”，并把其中的“孔子传的做法”作为个案，我们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对他来说传记材料的重要性几乎是压倒一切的。尽管梁启超声称“做《孔子传》的头一步是别择资

^① 杨绛：《洗澡》，三联书店1988年版。

料”，^①但实际上这也是他传记做法的最后一步。通观全文，梁启超丝毫没有跃过这头一步。他先讲如何别择孔子言行方面的资料和采取资料的原则。对于那些制造孔子神话的伪材料，梁启超不忍丢弃，建议收录在《孔子传》正文之外的《附录》里。在言的方面，他详细论述了六经里哪些部分可以入《孔子传》。至于选择的理由，他承认“也无标准，只好凭忠实的主观武断”。^②接着，他讨论六经之外拣取传料的标准。最后，他说：

今天只讲别择资料的方法，其实作《孔子传》的最困难处也在别择资料，至于组织成文，如何叙时代背景，如何叙孔学来源，如何叙孔门宗派，这无论叙什么大学者都是一样……^③

不难想象，在这样的传记做法指导之下写出的只能是《孔子学案》，而不是生龙活虎的《孔子传》。梁著《管子传》就是这种做法的一个范例。传记资料应有尽有，而传主个性了无踪影。究其原因，只看重历史学家的搜求考证资料的功夫，而忽略传记作家点铁成金的写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对传记事实的发掘和打磨无疑是关键的一环。

“一个真正的传记作家”，乔治·圣兹伯里（George Saintsbury）指出：

不应该满足于仅仅展示材料，不管这些材料编排得多么精确有序。他的功夫应该用在回忆录、书信、日记等等材料之外。作为一名有造诣和才智的艺术家，他应该把所有这些材料在头脑里过滤，然后再呈现在我们面前，不是让我们只见树木，而是让我们看到一幅完整的画，一件作品。这是纯粹的一堆细节和素材所无法比拟的。

圣兹伯里的这段话当然不是针对梁启超有感而发的，但它却击中了保罗·缪里·肯道尔（Paul Murray Kendall）所说的“巨型传记”（behemoth biography）的要害。这类汇编式传记对材料细大不捐，收罗无遗，但它们充其量也不过是“传记的研究而不是传记”，因为它们“日益屈服于事实”。

不可否认，“屈服于事实”的传记材料有其自身不可替代的价值，年谱、人表、名人录、国家传记和传记词典等因为它们的信息服务功能而成为图书馆的常备军。它们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尽量把各类事实实事求是地收罗汇编在一起。客观、准确、全面是它们的准绳。最好的例子莫过于《国家传记词典》里的培根词条。而它与约翰·奥卜锐（John Aubrey）《简传》里的培根形象大异其趣。在《国家传记词典》里，我们看到的是一板一眼的内容，有条不紊的秩序，五脏俱全的罗列。但是我们感受不到任何生命的气息，也就是说，我们看到的往往是人的化石，而不是血肉丰满的原形。奥卜锐却不同。在他的笔下，培根有一副“蝥蛇的眼睛”。他的餐桌上必备“香草野花”，他说它们确实能够提神益智。他心爱豪宅美院，俊奴靚仆，可他一旦在朝廷失宠，这些人都作鸟兽散。他把他们比作“屋倒害虫飞”。“有人告诉他阁下是打量左右的时候了。他回答，我不打量左右，我打量上面。”

这里，传记材料和传记事实的分野判若云泥。那么，什么是传记事实呢？

权威的论述没有直接涉及传记事实这个术语，但吉光片羽往往闪烁出难得的洞见。富有哲学眼光的普鲁塔克（Plutarch）对传记里如何选择事实成竹在胸。在他看来：

人的品德和劣迹并不总是体现在他们最杰出的成就里。相反，跟最大的围攻或至关重要的战役相比，不太显眼的行为，片言只语，一句玩笑却常常揭示出一个人的真实性格。

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普鲁塔克在选择事实时的倾向。他已经非常明确地意识到历史的“西瓜”和传记的“芝麻”之间的功能性差异，“芝麻”往往会成为打开性格之门的钥匙。这个观点在18世纪的英国

①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②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

③ 同上书。

文坛盟主撒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那里得到了回应：

传主的某些表现和事件会给他带来世俗的伟大，但传记作家的任务不是动不动就去浓墨重彩地描绘这些表现和事件，而是应该把心思放在家庭私事上，去展现日常生活的细枝微节。这里，外在的可有可无的附属物没有了，只有人和人之间谨慎和品德的砥砺。

普鲁塔克和约翰逊虽然没有像梁启超那样写过传记做法，但我们清楚地看到他们的传记作品相当忠实地体现了他们的传记观。他们大刀阔斧地劈出了传记里事实的畛域：不是那些惊天动地的丰功伟绩，气吞山河的豪言壮语，流芳百世的经典作品，而是“一句玩笑”，“片言只语”，“不太显眼的行为”。对于这些“日常生活的细枝微节”，弗吉尼亚·伍尔芙（Virginia Woolf）别具慧眼，意识到它们的一份平凡具有难以磨灭的价值。她在几篇传论里对传记里的事实反复论辩，并希冀以此厘断传记和小说的楚河汉界。她说，传记的基本特征就是它“必须以事实为根基”，而“传记里的事实是指那些除了艺术家之外还可以由别人来证实的事实”。不同于小说的想象世界，传记的事实世界更能触发想象力，因为传记里的事实是那些“创造力强的事实，丰润的事实，诱导暗示和生成酝酿的事实”。

这些是什么事实？伍尔芙没有进一步地阐述，也没有更深一层地界定，但是她的纲领性论述睿智逼人。在她的“诱导暗示”下，我们很难不接着往下走，把传记里的事实弄它个水落石出。如果我们更进一步，我们不妨说伍尔芙所说的种种事实应该是传记事实。

在我们明确界定什么是传记事实之前，我们先来分析两部传记的实例。这也许可以避免徒有事实之论，而没有事实之实。《史记》是别择传记材料和传记事实的典范作品。韩兆琦的论述极为精辟：

司马迁搜集材料是很辛苦的，但使用材料却不是多多益善，他着力于突出人物的性格，写出那些最有代表性的东西。例如写蔺相如，他抓住了完璧归赵、渑池会、将相和三件事；写魏公子，他突出了请侯嬴和盗符救赵两件事；写田单他只写了火牛阵一件事。这些人并不是没有其他事情可写，例如田单后来当了齐国宰相，还当过赵国的宰相，但是司马迁都没有写，他认为使田单永垂不朽的是火牛阵，而不是当宰相，他认为要突出这几个人物的性格和精神气质，有这几件事就足够了。^①

同样，司马迁在《管晏列传》里也是把重点放在鲍叔与管仲的交谊和晏子御者的妻语等两三件事事实上。对于自己为什么要这样选择，司马迁解释得非常清楚：

太史公曰：吾读管氏《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详哉其言之也。既见其著书，欲观其行事，故次其传。至其书，世多有之，是以不论，论其轶事。

确切地说，司马迁所说的“轶事”就是传记事实。

无独有偶，西方的普鲁塔克也深谙选材三昧：

在《亚历山大传》的序言里，普鲁塔克同样表达了歉意，因为他没有写尽两位英雄所有的著名行为。不过，他添了一句：“我不是在写历史，我写的是传记。”……他这里所提到的那种历史，他在别处称之为“正史”，那种“准确记录事件的细节”的历史。相反，普鲁塔克删略正史的内容，凸显能够揭示人物性格的事情。普鲁塔克把它们叫作“心灵的证据”（《亚历山大传》），“需要知道的最重要的事情和最美丽的事情”（《伊米流斯传》）和“值得铭记的事情”（《特修斯》与《罗默流斯》比较论）。

普鲁塔克回避“正史”的内容，跟司马迁的“论其轶事”，可以说是殊途同归，因为“轶事”就是指“世人不大知道的关于某人的事迹，多指不见于正式记载的”。他们往往舍历史的大道不走，另辟蹊

^① 《中国传记文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径。除了各自高远的写作追求之外，他们都本着一个朴实的愿望：写出那一点点属于人的东西。因此，他们的传记有了相同的切入点：“轶事”和“心灵的证据”。名称虽然不同，但所指却是一回事——传记事实。

在传记事实的选择上，普鲁塔克匠心独运。这体现在《希腊罗马名人传》的多数篇章里，但最好的例子莫过于《埃尔西巴厄迪斯传》(Alcibiades)。普鲁塔克做传时有自己的道德准绳，而这位将军出身的政治家显然不合他的理想，但个人的道德观并没有让他戴上墨镜，专拣性格的污点开刀。一方面他皮里阳秋，另一方面他又能绘事若衡。他的突出长处淋漓尽致地表现在下面的两段文字里：

时乖命蹇，风来运转，他的行为会随之而前后不一，变化无端。可是他真实性格里的主导激情还是一种出人头地的雄心和愿望。当他还是孩子的时候，几件轶事里的言辞说明了这一点。摔跤时，他一看自己大势已去，又害怕被摔得四脚朝天，就把对方的手放在嘴里，使出浑身的力气咬了一口。对方立即松手，说道：“你咬人，埃尔西巴厄迪斯，像个娘们。”“不，”他回答道，“像头雄狮。”

第二则轶事显示了他性格的另一面：

埃尔西巴厄迪斯花了70个迈纳买了一条狗。这条狗非常高大，极为标致。尾巴是它的主要装饰物，可埃尔西巴厄迪斯叫人把这条尾巴砍了。为此，熟人们惊叹不已，告诉他全雅典都在为狗喊冤，大家一致声讨他，要他做个解释。埃尔西巴厄迪斯哈哈大笑，说道：“我想要的事正好发生了。我希望雅典人谈论这件事。这样，他们就不会去谈我那些更糟糕的事了。”

在《传记史纲》里，卫尔伯·克罗斯(Wilbur L. Cross)认为：“普鲁塔克所关心的只是他笔下人物的个性。”约翰·噶拉笛(John A. Garraty)对此也有同感：

他的故事巧慧、有趣，但不仅仅如此。像埃尔西巴厄迪斯传里狗的事件，这些故事都有寓意，总是用来彰显个性。

在埃尔西巴厄迪斯的传记里，里德·卫狄默(Reed Whittemore)更为看重内容的博实，但他首先肯定普鲁塔克是一位“铁杆的轶事家”(a confirmed anecdotalist)。这些观点同中有异，可是都没有触及普鲁塔克传记里最核心的品质。雄狮与狗尾很难兼容，然而普鲁塔克却把它们糅为一体。“雄狮”般的主导激情奔腾于前，切除狗尾的雕虫小技尾随其后，前后呼应，作者的褒贬不但跃然纸上，传主的个性也呼之欲出。“轶事家”一词当然不能全面概括普鲁塔克的终身职志，但这个词却抓住了他的成就里本质的东西，即他对传记事实的那种理性激情。

传记事实，狭义地说，是指传记里对传主的个性起界定性作用的那些事实。它们是司马迁所说的“轶事”，它们是普鲁塔克传记里的“心灵的证据”，它们是伍尔芙笔下的“创造力强的事实，丰润的事实，诱导暗示和生成酝酿的事实”。简言之，传记事实是一部传记的生命线。

四、传记的类型

关于传记的类型，前面摘录的资料中也有所涉及，这里再摘引《不列颠百科全书》的有关辞条，供参考。

传记文学 传记文学是最古老的文学体裁之一，它以各种书面的、口头的、形象化的材料和回忆为依据，用文学再现作者本人或他人的生平。传记有时被认为是史学的一个分支，最早的传记常被人们当史料看待。现在举世公认，传记和史书是两种明显不同的文学形式。史书往往概述某个时期（如文艺复兴时期）、某个时期的某些人（如北美的英国殖民地居民）或某种制度（如中世纪的寺院制度）。而传记

则往往集中描写一个人和他的生平特点。传记和史书也有相同之处，即都叙述过去的事。

传记文学可按其叙述对象的不同，分为两大类：传记和自传。传记又可分为两类，即依据第一手资料写成的传记和依据研究编写的传记。

传记 依据第一手资料写成的传记 这类传记的作者往往和传记主人公有某种关系。这种关系使撰写传记的两要素得以连接：一是作者有一种要使“某人在人世间的历程”得以流传的愿望；二是作者有一种觉得自己有承担此项工作的特殊资格（亲眼目睹和阅读私人书信）。最早的作品往往是宗教人物的门徒撰写的，如关于释迦牟尼的传记片断。这类传记往往被称为“原始传记”。鲍斯韦尔的《约翰逊传》是人们公认的这类传记中最出色的一部。

依据研究编写的传记 这类传记又分不少细类，首先是传记的两种特殊形式：参考文集和人物小传。

参考文集：自18世纪末起，西方世界出现越来越多的包含传记性史实的汇编。如多卷本的传记词典，收录世界名人资料的综合性百科全书，学者、科学家的传记手册和现代人名词典等。

人物小传：这类传记虽然较短，却是真正的传记文学作品，但早期宗教、政治人物的准传记性资料除外。这类传记最早出现在中国，司马迁的《史记》包容了生动的人物小传。两个世纪以后，它在罗马帝国成为一种全面发展的文体，如普卢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比较列传》和苏埃托尼乌斯的《恺撒传》。

依据研究编写而成的传记按作者写法的客观性，可进一步分为以下六个细类。

资料性传记：这类传记最客观，作者除了对资料作必不可少的选择以外，不作任何解释。作者通过提供与主人公有关的文字材料、各种证据，把主人公的生平展现在人们面前。如D.马森的《弥尔顿传》（7卷本，1859~1894）。

评传：这类传记具有学术性和评论性，都经过作者仔细研究，对于原始资料，作者总是在注解、附录和书目提要中审慎地加以说明，在进行推论或推测时，也加以适当的说明。这类传记不允许虚构材料，生平一般按年代顺序叙述，如L.马钱德的《拜伦》（1957）。

“标准”传记：这类传记在传记文学中占主导地位，它的主、客观性比较平衡。可称为主人公的“人生道路的真实写照”。作者通过不加歪曲的艺术处理，把事实的记录变为真实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写照。如特恩布尔的《斯科特·菲茨杰拉尔德》。

阐述性传记：这类传记具有主观性特点，但没有标准的特征。出色的作家常把原始材料改写成生动的叙述，并加以戏剧化，总有某种文字依据。作者不杜撰材料，但在艺术处理上往往十分自由。如D.鲍恩描写柴可夫斯基生平的《挚爱的朋友》（1937）。

小说化的传记：材料可以自由虚构，地点和对话也可凭想象而定。作者往往根据第二手资料，进行粗略研究之后，就开始动笔。他们把小说的感染力和含糊的真实性混杂在一起，创造了一种混合的文体。如欧文·斯通描写梵·高的《渴望生活》。

传记式小说：这类作品纯属虚构，是一种以传记和自传形式写就的小说，如格雷夫斯描写罗马皇帝克劳狄乌斯（又译克劳狄）一世的《克劳狄乌斯》。

自传 传记文学的另一大类，由作者自述生平。自传分非正式自传和正式自传两大类。非正式自传：这类传记是作者不准备发表的私人文稿。它又可分为书信、日记、日志和回忆录两类。前者反映作者的内心世界。后者则是作者用来追记本人和他人经历以及重要事件的一种文体。正式自传：这类传记在追述往事的过程中，经过作者有意或无意的遗漏、改动，只能称作“仅有几分真实的生平”，如G.格林1971年写的自传。

自从公元前5世纪希腊诗人希俄斯的伊翁开始为当时的名人撰写传略起，传记文学经历了漫长的进

程。今天，文字虽说已不是唯一的或主要的叙事工具，但就目前来说，要展示人生的全过程，文字仍然是最好的工具。由于传记文学把基点放在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因此，它的地位比文学艺术的其他体裁更趋稳定。

五、中国古代的传记文学

可参考韩兆琦主编的《中国传记文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此书是一本较为详细的中国古代传记文学史。编撰者按照先秦（萌芽）、两汉（突起）、魏晋南北朝（传记文学的兴盛）、唐宋（各体传记文学的普遍发展）、元明（旧式散传的继进和文学传记文学的新扬）、清（文学传记的兴盛）各个历史朝代的划分，梳理出传记文学的发展阶段。我们可以看到，传记文学的源头，主要存在于各种史书之中，唐代才有了纪传体小说，明末清初的文人才开始有意识地写作人物传记。所以这本传记文学史的最突出的地方在于，呈现了中国古代的传记是如何从史书中脱离、成为一个独立的文学类型的渐进过程。

这里节选的是书的序言的一部分。主要介绍了我国古代传记的5个门类：史传文学、杂传、散传、专传、传记体小说。这5个门类的传记文学，在全书中可以见到具体详细的论述。

我国的古代传记文学大概可分为五个门类，而实际可讲的却主要只有三类：其一是史传文学，以《史记》《汉书》为代表。“史传”二字最早见于《文心雕龙》，刘勰是用它来包括上起虞夏，下至东晋的所有各体史书，概念非常宽泛。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史传文学”则仅是指纪传体史书中的人物传记部分，而且还得是文学性强，比较善于刻画人物的。《唐书》《宋史》等是纪传体，但文学性一般不强，所以我们基本不讲；《资治通鉴》有些地方艺术性不错，但由于它不是纪传体，所以我们也不讲。《左传》《国策》等分别是编年体与国别体，不是以人物为中心，照理应该不讲，但由于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那时尚未出现，而它们对于后世纪传体写人文学的形成又有重要关系，所以我们把它们放在了“传记文学的萌芽”中。需要说明的是，《国语》《左传》《国策》在《文心雕龙》中是属于“史传”的，而我们为了要把它们与后起的以《史记》为代表的“史传文学”划清界限，不生混淆，因此在我们的《传记文学史》中就只称它们为“历史著作”，而不再对它们使用“史传”这个名词。

其二是杂传，也可以称之为类传，如《古列女传》《唐才人传》等。这种作品从汉末纷起，数量极多，或按地域，或按人品，或按职业，总之是以类相从，内容庞杂。这类作品大都是粗陈梗概，艺术性很差，称之为“传记”，未为不可；但能称之为“传记文学”的数量不多。但这一门类确实存在。

其三是散篇传记文学，简称散传。这是指成部的纪传体史书和杂传类传以外的文学性强的各种单篇传记以及各种具有传记性质的作品，如行状、碑铭、自序等。这类作品自东汉末期兴起，品种繁多，风格各异，唐宋以后的传记文学珍品主要产生在这个门类里，如韩愈的《张中丞传后叙》、柳宗元的《段太尉逸事状》、苏轼的《方山子传》、李清照的《金石录后序》等都是。“散传”这个名称是我们从前人的作品中借来的，如明代李开先作有《亡妻张宜人散传》即是一例。目前有些文章、著作中常称这类作品为“杂传”，我们认为不合适。“杂传”之名始用于刘宋时期的王俭，《隋书·经籍志序》有“俭又别撰《七志》，一曰经典志，纪六艺、小学、史记、杂传”之语。其后梁朝的阮孝绪著《七录》，其中有所谓“杂传部”。《隋书·经籍志》杂传类的小序说：

刘向典校经籍，始作《列仙》《烈士》《列女》之传，皆因其志尚，率尔而作，不在正史。魏文帝又作《列异》，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传》，以叙圣贤之风，因其事类相继而作者甚

众，名目转广，而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推其本源，盖亦史官之末事也。今取其现存者部而类之，谓之杂传。

可见古人对于“杂传”的用法，是指内容之杂，而不是指篇章之散。它这里所包含的都是各种成册、成本的专著，与我们今天所要讲的那些单篇传记文章根本不同。所以我们这里将其区分为两类。

在“散传”这个门类中，早期较多的是碑文、墓志铭等应用文，连行状这一类都不多，至于为当代人写单篇传记而又富有文学色彩的那就更少了。这种情况甚至在韩愈、苏轼那里几乎都没有多少变化，都还没有自觉地把这种文学样式利用起来，这个工作只有留给明清时代的作家来完成了。我们称散传中这种以写当代人为主，而以“传”命名的文学作品叫作“文学传记”。这类作品在清代最兴盛，与近现代一气贯通。

其四是专传。这是指篇幅较长的中篇以上的单人文学传记，它不像一般散传那么短；它单独成册但又不像杂传那样多人以类相从。可惜这种作品古代不多，我们只发现了《大唐三藏法师传》。近现代以后，这种作品多起来了。

其五是传记体小说。小说不属传记文学，这点前面已经说到，但是有些作品界限也不容易划分，例如唐宋传奇中有些作品是完全出于虚构的，是文人“有意为小说”，但也有些作品写的是真人真事，虽然作者自己或当时的人也曾把它看作小说，但过些年后人们修“正史”，竟然把它删削收入“列传”，如《谢小娥传》，这样的作品还能不讲吗？有些作品虽然未被收入正史，但它写的也是真人实事，只是有些夸张演义而已，如《长恨传》《赵飞燕传》《李师师传》，它们是半传记半小说，显然是从传记文学上发展下来的，血缘关系非常密切。此外还有些作品，人物情节都是作者虚构，但写作格式，作品用语一切都是模仿传记文学，如韩愈的《毛颖传》和《聊斋志异》里的许多花妖狐怪故事。虽然使用的材料不同，而思想神韵，精神寄托，语言笔法，一切继承《史记》，这些作者学习司马迁，达到了登峰造极、升堂入室的程度。由于这种原因，我们特开专节，对这些作品也附带加以介绍。是不是收容太滥了呢？也不一定，《新大英百科全书》的“传记文学”中就含有“传记小说”与“传记体小说”两种。

传记文学来源于历史，历史是我国有文字记载的最早最发达的学科，现在保存的最古老的史学著作是《尚书》，其中已经有了不少文学笔法；待至《国语》《左传》《国策》出现，描写事件、描写场面的水平就已经很高了，而且对于人物描写也日益重视，许多人物形象都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中的许多片断至今仍使人叹为观止。但是这些作品的主要宗旨和整个框架都不是写人，它们只是为后世的写人文学，为真正的传记文学的出现奠定了基础，做好了思想与写作技巧的各种准备，所以我们称先秦为“传记文学的萌芽”时期。待至两汉，随着《史记》《汉书》的出现，传记文学的辉煌时期到来了。《史记》《汉书》作为传记文学中的两部空前绝后的杰作，有它们的独特性。它们的作者都是我国迄今为止的数一数二的伟大史官，他们写书的目的都是写史，他们的著作分别成为我国纪传体通史和断代史的开创者，被我们后世历代奉为“正史”的楷模。只是由于司马迁和班固都是当时最有才华的文学家，他们在写历史的时候都极其讲究文采。尤其是司马迁，在他写《史记》的时候，文史还没有分家，而司马迁又是一个文学气质、诗人气质很重的人，因此他的《史记》在重视历史真实的前提下，同时讲文采，讲夸张，讲想象，于是就爆发式地写出了这样一部既是历史又是文学的千古杰作。《史记》《汉书》中的许多描写人物的篇章，都是我国传记文学史上的光辉典范作品。由于它们都是包容在“正史”的纪传中，所以我们称之为“史传文学”。但显而易见，《汉书》与《史记》的思想内容与艺术风格又有极大差别。如果说《史记》更像一首诗，更像一部小说，那么《汉书》则是更像一部史，更像一部学术著作。也就是说，到了班固那里，历史和文学开始分家了。由于两汉时期有《史记》《汉书》这两部日月并悬一般的史传文学，没有多少其他形式的传记文学作品可以与之相提并论，所以我们把这个时期的传记文学分

作西汉、东汉两段，西汉叫作“史传文学的辉煌突起”，东汉叫作“史传文学的继起与转折”。

在魏晋南北朝的400年间，是一个人们写史的兴趣极浓，各种体裁各种样式的史籍杂传蜂出并见的时代。编年的、纪传的、地区的、类别的、单人的，三教九流，无所不有。从其趋势来看，说它是“大发展”“大兴盛”也未为不可，但必须注意的是，发展快，品种多，不一定质量好。另外，是历史，是传记，但不一定就有文学性，不一定就是我们所讲的“传记文学”。用文学的观点审视，这个时期的传记文学成就不高。首先，这个时期的史传文学没有坚持《史记》《汉书》的文学传统，即以成就最高的《三国志》和《后汉书》而论，其文学水准也是大大地下降了。它们往往片面地讲究“简洁”“凝练”，而不再在描写情节、描写场面、刻画心理性格等方面下功夫，而多是用一种叙述语言介绍性地粗陈梗概，因此读起来千篇一律，给人留下的印象很淡。但比较而言，《三国志》与《后汉书》还是佼佼者，还有不少文学成分，我们还是把它们列入传记文学的视野之内的。其次，这个时期的野史、杂传，以及各种名目的散篇传记，诸如自传、别传、碑文墓志铭等，的确很多，它们的艺术性尽管多数不高，但也有些作品是可读的，尤其是在体裁上它们有开拓性，给后代的传记文学开出了无限法门。根据以上两点，我们称这个时期为“史传文学的下落与杂传散传的纷起”。

唐代出了不少“正史”，但多不属于“传记文学”范围，只有其中的某种书的某些篇章具有文学成分，如《晋书》吸取了《世说新语》那种好写奇闻轶事的特点，在粗陈梗概的叙述中穿插了一些小故事，使读者能开心解闷，避免了其他纪传体史书的那种平板单调，研究历史的人常指责《晋书》的这种“小说”性，而也正是因为它有这种“小说”性，所以它今天才得以进入我们“传记文学”的视野了。唐人对于传记文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散篇传记上，一些大手笔从事单篇传记以及碑文墓志等变相传记的写作，他们从描写人物，反映现实，以及在寄托个人情志上，都与司马迁的《史记》一脉相通，前代传记文学的优良传统与杰出成就，都集中地表现在这个范畴中。与此同时，传记体的小说也取得了辉煌成就，这一对面貌酷似的堂兄弟并肩站立在唐代文坛，衣冠楚楚，顾盼生辉。宋代和唐代的情况略似，仍以散篇传记为主，从现有的作品来看，其思想深度、社会意义恐怕比唐代还要突出，在文章的体裁风格上也比唐代更具多样化。宋代的传记体小说也与唐代紧密相承，引人注目。宋代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在史传文学上另有新的创获，这就是欧阳修的《新五代史》。《新五代史》过去曾被誉为“深得《史记》神髓”，但近几十年来却不大为人重视，实在是不应该。通观唐宋两段，这时的传记文学领域里，有史传文学，有文人散传，有个别的中篇传记，还有传记体小说，品种相当齐全，艺术成就也相当可观。再加上这两个时期的部分作家被人合称为“唐宋八大家”，这两个时期的传记体小说被人合称为“唐宋传奇”，文学的面貌相近，彼此的联系又紧，因此我们把这两个时期的传记文学也合列为一个题目，分为上下两章，叫作“各体传记文学的普遍发展”。

元代著名的传记文学作家作品较少，但从现有的作品看来，反映民族矛盾还是很突出的。从作品的体裁形式看，与唐宋区别不大，以文人散传为主，而散传中又以传统的墓志铭碑文为最多。明代修的《元史》比元代修的《宋史》更缺乏文学性，但明代文人的散传却有了许多新特点。它们除了反映传统的民族矛盾、阶级压迫和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外，还反映了一些新兴市民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内容，以及它们在文人思想上所引起的种种反响。在传记文学的体裁形式上，比较明显的是人们不再像唐宋作家那样只注意写碑文墓志铭，而是越来越多地直接写作人物传记了。为了与传统的浩如烟海的碑文墓志铭等应用文相区分，我们称这种以“传”为名的描写历史与现当代人物的艺术作品叫作“文学传记”。这样的作品早在魏晋南北朝就有了，但为数不多；唐宋时期有所增加，艺术水准也大有提高，但从整体上看，似乎还没有被作家们当作一种武器、工具来得心应手地使用。这种状况的改变是从明代开始的。因此，我们称元明这个时期叫作“旧式散传的继进与文学传记的新扬”。

清代的时间漫长，传记文学的作家作品也多，从思想内容上看，反映民族矛盾的，反映文人精神的，反映市民生活的，反映反帝反封建的民族英烈的，无所不有。从艺术形式上看，文学传记已占据压倒优势，已成了这个时期传记文学的主流，人们已经不再借用那种古老的碑铭应用文来抒情言志了。因此尽管这个时期作家们的集子里也收着不少这种名目的作品，但由于其他作品很多，所以我们对此也就很少引用。根据这种情况，我们称清代这个时期为“文学传记的兴盛”。

六、中国近百年来来的传记文学

可参考萧关鸿编的《中国百年传记经典》（东方出版中心 1999 年版）。

由于近代以来，中国传记文学受西学东渐的影响，在古典传记传统的基础上开创出新的风貌。此书旨在介绍这一时期的兴盛风貌，从近百年的传记作品中选择了 42 篇具有代表性的传记，分为 4 卷。每篇传记都加了注解，对传记的作者、传主以及传记文本都作了评介，可供读者参考。

这里节选的是书的序言。这篇序言可以当作中国近百年的传记文学简史来阅读。从梁启超、胡适等人对现代传记的提倡和写作，到二三十年现代传记创作的繁荣，到 40 年代具有浓厚政治寓意的传记写作，到解放以后传记文学取得的成就，还有海外的“口述历史计划”等等，这些具体的历史过程，在文中都被描绘得非常清晰。通过这篇序言的阅读，既可以近百年中国传记获得现代转型以后的成果有所了解，也可以按图索骥，找到优秀的传记文本来阅读。

中国现代传记，即区别于古典传统模式的现代传记，是本世纪初思想解放运动的产物，也是向西方学习的结果。

西方传记文学与中国一样，在公元前后出现第一次辉煌的高峰之后，经过了一千多年的停滞和低潮。但它的第二次高潮出现在 18 世纪。

中国传记文学的第一次高潮代表作《史记》比西方第一部奠基之作要早 200 年。而西方第二次高潮的重大成就对中国发生影响也要等 200 年之后。

中国传记从古典到现代的过渡交替时期，作出了开创性努力，贡献最大的是戊戌维新运动的领导人梁启超和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胡适。

梁启超以毕生精力推动中国的启蒙运动。他的文化活动领域极为广泛，涉及文、史、哲诸方面，传记文学是他极力提倡和努力实践的一个重要方面。他最早向国人介绍了西方传记作品。

由于梁启超的倡导，从戊戌维新到五四运动前后，传记写作蔚成风气，大量传记发表在刚刚兴起的白话报刊上，有的传记本身也用白话写作。据晚清文学专家阿英的研究，这一时期发表的传记作品，传主大多是中国历代政治文化伟人、民族英雄和中外资产阶级革命家。中国传记文学的政治功利性从传统到晚清发展到了顶点。

美国学者霍理斋这样分析梁启超和胡适这两位中国现代传记最重要的倡导者：“胡适较梁启超晚生一代，对于西方文化亦较梁氏了解。胡适对传记的观念并非如梁氏来自实际写作的经验，而系基于对西方文学之认识而自理论上加以考虑。”

确实，梁启超只是在西方走马看花，而胡适在美国求学苦读，对西方文化自然了解更深。他在康奈尔大学写下的札记《传记文学》，就是对东西方文化进行比较和思考的结果，他比较了东西方传记文学的差异。“吾国之传记，惟以传其人之人格，西方之传记，则不独传此人格而已，又传此人格进化之历史”。他进一步具体分析了东西方传记的长处和短处，强调传记应当揭示传主的“人格进退之次第，及

进退之动力”。这篇札记实际上提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传记理论。以后 50 年间，胡适倡导传记文学的理论和实践都可以在这篇札记里找到根据。

胡适对于中国传记文学发展的最大贡献，并不在他自己的作品，而是他的传记文学理论和他为传记文学发展所作的呼吁和推动。如果说中国古典传记向现代传记的转型是从梁启超开始的，那么是由胡适完成的。他们两人的贡献最大。

梁启超与胡适两代人的努力，为三四十年代中国现代传记创作的繁荣做了准备。

中国现代传记繁荣的最初表现是大量自传和回忆录的出现。

五四新文化运动带来了知识分子个性的解放，写作接近西方传记体式的自传或回忆录成了作家们自我表现和自我张扬的一种最方便的形式。

最早写作自传的是作家郁达夫、郭沫若，史学家顾颉刚和戏剧家欧阳予倩。郁达夫写过多种自传，最早的一部是 1927 年发表的日记体自传《日记九种》。顾颉刚 1926 年写的《古史辨自序》是一部学术自传。欧阳予倩 1929 年发表的《自我演戏以来》是舞台生活回忆。郭沫若在大革命失败后的低潮中开始写作自传《我的童年》，之后一发不可收。这四种最早的自传恰好是传记文学四种不同的门类。

进入 30 年代，写作自传渐成风气。其中以作家自传或回忆录最有影响。倡导传记文学的胡适身体力行写出《四十自述》。郭沫若的自传主要是在 30 年代写的，洋洋洒洒一百多万字，先在报刊连载，然后出多种单行本。而谢冰莹以一部《女兵自传》倾倒了多少热血青年。上海第一出版社以“自传丛书”为名推出一批书：《巴金自传》《钦文自传》《庐隐自传》《资平自传》和《从文自传》等等，一时蔚为壮观。

这时期还有几种非作家的自传值得注意。共产党领袖瞿秋白在狱中写的《多余的话》，另一位共产党创始人陈独秀晚年写的自传二章。这两位共产党人都是大知识分子，瞿秋白临刑前留下的自白让后人去评说，而陈独秀没写完的自传则让后人惋惜。著名新闻记者邹韬奋的《经历》和著名出版家张静庐的《在出版界二十年》，都有着珍贵的价值，还有北大校长蒋梦麟的《西潮》则“有点像自传、有点像回忆录、有点像近代史”，别具一格。

自传在古典传记中是所谓杂体传记中的一种，是作品数量最少影响最小的一门，与史传文学的巨大成就无法比拟。但自传的兴盛则是现代传记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传记发展的主要成就。

尽管这些著名自传都有鲜明个性和多种色彩，都极力张扬自我，但有一个共同点，如郭沫若在《我的童年》前言中所说：“我写的只是这样的社会出生了这样一个人，或者也可以说有过这样的人生在这样的时代。”

这些自传影响重大，是因为通过个人命运展开了一幅极为广阔丰富的中国现代史画卷。它的及时性与现实感，深度与广度是其他文学样式所难以比拟的。

与自传的蓬勃繁荣相比，30 年代一般性的他传则相形失色。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鲁迅先生的多种回忆录和关于武训的多种传记。

到了 40 年代，才出现了朱东润。

朱东润可以说是中国第一位用毕生精力认真研究西方传记文学、用现代方法进行写作的最重要的传记文学作家。

《张居正大传》是他第一部也是最重要的一部传记作品。这是一部波澜壮阔、气魄宏大、思想精辟、形象生动的传记。也可以说是我国第一部接近西方传记风格的现代传记，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在中国政治黑暗时期，朱东润写《张居正大传》是为寻找政治理想，吴晗写《朱元璋传》则为了政治批判。发思古之幽情，出于现实之感慨，这是中国史传文学的传统。

但真理不能多走一步。传记作品的写作首先应当是学术研究和独立的文学创作，而不应当有意识地服从政治斗争的需要。传记文学如果沦为政治斗争的奴仆，就会失去自己独立的生命价值和艺术价值，而变成“速朽”文学。在这一点上，成功的例子是《张居正大传》，失败的例子是《朱元璋传》。

当年，比吴晗走得更远的还有范文澜的《汉奸刽子手曾国藩的一生》和陈伯达的《窃国大盗袁世凯》。这两本书都是为政治斗争需要而写的，当年曾经是官方指定的政治学习读物，在史料取舍和学术评价上的片面性则显而易见。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为政治服务”成为文学包括传记文学的公开口号和最高原则。从1949年到“文化大革命”前的17年，有个引人瞩目的现象是普及性的传记读物大量涌现。这些作品并不讳言都为了配合党和政府推行的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几乎所有作品都是有关方面组织撰写，编辑加工的成分很大，有的索性捉刀代笔。这些作品公式化、概念化倾向严重，文字毫无特色。即使有关鲁迅的传记也难以幸免。

用这种方法写作有一个成功的例外，那就是《我的前半生》。虽然这部书是奉命之作，有明显的宣传目的和宣传效用，但因为末代皇帝溥仪的生平传奇，而执笔者李文达全身心地投入其中，因此，它在整体构思和叙述风格上都较成熟，与当时流行的传记不同，具有个人创作的色彩。

被公认为现代中国最渊博的学者陈寅恪在这个时期写出的《柳如是别传》是最具分量又独具一格的传记巨著。

陈寅恪是在目盲体衰的晚年，以他最后十年最宝贵的时间，呕心沥血写下了180万字的巨著。朱东润曾经不解陈寅恪何以用如此宝贵的精力为一个妓女立传。其实，陈寅恪开始写柳如是，也有一种排遣解闷打发时光的意思，但随着写作的进展，他完全投入其中。他构建了一个宏大的工程，古老的文言格式无法束缚他自由活泼的思绪，渊博的学识在笺诗证史的考据中如鱼得水，在对柳如是的喜怒哀乐作传神的描述中，可以感受到陈寅恪生命的律动和呼吸的起伏。

《柳如是别传》同一般的传记和学术传记都不同，它的主要目的是笺诗证史，主要方法是考证，他几乎做到传中无一字无来历，而传记的内容涉猎极广。有学者这样评价：“说是明清之际的情爱史可也，明清之际的文人生活史可也，明清之际的政治史亦可也，同样也可以说是一部饶有特色的江南党社史或抗清纪略；还可以说是明清史料史或从新角度写就的南明史；当然更准确而宽泛一点说，应该是用血泪写成的色调全新的明清文化痛史。”这段话说出了这部书所包含的丰富内涵。

陈寅恪的可贵可敬在他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保持独立的人格和独立的思考，这在当代中国知识分子中极其少见。他为王国维立的碑文中所写的“唯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日久，共三光而永光”也是他自己的写照。他自知晚年倾注全力的著作出版无日，写作风格更为自由。他给中国传记文学史留下这部独一无二的甚至后人难以企及的巨著，在那个年代只能是个“异数”。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在中国传记文学史上是个奇特的时期。是一个空白。

说空白，是说那个年代一场浩劫，没有留下有价值的东西。

“文革”结束已经20年了，到目前为止所能看到的在“文革”中写作，记录“文革”中的经历和史实，可以称作传记文学的作品，唯有一部陈白尘的《牛棚日记》。

对“文化大革命”的批判和控诉、回忆和追记，人们已经写得很多很多。但这些毕竟是事后的评说。因为时过境迁，人们的记忆和叙述难免会与事实真相发生差距。由于主客观原因或这样那样的需要，有些回忆和叙述往往有意无意地夸大某些方面或缩小某些方面。更有甚者，有些所谓的传记和纪实文学，把历史真相搅得模糊不清。因此，当事人的原始记录就显得特别珍贵和极其难觅。

偌大中国，不会只有一位陈白尘。我们已经看到有价值的珍珠正在慢慢浮现。比如廖沫沙的《瓮中

杂俎》和邵燕祥的《人生败笔》。这两部书还只是传记的素材或雏形，但有着极珍贵的“文革”史料价值。

还有《彭德怀自述》和《徐懋庸回忆录》也是“文革”中写的，他们不是正常的写作，而是在有关部门威逼下写的所谓“罪行交代”。由于他们的真诚坦白和文学修养，这种特殊形态的文字也就质变为通常意义上的传记作品。

与彭德怀和徐懋庸一样，有多少著名的政治家、作家和艺术家在那个年代被迫写下多少痛苦的“交代”。这种只有那个年代才有的特殊形态的文字还有大量的尚未发掘，也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如果发掘整理出来，那么对当代史和现代传记研究都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当传记文学在大陆徘徊时，在香港、台湾和海外出现了一系列重要作品。

50年代初，中国革命胜利后，国民党中的大批达官要人纷纷移居美国，其中包括李宗仁、孔祥熙、陈立夫、胡适、顾维钧等，哥伦比亚大学具有远见卓识，拟就了一个“中国口述历史”计划，组建了一个研究室，其中就有后来成为著名民国史专家的唐德刚。

经唐德刚之手完成的有著名的《李宗仁回忆录》和《胡适口述自传》。还有他和三位学者共同完成的长达600万字的《顾维钧回忆录》。

口述历史方法中国古已有之。司马迁的《史记》就采用了不少这种口述历史的材料。近代著名的口述历史作品是《李秀成自述》。据说李秀成被捕后，用广西话口供，曾国藩听不懂，只好叫李秀成自己写，于是李秀成一边讲一边写，才有了这篇自述。

大陆当代最成功的口述历史作品是溥仪口述、李文达执笔的《我的前半生》。李文达所用的方法已接近美国学者列文斯首创的西方口述历史方法，只是没用录音机。

中国传记文学史上，这样有目的有计划地推行口述历史方法并取得显著成绩，是从唐德刚开始的。以后大陆才有模仿者。

中国传记文学再度走向高潮是在1979年以后。

正如20世纪第一次思想解放运动，五四新文化运动为传记文学三四十年代的高潮做了准备一样，“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的第二次思想解放运动催生了近百年传记文学的第二次高潮。经过七八十年的孕育和积累、挫折和反复、思考和等待，传记文学积蓄已久的能量一朝释放，喷薄而出，在内容与形式、深度与广度各个方面都显示了前所未有的蓬勃之势。

这时期传记文学思考和发掘的题材和视野之广是空前的。古今中外上下五千年的历史名人几乎都有一本或几本传记，过去不为人注意或有争议人物的传记，过去已有定论的功臣或罪人的翻案文章层出不穷，尤其是对近百年历史的重新思考和重新描述达到的深度也是过去无法比拟的。

传记文学的作者已从著名的文学家历史学家扩大到政界经济界社会各界的知名人士，文艺娱乐体育行业的明星，乃至普通的知识青年。明星自传的热销打破了传记文学的崇高感和神秘感，几乎使每一个具有阅读能力的人都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跻身于传记文学的创作者、接受者和传播者之列。传记文学的发行量之大为纯文学作品望尘莫及，甚至压倒了畅销小说，成为当代文学的宠儿。

传记文学进入了一个大众化的新时期。

这一时期传记中最有价值的还是作家们写的自传和回忆录。

1949年后，每一次政治运动中，知识分子特别是作家总是首当其冲。“文革”结束后他们得到平反，一些幸存者开始撰写回忆录。而思想解放运动中作家们是最热烈的响应者、参加者和鼓吹者，正是理论界、新闻界和文学界的联手推动，思想解放运动才出现如此波澜壮阔、生动活泼的气象。

思想解放和冲破禁区使作家们真正放开了手中的笔，把反思的触角伸入到过去无法触及的领域，或

者披露历史真相，或者重新评价历史。

开风气之先的是茅盾的《我走过的道路》。由于他在“文革”中已开始酝酿，写得比较早，所以还有种种顾忌，但还是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现代文化史资料。

丁玲关于瞿秋白的回忆是她晚年最重要的文字，还没有人像她这样深刻细腻而又生动地描绘过瞿秋白。如果丁玲晚年不去续写长篇小说而是写完她的回忆录，她晚年的写作会有价值得多。

胡风出狱后，有关方面于1980年、1985年和1988年三次为他重新平反，可见他问题的复杂和平反的艰难。他晚年写的回忆录涉及许多敏感的问题。可惜他受到的摧残太重，身体太差，晚年写出的只是极小的一部分。所幸他的夫人梅志在他去世之后，以坚强的毅力写出了可歌可泣的《胡风传》。

夏衍的《懒寻旧梦录》回忆了自己的前半生，重点在30年代左翼阵营内部的论争。这桩历史公案在“文革”中被江青定罪为“三十年代文艺黑线”，而夏衍因此被投入秦城监狱。

韦君宜在半身不遂之后写出的名为小说实为自传的作品《露沙的路》，把反思的笔触伸到了延安时期。她与在她之前发表的几篇关于王实味的传记一样描述了延安这段历史中过去不为人知的侧面，试图探索某些历史的因果。

学术传记中有两部最值得注意：一部是冯友兰的《三松堂自序》，一部是陆键东的《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

复旦大学教授章培恒的《洪昇年谱》和丁文江、赵丰田的《梁启超年谱长编》，是最有价值的两部年谱。后者是在完成50年后才首次印行。

思想解放先驱者顾准的《顾准日记》和学者吴宓的多卷本《吴宓日记》，都是后人花极大努力整理的重要的思想文化史资料，顾准的文字开始发表时还困难重重，先海外后大陆，但思想的传播是无法阻挡的。

领袖传是这一时期传记文学的一个热点。

思想解放运动以后，历史的重重帷幕渐渐拉开。人们要求了解自己的领袖人物的真实面貌，实际上也是了解自己走过的这段历史的真实面貌的强烈愿望，是领袖传记热的真正背景。

认识一个真实的毛泽东几乎是全民族的愿望。在80年代中后期的毛泽东热中，已经出版了几十种有关毛泽东的传记、评传、回忆录和资料集。这些作品在毛泽东走下神坛成为一个普通人方面前进了一步，但显然还没有一位大手笔表现出中国这段历史的丰富性和复杂性，表现出毛泽东性格的丰富性和复杂性。甚至可以说，还没有一部作品超过30年代后期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所写的《西行漫记》中的《毛泽东自传》。

据说，“文革”初，旅美学者许芥星教授访问周恩来时，表示想写一部周恩来传。周恩来拒绝说：“我们共产党人只有党的传记，从不强调个人的传记。”好像周恩来对韩素音也说过类似的话。在当时特殊年代，根据周恩来的性格，这样回答是完全可能的。而且，也多少透露了一点周恩来对个人传记的看法。到周恩来诞生百年纪念日之前，也已经出版了大量关于周恩来的传记、评传和回忆录，除了一些比较精彩感人的片断和短篇回忆外，几乎还没有一部传记表现出周恩来性格和内心世界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在邓小平生前身后已出版了多种传记，尤其以毛毛的《我的父亲邓小平》最有影响。毛毛虽以女儿身份来写父亲，但这部书基本上还是“官传”，可能因为上卷所写的事件作者还没感性认识。人们期待着毛毛的下卷写出一个活生生的邓小平。

几乎所有共和国元帅和老将军们，所有老一辈革命家，都有回忆录或者传记。这些回忆录或传记都由写作小组来完成，这样的写作有种种条件的限制，因此，这些作品只有史料价值，而无文学价值。有

的甚至连史料价值也很难说。

在所有这些回忆录中，唯一的例外是《彭德怀自述》。彭德怀没有写作小组为他代笔，而是在人身失去自由的特殊情况下，一笔一画自己写下来的。也唯有《彭德怀自述》没有丝毫的矫饰，而是作了深刻的自我剖析。这部自述真实的力量与凛然正气震撼人心。

把传记文学推向最广大的读者，并在他们中间引起交流和共鸣。在 80 年代是领袖传记，在 90 年代则是明星传记。

明星传记开风气之先的是刘晓庆。还在 1985 年，她在《文汇报月刊》上发表的《我的路》引起轩然大波。刘晓庆受到了来自两方面的压力。一方面是当时的“理论权威”，批判她“宣扬个人主义，自我奋斗”，要有关党组织教育帮助她。另一方面是当时的文化界和一部分读者对一位三十出头的女明星写自传颇为非议。

中国历来有“盖棺论定”的传统，过去写自传的大多也是著名的政治家和文学家，而且也要到功成名就的晚年才开始回顾一生。其实，仔细想想，30 年代，巴金、郁达夫、沈从文、谢冰莹、顾颉刚和胡适等人写自传时也是才刚出人头地的年轻人。巴金、郁达夫、沈从文和谢冰莹写自传时不到 30 岁或刚过 30 岁，比刘晓庆还年轻。顾颉刚写学术自传时才 33 岁，胡适名望最大也年龄最大，不过 40 岁。现在论资排辈还属于“青年干部”。正因为打破定规，30 年代才有了蓬勃的生机。

刘晓庆写《我的路》是需要足够勇气的。尽管这部自传写得还很粗糙和稚嫩，但她的出现打破了自传属于政治家和文学家专利的观念，开创了为当代人和普通人立传的先例。

十年后，明星传记蔚然成风。大多数小有名气的电影明星、体育明星和电视节目主持人都已经出了书或将要出书，这些书的发行量动辄几十万册，远远超过作家传记和纯文学书籍。但不过两三年这些通俗传记便已到了泛滥成灾，每况愈下的地步。

与明星传记相映成趣的是大量的企业家传记。与明星传记不同的是企业家传记，由企业家雇人捉刀，这些传记的印数很少，读者更少。但他们还是不断地大批地被“制造”出来。

那些轻率地写作和靠“合理的想象”编织出来的传记最大的问题是失真。真实性已经是这些通俗传记最可怕的缺陷。

各行各业各色人等都可以写传记出传记，这是一个传记大众化的时代。

七、中国现代传记文学理论

可参考陈兰村主编的《中国传记文学发展史》（语文出版社 1999 年版）。

此书是一本完整的中国传记文学发展史，和《中国传记文学史》比较，它增添了清代以后，一直到 20 世纪末的内容。清代以前的部分，可以和《中国传记文学史》参照来看。近代以后的传记发展，则主要体现了在受西方影响以后的一些新变和发展。

这里节录了“中国现代传记文学理论的建构”这一部分，主要是帮助了解一下现代传记大家关于传记的基本观点。

“五四”以来的现代传记观念，是在同西方文化的接触、熏染中诞生、成长的。进入 20 世纪，在中国较早接受外来影响的作家、学者中，开始有人对“传记”进行反思和新的学术审视。梁启超就是世纪初汇入潮流的知名人物。他提出了“以人为本位”的传记思想，并对人物传记的诸般形式、主要原则作了规定，给现代传记的创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毕竟囿于诸多原因，最终仍未脱旧史学的痕

迹。其后，更有学者投身传记创作，探讨传记的理论建设，提出了种种传记理论的构想。

比如孙毓棠，著有论文集《传记与文学》，其中就收有专谈传记的《论新传记》和《传记的真实性和方法》两文，较为完整地归纳了西方传记理论家当时最新的传记理论主张，为中国现代传记作家提供了理论的借鉴，并为现代传记理论的建设做出了贡献。郭沫若则提出了传记文学创作的时代性，突出了传记在现代文学中的价值意义。一位名叫毕树棠的批评家，在评论文章《从文自传》中，也提出了他对传记文学的看法。尽管这一看法并不系统，但对现代传记的理论概括，可谓不无道理。兹录于后：

自传是一个人就他过去的生活作回忆的自述，是实事求是和真挚的自由表露，是人格和环境相摩擦的活动写照，要紧处全在一个真字，不过写法则各有不同。一个军人历经战场，一个政客饱尝世变，一个创业家一往努力，一个探险家遍临奇境……回头自述一番，都是动人的有趣文字。他们都是一出戏文里的主角，以坚强的意志实现个别的成功，他们对人生的态度是人世的主宰的创造的，事业的规模便是人格的表现，他们的自传是报告读者他这一出戏是怎样演的。文人的自传则有些不同，他是艺术家，他是所有戏文的观客，以灵慧的眼光和亲切的感情看进一切动相的真实，他对于人生的态度是观察的体验的玩世的，灵魂的寄托便是人格的纯全，他的自传是报告读者那些戏他是怎样看的。一者是只认得自己的舞台，我只演我的戏，前人是怎样下场，后人又怎样登台，与我无涉。一者是世间处处都是戏，演不尽也看不尽，却是看一出便得一出。所以我们读文人的自传，不能存寻求模范和教训之心，只能采取些丰富的印象，只多能得些启示和发些深省，交接一个深彻的灵魂，认识一个新颖的人格，如此而已。

……这种“模范伟人”式的自传，由文人看来，和才子佳人的故事一样平凡，因为它所表现的是“超人”，而文人的自传则只是表现“人”，这是一个很大的区别。

这里，论者以演者和观者，区别了两种自传的品格，突出了文人自传的“人”性，应该说是非常深刻的认识。

然而，系统地提出现代传记理论且有所建树的，当数既提倡传记创作、又梳理理论的现代著名学者、作家——胡适、陈西滢、郁达夫和朱东润。

（一）胡适的现代传记观

胡适是我国最早使用“传记文学”概念的人。早在1914年9月23日，胡适就在一篇题为《传记文学》的日记中，就体例、特点等问题，从比较文学的角度入手，探讨了中西传记的差异：

昨与人谈东西文体之异，至传记一门，而其差异益不可掩，余以为吾国之传记，惟以传其人之人格；而西方之传记，则不独传此人格也，又传此人格进化之历史。东方传记之体例（大概）：（一）其人生平事略。（二）一二小节，以写其人品（如《项羽传》‘垓下之围’项王悲歌起舞一节）。西方传记之体例：（一）家业。（二）时势。（三）教育（少时阅历）。（四）朋友。（五）一生之变迁。（六）著作、业绩。（七）琐事（无数，以详为贵）。（八）其人之影响。东方短传之佳处：（一）只此已足见其人格之一斑。（二）节省读者目力。西方长传之佳处：（一）可见其人格进退之次第，及其进退之动力。（二）琐事多而详，读之如见其人，亲聆谈论。西方长传之短处：（一）太繁；只可供专家之研究，而不可为恒人之观览。（二）于生平琐事取裁无节，或失之滥。东方短传之短处：（一）太略。所择之小节数事不足见其真。（二）作传太易。作者大抵率尔操觚，不深知所传之人。史官一人须作传数百，安得有佳作？（三）所据多本官书，不足信。（四）传记大抵静而不动。何谓静而不动，但写其人为谁某，而不写其人之何以得成某事是也。

这短短三四百字的文字，胡适十分精要地比较了中西传记的差异和优异，目的在于向国人展示中西方传记发展的不同侧重，从而使中国未来新体传记的创作能中西兼容、取长补短，开创一个新的传记时代。

通过对中西传记的研究，胡适认为，传记是中国文学里最不发达的一门。在《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序》这篇提倡传记文学的专论中，胡适阐释了中国传记文学不发达的三种原因：“第一是没有崇拜伟大人物的风气，第二是多忌讳，第三是文字的障碍。”后来，胡适在台湾省立师范学院讲演时，对此作了补充：“传记文学写得好，必须没有忌讳；忌讳太多，就顾忌太多，就没有法子写可靠的生动的传记了。”“譬如，清朝的曾国藩，是一个很了不得的人，他死了以后，他的学生们替他写了一个传记。但是我把他的日记（据说印出来的日记已经删掉一部分）对照起来，才知道这本传记，并没有把曾国藩这个人写成活的人物。”

胡适的意思其实非常明确，他把“纪实写真”视作传记文学创作的原则与要求，认为真实性是传记文学最重要的条件，一定要说老实话，以实在的态度写出传主的“实在身份，实在神情，实在口吻”。他指出：

传记的最重要条件是纪实传真，而我们中国的文人却最缺少说老实话的习惯。对于政治有忌讳，对于时人有忌讳，对于死者本人也有忌讳。圣人作史，尚且有什么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谬例，何况后代的谀墓小儒呢！……故几千年的传记文章，不失于谀颂，便失于诋诬，同为忌讳，同是不能纪实传信。

这里，胡适对传记所提出的要求，与其说是史学的，倒不如说更是文学的。而且胡适认为写传记，“应该有写生传神的大手笔来记载他们的生平，用绣花针的细密工夫来搜求考证他们的事实，用大刀阔斧的远大识见来评判他们在历史上的地位”。所谓“写生传神的手笔”，其实就是文学的要素，加上“细密的考证工夫”，“远大的识见”，以及不谀不诬，说老实话，便可以概括古人所谓良史的“才、学、识、德”，是对传记文学的全面要求。而“传记文学”这一概念的提出，显然代表着中国最早将传记置于独立的文学门类的一种认识趋向。

胡适认为优秀的传记作品，不仅要“给史家做材料”，同时还要“给文学开出路”。因此，传记除了具备文学性以外，还必须具备它的史料性。胡适曾到处劝他的老辈朋友写他们的自传，这些人包括梁启超、陈独秀、林长民、蔡元培、高梦旦、熊希龄等，目的是想让这些在中国历史上扮演过重要角色的人物，“替将来的史家留下一点史料”。他在为沈宗瀚所作的《克难苦学记》作的序中，也表述了这一看法：“这本自传最大的贡献在于肯说老实话。写一个人，写一个农村家庭，写一个农村社会，写几个学堂，就都成了社会史料和社会学史料、经济史料、教育史料”。在《读叶天寥年谱》一文中，他指出：“此谱可算是好的自传。从中可以看到：（1）写明末士大夫的风气，很可供史料。（2）写明朝名士思想之陋，迷信之深皆有史料的功能”。也旨在强调传记的史料价值。即便是他自己写作传记，也遵循这一原则。比如写《四十自述》，原先是按文学方法去写，但最后又回到了史学的道路上。他认为，好的传记，既应具备形象、生动、传神的文学色彩，同时应该具备历史的真实性，为读者提供信史。

（二）陈西滢对传记的认识

陈西滢（1896—1970），又名陈源，江苏无锡人，现代著名作家，著有《西滢闲话》等。陈西滢曾结合自己为孙中山先生立传的经历，阐述了他对于现代传记的认识。他说：“替中山先生作传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长于文学的，不见得同时对于中山先生生平晓得很清楚，而立传却一方面是要注重事实的，这样，结果只能成一部寻常的小说；而很清楚中山先生生平的，不见得同时又长于文学，而革命家的事迹又多少总带点枯燥性的，这样，结果恐怕不免弄得面孔板地，令人读了头痛。”陈西滢的论述，是把传记定义为历史与文学的结合物，传记作者既要熟悉历史，丰富翔实地占有史料，同时也要擅长文学创作，能将本似枯燥的人物生平叙述得生动有趣，不致因“面孔板地”而令人读了之后头痛不已。

（三）郁达夫的传记文学理论

郁达夫有系统表述传记理论的文章《传记文学》《什么是传记文学》等。他认为经过二千多年的发展，人物传记写作已应该从传统史实的樊篱中解放出来，而使之成为一种独立的文学种类，即他所称的“新的解放的传记文学”。他对司马迁以后的中国传记文学作了尖锐的批评。通过对西方传记理论的介绍，也比较了中西传记，认为中国的旧传记所缺乏的是，像《约翰生传》那样“把一人一世的言行思想、性格风度，及其周围的环境，描写得极微极致”，像《维多利亚女王传》那样“以飘逸的笔致，清新的文体，旁敲侧击，来把一个人的一生，极有趣味地叙写出来”。他向中国读者竭力推荐西方传记名家，如普鲁塔克、鲍斯威尔、斯特拉齐、莫洛亚、路德维希等人的作品。他还指出：“我们现在要求有一种新的解放的传记文学出现，来代替这刻板的旧式的行传之类。”

郁达夫对传记文学一直有强烈的兴趣，他曾在批评旧传记的基础上，概要地阐述了他理解中的新的传记文学的艺术特征：

传记文学，本来是历史文学之一枝，中国自太史公（司马子长生于汉景帝时，当在西历纪元前154年前后）作《史记》后，才有列传的一体。释文传，传世也；记载事迹，以传于世。所以中国的传记文学要求其始祖，只能推司马迁氏为嚆矢。其后沿这系统一直下来，经过了二千余年，中国的传记，非但没有新样的出现。并且还范围日狭，终于变成了千篇一律，歌功颂德，死气沉沉的照例文字；所以我们现在要求有一种新的解放的传记文学出现，来代替这刻板的旧式的列传之类。

新的传记，是在记述一个活泼泼的人的一生，记述他的思想与言行，记述他与时代的关系。他的美点，自然应当写出，但他的缺点与特点，因为要传述一个活泼泼而且整个的人，尤其不可不书。所以若要写新的有文学价值的传记，我们应当将他外面的起伏事实与内心的变革过程同时抒写出来，长处短处，公生活与私生活，一颦一笑，一死一生，择其要者，尽量来写，才可以见得真，说得像。

郁达夫的这段论述，很准确地概括了现代传记文学的主要艺术品格，即既要写出一个“活泼泼而且整个的人”，而且要做到这一点则必须将传主的长处短处、公生活与私生活、外在事迹与内心情感的变化同时抒写出来，做到全人格的袒露。这一点，在郁达夫的《日记文学》《再谈日记》两篇专论中仍有论述。郁达夫把日记文学的特点概述为真实性，“无论什么话，什么幻想，什么不近人情的事情，全可以自由地记叙下来，人家不会说你在说谎，不会说你在做小说，因为日记的目的，本来是在给你自己一个人看，为减轻你自己一个人的苦闷，或预防你一个人的私事被遗忘而写的”。这里，强调的依然是作家的全人格展示问题。

显然，由于作家的角色关系，当郁达夫在将人物传记作为一种新的独立的艺术范畴进行特征规定时，着眼点多侧重在传记的文学性上，而对传记文学所担负的史学使命及其作为一门文史结合学科而具有的独特史学特征则多有避让。在《什么是传记文学》这篇文章中，郁达夫甚至还说：“传记文学，是一种艺术的作品，要点并不在于事实的详尽记载。”这明显地更多地强调了人物传记为文学的一面。但从当时那种要求传记写作从传统史学束缚中解放出来，独立成一种全新的艺术种类的强烈愿望来看，对人物传记之文学性的看重，也许是合乎事物发展的必然逻辑的。

（四）朱东润的传记文学理论

在真正把人物传记写作当作“文学”的一个门类而进行切实研讨的中国现代学者中，影响最大的莫过于著名文学史家、传记文学家朱东润了。

朱东润的传记文学观，受西方传记文学理论和创作的熏染较多。作为一个文学史工作者，朱东润对中国古代传记当有很深的研究。从1939年起，他又致力于探究西方，尤其是英国传记文学的发展特点。

从勃路泰格的《名人传》读到当代传记，从提阿梵特斯的《人格论》读到莫洛亚《传叙综论》。经过对中外传记文学的认真比较，他先后完成了《中国传叙文学底进展》《传叙文学之前途》《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述论》《传叙文学与人格》等论文和长达十余万字的专著《八代传叙文学述论》。这些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古代传记研究的空白。

同时，朱东润有感于中国传统传记观念的局限，以及确立新的传记文学范畴的迫切需要，开始对这一样式的理论作进一步的研究、探讨。他说：

二十余年以前，读到鲍斯威尔的《约翰生博士传》，我开始对传记文学感觉很大的兴趣，但是对于文学的这个部门，作切实的研讨，只是1939年以来的事。在那一年，我看到一般人对于传记文学观念还是非常模糊，更谈不上对于这类文学有什么进展，于是决定替中国文学界做一番斩伐荆棘的工作。

自此以后，朱东润将传记文学的研究与创作成了其毕生学术生命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朱东润立足于今天中国的现实生活，通过对古代与国外的思想资料的全面把握和批判继承，按照“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提出了现代传记文学诸原则，建筑起能适应国情的传记文学理论构架。具体表现在：

第一，传记文学是介于史学和文学之间（或者说是史学和文学的结合）的一门独特的艺术样式。这一定位，一方面最先让传记文学从史学的附庸中解脱出来。他认为：“传记文学是史，同时也是文学。因为是史，所以必须注意到史料的运用；因为是文学，所以也必须注意人物形象的塑造。”另一方面，朱东润在对传记写作于现代学术门类中的地位及作用进行界定时，已不再带有呼吁现代传记作为新的文学样式而出现重文轻史的情绪色彩，而是兼顾了传记文学分别担负的亦史学亦文学的使命，使我国现代传记文学在现代学术之林中，有更为恰切的位置。

第二，写作传记文学的主要目的，是刻画人物变动不居而又前后连贯的性格，并将人物性格的丰富性及其内在逻辑予以深刻的再现。这一认识是传记文学前述认识的一种自然的延伸。既然传记写作在其所发挥的历史职能以外，还承担着文学的使命，而文学又是离不开人物形象的塑造的，那么，性格的塑造便显得十分重要。传记文学创作中塑造生动感人的人物形象，关键在于刻画人物变动不居又前后一贯的性格。朱东润多次谈到中国传统传记写作的弊端之一，便是直奔史实而忽略人物性格的刻画；有些传记即使在某种程度上刻画了人物性格，亦多为平面的、僵滞的，常常是好人出世便是好人，坏人生来便是坏蛋，这样的传记是不可能有艺术感染力的。而要焕发传记文学的艺术生命，就应当也必须认识到现实生活中每一个人的性格无一不是沿循一定的内在逻辑而时时变化的，并且将人物的性格的这种丰富性在作品中加以深刻的再现。

第三，从事人物传记的创作，要尊重历史的真实性原则。传记作者在反映历史真实面貌的同时，又应该有强烈的历史感渗透其间。把历史的真实性作为传记文学创作的一条重要原则，这是已被一般人接受的事实，在真实地反映历史本来面目之外，还要兼顾国家利益、民族情绪，这正是朱东润所置身其间的中国一代知识分子的特殊文化心态与人格。朱东润说：“我们之所以要在西方现代传记家所提出的‘真实、个性、艺术’之传记三要素之外，又加上了‘祖国’这一要素，因为我们深知自19世纪起，自己的祖国因为腐败因循，终于成为极衰的国家。经过多年的内战，历史上的光荣的时代几乎不再能发挥任何的光与热，人民的穷困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境地了。而在这个百年之内，志士仁人、爱国者、革命家抛头颅洒热血，经过反复的牺牲，终于找到一条光明的大道，还经过无穷的艰难、反复、动摇不定，才走到现在的时代；而现实也并非就能令大家人尽满意。历史有反复，但总的潮流是前进的。人类的最终目的必然是求得人类的大同，但现在这一目标还无法达到；在无法达到这一目标的时候，包括传记家在内的一切文艺家在其作品中不能不强调爱国主义。”“传记文学的精神是要充分写实，但在写实中还要

抒情，从我们今天的认识看，就是要抒发爱国之情。”这种认识与传统传记观念中的所谓“避讳”有着本质的区别。这是一种建立在强烈历史责任感上的慎重选择，同时也是作为一代与祖国共命运的知识分子不能、也不可能摆脱的文化功利观的自然流露。

至此，中国现代传记文学理论界定已昭示，尽管在具体概念的表述中有所不同，但有一点已获得人们的共识：传记文学不再仅是史学的附庸或旁枝，它是有其独自艺术特征与创作规律，且体现其独特价值的独立的艺术种类。这无疑表明了，中国现代传记文学范畴界定的现代完成。

人教版®

附录：教案示例

《贝多芬：扼住命运的咽喉》教学设计

教学目标

知识与能力：

了解贝多芬一生的重要事件，尤其是几个创作阶段与代表作及作者对贝多芬的评价。

过程与方法：

1. 学习并体会传记的写作特点：史述与评论的紧密结合，学习理解本课抓住传主一生重要事件进行评述的写作方式。

2. 体会作者抓住特征进行肖像描写，以凸现人物精神气质的方法。

3. 尝试写作简单的评传。

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1. 通过本课教学使学生了解音乐家贝多芬充满磨难而又始终挑战命运的奋斗的一生。引导学生感悟和学习贝多芬那种敢于“扼住命运咽喉”，向生活的苦难挑战的大无畏精神。

2. 教育培养学生树立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中面对挫折决不低头，为了实现美好理想勇往直前生活下去的坚定信念。

教学设想

一、课前预习：

1. 上网查阅相关资料，初步了解贝多芬和他的作品；或者教师提供相关资料以帮助学生理解课文，之后学生整理资料，讲述以下内容（学生可以互为补充）：

- (1) 贝多芬的家庭条件
- (2) 贝多芬的教育情况
- (3) 贝多芬的学音乐经历
- (4) 贝多芬的作品
- (5) 贝多芬的身体情况
- (6) 《第九交响曲》的创作过程
- (7) 找出贝多芬肖像描写部分，理解作者评述。

2. 通读课文，应用工具书正音正字释词，初步了解文章内容。

二、课堂教学：

通过多媒体课件、音乐等形式，创设情境，引导学生进入课文浓重的英雄氛围。课堂教学以教师点

拨、学生自学讨论为主，教师尊重鼓励每一位学生的发言，创设民主和谐的课堂气氛，体现学生的主体性。

教学活动设计

第一课时

一、导语

这学期我们已经学习了杜甫、鲁迅、毛泽东的传记，体会到诗人以诗言志，小说家用故事表达对人生社会的体验，领袖则以睿智的哲思、对旧制度的批判启迪人们奋然前行，而音乐家则通过音乐作品诠释人生，阐释对命运的思考。

录音机或多媒体播放贝多芬《第五交响曲——命运交响曲》片段。

同学们知道这是谁创作的一首乐曲吗？这首乐曲的名称是什么？它究竟要表达作者怎样的情感？怎样的精神？

二、讲解

多媒体出示贝多芬的画像，这就是贝多芬的第五（命运）交响曲，创作于1804—1808（中间曾中断，创作了第四交响曲），1808年12月22日在维也纳剧院首次公演，这是一部充满活力，又“热望未来”的作品，全曲分四个乐章：1. 朝气蓬勃的快板，其中的格言主题，就是“命运的敲门”，命运与凶兆始终在激烈地搏斗。2. 行板，是贝多芬对命运的沉思，是双主题的一连串变奏。其中第一主题曲大提琴和中提琴表达那种平静的温柔，第二主题接近于英雄的进行曲与颂歌。3. 快板，谐谑曲，两种对立的冲突重新展开，这是英雄与命运的最后搏斗。这个乐章的结尾，整个乐队似乎都精疲力尽地倒在一个不稳定的长音上，鼓声在激动不安的背景上，就像心脏的缓慢跳动，而弦乐则像微弱的呼吸，随着不安定气氛的渐强，使你感觉有太阳在冲破乌云。突然，乐队一下子鼓起精神，昂首阔步地迈进了末乐章。4. 快板，出现众多主题的交叉变化，终曲尾声很长，最后命运主题以强大的威力在光辉灿烂中持续长达几十个小节，结尾是欢乐而辉煌的一片光明。

作品表现了贝多芬对命运的沉思，命运与凶兆始终在激烈地搏斗，最后命运以强大的威力战胜黑暗困苦走向光明，表现出敢于“扼住命运咽喉”，向生活的苦难挑战的大无畏精神。

我们可以从罗曼·罗兰写作的《贝多芬传》中进一步了解这位伟大的音乐家。

三、简单介绍罗曼·罗兰及译者傅雷的基本情况。

四、教师引导学生在预习精读课文的基础上，泛读课文，整体把握课文内容，列出提纲梗概。

全文共70小节，评述传主经历大致可分为五部分：

1. (1—4) 1770年—1788年贝多芬童年及家境生活的最初20年。
2. (5—24) 1789年—1809年贝多芬的大学、爱情生活及其创作。
3. (25—33) 1810年—1815年贝多芬与歌德的交往及第七、第八交响曲创作时期。
4. (34—66) 1816年—1827年贝多芬最悲惨的时期及其第九交响曲等创作。
5. (67—70) 作者的诗意化评价。

第二课时

一、完成“思考与探究”的第二题。

要求从课文中找出几处关于对传主肖像的描写，体会这些写法的技巧与特色。关键是思考如何在肖像刻画中抓特征，突出人物特有的精神气质，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1. 师生讨论分析。

2. 明确：

(1) 如开头第一段对贝多芬的肖像描写：

他短小臃肿，外表结实，生就运动家般的骨骼。……于里于斯·裴奈狄脱说他无异“李尔王”。

描写贝多芬的外貌时，罗兰基本上是透过人物外在的面部特征和表情来展示贝多芬的性格和内心。从宽广的额角，狂野的头发，有穿透力的目光，到又短又方的鼻子，结实的牙床，罗兰细致地雕刻着贝多芬特异的相貌。这些描写与其说是追求着一种外部的真实，不如说是在着力再现内在的真实，再现贝多芬非凡的个性自我。在作了静态而不失深刻的描写后，罗兰接着去表现贝多芬动态的面部神情，那不惯于欢笑的笑容，忧郁的神色，突然间的变化，并把他与莎士比亚笔下的李尔王相比，说明他的内心是极致的狂乱激动。通过这样的肖像描写，一个强悍有力、躁动不宁、令人震惊的艺术家形象跃然纸上。

(2) 课文 17 小节：这时代史丹霍塞替他画的肖像，把他当时的面目表现得相当准确。这一幅像之于贝多芬以后的肖像，无异葛冷的拿破仑肖像之于别的拿破仑像，那张严峻的脸，活现出波那帕脱充满着野心的火焰。贝多芬在画上显得很年青，似乎不到他的年纪，瘦削的，笔直的，高领使他头颈僵直，一副睥睨一切和紧张的目光。他知道他的意志所在；他相信自己的力量。

这是贝多芬年轻时的一幅肖像，此时的贝多芬尚未经受苦难的折磨，因此“僵直的头颈”“睥睨一切”的目光，都生动刻画出贝多芬的自信。

(3) 课文 32 小节：狮子般的脸上，牙床紧咬着，刻画着愤怒与苦恼的皱痕，但表现得最明显的性格是他的意志，早年拿破仑式的意志：“可惜我在战争里不像在音乐中那么内行！否则我将战败他！”

这是一个特定时期的肖像，他受着独立战争的鼓动，对于民族的独立，他有着坚定的意志，狮子般的脸，紧咬着的牙床，都能体现出来。

二、完成“思考与探究”第一题。

1. 师生讨论分析。

2. 明确：

从贝多芬的苦难经历中理解：艺术可以给不幸的人带来生活的欢乐，贝多芬的一生经历了童年的不幸、双耳失聪的痛苦、失去爱情的忧伤、重病缠身肉体折磨，但是他渴望痊愈，渴望爱情，他充满着希望。他要扼住命运的咽喉，决不屈服。在这悲苦的深渊里，他从事于讴歌欢乐，在他极其痛苦不幸的一生中，他始终在奋斗、在抗争，在寻求欢乐，并在自己的音乐领空中创造欢乐。

在内容方面，这篇传记不但写出传主的事迹，还有很深的哲理思考，比如，对人生意义、对苦难、对命运的思考等。相对于现今我们生活的和平年代，你们都没有太艰难困苦的阅历，很难设想像贝多芬那种悲剧性的人生，传记中所写的那些遭遇毕竟离你们非常遥远。我们要从贝多芬是“用他的苦难来铸成欢乐”这句话，探讨其中的多层含义，从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要从中体悟人生本来就是艰苦的，如果你不甘于平庸，如果你要使自己的一生真正有意义、有价值，那就难免在艰难中磋跌，就要有坚忍奋斗的大勇精神。胜利、成功属于不屈的奋斗的人。

三、完成“思考与探究”第三题

评传的特点是史述与评论紧密结合。这篇传记在叙述传主的生平经历时，经常引用传主的书信、自述以及朋友的回忆录等材料，把作者本人的情感与评价自然地融入历史叙事中。试举其中某一段落细加分析。

1. 师生讨论分析。

2. 明确：

如课文 67—70 小节，文中引用的舒芒与贝多芬密友的评论及作者本人的情感与评价水乳交融地结合，深刻而真实地再现了贝多芬音乐作品的艺术魅力，使我们仿佛身临其境。我们仿佛听到那征服自然的、荷马史诗般壮观的交响乐再次奏起，我们仿佛看到一个刚毅、执着、坚强的贝多芬在《欢乐颂》中向我们走来，他高尚的人格与魅力，他不屈于命运“用痛苦换来的欢乐”的奋斗精神，得到升华，得到永生。

史述与评论的结合，传主的书信、回忆等材料的恰当运用，能够使传记更加真实生动、深刻感人，这篇课文在这点上无疑是优秀范例，值得我们很好地借鉴学习。

第三课时

一、精读课文（53—61）小节，思考：

1. 贝多芬毕生的计划是什么？
2. 怎样理解“在此悲苦的深渊里，贝多芬从事于讴歌欢乐”以及“他踌躇了一生”这几个句子？
3. 《第九交响曲》在艺术上是如何创新的？

分组讨论后明确：

1. 贝多芬毕生的计划是歌颂欢乐。
2. 歌颂欢乐是贝多芬毕生的追求，贝多芬想把这个主题放在某一大作品的结局，一直至创作《第九交响曲》时，也还没拿定主意是否放在《第九交响曲》中。
3. 贝多芬在创作《第九交响曲》时进行了大胆的创新，在乐器演奏的基础上首次引进合唱，用歌颂欢乐的合唱掀起高潮，人们和乐队的巧妙结合，使《第九交响曲》获得了辉煌的效果。引进合唱，开交响曲创作之先河，这是贝多芬对交响曲极大的贡献。

二、研读课文第 57 小节，思考：

1. 在《第九交响曲》中，作者对欢乐的追求是如何通过音乐表现出来的？

讨论后明确：作者对欢乐的追求是通过音乐的节奏和形式的变化体现的。《第九交响曲》经历了和平柔美—坚强刚毅—激情澎湃的情感变化过程，具体来说经历了：①当欢乐的主题初次出现时，忽然一片静默；②接着“欢乐”自天而降，包裹在非现实的宁静中间；③主题带着一种严肃而受压迫的情调；④“欢乐”抓住了生命，征服了痛苦；⑤沸腾的乐章回溯贝多芬一生的经历；⑥整个人类拥抱着欢乐，音乐激情到达高潮，感情到达高潮，真正的理想王国就在眼前！

2. 如何理解“‘欢乐’自天而降，包裹在非现实的宁静中间：它用柔和的气息抚慰着痛苦；而他溜到大病初愈的人的心坎中时，第一下的抚摩又是那么温柔，令人如贝多芬的那个朋友一样，禁不住因‘看到他柔和的眼睛而为之泪下’”？

师生共同讨论后明确：描写中带有强烈的抒情色彩，运用比喻的修辞手法，形象地写出了音乐给人的巨大的感染力。

三、感悟理解，赏析交流

在理解的基础上，师生共同交流学习心得，可以从以下方面选择自己感受最深的进行赏析交流：

1. 你最喜欢的段落；
2. 你最喜欢的句子；
3. 你受到的教益、启示；
4. 其他方面。

四、再次播放《第九交响曲》，学生默读课文，细细体会交响曲中所蕴含着的作者追求欢乐的情感。

第四课时

写作练习：参考肖复兴对贝多芬音乐的赏析，写出你对贝多芬《第九交响曲》或你熟悉的其他贝多芬音乐作品的感悟理解。（400 字左右）

第五课时

写作练习：为你最敬佩、最熟悉的人写一则简单的评传。

写作要求：

1. 通过传主的肖像描写表现其精神面貌。
2. 综合运用记叙、议论、描写、抒情、说明等表达方式写作。
3. 能抓住传主一生重要事件进行评述。
4. 不少于 700 字。

我们与收入本书的作品（包括照片、画作）的作者进行了广泛联系，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但仍有部分作者未能联系上。烦请作者与我们联系，以便支付稿酬。

人民教育出版社版权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81

电话：(010) 58758861 58758863

人教版®

附录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语文教材及配套教学资源

1. 学生及教师用书 选修

语文（选修）中国古代诗歌散文欣赏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中国现代诗歌散文欣赏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外国诗歌散文欣赏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中国小说欣赏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外国小说欣赏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中外戏剧名作欣赏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影视名作欣赏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新闻阅读与实践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中外传记作品选读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语言文字应用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演讲与辩论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文章写作与修改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先秦诸子选读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中国文化经典研读	教师教学用书
语文（选修）中国民俗文化	教师教学用书

2. 配套教学资源

(1) 自读课本

语文读本 1	你的微笑
语文读本 2	一朵午荷
语文读本 3	生命进行曲
语文读本 4	人生的智慧
语文读本 5	珍贵的尘土

(2) 同步解析与测评

语文 1—5（必修）	同步解析与测评
------------	---------

(3) 新教材新学案

语文 1—5（必修）	新教材新学案
------------	--------

(4) 多媒体教学资源

语文 1—5（必修）	录音带（每册 2 盘）
语文 1—5（必修）	教学投影片

<http://www.pep.com.cn>（人教网 高中 语文）

3. 其他图书

(1) 学生学习用书

- * 古诗词诵读精华 (共 3 册)
- * 古代散文诵读精华 (初中卷、高中卷)
- * 现当代散文诵读精华 (小学卷、初中卷、高中卷)
- * 现当代新诗诵读精华
- * 演说词诵读精华
- * 格言警句诵读精华
- * 儿童诗诵读精华
- * 现当代旧体诗词诵读精华
- * 中国历代名句名篇 300
- * 文言文选读

(2) 教师学习用书

- * 叶圣陶教育文集 (1—5 卷) (叶圣陶)
- * 刘征文集 (1—5 卷) (刘征)
- * 张志公语文教育论集 (张志公)
- * 实和活——刘国正语文教育论集 (刘国正)
- * 顾黄初语文教育文集 (上、下册) (顾黄初)
- * 构建语文教育的立交桥 (庄文中)
- * 国际中小学课程教材比较研究丛书·本国语文卷 (朱绍禹 庄文中主编)
- * 思索·探索——章熊语文教育论集 (章熊)
- * 中学生言语技能训练 (章熊 张彬福 王本华)
- * 导读的艺术 (钱梦龙)
- * 我和语文导读法 (钱梦龙)
- * 于漪语文教育论文集 (于漪)
- * 我和语文教学 (于漪)
- * 语文课程的基础研究 (苏立康主编)
- * 中学语文点拨教学法 (蔡澄清)
- * 语文教学艺术与思想 (李元功)
- * 中学生写作例话 (谷震需)
- * 中学语文教学体系新探 (张大文)
- * 中学语文学思一体教学法 (郑如鹏)
- * 中学主体性作文教学研究 (王寿山)
- * 新课程语文教学论 (潘新和)
- * 大语文教育论集 (张国生 丁之凤编)
- * 语文人生 (程翔)
- * 逻辑与语文教学 (吴格明)

邮购电话: 010-58759310/11/16/17/18

门市电话: 010-58759302/64044211/10

邮购地址: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公司